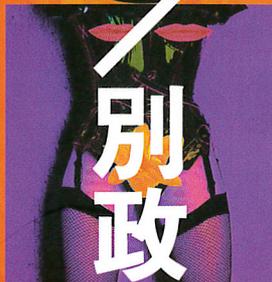


何春蕤編

性

別政

治與主體形構



第三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麥田人文 36

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Sexual Politics and Subject Formation

編者／何春蕪 (Josephine Ho)

主編／王德威 (David D. W. Wang)

責任編輯／朱玉立 林志懋

發行人／陳雨航

出版／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號 6樓

電話：(02)23517776 傳真：(02)23519179

發行／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號 11樓

電話：(02)2396-5698 傳真：(02)2357-0954

E-mail: service@cite.com.tw

郵撥帳號：189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發行所／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新馬發行所／城邦(新、馬)出版集團

Penthouse, 17, Jalan Balai Polis,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060833 傳真：(603)2060833

印刷／凌晨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四〇五號

初版一刷／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

售價／三〇〇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469-019-9

Sexual Politics and Subject Formation

Copyright © 2000 by Josephine Ho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used or reproduc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articles and reviews.

Edited by David D. W. Wang,

Professor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umbia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Rye Field Publishing Company,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Group)

6F, No. 251, Sec. 2, Hsin-Yi Rd., Taipei, Taiwan.

麦田人文 36

性／别政治与主体形构

何春蕤◎编

性／别政治与主体形构

这本文集中的文章都出自 1998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举办的「第三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其中呈现的主题不但正面回应了台湾当下对性的社会焦虑，也从历史、社会、文化的角度检视了性／别政治的布局面貌。性／别权力部署在不同节点上的施力，以及个别主体在性／别政治布局中如何操作、如何自我创造，因而挑战、改变性／别政治的权力动态，正是这次会议的论文所展现的。

吴嘉苓的论文针对台湾产妇高剖腹率论述中的知识、性别与权力进行细致分析，不但显示其中推理逻辑上的跳跃和盲点，也揭露多数妇女在面对医疗体系、父系家庭、与社会成见所纠缠形成的绵密压力网时的困境，并将看来无奈顺服传统和流行风潮的产妇说词，转化为对医疗霸权结构的严厉批判，平反了通俗论述对女性主体性的轻蔑。

蔡笃坚分析全球化趋势透过由国际政经强权所推动的现代化医疗观，剥夺妇女的公共参与机会及医疗专业权力，从而强化了以医学为名的父权统治基础，并在代理孕母议题上树立血缘为唯

* 限于篇幅，本文集并未收录第三届四性研讨会的全部论文。在未收录的论文中有关性工作 的 5 篇论文将另外出版，其他论文则因为已经出版于专书，故不重复刊出。

一判准，巩固父权与商机的纠结，对女性身体形成强势的笼罩。不过，这样的结构分析是否只能在文末对个别代孕运动者寄予同情？还是也可能创造出强力支援女性主体性的新论述？仍有待性／别运动未来的探讨。

赵彦宁借着选读五零年代的异质论述来显示国民政府在流亡台湾初期对象征秩序之建构。她指出虚空的流亡情境及其情感结构，往往迫使主体透过对（特殊但具体的）物与个人感官身体的情感能量灌注，来挣扎着摹拟主客的认同关系，同时也在对超逸、泛滥、不可自抑的身体想像中建构国民政府国／族正统论述之生产及合法性。这种分析角度再度呈现赵氏的特殊历史关注和幽微见地。

曾焯文以佛洛伊德观点展示古今文学作品中对近亲恋的描述，揭露文化中对家人恋的深刻偏见，因而期望开拓创作空间，并为近亲恋（乱伦）非刑事化奠定基础。不过，曾文也尝试将近亲恋脉络化，指出母子近亲恋可能接合或强化中华文化某种童稚的依恋状态，因此对跨代（亲子的）近亲恋有所保留，只支持有意识的同代（手足的）近亲恋。

黄道明的论文细致分析了语言异象的物质和操演面向，以追溯有关台湾同性恋的各种通俗污名及浑名，如何透过对同志主体的反复召唤、定位，遂行其权力效应，不但对主体形成伤害，也定格丑化了同志形貌。污名对同志主体的形塑有着强大的施力，因此也是酷儿运动夺回主权的着力焦点。

赖正哲选择从那些在新公园留下无数足迹的男同志情欲主体的活动，来描绘新公园地景的意义及变迁。这个抗拒被国族打造工程湮灭的地景描绘，既显示了「同志新公园」的历史面貌，也捕捉了「新公园同志」的情欲流动游移，对空间和主体的相互动

态形塑进行了非常鲜活的分析，对同志口述历史的累积而言更有其重大意义。

洪雅琴以详尽的访谈呈现女同性恋在异性恋社会环境中经历的情欲觉醒，但也同时展现了个人受制于已经内化的同性恋恐惧以及负面刻板印象，因而压抑其同性情感和欲望。当这样的内在冲突随着青春期开展而升高时，唯有逐渐多元化的社会文化环境和积极正面的认同论述，可以形成帮助主体稳定同志认同的机会。

张如慧与曾静悦一方面分析坊间流行的罗曼史，另一方面将之与国中生的阅读行为两相对照，希望由这个对照来呼吁成人采取比较理性的态度看待国中生的课外阅读。虽然对照的结果似乎反而印证了父母师长（甚至某些女性主义者）对其中的性别刻板印象的忧心，然而也透露出青少年主体有能力歪读挪用罗曼史，只是缺乏肯定的支援论述。在这一点上，充斥大量不伦情节、非罗曼史模式的流行漫画大受欢迎，倒是未来观察性别趋势的另一个关照点。

罗灿焯就青少年面对约会强暴的态度进行大型实证研究，一方面完成了跨文化的比较，另一方面也凸显了本土态度在性别面向上的差异。这个研究的深刻启发可能不是在于个体应如何自我节制言行，避免诱发约会强暴；而是如何积极养成具有开明的性别关系和态度的主体，并具体操练个人针对身体情欲需求的协商和沟通能力，方能正面处理主体间充满暧昧矛盾内涵的情欲互动过程。

针对性医学观点在性／别教育中的持续垄断，第三届四性研讨会也举办了一场座谈，邀请这方面的学者就这个议题提出不同视角的观点，全部发言和讨论都收录在本书中。

这次这本文集得以问世，特别要感谢王德威先生的慧眼开拓

性／别研究出版的疆界，谢谢麦田林志懋先生的协助，更要感谢最辛苦的性／别研究室助理朱玉立的仔细排版和校对，文稿最后一校的任何疏失是我这个编者的责任。我们期待性／别研究领域的继续耕耘得以回馈并激励性／别解放运动的进一步发展。

何春蕤

2000年2月28日

目 录

- | | | |
|-----|----------|--|
| 何春蕤 | <i>i</i> | 序 |
| 吴嘉苓 | 1 | 1 产科医学遇上「迷信」妇女？
——台湾高剖腹率论述的知识、性别与权力 |
| 蔡笃坚 | 39 | 由母仪天下到代理孕母
——质疑父权观点的终战后台湾医疗政治经济学 |
| 赵彦宁 | 79 | 流放的政权与流亡的身体
——论五零年代公领域中的主体、物、与性/别 |
| 曾焯文 | 99 | 近亲恋文学史初稿（母子恋篇） |
| 黄道明 | 111 | 召唤同性恋主体
——浑名、污名与台湾男同性恋文化的表意·1970-1990 |
| 赖正哲 | 131 | 在公司上班
——新公园作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 |
| 洪雅琴 | 187 | 台湾女同性恋者性取向认同发展历程个案研究 |

- 张如慧 233 性别角色的学习
曾静悦 ——以国中女学生的罗曼史阅读经验为例
- 罗灿焜 257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
——台湾青少年对约会强暴之宽容性研究
- 刘仲冬 295 性医学与性教育座谈
吴敏伦
傅大为
何春蕤
王浩威

产科学遇上「迷信」妇女？

——台湾高剖腹产率论述的知识、性别与权力

吴嘉苓

产妇的先生和婆婆守候在开刀房之外，之前他们敬拜过祖先，告知列宗，这个经他们算命、择订在此时此刻剖腹出世的孩子，八字大贵，命格主文昌，若在古代，是辅佐皇帝的宰相之才。

不到一小时，护士抱着一个男婴，看到儿子方面大耳，哭声洪亮，初升格的爸爸很满意的说：「果然有当官的架势，将来可能会入主内阁喔！」

护士林丽云根据经验表示，像这样子为了替小孩排个好八字而选择剖腹产的例子，每十个产妇里起码有三个。

（谢淑芬 1996，光华杂志）

台湾这几年来在 32%、33% 之间摆荡的剖腹产率在世界排名名列前茅（见图一）¹。即使医院级的全国性统计数字要到 1991 年才出炉，从 1951 年以来各医院的资料已可看出剖腹产率节节上升的端倪（见图二）。1951 年，台大医院仅有 3% 的新生儿由剖腹产出，

¹ 剖腹产率最先出炉的全国性统计资料应仅限于医院。而台湾有四成左右的新生儿于诊所诞生，因此「真正」全国性的统计资料可以以全民健保的统计为准，自 1995 年以来大约一直在 32%、33% 左右。近几年台湾所提出的「世界第一」是参考 Notzon（1990）及其他国家的资料。目前我能收集最新的各国剖腹产率（见图一）仍显示台湾高达三分之一的剖腹产率居目前资料中的前几位，仅次于智利与巴西。

2 到了 1960、1970 年代，几家公立医院的剖腹产率已达 5% 至 15%。1991 年医院级的全国统计数字出炉，剖腹产率达 36.6%，1997 年为 32.7%，某些医院还出现了 100% 的数据。²

这样高的剖腹产率自 1995 年以来在台湾引发了相当的讨论，解释高剖腹产率的各种论述也纷纷出炉。讨论的焦点包括给付设计的影响（剖腹产比自然产来得经济）³、产科医师的偏好（医师倾向开刀以增加控制感、借开刀避免医疗纠纷）⁴、性别因素（剖腹产显现妇女于男权控制的医疗体系中为特别弱势）⁵、现今生产的意识型态（剖腹产为自然生理过程过度医疗化的最明显例证）⁶ 等等。而另有一种常见的论述方式是将箭头指向产妇的行为，我在本文称之为「妇女行为论」；除了如文首所引《光华》杂志所报导的「选择吉时良辰」外，这种妇女行为论的论述内容还包括「怕痛」、「怕阴道松弛」等等，而像这种以妇女行为来解释高剖腹产率的要因，是其他各国讨论高剖腹产率所鲜少出现的。

² 例如，根据健保局提供的资料，1995 年 9 月的剖腹产比例达 100% 的医院包括：宏仁医院、仁德大众医院、中华医院。见联合晚报，1996 年 1 月 5 日，第 5 版。

³ 例如，涂醒哲、苏喜，1995；李佳燕，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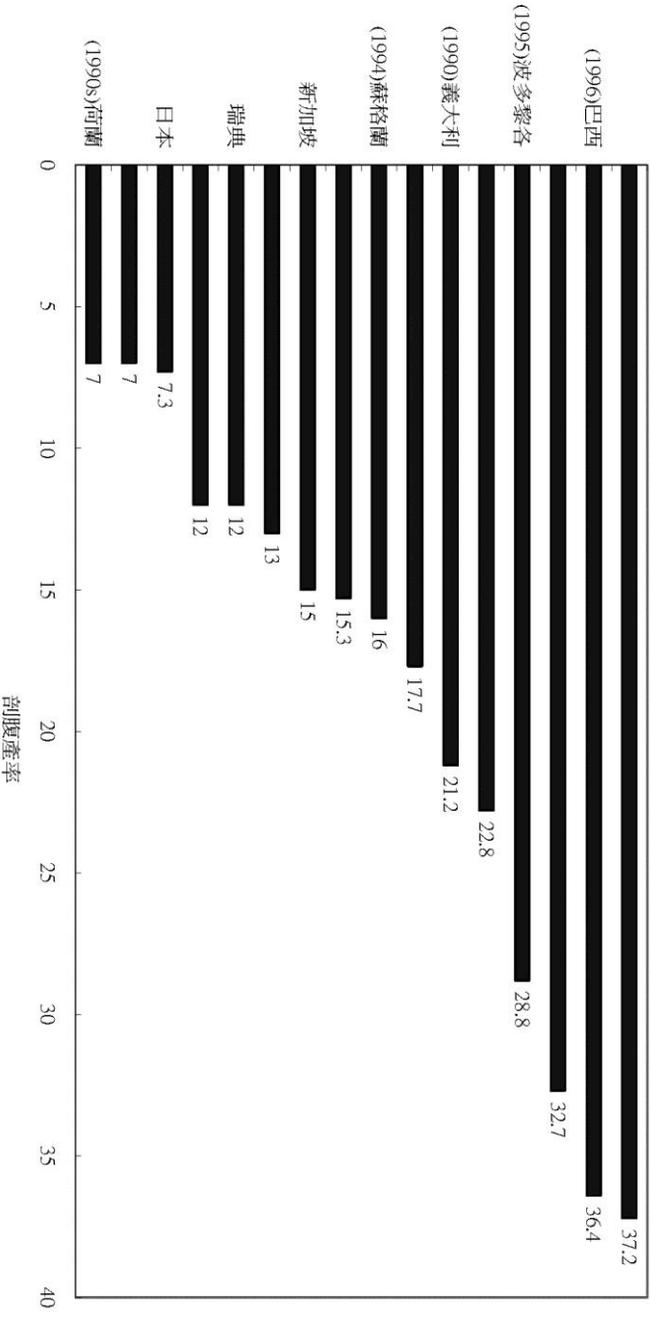
⁴ 例如，何弘能，1995。

⁵ 例如，胡幼慧，引述于谢淑芬，1996。

⁶ 例如，刘仲冬，1995。

圖一 近年來部分國家/地區的剖腹產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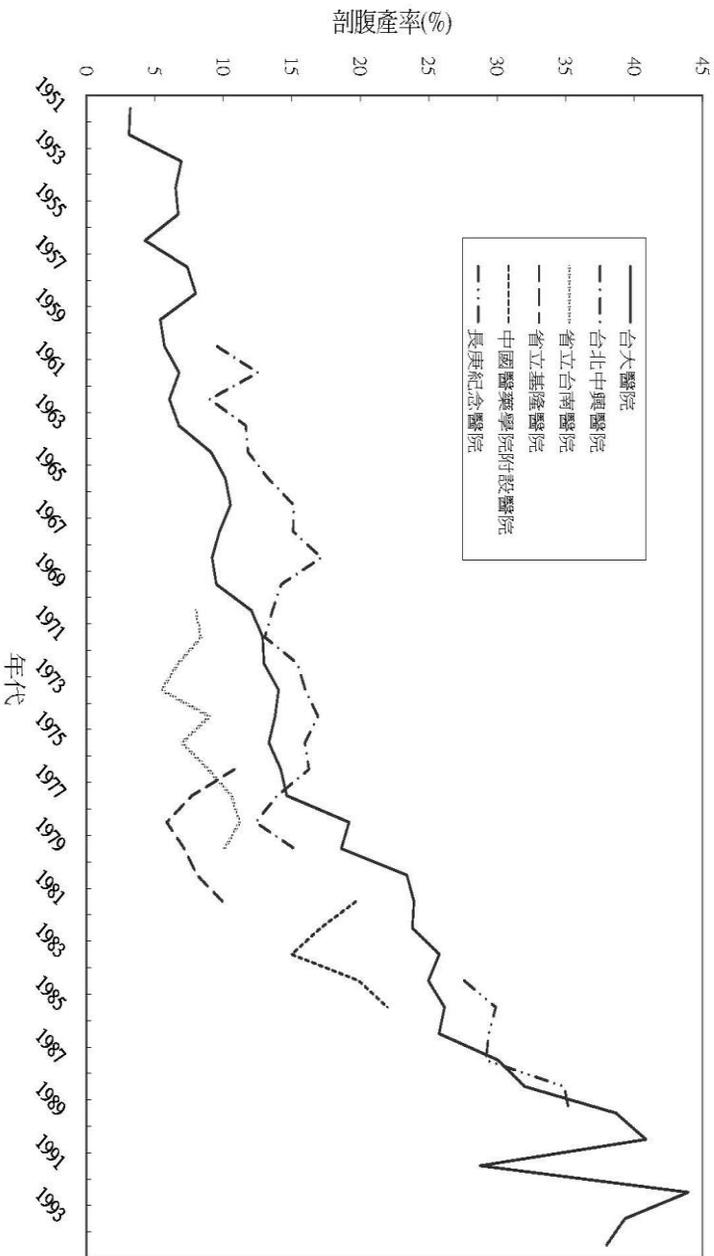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ulger, Howden-Chapman and Stone 1998；Gomes et al. 1999；Murray and Serani Padernis 1998；Notzon 1990；Richman 1999；Siamovelli and Catalanza 1994；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6；Wilkinson et al. 1998；中華民國衛生署 1997)



(圖中未列年代之國家，其剖腹產率為1980中期的統計數字)

圖二 臺灣部分醫院的剖復產率：1951-1994

(資料來源：Hsieh,Hsieh and Soong1990;臺大醫院婦產科1995;Tsai1982;Yang et. Al.1980;嚴高彬1980;Wang, Lee and Hsu1988)



这篇论文试着分析「妇女行为论」在台湾的呈现方式，并以作者的田野调查资料，佐以讨论⁷。生产，特别是剖腹产，可说是分析社会-生物交界面的最佳例证之一。医疗社会学讨论剖腹产技术是科技救命的力证还是医疗作为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例，Loudon 1992；Zola 1972）；女性主义的讨论也争议医疗科技可能是将妇女自生殖「天职」解放出来的利器，还是多一道控制妇女身体的机制（例，Firestone 1970；Rich 1976；Tong 1997）。而我分析台湾高剖腹产率论述中「妇女行为论」的来由，主要着眼于「知识/权力」的分析策略。这种知识/权力乃伴随相生，因此分析时并非只是探查有权力者如何能产生、决定知识——因为知识的形塑过程本身就有权力的意涵。台湾的高剖腹产率是怎么一回事，是怎么被解释，特别是广受讨论的「妇女行为论」的论述是如何形塑，其中的权力结构为何，这些是我要探索的重点。除此之外，先前的「妇女行为论」的论述多来自医事人员、公卫学者、媒体、女性主义者等等，即使包括妇女本身，也常以化约量化的形式呈现；我则希望借由深度访谈的田野资料来讨论产妇本身针对这些「妇女行为论」的论述，以展现妇女复杂的决策过程以及其与权力结构互动的过

⁷ 本文所采用的田野调查资料，共计两部分。一是于 1995 年 5 至 8 月在台北（一家医学中心，以及一家准医学中心），以及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花莲（三家区域医院），所收集的。取台北与花莲主要是为收集不同族群及社经地位的妇女。我一共访谈了 66 位妇女，其中 43 位于我在台湾期间生产（12 位有剖腹产经验），另外 23 位则为这些产妇的妈妈辈（妈妈、阿姨、婆婆等）。其中三家医院，我于产前检查先认识这些产妇，取得同意后，于待产及生产时进行参与观察，或于生产后进行访谈。另外两家医院则于待产室或生产后再予接触，取得受访或观察的同意。我一共观察了 23 位妇女待产及生产经过（其中包括两次在开刀房观察剖腹产）。认识这些妇女之后，我再请其为介绍其妈妈、阿姨、婆婆等，并进行访谈。这些妈妈辈的妇女多于 1960 及 1970 年代生产，这部份的受访者资料，请见 Wu, 1997。另一部份，则由一国科会研究计画（编号 NSC-89-2412-H-002-010）初步资料整理而成，访谈于 1999 年 9 月至 12 月进行，主要访谈了 14 位有居家分娩经验的妇女，其中 4 位有医院剖腹产的经验，亦在此论文中加入讨论。此部份的受访者资料，请见吴嘉苓、黄于玲，1999。本文所用产妇姓名，皆为假名。

6 程。我试图倾听这些妇女的声音 / 论述，与先前的论述做对话，达到如 Martin (1990) 所说的「多音」(polyphony) 的研究分析策略。

性／别政治与主体结构
本文另一重点是要解释产妇在这权力结构之中的位置。已有一些女性主义论述将产妇的这些「选择吉时良辰」、「怕痛」、「怕阴道松弛」等视为体制的受害者；这些体制包括「重胎儿、轻母亲」、「医疗霸权」、「取悦男人」等等，而产妇深陷其中，饱受其害。这固为讨论产妇的重要出发点，但只局限受害者的讨论亦有其限制。女性主义者已就各项女体议题，如从事性工作（例，黄淑玲 1996；纪慧文 1998）；美容手术（例，Davis [1995]1997）；厌食（例，Bordo 1992）等等，讨论女人作为体制的受害者或行动者的多重面向，本文亦讨论类似策略，亦即同时讨论社会结构对产妇可能造成的限制，与从成员观点中可能展现的行动力。

最后，对照先前的「妇女行为论」，我将提出一个「临床行为论」的剖腹产讨论论述。我借由现今台湾剖腹产四个主要适应症 (indications) 的「主观性」，来讨论剖腹产临床诊断的「灰色地带」。一方面，我要对现有「『主观的』妇女行为议可议，『客观的』医学判断无可争辩」的思考模式提出质疑。另一方面，临床诊断的这种「灰色」，正是权力运作的重要场域（例，Freidson 1970），值得作为探测台湾高剖腹产率的论述方向。

「她们为何剖腹？近半数为了选吉时」

1995 年 6 月 8 日的中时晚报第五版出现了一个斗大标题：「她们为何要剖腹？近半数为了选吉时」。⁸ 报导内容的开门见山即为：「台湾的产妇决定采用剖腹产的最大考量竟是有近半比例是为了选良辰吉时。」下一段也提出：「整体研究显示一个结果就是，确实有

⁸ 副标并说明「保险原有给付及医师滥用也是主因」。相关报导共有两篇。一标题为「台湾产妇剖腹产率世界第一」，内容主要在报导台湾剖腹产的普遍性。「她们为何要剖腹？」一文则是并列的另一篇报导，主要在陈列高剖腹产率的原因。

一定比例的产妇是受到非医疗因素的影响而决定以剖腹方式生产，如迷信、错误观念的误导，还有担心自然产后会导致阴道裂伤松弛影响性生活者也占了十六点九%。」⁹

这篇报导刊登后在媒体引发了一些讨论。¹⁰除了对世界第一的剖腹产率有所检讨外，「吉时良辰」的因素也成了话题之一。例如，一篇讨论台湾高剖腹产率原因时提及，「有些家属不但指名手术方式，也指定手术『时间』，…有的甚至会说，他们已花了六千元请大师算出『总统』时刻，说什么也不会放弃。」（何弘能 1995：70）。¹¹亦有列举为提前让胎儿在鬼月前生产而剖腹的例子¹²。即使是隔年光华杂志对此议题做讨论，也以「剖出龙子凤女？」作为标题，文中也提及：「统计发现有将近一半的剖腹产是基于中国传统命理观念，要让孩子有个『好命』」（谢淑芬 1996：45-46）。

这「统计发现」从何而来？统计发现来自当时台大公卫系研究生黄俊元的硕士论文。这篇论文先于1995年6月7日于妇工会所举办的妇女健康政策学术研讨会中发表¹³，经中时晚报记者报导之后，「近一半的产妇为了吉时而选择剖腹产」的统计资料即数次被引用。

这种引用显然是错读了黄俊元的研究。调查台大医院（1994年12月至1995年2月）近五百名产妇的过程中，黄俊元于文中列出「影响产妇决定采用剖腹产之非医疗因素」（斜线为我所加），其中有45.1%的样本产妇圈选了「选择吉时良辰」，为各项非医疗因素的首

⁹ 「自然产」在台湾通常意味着「阴道生产」，与「剖腹产」对应。我于文中亦用「自然产」表示阴道生产（virginal birth）之意，而常常不等同于不用任何医疗干预的「自然」（natural）生产方式。

¹⁰ 例如，针对该报导，之后的6月11日、12日、15日、16日的中国时报时论广场都有读者投书以及专家评论共计有四篇。

¹¹ 亦参考郑丞杰，中国时报，1995年8月30日，家庭版。

¹² 见，中国时报，1995年7月22日，台中市新闻。

¹³ 在这场研讨会中，论文的共同发表人为黄俊元、陈维昭、杨铭钦（1995）。为便于讨论，以下简称这篇论文为「黄文」。又，此篇论文后发表于《中华公共卫生杂志》，见黄俊元、陈维昭、杨铭钦（1997）。

位¹⁴。「非」医疗因素的「非」字在这里是关键，然而该论文列出的各「非」医疗因素只是问卷上的选项，并不等同于「决定因素」；若能阅读黄俊元的硕士论文而非会议版的论文，更可发现 202 名剖腹产的妇女**每一位**都有剖腹生产的主要诊断（黄俊元 1995：50）。也就是说，样本中每一位历经剖腹产的产妇都有「医疗因素」，如前胎剖腹产、难产、臀产、胎儿窘迫等等¹⁵。因此，媒体所言「台湾的产妇**决定**采用剖腹产的**最大考量**竟是有近半比例是为了选良辰吉时」（斜线为我所自加），实在与黄文原意相差甚远。依黄文，剖腹产的「最大考量」很明显地仍是前胎剖腹、难产等医疗因素，产妇并未单单因为吉时良辰而「决定」采用剖腹产。

媒体虽然误读，但是该论文仍传达出一重要讯息：「吉时良辰」等非医疗因素仍影响了剖腹产率的盛行。例如，会议论文中以多变量回归分析得出，「认为算命选择时辰可以改造命运，比认为不可以者的剖腹产可能性较高，其胜算比为 7.1」（黄俊元、陈维昭、杨铭钦 1995：21）。文章中确定「选择吉时良辰」这种文化观念对产妇有所影响而「采用」剖腹产，并建议各团体要教育产妇避免受到此类「认知信念偏差」而剖腹产，特别是「妇产科医师专业团体优可扮演观念导正者的角色」，以「提供产妇及大众正确的观念」。

这些发现与建议仍塑造了妇女因迷信而主动选择剖腹产的图像。作者用了「采用」剖腹产的字眼，好似产妇能主动选择，但是每一位样本中的剖腹产产妇都有需施行剖腹产的医疗因素，而这些医疗因素常是决定剖腹产的主因。作者又强调产妇需要「教育」、

¹⁴ 其他「非医疗因素」的百分比为，「比较容易安排接生时间」35.6%，「怕生产疼痛，自己提出要求」25.8%，「害怕生产过程没有丈夫亲友陪伴」22.3%，「担心自然产后会导致阴道裂伤松弛影响性生活」16.9%，「亲友丈夫建议」15.8%，「利用假期安排剖腹产」15.3%，「保险有给付」12.4%。

¹⁵ 202 名剖腹产中，33.7%为前胎剖腹产，16.3%为难产，14.4%为臀产，3%为胎儿窘迫，32.7%为其他，文中未加说明，但依医学文献，其他剖腹产的主要诊断尚包括：前置胎盘、血崩等。台大医院产科并有清楚政策规定，需有明确医疗因素、剖腹产主要诊断，才施行剖腹产。

「提供资讯」,更清楚点出产妇观念不清而增加施行剖腹产的可能性。

整个研究设计主导作者朝这样的结论发展。受访产妇被给予的是一份选项已固定的问卷,对于非医疗因素部份,受访者必须回答,「除了医疗因素以外,下列各项原因对您决定采用剖腹生产的重要性:(1)选择吉时良辰生产....」。受访妇女很容易将这种问题误答为剖腹产的相关状况、或「附加价值」,而非「决定采用剖腹生产」的因素。因此这样的问卷设计并无法看出剖腹产的决定过程;「吉时良辰」很可能是产妇的信念,而非「决定因素」。

我的田野调查即发现,「选择吉时良辰」常主要是在非得开刀生产的情况下的一项附加价值。例如,在台北一家医学中心产科生产的蓉蓉,在预产期前五天发现胎儿为臀位,医师与她商量后,同意施行剖腹产。反正需要约个时间来开刀,蓉蓉的母亲就想,在符合医师时间表的情况下,何不挑个好时辰:

开刀不好,没法度才开刀,尽量不要开刀…。我是有问J医师啦,他就说,自然产是可以,但是头一胎,没有把握。医生给我们讲,我们没去做,到时候发生问题,吃亏是我们自己吃。来到病院也都是尽量听医生的话,尽量要信任医生。…。医生是说四号…。J医师说要开刀,我才去算,既然要开刀,何不选个时辰。那个算命仙是个盲人,他给父母的生辰合起来,就说这生是查某仔(注:蓉蓉的确生女儿)。他是说,如果这查某因仔要是能在四号下午三点到五点生,讲这个会变作女强人。我给医生讲,他说那天有门诊,没法度。不好,再算。就选了三号早上九点到十一点。…那天也不错啦,命是五两六。…蒙看啦,一个安慰啦。教育问题还是最重要。

这位阿妈一开始就颇怀疑剖腹产的必要性,也并不喜欢开刀,所以才跟医生问清楚开刀的必要性;选择吉时良辰算是「把握机会」做的,而完全不是蓉蓉剖腹产的原因。蓉蓉的妈妈在受访时不断的批评剖腹产所带来的副作用,尤其对于伤身体、恢复慢,尤有怨言。虽然因为剖腹产得以为外孙女选个五两六的命,但蓉蓉的母亲也自嘲为「蒙看啦,一个安慰啦」,并分析自我「教育问题

如果说蓉蓉的例子算是积极地争开刀时间的选定，在花莲一家地区医院也因臀位而剖腹生产的佩芬，就可以算是消极地「核对」一下时辰的好坏：

医生说礼拜一……，也是有看一看日子啦，不会不好，所以就配合医生的时间。

在我的田野调查中所遇见的十六位剖腹产妇，每一位都有清楚的医疗因素，必须施行剖腹产。除了像佩芬只是把医生指定剖腹的时间跟算命的确认一下外，有些产妇根本就是医生说哪一天，就哪一天。尤其，若是先经历自然产的尝试而后才剖腹的，就无挑选时间的机会。在这里，吉时良辰顶多是事前决定剖腹产后，若情况许可的一个可能附加价值，而非促使产妇采用剖腹产的因素。

若是像蓉蓉、佩芬这样的产妇填写黄俊元的问卷，很可能误解题意而在「选择吉时良辰」选项中回答「重要」。但是有选择吉时良辰的行为，并非表示为了选择吉时良辰而采用剖腹产。另外，如蓉蓉、佩芬这些产妇在生产经验中与时辰有所牵连，在回答「您是否认为算命选择时辰生产可以改造命运？」的问卷问题时，她们是不是会因为的确已经有类似行为而倾向肯定的回答？更重要的是，即使如蓉蓉、佩芬得以因剖腹产而有「选择吉时良辰」的难得机会，她们都清楚的指出对于必须剖腹的无奈；她们是在必须剖腹的「困境」中，借由「选吉时」来为自己增加一些福利。

总之，「她们为何要剖腹？近半数为了选吉时」是个误读的讯息，而这样的错误资料也居然可以不断地遭引用、流传。对照黄俊元的资料与我的田野调查，可以发现剖腹产的妇女都有明显的医疗因素（而这些医疗因素是否过于宽松，容后讨论）。虽然「选择吉时良辰」的确存在，但是常常只是事前决定剖腹产之后，妇女争取

¹⁶ 文前引光华杂志的故事，也极可能与蓉蓉的情况类似，是因非不得已必须剖腹产，才顺便选个好日子。此点文中并没有说明。

来的附加价值，目前没有证据显示这项文化信念扮演了促进台湾剖腹产盛行的最主要角色。我并非完全否定台湾可能有健康产妇为了选吉时而要求剖腹的例子存在，但是要说妇女的「迷信」为台湾高剖腹产率的主要因素，并不正确。

「有越来越多的产妇自称，是因怕痛而选择剖腹产」

这是 1996 年 1 月 5 日联合晚报的一则新闻内容，是明星林青霞以剖腹产下一女之后的新闻效应之一。该新闻标题为「别学青霞剖腹产白挨一刀」，主要是采访妇产科医生，谈论林青霞的剖腹产状况，受访妇产科医生一方面认为以林青霞的身体状况并不需要剖腹，而林青霞剖腹产第二天即上电视表示「都不会痛」，也为受访妇产科医师斥责有误导作用。妇产科医师并检讨目前剖腹产的妇女行为因素，其中「怕痛」被点出为妇女选择剖腹产的关键。

从媒体访谈中，「怕痛」似乎真是林青霞选择剖腹的主因，一段林青霞的产前专访提及：

记：怎么会选择剖腹产？而不尝试自然产？

霞：金燕玲和毛舜筠一开始都选择自然产，痛了十多个小时后，还是没办法，得剖腹产，两种痛都受了，所以我想还是一开始就选择剖腹产得好。¹⁷

再加上，剖腹产后，「虽然小女孩是透过剖腹诞生，但青霞却没半点痛楚，且绽着灿烂笑容说：『一点都不痛苦，下次可以顺其自然多生几个。』」¹⁸ 青霞的剖腹产经验在媒体的报导下几可说是彻底「无痛」，符合了当初为「怕痛」而选择剖腹产的愿望。¹⁹

¹⁷ 世界日报，1996 年 1 月 3 日，B4 版。

¹⁸ 世界日报，1996 年 1 月 5 日，B5 版。

¹⁹ 方文琳剖腹产的故事亦十分相似，方文琳表示「选择剖腹产，免去了阵痛的折磨」。与林青霞不同的是，方文琳刚生产完受访，「伤口还有点痛」。见世界日报，1996 年 9 月 18 日，C4 版。

林青霞生产新闻可说是点燃另一波媒体对产痛的讨论。在黄俊元发表论文，媒体首度热烈讨论台湾的高剖腹产率时，除了「选吉时」外，「怕痛」是另一个「妇女行为论」的讨论重点。例如，在黄文之后，《中国时报》刊出的一篇读者投书「呼吁」产妇珍惜亲历阵痛以体会「母子连心」的感觉；另一篇则指出剖腹产的产后痛以及在手术台感受的孤独、恐惧，较自然产的阵痛更为痛苦，亦「呼吁」产妇珍惜自然生产的机会。²⁰ 而如「女人女人」这种软性电视谈话性节目亦于此时机讨论了剖腹产的原因；节目中提出了「呼天喊地痛难挨，一刀省事好又快」等可能性，做为来宾及观众讨论题纲。²¹

几位医生的访谈也提及现代女性怕痛，有主动要求剖腹产的情形。例如，妇产科医生詹益宏就提及：

现代女性对于疼痛的忍受程度也越来越低，为了避免经验这种痛苦，也有数不少的妇女一怀孕，就指定医生采用剖腹生产或无痛分娩，根本不接受医生给她们「先尝试自然生产，在行不通的情况下才动用医疗手术」的建议。（引述自谢淑芬1996）

林青霞的「无痛」剖腹后，医生担心妇女会被误导以为剖腹产除了可以免除阵痛，连产后痛也可以免，因而特别强调「开刀时不痛但产后痛，且有伤口及肠道、膀胱易反复沾黏、恢复慢等缺点」。²² 我于林青霞生产完不久在花莲参加一个妈妈教室，主讲的妇产科医生亦提及：「林青霞做了一个错误示范，她居然说剖腹产完都不痛。」妇产科医生亦担心这些明星会带动流行，尤其一般妇女可能会以为剖腹产相对于自然产是一高尚文化、比较文明。²³

几个女性主义观点的论述则提出影响产妇「怕痛」的「父权」

²⁰ 分别刊于6月12日、16日

²¹ 1995年7月30日播出，台湾电视公司。

²² 新光医院妇产科主任黄建荣说，引自联合晚报，1996年1月5日，第5版。

²³ 例如，何弘能1995；另见联合晚报，1996年1月5日，第5版。

因素。例如刘仲冬（1995）提出，「产科的成就实际上就是男性医疗专业的扩张，接生过程乃是男性意识型态对女性生理功能的控制」；这样由男性主导的产科一方面「有兴趣的只是高科技的使用，而非产妇的感受」，另一方面，孕妇保健书刊也浪漫化生产过程，这都可能强化产妇的产痛经验。平路（1995）则提出对母爱与忍痛的连结提出批判，提出「以女性本位来说，选择剖腹与否，以及在阵痛时要减轻痛苦或忍耐痛苦，纯然是她自己的决定」。

如果现代妇女将阵痛视为一难以忍受的折磨，那么到什么样的程度妇女会主动选择剖腹产以避免生产痛苦呢？首先，不论是黄俊元的调查或是我的田野观察都显示不出有妇女像林青霞、方文琳等，在缺乏剖腹产适应症的情况下，主动采用剖腹产。我所遇见最主动要求剖腹产的例子，应是碧霞，在医生仍鼓励尝试自然产的情况下，她坚持剖腹产：

我很早就决定剖腹，我算是高龄产妇（注：当时为41岁），与经产妇不同，我危险性比较高。…我害喜得很严重…，要生的前几天，还会呕吐。我知道我怀孕以后，就想说要剖腹产，从没考虑自然产，是K医生鼓励我，他说我羊水多，应该蛮好生的，可考虑自然产。我说好，考虑看看，觉得还是用剖腹。婆婆也认为，剖腹产安全，因为我年纪都这么大了，自然产的话，要用体力。…前一周产检时，K医生叫我上来（注：来产房）做胎音检查。有一个（待产）小姐，又哭又叫，哇，我听了觉得好可怕。这更坚定我用剖腹产的决心了。

碧霞依自己的健康状况而决定了采用剖腹产。她高龄带来的体弱，尤其是持续长久的害喜，更让她觉得剖腹产对自己较好。听见产房其他自然产妇的哀嚎，加强她认为剖腹产是最佳选择的想法。我进一步问她，如果其他产妇问起她的意见（自然产或剖腹产），她会怎么回答？碧霞说：

我会选剖腹产，是因为我年纪大，一方面身体又不好。年轻的，当然是鼓励她们用自然产。自然产比较好，自然产是产

前痛，这些自然产的，两、三天就可以出院了，我这种剖腹产的，都还要等到拆线以后才能走。

也就是说，碧霞是以个人状况无法与阵痛搏斗，而选择剖腹产。

另一种极端是有剖腹产的理由与机会但却没有为了避免阵痛而接受剖腹产的建议。欣欣在第32周时，有出血状况，必须待在床上，并服药，以防早产。她拒绝了家人所提剖腹产的建议：

三十二周有红的，就不正常，所以就安胎…。那时候，妈妈和婆婆都说，剖剖好了，就不用这样等了。我不愿意。我这个人躺在床上躺不住，剖腹的话，伤口痛、子宫收缩痛，又要等排气，好麻烦。自然产第一天比较难过，第二天就好了。我第一胎就自然生，第二胎为什么不要自然生？我就要让它自然生，自己出来。

如果碧霞担心的重点是阵痛，所以采用剖腹产，那么欣欣排斥的则是剖腹产后的痛，因此坚持自然产。碧霞和欣欣都是如愿的以自己认为最适合的方式顺利生产。

和欣欣类似，曾经历阵痛的志雯，也期待以自然产生产，却因臀位而必须施行剖腹产。志雯对剖腹产所带来的产后痛深恶痛绝：

发现是臀位、横位，那时觉得很倒楣。我第一胎是自然产，照道理第二胎很快就会生出来，结果第二胎居然要开刀，蛮亏的。第一胎舒服，自然产很轻松愉快。是痛啦，但是你知道那是一种很盼望的痛。所以第二胎会很朝向自然产的方向努力。剖完了，是另一种痛。躺在床上呻吟，痛死了！子宫收缩，加上剖腹的伤口痛。…我对剖腹产简直是深恶痛绝！

也许我们会怀疑志雯是因为对剖腹产记忆犹新，对第一胎的产痛又容易模糊记忆，所以会做不公平的比较。但是在访谈中，志雯的确是对一、二胎做非常仔细的剖析；除了看似较客观的痛的时间、类型等等外，她也透露了两种痛的相异情境脉络（一个是「很盼望的痛」，表示有所进展，而另一个是带着「倒楣」情境的痛）。她认为自己经历了两种经验，最有资格下判断，而结论是：「自然产绝对比剖腹产好！」

詹益宏医师所言「为了避免经验这种痛苦，也有为数不少的妇女一怀孕，就指定医生采用剖腹生产」的情况，在我的调查中并未出现，可是阵痛当头要求剖腹产的例子却颇为普遍（亦见曾雅玲、余玉眉1994）。例如，我在台北一家医学中心所访谈的13位产妇中，3位在产检时就医疗因素而决定施行剖腹产，剩下尝试自然产的10位中至少有4位因难以忍受阵痛而喊着要剖腹。其中，良薇事后就回想，在阵痛开始之前她对自然产的坚持真是「匹夫之勇」，良薇在阵痛中曾要丈夫去问医生，可不可以就开刀算了。淑女虽然事后也说自然产较好，但是待产时看到隔壁床的产妇产宫颈口开到四指以后就没动静，去剖腹，「我不想痛了又开刀，就喊要剖腹」。美兰和如意也都在阵痛中一再要求她们的医生予以施行剖腹产。在我的田野调查中，该医学中心的医事人员对于纯因阵痛难以忍受所要求的剖腹产，一律予以拒绝；例如医事人员就对如意的要求表示，她的情况没有一项符合医院规定可以开刀的「条件」，这四人中只有美兰后来是因「产程过长」的理由而施行剖腹产的。

阵痛的确是难以忍受，关键在于现今医疗制度提供了何种资源来处理这样的产痛。

台湾妇女屡在阵痛中哭喊要剖腹，是否表示除了开刀以外，她们对生产痛楚的处理已走投无路？在这里，我要以我在1995-1996年所观察的五家医院，提出两点对现今台湾产科制度对产痛处理的观察：（一）、产痛的处理几乎不是这五家医院的产科的照护重点；（二）现有的产科制度很容易在阵痛之外增加产妇的一些不舒服。也就是说，台湾的产妇不但对阵痛少有资源来因应，产科环境与制度还可能雪上加霜，使之痛上加痛。

如果说第一产程的子宫收缩是「客观的」事实，与子宫收缩相关的痛楚，则是「主观的」感受。对照美国生产改革中对减轻生产疼痛所做的努力，这些改革方案显示了待产时不同的阵痛。在1910年代时有一个无痛分娩运动（the Twilight Sleep movement），当时一些妇女运动健将将女人生产所历经的阵痛视为女人的灾难，寻求

以麻醉的方式来解除女人的痛苦 (Leavitt 1986)。当时对此无痛分娩运痛最为支持的 Bertha Van Hoosen 医生表示 (1915)，她所接触的产妇中大约有 8% 完全无法忍受阵痛，确实有需要麻醉药帮助的必要。在这波争取无痛分娩的论述中，顺产的障碍来自子宫收缩所带来的肉体痛苦，解决方式则是使用 scopolamine anesthesia，这种麻醉只会改变妇女对痛的意识，但不会妨碍子宫收缩。英国产科医生 Grantly Dick-Read 在 1933 年的着书《自然分娩》(Natural Childbirth) 中分析了生产中对痛楚的身心层面 (psychosomatic aspects)。他认为妇女对生产的恐惧及焦虑 (一部份来自现代医事人员的漠视)，会使肌肉难以放松而带来痛楚。所以，对 Dick-Read 来说，顺产的障碍是害怕，解决方式就包括情绪上的支持，以及让身体放松的技巧。在这里，痛楚包括了心理与社会的层面。法国医生 Ferdinand Lamaze 于 1950 年代后期开始推介的拉梅兹呼吸法也强调借心理层面来减轻痛楚，不过有些女性主义者会批评此呼吸法更增加了医事人员加诸于妇女的控制 (例，Rothman 1982；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1992)。美国自 1970 年代开始妇女健康运动，女性主义者即强调，不必要的医疗措施会带给产妇更多不必要的痛楚。例如，从《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Our Bodies, Ourselves) 这本妇女健康运动经典的不同版本，the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1973, 1984, 1992) 这个妇女健康运动团体就指出，妇女在医院生产所感受的疏离感与侵入感，而非阵痛，带给产妇最不愉快的经验。于此，the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强调的顺产障碍是医疗机构，而最基进的解决方式在于要颠覆主流生产型态，寻求另类生产方式，如居家分娩。综而言之，在这些生产改革策略中，对生产痛楚的焦点讨论，从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一直到机制的等等层次，而改革方向也从医疗科技、情绪支持、环境变革，到意识型态的转变。这显示「痛」可以随着运动目标、医疗情境而被建构出不同的意义。「痛」不只是局限于个人主观的身体感知，而是与其社会脉络相紧扣合的。

以台湾目前的状况而言，我认为，产妇诉诸剖腹产来减低产痛，显示了台湾产妇对于应付产痛的贫乏资源。虽然使用药物减轻疼痛常常遭到质疑是医疗干预的滥用（例：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1992），但是台湾妇女常常连这项选择都没有（李佳燕，1999）。所谓的「无痛分娩」只有在部份私人医院才提供。在我所观察的五家医院，有四家完全不提供硬脊膜外麻醉（epidural anesthesia）这种目前最普遍的无痛分娩麻醉法。针对没有无痛分娩这项服务，这四家医院给我的答复，主要包括麻醉师人力的不足，以及利益上的问题——全民健保对无痛分娩并无给付，产妇需自付此项费用。W 医院（台北一家医学中心）是可能提供无痛分娩的服务，但显然需要特别的「关系」。良薇因为先生的哥哥为 W 医院的医师，因此得以在她阵痛难忍的时候，安排一麻醉师进行硬脊膜外麻醉。同在 W 医院生产的志雯对此也有锐利的观察：

我第一胎本来想采用无痛分娩，但医院没有办法配合，你可以找得到医师，但找不到麻醉师，无法配合。无痛分娩啊，人家谁理你啊。除非你是特殊人士，连战院长的夫人啊，女儿啊。做无痛分娩，麻醉师要全程陪你，必须随 call 随到。因为人力不足吗？可能是 W 医院没什么心要做，W 医院根本没有推行嘛。

批评药物解痛剥夺了产妇身体自主权的学者也许会庆幸，台湾少用无痛分娩其实意外地造福了妇女，但是台湾的情况主要是减少了妇女可能的选择，忽略了对妇女这方面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如良薇的例子、志雯的观察，这个选择可能只向某个社会阶层、或拥有某些社会资源的社群开放。

在心理方面针对生产痛楚的处理，在台湾也显不足。产妇可能对痛难以忍受，或是恐慌不知还能支持多久，在此情况下，产妇需要鼓励，而台湾产妇所喊的剖腹需求很可能是情绪需求的一个征兆。一篇调查产妇认为减轻产痛的可能有效方法中，36%的受访者提及丈夫或家人的陪伴，25%提及医生和护士的鼓励，然而，在我所观

察的医院中，产妇最常听到的不是家人的鼓励，而是邻床产妇的呻吟声。听到其他产妇的哀嚎，更可能增加产妇的痛苦（张郁婉 1994），而现今的产科设计即使使得医事人员的鼓励十分受限。W 医院的护士长就在访谈中指出，该院的护士自己都批评对产科照护的不连续感。一方面是医事人员分房（待产室、产房、恢复室）的分工设计，使得产妇需历经好几批的医护人员；特别是在待产室与产房的交接中，医事人员在待产室对产妇的身体、情绪等种种特性即使有一些熟悉，都难以继续应用在关键的产房生产。另一方面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使用使得医事人员于护理站的监控系统就可观察胎儿状况，像这样看电脑萤幕在某个程度上似乎可以替代对产妇的亲身视察，但是这样的观念却是建立在「重生理结果、轻心理感受」的身心分离概念上。以上这些情况都使得护士很难建立与产妇之间一对一的关系。我所观察的医院偶尔会提供呼吸放松的指示，W 医院也偶尔会教家人以按摩的方式帮助产妇放松、减轻疼痛和压力，但是，这些措施都是偶一为之，而非产科照护的例行重点。张郁婉（1994）的研究就显示，只有 12.4% 的产妇上过拉梅兹呼吸法的课程，而家人进入产房的陪产制度也仅在少数医院实施（钟聿琳 1995）。我所观察的五家医院都没有此项措施。

最重要的是，如同 Rothman（1982）所指出的，大环境若不支持产妇，而只靠呼吸法、按摩、或是口头上的安慰，并无法改变「生产是件恐怖的事」这种根深蒂固的想法。台湾的医事人员常常会劝那些痛得声嘶力竭的妇女放轻松，好节省力气，分娩时才有力气用力；然而我们医疗化的社会若仍将生产当作是一紧急状况，而非一自然过程，并继续将产妇当作病人来处理，那么产妇实在很难相信医事人员的宽慰。在现今「生产是危险的医疗状况」的环境下，产妇等于将阵痛当作危机看待，而非一过程，自然倾向诉诸以剖腹产来解除这个危机。

台湾主流的医院生产方式将生产视为一生病状态。即使是再健康的产妇，到了医院，也一样常换穿病人服，待在病房里，躺在病

床上；医事人员也都习惯称产妇为「病人」。而产妇无法逃脱的这种「病」的气氛不只展现在语言上，更出现在各项医疗措施上：各项例行的医疗措施，包括剃毛、灌肠、吊点滴、装置胎儿监视器等都有助于创造一个将健康产妇视为生病状态的环境。如同 Prior (1988) 所说，不只是「医院的特殊设计反映了医学的论述」，同时「病房的硬体设计，也形成了论述本身」。产房的设计、流程、措施等等，传达给产妇的意念是：她们是病人。

「待产妇女必须躺在床上」这样的医院产房措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产妇在到达医院诊所之前若已有破水，医院就规定其不可离开病床，以避免感染。即使是没有破水的情况，大多的妇女也必须躺在床上；有些医院更一律装上胎儿监视器，使产妇更难以随意行动。在W医院生产的如意就因为催生药剂的点滴与胎儿监视器，而必须一直躺在病床上。这对她来说是莫大的折磨：

我觉得时间过得好慢，度日如年。我要起来走动，小姐（注：指护士）说怕影响仪器（注：指电子胎儿监视器）的运作。你能想像一个人都不能动，躺了一天一夜吗？活动会比较好。可是若我稍微动得太厉害，仪器就会跑掉；但是，躺久了身体会麻掉啊。

如意的这番抱怨与W医院在产房入口所张贴的手绘海报，形成强烈对比：海报上画的是一位微笑的产妇，腹部装着胎儿监视器。海报告诉产妇：为了胎儿健康，装设胎儿监视器有其必要。静春把她在家中的自由活动与在X医院中的动辄得咎相比较，有着类似的抱怨：

胎儿监视器都让我躺在床上不能动。躺着，觉得腰部很酸。在家里（注：还没来医院前），感觉痛得很厉害，就起来走动一下，就比较不会那么痛。躺着的话，会越痛越厉害。躺着，腰部很酸，酸到全身，会想起来走走，可是医院又不让你走。

静春在家中可以随自己对身体的感受而对身体做出使自己最感

舒适的调整，到了医院，这种对身体的控制感，这种自助调整阵痛的能力，就遭到的莫大的限制。这些产妇不只是被要求躺在床上，为了胎儿监视器的顺利运作，在部份医院还要求产妇必须维持某种姿势。如果一位产妇除了装设胎儿监视器外，必须吊点滴、或打催生药剂，那么这位产妇大部份时间都只能以僵硬的姿势待产。一些研究者曾指出，待产妇女的自由活动会增加医院管理的困难，因此，对行动的控制是产科对妇女控制的表征（例：Wertz and Wertz 1977）。而胎儿监视器的发明也将生产过程中的注意力从产妇转移至胎儿，并借由这种监控系统来新产生一种对产妇的控制（Arney 1982；亦见Duden 1993）。借由胎儿监视器，对产妇的监控变成无所不在。²⁴更重要的是，这种对行动的限制带给妇女不舒服感，常使产妇变得更虚弱，因而又进一步「支持」、「合理化」了医疗干预与控制的需要。

「为了胎儿好」常是医事人员提出使用胎儿监视器的理由，并因此限制产妇的行动。在我的田野观察中，经常有产妇的妈妈、阿姨、婆婆等上一辈的妇女根据自己以前的生产经验向医事人员质疑：「没走哪会生啊？」「这样不能动，对吗？」但只要医事人员解释，装置胎儿监视器可以适时侦察出胎儿窘迫等情况，这些有实际经验的产妇就也无话可说。

然而，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使用一直是产科最争议的项目。电子胎儿监视器在1970年代未经大量研究，就大量开始使用于美国医疗院所，1970年末期美国国家卫生单位要求对电子胎儿监视器的效用提出调查，1979年的调查结果显示，电子胎儿监视器仅对有并发症危险的妊娠（complicated pregnancy）有改善胎儿状况的品质，对于低危险群的产妇并没有科学证据显示有什么效用（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69-370）。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争议持续存在，甚至有些报告

²⁴ Arney 借产科的监控系统，将医院与 Foucault (1977) 的圆形监狱做一类比。这样的监控系统，不但将妇女（被监控者），也将医事人员（操控者），至于透明化的全能见度，也因此两方都等于被置于在每个人的督导下。

指出，电子胎儿监视器，没有增加胎儿健康，增加的是因探查出胎儿窘迫而增加的剖腹产（例，Levino et al. 1986）。一份将 1966 年到 1994 年间所有有关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临床报告综合起来的评估认为，电子胎儿监视器没有想像的有效，不过也没有如批评的那么严重（Thacker et al. 1995）。美国妇产科学院（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所提出的最新指导方针建议，不论对于高低危险群的产妇，以传统的胎儿听诊器（fetal stethoscope）间歇性的监控，与持续性使用电子胎儿监视器，基本上都可以（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70）。而以胎儿听诊器听诊胎儿状况就不需要限制产妇的行动，但是电子胎儿监视器仍是台湾主流的监听胎儿方式：我所观察的五家医院皆使用电子胎儿监视器，其中有两家（一医学中心，一区域医院）是例行性的使用，另三家则是适情况使用。

其他一些现今的产科制度也可能增加产妇痛楚。例如，在一项调查中，23%的妇女认为待产时的内诊使生产痛楚更剧烈，而剃毛、灌肠等措施，也不是什么愉快的经验。嘈杂的产房环境、实习医生的巡诊教学制度等等都增加产妇的不舒服。²⁵

在这种又乏解痛资源、又有增痛因素的生产环境下，台湾的产妇在主观上可能真的比其他国的妇女更觉得生产好痛。例如，张郁婉（1994）调查了 123 位阴道生产的产妇，发现她们的疼痛指数为 3.81 ± 1.17 ，比加拿大一项类似的研究高得多（ 2.50 ± 1.10 ）（Melzack 1987）。²⁶ 台湾有一份研究产妇在生产活动期间行为表现的研究也发现，相较于类似的美国研究，台湾妇女表现忍耐的动作较频繁（陈淑月 1988）；这间接显示台湾产妇对痛的感受比较深，所以需要忍耐的程度也较大。虽然类似的跨文化比较有着不少研究方法上的疑

²⁵ 产妇互闻呻吟声，对初到产房的待产妇，也须格外造成压力，但是部份受访者也提及，这种「大家一起在受苦」的感觉，有时会形成一种支持系统，产妇会因此觉得不寂寞。

²⁶ 张与 Melzack 的研究都是以 McGill Pain Questionnaire 为疼痛测量量表。这份量表的「现有疼痛强度」（Present Pain Intensity）的全距为 0（无痛）到 5（剧痛）。

点，但是鉴于台湾现今产科制度对疼痛处理的贫乏，以及生产环境的不友善，我们的确值得怀疑台湾产妇遭受的痛楚是否更多。因此，台湾产妇喊着要剖腹产，凸显的是现今生产环境的问题，而非现代妇女的「娇弱」。喊着剖腹产是妇女在困境中找出路的方式，是在贫乏资源中可寻的少数解决策略，我们应着眼检讨的是现今生产环境的缺失；某些论述中反倒谴责妇女，将问题「个人化」，模糊了对结构、环境检讨的需要。

「担心自然产后会导致阴道裂伤松弛影响性生活」

即使证据薄弱，有关台湾高剖腹产率的论述常提及妇女对「阴道松弛」的忧心作为采用剖腹产的原因之一。一项以高雄市妇女为样本的研究指出，在问卷中所列六十四项妇女产后的担心项目，「阴道松弛影响性生活」名列第 34（洪志秀、张素凰、金继春 1993）。而在黄俊元的研究中，有 16.9% 的问卷填写产妇选择了「担心自然产后会导致阴道裂伤松弛影响性生活」作为「影响产妇采用剖腹产之非医疗因素」，这也是八个选项中的第五，最后三个选项（15.8%、15.3%、12.4%）的比例与排名相去不远。值得注意的是，黄文的问卷写的是「阴道裂伤」，有可能是「会阴」裂伤之误。一份调查前胎剖腹妇女对于第二胎仍采用剖腹生产的讨论显示，受访 71 人中并无任何人圈选作者所列「怕造成阴道松弛影响性生活」这个选项（陈丽芳等，1997）。虽然在这三个研究中，产妇对阴道松弛的忧虑都比其他忧虑来不重要，但是光从研究者将其列为问卷选项就可看出研究者对这项说法的重视。妇产科医生也的确提及，妇女为了性生活的美满而较偏好剖腹产（例，何弘能 1995），而台湾女性主义者将妇女这种偏好，视为父权社会的恶果之一，因为妇女为了取悦男人，会不惜自己的肚子画一刀（例，胡幼慧，引自谢淑芬 1996）。

我们再一次看到，并没有具体证据显示有大量妇女主动选择剖腹产是为了怕阴道松弛影响性生活。这项因素的存在仍较可能是「附

属利益」而非「决定因素」。例如，问及剖腹产的好坏优劣，五十二岁的宜兰妇女阿芬提及：

骨门不开，就要开刀。我们那时阵也有人开刀，卡少啦。我们工厂就有一个开刀生的，听说夫妻感情卡好。可能是这样吧。她生三个，三个都开刀。（她们）夫妻在一起，有生子 and 没生子，都没感觉。要是自然生，就有差。...还是自然产卡好啦，大人才不会衰弱，开刀卡痛，人卡痛苦，自然生才比较快过。

如果就性生活而言，阿芬着眼于阴道因为未担任产道任务而减少松弛的机会，认为剖腹产较好。然而，访谈中她的结论对整体妇女健康来说却倾向支持自然产。

「阴道松弛」在剖腹产的论述中得到了相当的注意，相较之下，因「会阴切割术」（*episiotomy*）而对妇女性生活的影响就少见讨论。台湾的产科医生仍普遍施行「会阴切割术」，在花莲Y医院带实习课的一位护理老师就告诉我，一位来自欧洲的产科医生参观Y医院产房，问及该医院的会阴切割术率，在场的医事人员很诧异为何会有此问题，难道不是该百分之百吗？Y医院的L医生在和我讨论此事时表示，使用会阴切割术在台湾是一常态，我和他争辩，并不是所有的分娩都需要施行会阴切割术。L医师回答说，除非一些医学中心能先做改变，否则地区医院「没有必要冒险作先锋。」虽然并无统计数字说明台湾会阴切割术的比例，但由此例子可看出其普遍性。例行性的会阴切割术的确可以省去不少判断的功夫，即使对有些产妇的状况而言，事先在会阴剪一刀能避免会阴剧烈裂伤，而且能缩短第二产程，但是临床文献已颇肯定，会阴切割术并非对每一产妇都有其需要（Lede, Belizan and Carroli 1996）。事实上，不必要的会阴切割术增加不必要的痛楚，英国一项研究显示，有施行会阴切割术的妇女，在产后第一个礼拜后，比会阴自然裂伤且没有施行会阴切割术的妇女，痛的感觉更强烈（Bonica and Chadwick 1989）。台湾一项研究也显示，没有施行会阴切割术的妇女，比有施行会阴

切割术的妇女，在产后的性生活满意度更高（Yin, Yan and Chen 1996）。如果自然产对妇女的性生活有影响的话，不必要的会阴切割术对妇女性生活的影响为何没有像「怕阴道松弛以采用剖腹产」一样，获致类似的关注呢？

产妇作为行动者

本文试图解析现有剖腹产论述中的妇女行为论。将产妇描述成迷信、娇弱、取悦男人，以妇女的「不理性」来解释台湾几为世界第一的剖腹产率，明显为一迷思。²⁷ 选择吉时良辰较可能是在事先因医疗因素而决定施行剖腹产的时候，部份产妇为胎儿争取的「附加利益」。阵痛之中喊着剖腹产的，的确是产科常见的画面，但这是产妇在产科制度不处理痛、甚至增加痛的不友善医疗环境，以喊剖腹来争取解决痛的策略。怕阴道松弛而主动采取剖腹产的说法也并无证据支持，而更可以增进妇女性生活的，似乎是在于避免不必要的「会阴切割术」，但这点台湾仍缺乏讨论。

同时，我也要强调，如前文所述，现今主流产科措施的确对产妇不友善，但是「选择吉时良辰」、「喊痛」等等都是妇女在受限的环境中积极为自己争取利益的表现；这显示了产妇作为「行动者」的面向——即使这是在一受限的环境，行动的选择空间亦有限，然产妇并未纯因「选择吉时良辰」、缺乏主要诊断，而选择剖腹产。产妇在台湾可能过为宽松的剖腹产标准下必须剖腹时，无奈之余，更积极以「选择吉时良辰」来增加其他「福利」。如蓉蓉的例子，产妇了解剖腹产对身体的伤害，不过常常缺乏与医师讨论的空间与考量决定自己身体处置方式的过程，于是改借由「选择吉时良辰」此一行动在自己其他的一些信念中做一些协调。「喊痛」也可视为

²⁷ 例如，官方统计也显示，1995年7、8、9月间，因非医疗因素而采取剖腹产的比例分别为1.85%、2.48%、0.9%，比例甚低。而这些非医疗因素也并不清楚是否与「选择吉时良辰」、「怕痛」、「怕阴道松弛」等有关。

产妇在感受不友善产科环境下为自己找寻的出路；这并不是产妇娇弱、鲁莽、不知考虑后果，而是针对当下环境所做的策略性考量。不论痛得喊要开刀只是为了寻求心理支持、还是真正要以开刀来脱离苦海，「喊痛」都是产妇主动发表感受、在有限的选项中为自己争取利益的表征。又一次的，这可看做是产妇在环境限制下的行动力。

指出产妇这些行为所意味的行动力，并非否定现行产科环境对妇女可能有的限制，也不是天真的认为产妇可以随心所欲地忽略、「超越」这些结构上的限制。讨论行动力的面向，主要是想避免仅仅将女人视为结构的傀儡、被操纵的玩偶，而希望呈现产妇主体的确有积极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其的意义。

「主观的」临床产科判断

相对于一些医疗界对于产妇「主观」信念对做出正确而「客观」的医疗判断所带来的干扰（如詹益宏医师所言），产科判断的灰色地带——主观意涵——却较少在台湾这一波的高剖腹产率论述中被讨论。一些医学研究已指出，今日剖腹产四大适应症——前胎剖腹、难产（*dystocia*）、臀位（*breech presentation*）、胎儿窘迫（*fetal distress*）——都是临床上的「灰色地带」（*Sakala 1993:1180*）。不论从受访的产妇或是现有台湾的医学文献，都可看出这些剖腹产的「主要诊断」，不是只是绝对客观的生理理由来决定的，而是依社会及历史情境而有所变化。

以「前胎剖腹」来说，这是占目前台湾剖腹产主要诊断的第一位，然而，医学上已有很清楚的认定，「一胎剖腹，终身剖腹」是错误的看法，因为「剖腹产后阴道生产」（*vaginal birth after cesarean section*，简称 *VBAC*，也就是即使前胎剖腹，也尝试施行自然产）已普遍采用。*VBAC* 在世界各国的差异很大，以一份 1980 年代中期的统计，对于前胎剖腹的产妇中，采取阴道生产的比例低如加拿大

的 5.7%，美国的 6.6%，高也有挪威的 46.5%，以及荷兰的 55.4%（Notzon 1990）。VBAC 可说是医疗措施被社会建构的好例子之一，美国在公卫界以及产科医师团体对降低剖腹产的强烈要求主导下，VBAC 比例从 1985 年的 6.6%，增加到 1992 年的 25%（Gabay and Wolfe 1994）。VBAC 在台湾各医院的施行状况差异甚大，例如，台北市立中兴医院于 1973 年至 1982 年 582 个前胎剖腹的例子中，38.5% 判断为合乎尝试阴道生产，而成功尝试的比例为 77.2%（黄炳昌等 1983）。一个相反的例子是长庚纪念医院，在 1984 至 1989 年间，有 98% 的前胎剖腹亦施行剖腹产，即使该医院亦宣称有 VBAC 的提供（谢景璋、谢灿堂、宋永魁 1990）。黄俊元于 1995 年间对台大医院的调查即发现，在 64 个前胎剖腹的例子中，全部都采用剖腹产，并无 VBAC 的例子。由这些相异甚远的数据可看出，前胎剖腹是否此胎就要剖腹，是因医院的政策而有所不同的，并无一放诸四海皆准的标准。Y 医院的 L 医生告诉我，主流医院大都不采用 VBAC，受访产妇也因此大都相信「一胎剖腹，终身剖腹」的观念；我因此怀疑，除非有医院正对 VBAC 做研究，否则目前在台湾前胎剖腹仍为剖腹产的主要诊断。

为何台湾鲜少施行 VBAC？一项对于台湾前胎剖腹的低危险群产妇并未采 VBAC 的原因探讨显示，「医师未建议」是产妇圈选的最主要原因（陈丽芳等，1997）。不只是「医师未建议」，即使产妇提出要求，也可能遭拒。我们访问的一位产妇，在前两胎剖腹生产后，隔两年后于 1999 年意外怀孕时，希望第三胎能采用自然产（即 VBAC），但是台北几家大型医院都拒绝了这个产妇的要求：

然后我都是千方百计要找到一个人...能让我自然产，...所以我就会去打听哪一些医院比较有可能。刚开始我是在 A 医院（一家医学中心）做产检...那个医生我也是跟他提我要自然产的事情，他是完全否决啦，就说你前面两个剖腹，这一个你要自然产是不可能的，说会有很大的风险。我后来就...就去找 B 医院（一家医学中心），我都去找他们很红、算很大牌的医生就是了，因为我想他们人比较权威嘛，就去问

他们。结果 B 医院那个医生跟我讲说，你这胎是男生耶，你干嘛冒那个险。我心里就在想说，那万一这个是女生就可以冒这个险吗？因为他知道我前面两个生女儿啊。他也是叫我不行自然产。后来我又去找 C 医院（一家准医学中心）…我也是问过他自然产的事情，他也是跟 B 医院讲的差不多，就是你不要冒这个风险，风险很大。我就想说好吧，就认命，就剖腹。

这位产妇后来并未「认命」，而是以助产士到家居家分娩的方式完成 VBAC。对于这位产妇而言，三家大型医院的产科医师都在未经仔细判断后否定 VBAC 的可能性，显示台湾主流产科医师并不推荐前胎剖腹后使用阴道分娩。施行 VBAC 需要对各种生产情况的判断技巧与耐心，这需要医生更多的时间精力来配合。医生通常最担心的是子宫的破裂（Paul and Miller 1995），但是医学上的评估也显示，VBAC 所带来的好处超过其所可能有的风险（见 Shearer 1993 的文献整理）；一项台湾研究亦指出，准备妥当的 VBAC，要比迳自送去开刀房，对母子健康的效果都来得好（黄炳昌等 1983）。而医生不论母子健康状况都对 VBAC 一律迟疑，显示医生对标准化技术的偏好胜于对选择的给予。许多研究强调，对 VBAC 的漠视某种程度显示了对手术刀的信任大于对母体能力的信任；比起耐心等待看看产妇的身体有何变化，医事人员也可能在手术中较有控制感（Cohen and Estner 1983; Martin [1987]1992）。英语世界产科文献已有多篇肯定从检讨产科医师个人特质或是医院照护政策来提高 VBAC 的施行比例（例，Lagrew and Adashek 1998；Poma 1998）。从目前的证据来看，台湾产科医师对于 VBAC 的低施行率，并非台湾产妇的体质特别，无法实施，而是牵涉到医师对于此技术的看法。要探究这个造成台湾剖腹产最主要适应症的原因，亦值得从台湾产科医师的临床行为着手。

「难产」是另一个产科临床的灰色地带。难产包括头骨盆不称（cephalopelvic disproportion，胎儿头骨与母亲骨盆比例不称）、子宫收缩不良所引起的产程迟滞。就以头骨盆不称为例，临床研究亦显

示，即使并未达到头骨盆不称的「绝对」适应症（'absolute' indication）也会诊断为「难产」。有研究者指出，所有生产的绝对头骨盆不称应在 1% 以下（O'Driscoll, Jackson and Gallagher 1970），但在台湾及美国，头骨盆不称列为主要适应症的比例从 1.5%（Tsai 1982），到 4% 以上（Tsai, Huang, and Chen 1979；Francome and Savage 1993），而不论是美国（Paul and Miller 1995），或台湾（例，谢景璋、谢灿堂、宋永魁 1990），「难产」作为主要诊断也在近年增加至 7% 以上。所谓的「绝对」适应症，与实际发生的主要诊断，显然是有一段距离，这显示了判断此标准的一些灰色区域。

最令人争议的一个「难产」的概念应该是「产程迟滞」，或说「产程过长」。这令一些研究者要问，「到底多长叫做过长」（Francome and Savage 1993）。即使是医学教科书中的平均产程都随着时代不同而有所变化，Rothman（1982）指出，「产程不是一个基本的、不变的生理现象，而受制于社会与医学的控制」（页 263）。Rothman 就点出，产科中最权威的教科书《威廉氏产科学》（*William's Obstetrics*）各版本所记载的第一、第二产程时间，随着年代而有所不同。对于头胎于医院生产的妇女，其第一产程（子宫颈口从刚开到全开的时间）在 1948 年平均为 12.5 小时，但在 1980 年却减为 8 小时。因此，一个 12.5 小时的第一产程在 1948 年可能看起来「正常」，但在 1980 年就有些「可疑」了，可能需要医疗的介入。Rothman 指出，只要现代产科以催生或是剖腹产等医疗干预，将较长的产程「纳入」于常态曲线之下，第一产程的时间就会越来越短。如此一来，只要第一产程的平均时间越来越短，被定义为「产程过长」的机会也会越来越大，现今美国许多医师就不允许第一产程超过 18 个小时（Francome and Savage 1993）。因此，越来越早到医院待产（相较上一代来说），以及越来越短的教科书「正常」第一产程定义，都更易使产妇抱怨待产难熬、更易使医师判断产程过长。

「臀位」作为剖腹产的主要诊断也有其社会因素。相对于「臀位」，各国的剖腹产率有瑞典的 93.3%、美国的 80.4%，以及荷兰的 34.8%

等变化 (Notzon 1990)，显示剖腹产并非臀位的唯一处理方式。荷兰一份登于 *Lancet* 期刊的医学研究就强调，即使剖腹产越来越安全，仍有其危险性，产科应在确保胎儿与母亲健康的情况下，致力于精进于判断臀位是否可采自然产的标准（如骨盆测量法 *pelvimetry*）以增进母婴健康，而非一味以剖腹产处理臀位 (van Loon et al. 1997)。相同的研究动机也见于另一份挪威的医学研究，希望借由更清楚准确的判准，使得适合阴道生产的臀位能较确切地分辨出来 (Albrechtsen 1997)。面对臀位状况，台湾医院大都倾向以剖腹产处理 (黄俊元 1995)，而我所访问的现今仍活跃的几位助产士则仍保持着接生臀位的技术。这些助产士强调，并非所有的臀位皆适合自然产，必须小心判断再作决定，但是她们以母子安全为优先考量的情况下，不会放弃自然产的机会。相对的，若台湾大部分的产科医生一发现臀位即以剖腹产处理，则接生臀位的技术也就逐渐失传。医界是否朝精进自然接生臀位的方向努力，还是倾向以剖腹产作为主要处理方式，亦值得研究这种临床行为差异的来由。

「胎儿窘迫」如何成为临床上的灰色地带，主要与电子胎儿监视器的判读有关。

如前所述，医界对于连续性使用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争议持续存在 (Haggerty 1999; Thacker, Stroup, and Peterson 1998; 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70-371)。其中一个重要争议在于，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使用没有增加胎儿健康，增加的是因探查出胎儿窘迫而增加的剖腹产 (例，Levino et al. 1986)。而如产科权威教科书 *Williams Obstetrics* (1997: 371) 所言，分娩过程中胎儿心跳的异常十分常见，而有多大比例因为胎儿监视器的检测而达到救命效果，又有多大比例造成不必要的剖腹产 (可能因此造成不必要的危险性)，仍无定论。更重要的是，医事人员对于电子胎儿监视器的判读亦有一些变异；例如，Keith et al. (1995) 就英国 17 个产科医师对于电子胎儿监视器的判别发现，大约有四分之一的医师会不同意其他医师的判读，因此采用不同的诊疗措施。另一份于纽约州进行的研究则发现，

产科医师的确借由增加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使用采取「防御性医疗措施」(defensive medicine)，以减低医疗纠纷的风险，而电子胎儿监视器的使用也的确增加因为检测出「胎儿窘迫」而造成的剖腹产率。虽然这对于胎儿健康的利弊无法看出，但是医师临床行为受到医疗纠纷所影响，的确存在。再一次地，「胎儿窘迫」作为台湾剖腹产的四大适应症之一，也不是黑白分明的判准；医师临床行为的变异，存在着进一步讨论的空间。²⁸

从以上对于剖腹产四个主要适应症的检视可看出，医师临床的行为对于是否采用剖腹产，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若检视几个主要的产科学期刊，包括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British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Research*，*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等等即可发现，医师的临床行为（例，Poma 1999；Peipert et al. 1999）以及相关的医院照护措施（例，Gregory et al. 1999），是这些医学文献中讨论降低剖腹产率的主要方向。²⁹ 例如，在美国一波检讨其高剖腹产率的研究中，「产

²⁸ 对于医疗诉讼的担心，的确是台湾产科医生常提及的剖腹产因素。医师指出，家属的抱怨与要求促使医生施行剖腹产，以避免医疗诉讼；这不只限于胎儿窘迫的情况。W 医院一位医生告诉我，台湾的情况较美国更为严重，是因为除了诉讼之外，台湾家属尚可能把棺材抬到医院以羞辱医生。在解释美国的高剖腹产率时，美国医师协会（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89）所出版的《医学百科》(*Encyclopedia of Medicine*) 解释：「这一部份是由于手术日渐安全，另一部份也因为医师担心，若困难生产引起并发症，对母子健康造成影响，医生将会被告」。医师意见调查也显示，美国及英国的医生都将害怕医疗纠纷列为剖腹产增加的最重要原因（Lomas and Enkin 1991；Francome and Savage 1993）。然而，医师以剖腹产作为防御性医疗措施，是否对其真的较有利，亦有争议。在美国，有证据显示，剖腹产所相关的诉讼，与因为未能施行剖腹产所带来的诉讼，来得高（O'Reilly et al. 1986；Gilfix 1984）。对台湾而言，Yang（1997）则指出，现今台湾的法律制度以及医院对病历的管理，都使得病人要诉讼医生根本有其困难。杨秀仪强调，从台湾的现今医疗诉讼状况看来，被剥夺的是病人的权利，而非医生的权利。

²⁹ 我以 MEDLINE 检视这些期刊自 1995 年以来有关剖腹产的讨论，极少看到有类似台湾「产妇行为论」的研究取向。

科医生也是一危险因素」(Lomas and Enkin 1991)，即得到广大的讨论。主要讨论的方向有二。一、医学训练中，妇科与产科一同训练的方式，易使得产科倾向使用医疗干预。二、医事人员对医学知识的倚重，使自己倾向以剖腹产这样的手段来为自己的行为加以「辩护」。也因此，前述所提的四项主要适应症的定义会变的越来越宽松。

比起「自然产」而言，剖腹产更「符合」现今的医疗意识型态。在分析医学教科书时，一些研究者发现，产科将子宫视为一机器，生产的女人是工人，而产科医生为监工(Corea 1979; Davis-Floyd 1992; Martin [1987]1992; Rothman 1982 1989)。监工帮助工人适当操纵机器；工人做不好时，监工下场接管；监工在某些程度以下场操作来达到更高的成就感。如 Francome 与 Savage 所分析的：「产科与妇科的这种合并，以及训练中对喜欢手术及行动的人的偏好，都表示大多产科医生对于施行剖腹产或是其他协助生产方式，觉得较有意思，而不是坐着顺其自然、让产妇慢慢来」(页 1207)。

这些研究者指出，为了合理化产科存在的必要，产科医师必须证明他们借由医疗干预而拯救生命；剖腹产是当中最具侵入性亦最戏剧化的一种方式。

台湾的产科医生也的确提及，同业认为剖腹产比起自然产更有控制感。例如，何弘能(1995)指出，比起剖腹产，自然产要花上医师更多的时间与精力，也面临更多的压力。对于一个初产妇，医生可能要 stand by 十几个小时，而剖腹产约一小时也就结束了。张升平也指出，「现今医生对自然接生的耐心和信心也有别与以往，以致在漫长的自然生产过程中，只要稍有危险的征兆出现，就决定动用剖腹手术以策安全」(引述自谢淑芬 1996)。「以策安全」听起来好像剖腹产并没有危险，但是产科医生都知道不是这么如此。因此，「以策安全」应解读为产科医生对控制生产过程的渴望；产科医生做为一个医疗专家，有着就必须做点什么的自我「压力」。此外，使用剖腹产的压力还来自「科技万能」的讯息，而这讯息部

份亦为医界本身为巩固其权力位置所不断形塑出的（Arney 1982；亦见 Davis-Floyd 1992；Illich [1975]1976）。

结尾语

在这篇论文中，我重新诠释「妇女行为论」。我先分析了现有对台湾高剖腹产率中「妇女行为论」的论述，并强调现有论述对妇女行为的误解。除了去迷思外，对照我在田野实际所观察到的现今产科环境与产妇行为，特别是呈现产妇自己对这些「妇女行为论」的论述，我一方面想强调现今环境对产妇的不友善，另一方面也重新解释「选择吉时良辰」、「喊痛」，是产妇考量现行环境下，为自己争取福利的行动策略；这是呈现妇女行动能量的另一「妇女行为论」版本。最后，对照于台湾主流剖腹产论述所强调的妇女「不理性」面，我剖析了剖腹产对主要适应症的诊断，也并非客观的科学判断，而参杂许多主观价值，是某些意识型态下的产物。主流这种「『不理性』『主观』的产妇 vs 『理性』『客观』的产科医学」的论述，因此受到挑战。

现阶段对于台湾高剖腹产的论述，「妇女行为论」远较「临床行为论」受到更多重视。从这论述上的差异也显示产妇相较于医界在论述上权力不平等的状况，使得产妇更容易比医界成为问题的核心来源，而将问题指向妇女行为；另一方面使得台湾高剖腹产率的问题陈述一直倾向朝「产妇个人化」发展，以教育产妇作为主要解决途径，我们因此一直缺乏将高剖腹率视为一公共议题的讨论空间，也未对医界的临床行为展开有系统的分析与检讨。这篇论文希望能呈现对现有「妇女行为论」的误解、限制，并开拓对台湾的高剖腹产率其他复杂面向的讨论。也许，「临床行为论」是可以丰富台湾高剖腹产率讨论层次的起点。

- 中华民国卫生署，1996，《卫生统计》，台北：卫生署。
- 平路，1995年6月15日，〈产妇的两难处境〉，《中国时报》11版。
- 何弘能，1995，〈剖腹产的原罪〉，叶林采访整理，《医望》8：70-71。
- 李佳燕，1999，〈回应45期网氏女性电子报——恢复『复兴助产士，降低剖腹产』的错误观念〉，《网氏女性电子报》（47期，12月13日）。
- 吴嘉苓、黄于玲，1999，〈规训的身体与抵抗的策略：以现今台湾医院生产与居家分娩的比较分析为例〉，发表于「间别千年：临界空间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1999年12月11-12日*。
- 纪慧文，1998，《12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从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 洪志秀、张素凰、金继春，1993，〈产褥其妇女之压力与其相关因素〉，《公共卫生》20（1）：29-45。
- 涂醒哲、苏喜，1995，〈肚皮无罪〉，《医望》8：67-69。
- 陈淑月，1988，《第一产程活动期待产妇手部行为的探索性研究》，硕士论文，台大护理学系研究所。
- 陈丽芳、师慧娟、谢淑芳、王如华，1997，〈探讨产妇再次选择剖腹产之原因〉，《国防医学》25（2）：156-160。
- 张郁婉，1994，〈待产妇产痛情形之分析及探讨〉，《公共卫生》21（2）：128-141。
- 黄炳昌、杨丽川、李木生、张中全、徐千田，1983，〈剖腹产后生产方式的分析〉，《中华民国妇产科医学杂志》22（3）：53-64。
- 黄俊元，1995，《影响剖腹产利用之相关因素研究：以某医学中心为例》，硕士论文，台大公卫所医院管理组。
- 黄俊元、陈维昭、杨铭钦，1995，〈剖腹产对产妇健康之影响—从影响剖腹产利用之产妇因素谈起〉，发表于妇女健康政策学术研讨会，台北：妇女政策研究发展中心主办，1995年6月8日。
- 黄俊元、陈维昭、杨铭钦，1997，〈产妇特性与采用剖腹产：以台大医院为例〉，《中华公共卫生杂志》16（4）：309-318。
- 黄淑玲，1996，〈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2：103-152。
- 曾雅玲、余玉眉，1994，〈正常分娩的初产妇于待产及生产时主观经验之探

* 本文部分由一国科会研究计画（编号 NSC-89-2412-H-002-010）初步资料整理而成，该计画目前仍在进行中，文章亦尚待修正。因此，如需引用此会议论文，请征得作者同意。我们亦欢迎任何意见与评论。Email 联络请用：clwu@ccms.ntu.edu.tw。

- 讨》，《护理研究》，2（4）：359-369。
- 台大医院妇产科，1995，《台大医院妇产科百年史料辑录》，台北：台大医院。
- 刘仲冬，1995年6月11日，〈是谁剥夺孕妇自然产的权利？〉，《中国时报》11版。
- 钟聿琳，1995，〈夫妻共同参与的生育健康体制〉，发表于妇女健康政策学术研讨会，台北：妇女政策研究发展中心主办，1995年6月8日。
- 谢淑芬，1996，〈剖出龙子凤女〉，《光华》21（8）：44-51。
- 谢景璋、谢灿堂、宋永魁，1990，〈长庚医院六年来的剖腹产〉，《长庚医学》13（4）：283-289。
- 严高彬，1980，〈省立台南医院10年来的剖腹产〉，《中华民国妇产科医学杂志》19(4):160-165.
- Albrechtsen, Susanne, Svein Rasmussen, Hallvard Reigstad, Trond Markestad, Lorentz, M. Irgens, and Knut Dalaker. 1997. "Evaluation of a Protocol for Selecting Fetuses in Breech Presentation for Vaginal Delivery or Cesarean Se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77 (3): 586-592.
-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89.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Encyclopedia of Medicine*. New York: Random House.
- Arney, William Ray. 1982. *Power and the Profession of Obstetric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rros, C. F., J. P. Vaughan, C. G. Victora and S. R. A. Huttly. 1990. "Epidemic of Caesarean Sections in Brazil." *Lancet* 338: 167-69.
- Bonica, John F. and H. S. Chadwick. 1989. "Labour Pains," in *Textbook of Pain* 2nd edition, eds. Patrick D. Wall and Ronald Melzack. London: Churchill Livington. pp. 482-499
- Boston Women's Health Book Collective. 1992. *The (New) Our Bodies, Ourselve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Bordo, Susan. 1992.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lger, T., P. Howden-Chapman and P. Stone. 1998. "A Cut Above: the Arising Caesarean Section Rate i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Medical Journal* 111 (1059): 30-33.
- Cohen, Nancy Wainer and Lois J. Estner. 1983. "Silent Knife: Cesarean S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irth* 10:95-108.
- Corea, Gena. 1979. *The Mother Machine: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from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to Artificial Womb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Davis, Kathy. [1995]1997. 《重塑女体：美容手术的两难》（张君玫译），台北：巨流。
- Davis-Floyd, Robbie. 1992. *Birth as an American Rite of Passage*. Berkeley,

-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uden, Barbara. 1993. *Disembodying Women: Perspectives on Pregnancy and the Unbor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irestone, Shulamith. 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New York: Bantam Books.
- Foucault, Michel.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rancome, Colin and Wendy Savage. 1993. "Cesarean Section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2% or 24%: Is Either the Right Rat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7:1199-1218.
- Freidson, Eliot. 1970. *Profession of Medicine: A Study of the Sociology of Applied Knowledge*.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 Gabay, M and S. M. Wolfe. 1994. *Unnecessary Cesarean Sections: Curing a National Epidemic*. Washington, DC: Public Citizen Publications
- Gomes, Uilho A. Antonio A. M. Silva, Heloisa Bettiol and Marco A. Barbieri. 1999. "Risk Factors for the Increasing Caesarean Section Rate in Southeast Brazil: A Comparison of Two Birth Cohorts, 1978-1979 and 199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28 (4): 687-694.
- Gregory, Kimberly D., Emily Ramicone, Linda Chan, Katherine L. Kahn. 1999. "Cesarean Deliveries for Medicaid Patients: A Comparison in Public and Private Hospitals in Los Angeles County."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0 (5): 1177-1184.
- Haggerty, Lois A. 1999. Continuous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Contradictions Between Practice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Obstetric, Gynecologic, and Neonatal Nursing* 28 (4): 409-416.
- Hoosen, Bertha Van. 1912. *Scopolamine-Morphine Anaesthesia*. Chicago, IL: House of Manz.
- Illich, Ivan. [1975]1976. *Medical Nemesis: The Expropriation of Health*. New York: Random House. Keith, Robert D. F., Sarah Beckley, Jonathan M. Garibaldi, Jenny A. Westgate, Emmanuel C.
- Ifeachor, and Keith R. Greene. 1995. "A Multicentre Comparative Study of 17 Experts and an Intelligent Computer System for Managing Labour Using the Cardiotocogram." *British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120: 688-700.
- Lagrew, David and Josph A. Adashek. 1998. "Lowering the Cesarean Section Rate in a Private Hospital: Comparison of Individual Physicians' Rates, Risk Factors and Outcomes."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78: 1207-1214.
- Leavitt, Judith Walzer. 1986. *Brought to Bed: Childbearing in America 1750-195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de, Roberto L., Jose M. Belizan and Guillermo Carroli. 1996. "Is Routine Use of Episiotomy Justified."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74 (5): 1399-1402.

- Leveno, Kenneth J., F. Gary Cunningham, Sheryl Nelson, Micki Roark, M. Lynne Williams, David Guzick, Sharon Dowling, Charles R. Rosenfeld and Ann Buckley. 1986. "A Prospective Comparison of Selective and Universal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in 34,995 Pregnancies."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15 (10): 615-619.
- Lomas, Jonathan and Murray Enkin. 1991. "Variations in Operative Delivery Rates," in *Effective Care in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eds. Iain Chalmers, Murray Enkin and Marc J. N. C. Keir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82-1195
- Martin, Emily. [1987]1992. *The Women in the Body: A Cultural Analysis of Reproduction*.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 1990. "Science and Women's Bodies: Forms of Anthropological Knowledge," in *Body/Politics: Women and the Discourses of Science*, eds. Mary Jacobus, Evelyn Fox Keller, and Sally Shuttleworth.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82-1195
- O'Driscoll, K., R. J. Jackson and J. T. Gallagher. 1970. "Active Management of Labor and Cephalopelvic Disproportio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of British Commonwealth* 77: 385-389.
- O'Reilly, Wenda Brewster, Pamela S. Eakins, Myra Gerson Gilfix and Gary A. Richwald. 1986. "Childbirth and the Malpractice Insurance Industry," in *The American Way of Birth*, ed. by Pamela S. Eakins.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 196-212
- Melzack, Ronald. 1987. "The Short-form McGill Pain Questionnaire." *Pain* 30: 191-197.
- Murray, S. F. and F. Serani Pradenas F. 1997. "Cesarean Birth Trends in Chile, 1986-1994." *Birth* 24 (4): 258-263.
- Notzon, Francis. 1990.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Obstetric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63 (24): 3286-3291.
- Peipert, Jeffrey F., Joseph W Hogan, Deidre Gifford, Elizabeth Chase, and Rebecca Randall. 1999. "Strength of Indication for Cesarean Delivery: Comparison of Private Physician Versus Resident Service Labor Manag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1 (2): 435-439.
- Poma, Pedro A. 1998. "Effect of Departmental Policies on Cesarean Delivery Rates: A Community Hospital Experience."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91 (6): 1013-1018.
- , 1999. "Effects of Obstetric Characteristics on Cesarean Delivery Rates: A Community Hospital Exper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0: 1364-1372.
- Prior, Lindsay. 1988.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Hospital: a Study of Spatial Organization and Medical Knowledg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 Sociology* 39 (1): 86-113.
- Rich, Adrienne. 1976. *Of Wome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Richman, Vincent. 1998. "Lack of Local Reflection of National Changes in Cesarean Delivery Rates: The Canadian Exper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0: 393-395.
- Rothman, Barbara Katz. 1982. *In Labor: Women and Power in the Birthplace*. New York: Norton.
- , 1989. *Recreating Motherhood: Ideology and Technology in a Patriarchal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 Sakala, Carol. 1993. "Medically Unnecessary Cesarean Section Births: Introduction to a Symposium."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7: 1177-1198.
- Shearer, Elizabeth L. 1993. "Cesarean Section: Medical Benefits and Cost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37: 1223-1231.
- Siganorelli, Carlo and M. Sofia Cattaruzza. 1994. "Cesarean Section Rates in Ital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4: 1340-1341.
- Thacker, Stephen B., Donna F. Stroup and Herbert B. Peterson. 1995. "Efficacy and Safety of Intrapartum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An Update."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86 (4): 613-620.
- , 1998. "Intrapartum Electronic Fetal Monitoring: Data for Clinical Decisions." *Clinical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41 (2): 362-368.
- Tong, Rosemarie, 1997.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Boulder: Westview.
- Tsai, Junn-Lin (蔡景林). 1982. "Cesarean Section at Provincial Keelung Hospital During 1976-1981."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21 (3): 94-100.
- Tsai, Lu-Lu, Li-Hsiung Huang and His-Yao Chen (蔡璐璐、黄立雄、陈哲尧). 1979. "Cesarean Section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During 1972-75."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8 (1): 15-24.
- Tussing, A. Dale and Martha A. Wojtowycz. 1997. "Malpractice, Defensive Medicine, and Obstetric Behavior." *Medical Care* 35 (2): 172-191.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96. *Statistical Abstract (116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 van Loon Aren J., Albert Mantingh, Elvira K. Serlier, Gerard Kroon, Eduard L. Mooyaart, Henk J. Huisjes. 1997.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of Magnetic-Resonance Pelvimetry in Breech Presentation at Term." *Lancet* 350 (9094): 1799-1804.
- Wang, Horng-Muh, Hung-Chang Lee and Tai-Yea Hsu (王宏木、李鸿樟、徐泰彦). 1988. "Analysis of Cesarean Section at China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During 1980-1985."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27 (4): 237-243.

- Wertz, Richard W. and Dorothy C. Wertz. 1977. *Lying-in: A History of Childbirth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Wilkinson, Chris, Gillian McIlwaine, Clare Boulton-Jones and Susan Cole. 1998. "Is a Rising Caesarean Section Rate Inevitable?" *British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aecology* 105 (1): 45-52.
- Williams Obstetrics (20th edition)*. 1997. Stamford: Appleton & Lange.
- Wu, Chia-ling. 1997. *Women, Medicine, and Power: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ldbirth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 Yang, Hsiu-I. 1997. *Medical Malpractice in Taiwan: Myth and Reality*. Degree of 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Law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Yang, Yung-Kuei, Meau-Huei Lin, Chang-Liang Tsai and Chunag-Chuang Chang (杨荣贵, 林妙惠, 蔡忠良, 张中全). 1980. "Analysis of Indicators for Cesarean Section in the Taipei Municipal Chuang-Hsing Hospital: A Twenty Years' Series." *ROC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19 (4): 151-159.
- Yin, Chang Sheng, Yan, Jaw Shong and Wei Hwa Chen. 1996. "The Sexual and Perineal Function Following Normal Vaginal Delivery in Chinese Women." Personal communication.

由母仪天下到代理孕母

——质疑父权观点的终战后台湾医疗政治经济史

蔡笃坚

一、研究问题

1997年9月12日，新任卫生署长詹启贤于立法院答询时宣布支持开放代理孕母。这宣布揭露了詹于卫生署主管会报的指示：「保健处研拟的人工生殖法草案，开放代理孕母为时势所趋，应予许可；但可开放的条件，宜就医学、伦理、法律等各层面详加规范，以杜争议。」¹ 毋庸置疑，正如报章媒体所报导的：「这个消息传出，让长年推动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医界及不孕妇女欣喜不已。」² 这项人工生殖法的重大变革的确满足了某些医界人士与不孕症妇女的愿望，然而，政策宣布的背后却引发更多的争议，意味着代理孕母政策本身，仍然蕴涵相当复杂的意义和权力关系。

如果说，自人口政策由国家禁忌化变为国家政策后，台湾对美国传入的医疗高科技呈现相当的高接受度；那么在代理孕母方面却展现了相当保留的一面。早在1986年7月卫生署公告实施人工生殖技术伦常纲领时，原则上即禁止「代理孕母」；1994年公布的人工协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则甚至明文禁止代理孕母；1996年元月举行首次人工生殖技术谘询委员会，讨论「人工协助生殖法」草案时，

¹ 联合晚报，1997.9.12。

² 联合晚报，1997.9.12。

也决议排除代理孕母；直到 1996 年 5 月，有关代理孕母的公共论述才出现支持的力量。不孕妇女在立委的支持下，1997 年 6 月司法法院大法官戴东雄草拟的人工协助生殖法将代理孕母以一案禁止，一案有条件放宽的方式并陈，代理孕母首次浮出台面，但仍以禁止的方案为优先考虑³。在法案沿革的过程中，民法亲属编的相关规定及这些规定所伴随的伦理道德体系是一般视为禁止代理孕母的主要原由，而詹启贤署长的施政方针似乎有促使代理孕母摆脱民法亲属编束缚的意义。但民法亲属编所代表的主流政治思维是如何被挑战呢？新任署长又以什么方式挑战民法亲属编呢？新政策实践又如何重塑和转变了女性与家庭的关系呢？

如前所述，代理孕母政策开放的宣示，并非全然由政府或医学专家主导，不孕妇女的游说和不孕家庭的争取社会支持，促使此议题浮现公共舞台，甚至颠覆了支持民法亲属编强力制约力的主流论述。这一切都以「要有自己的小孩」为出发点。对开放代理孕母游说最力的，可说是自身受困于先天性子宫发育不全而经历求子困境的孙逸仙医院药剂科主任陈昭姿。两年多的时光，陈挺身而出，希望借由科技之助，解除不孕妇女婚姻生活中的种种困境。而关于代理孕母可能造成家庭社会冲击的讨论，则以各式的风貌呈现在大众媒体。政策宣布开放当时，中视剧场的「姻缘花」连续剧，描绘代理孕母介入别人家庭的剧情⁴，即相当类似 7 月 10 日报载不孕的女子在找寻代理孕母的过程当中失去丈夫的新闻⁵。联合报记者杨佩玲也描绘了一对台湾夫妻远赴美国花一两百万元，历经波折寻找代理孕母的求子生涯。不论是政策游说或求子尝试，皆蕴涵着对生儿育女的渴望，对此类渴望的同理心可见于当时的政策讨论中，当时任妇女新知基金会常务理事长的王如玄律师即言：「不孕者当然也可以透过『收养』等方式获得小孩，但这样的要求陈义过高，忽略『想

³ 中国时报，1997.9.13。

⁴ 民生报，1997.9.30、青年日报，10.4。

⁵ 台湾日报，1997.7.10、自立早报，1997.7.10。

要拥有自己小孩的心理满足感』是人类天性，不论男女皆然。」⁶ 然而，在同理心的导引下，作为现代科技之一的代理孕母是否成了政策变革中解放妇女先天限制的良方，却值得深入探讨。

妇运支持者对开放代理孕母政策所秉持的态度，从有条件的支持到全盘否定不等，其中共同的担忧皆是害怕代理孕母制度演变成商业买卖，造成女性身体商品化的情境。表态有条件支持的，可以当时妇女新知秘书长倪家珍的看法为代表，倪表示：「台湾很多女子在环境的父权道德下已透不过气来，如果新的制度可以让女子在人生道路上有一个幸福的选择，她赞成代理孕母的制度，如果是因为父权加诸在女子传宗接代的压力，则代理孕母也可减轻其压力。」倪的观点是由前述对不孕妇女的同理心出发。⁷ 然而，持全盘否定的女权会理事长黄淑英认为：「如果这些妇女的痛苦是来自父权社会的压力，代理孕母的合法化未根本解决压力本源，反而增加为寻找代理孕母前往第三国或贫穷国家的问题。」⁸ 简锡璿、刘毓秀、徐佳青指出，「代理孕母是由父权体制的『传宗接代』观念所催生，女性在此项法律中只沦为服务父权的生育工具。」⁹ 反对父权和反对女性子宫商品化，成为反对代理孕母政策的主要理由。医疗科技究竟如何和父权价值与经济逻辑产生关联性？其间又是否会促成女性子宫的商品化呢？卫生署署长积极推动代理孕母政策，又是在什么样的医疗观下进行的？在现有的父权体制下，这医疗观开创了什么样的医疗与政治经济的关系？现代医疗科技又代表了什么样的父权统治？本文进一步探讨，主流政治中社会性别的女性在台湾又呈现了什么样的演变，使支持代理孕母想法得以呈现公共领域？这样的呈现，代表什么样的父权统治内涵？而医学在其中又扮演了什么角色？

⁶ 联合报，1997.9.13。

⁷ 自立晚报，1997.9.19。

⁸ 台湾立报，1997.9.27。

⁹ 台湾立报，1997.9.27、民众 1997.9.26、中时晚报 1997.9.24。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探讨

这篇论文回顾终战后台湾政治经济和医疗政策发展的互动关系，分析诠释父权统治内涵的演变，与医疗政策所蕴涵的性别权力不平等的关系。本文提醒读者留意，父权统治发展具「全球化」和「区域化」两个紧密关联，且各具自主性的面向。就父权政治的全球化而言，自英国工业革命及法国大革命以来的现代化过程中，「全球化」的政经演变过程蕴涵着特殊的性别权力关系，于维多利亚时期英国中产及资产阶级生活中出现的家庭形式成为现代化过程中男女分工的常模，也成为所谓现代社会维持某种特殊男女权力关系的基本单位（Bordo, 1993；Hobsbawm，贾士蘅译，1997：279-316）。就「区域化」的面向来说，理性的思维颠复了原本存在东方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但父系社会中具权力者的性别分工欲望却成了奠立现代社会的基础，使得女性角色成为台湾与中国彰显传统文化时最具特色的部份之一（吕秀莲，1990；杨翠，1993：10；Broadwin, 1997）。这其中，现代男女社会性别角色的奠立，或许是台湾在进入现代「全球化」和「区域化」过程中与欧美共通的文化经验（周慧玲，1996；De Lauretis, 1987）。这与生物性别不同；在日常生活中多数人都会同意，某些时候或某些男人具有女性的特质，反之亦然，更重要的是，日常熟悉的社会性别角色也常依隐喻或明喻的形式，描绘不同族群、阶级、性别等社会类别（Parker et al., 1992；Jordan & Weedon, 1995）。此时才可更深刻地体会，现代男女的社会性别主要不是因生物性别而决定，而是由权力不平等的关系来界定。可见的是，拥有权力者的表现多符合社会性别中的男性，而居权力劣势的人的表现则多被归类成社会性别的女性。启蒙运动的理性原本就为许多思想家界定成男性的特质（Bryson, 1992；Shanley, 1991）。在台湾父权政治体的现代化过程中也延续并合理化既存的性别不平等关系。为了解台湾现代父权政治的演变，不能不留意台湾的国际关系在全球现代化的过程中，与主流政治变迁的互动。

在颂扬多元认同的今日，本文着重「全球性」的观点，意在支持Spivack对系统性的权力不平等关系保持警觉（Spivack, 1988）。在此提醒大家，医学也是这类系统之一。形塑这类全球性系统的首要动力在于二元革命后的欧洲文明，其中政治经济关系扮演着举足轻重的媒介（Hobsbawm，贾士蘅译，1997）；然而，号称自由主义的国家，为何内有种族歧视、外有殖民扩张呢？性别不平等关系又如何延续？文化认知是形塑新国际关系不可轻忽的力量（Cooper & Stoler, 1997；Hobsbawm，贾士蘅译，1997：279-316），但也须留意每个社会在现代化过程中都蕴涵着不同的趋势，也可能造成截然不同、甚至相冲突的社会结果（Tilly, 1984）。Hobsbawm撰述西洋现代史时即提醒我们，社会分工或富裕的生活已开创出女性就业、交游、或公共参与的机会，然而医疗专业化的过程却再度剥夺女性公共参与的机会，而极端威权的家庭分工特质也容易成为男女职业类别或专业分工的形塑基础（Rothman, 1978；Hobsbawm，贾士蘅译，1997：279-316；Fraser, 1989）。傅科提醒世人，医学论述所寓含的学术政治复杂关系，是个依权力不平等关系来排除其它代表不同社会文化经验论述的结果（Foucault, 1975, 1977, 1979）。后殖民学者萨伊（Edward Said）接续指出：类似论述的发展是以一个特殊的人际组织关系为基础，排除它种论述的可能后，造就了近现代殖民帝国的特色——依学术政治论述的发展，合理化西方帝国对殖民地的压迫，也提供帝国内统治者以阶级、性别、种族等社会类别造成社会中不平等权力关系的权力基础（Cooper & Stoler, 1997）。如果民族国家文化是由西方理性思维和本土经验于历史脉动中融铸变迁（Fanon, 1967；Chatterjee, 1985），那么医学之进入本地社会，也可能受国际主流视野的影响而呈现具时序性的演化模式。与欧洲发展经验不同的是，模仿「成长」的现代化过程中，医疗政策的推行将与本土历史文化交错而呈现混杂的形式（Chatterjee, 1985；Bhabha, 1994：85-92）。如何整体地来思考现代史中主要医疗政策所蕴涵的父权政治逻辑与性别不平等关系，是本文欲解决的课题。

回顾历史，Hobsbawm 认为过去是一个凝聚的整体，而非如国别史、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等等许多单独题目的集合（Hobsbawm，贾士蘅译，1997），这与柯林乌（Collingwood）在《历史的理念》一书中所主张的相符。

历史拥有其自成发展的主体性，其内在逻辑也可为人类知觉感性所体会；它并不倚赖任何世俗场域定义下的权威，包括具权力所代表或公认的史料，也不倚赖零碎片断之历史人物或研究者的记忆。记忆与历史之别在于——过去，在记忆中只是一番景象，在历史中则是在现在的思想中重演的东西。唯有当人们「历史地」思考历史事件的时候，才称得上是历史证据，否则，它只是被知觉到的事实——历史的哑巴。而历史家透过先验的想像，为它的主题，进行构图，企图达到前后条贯且连织的图案、一幅可理解的图案。（王亿雯、蔡笃坚，1998，引自 Collingwood, 1956，陈明福译）

如此的历史书写，自然成了思想史的表现，蕴涵着理论整理的功夫。进一步以如此的知觉感性为基础来描绘新政治经济趋势中演变的现代文明，Hobsbawm 做了一个结合理论建立和历史书写的范例（贾士蘅译，1997）。然而，Hobsbawm 建议我们将其著作视为一个理论的展现时，本文并不同意他让读者透过没有清楚导引连贯的章节来追踪同一主题的作法。笔者认为解构传统马克思主义史学，以多元、多变的方式铺陈历史风貌，是史学创作和思想上重要的一步；笔者更主张以更具弹性的理论导引来与读者对话，建立整体的时代感依然重要，故决定采用文化研究的典范作为了解历史的尝试。

霍尔描绘当今文化研究探究文化内部机制和历史脉络时的两个典范，可供我们进一步了解医疗政治的内涵（Hall, 1996）。其中，文化主义者的典范源自英国学者威廉斯对文化马克思主义者葛兰西文化霸权概念的再诠释，强调霸权本身为一蕴含内部冲突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之形成过程，于每一时地的文化变迁瞬间形成一整体式的支配结构，而主流支配文化、新兴文化、残余文化的递嬗过程铺陈了历史的脉动（Williams, 1977）。另一类为源自阿图塞的结构主义

典范，延续马克思基底和上层结构的模型，视文化内涵为多重互动抽象社会结构之不平等关系所构成（Althusser, 1970；Grossberg, 1983）。文化主义者认为，经验是一切文化形成的基础；结构主义者则认为经济是最终的决定因素。霍尔采取文化主义者的典范后，仍强调保留结构主义的多重结构观点来分析权力不平等的文化内涵，并以站在葛兰西为弱势舌喉的有机知识分子立场，来介入当代主流的文化变迁（Grossberg, 1983；蔡笃坚、李玉春，1997）。如此的理论视野不仅导引我们重访医疗政策发展史，也帮助我们选择合适的面向，以对性别权力关系更为警觉的立场来分析台湾医疗政策，深入了解医疗政策本身与主流政治的互动关系。

首先，我们重视的是父权政治如何在医疗政策论述与政治公共领域所代表的主流政治论述互动中形成。蔡笃坚、李玉春即以傅科（Foucault）的《政府论》为导引架构，诠释分析台湾医疗政策与主流政治的互动过程。指出台湾医疗政治发展的历史脉络，乃是历经了统治者所塑造的主权国家、主权—财务管理、主权—财务管理—市场国家的政府统治模式，和医师融合市民社会变迁脉动所塑造的科学纪律、科学纪律—财务协商、和科学纪律—财务协商—社区综合导向的社会组成模式等等历史转折；这些转折也凸显了台湾现代化过程中社会发展和国家统治间的紧张关系。此研究延续蔡笃坚依哈伯玛斯（Habermas）公共领域的概念来分析诠释台湾主流政治民族认同的变迁（Habermas, 1989，蔡笃坚，1996），着重文化差异并注意民主运动与民族认同形塑的关系，但因错过对公、私领域互动关系的探究，也使得这研究沦入「性别盲」的缺陷。更重要的是，当代女性主义者 Fraser 以私领域中性别不平等关系的视野重访 Habermas 的理论时发现，公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关系源自私领域，而公领域中的性别分工又与私领域互动而形塑了整体的性别歧视机制（Fraser, 1989；Calhorn, 1992）。而蔡笃坚、李玉春陈述医疗政治发展的脉络中究竟呈现了什么样的性别不平等关系和社会性别内涵，是本文探讨的第一面向。

其次，探讨台湾的医疗政策，不可不反省终战后，尤其是退出联合国之后，台湾的统治者与知识份子以较无质疑的态度模仿美国的政策，以带引台湾走向现代化的历程（蔡笃坚、李玉春，1997；蔡笃坚，1998a）。本地官僚知识份子在政策模仿的同时，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创造了先进国家指标数值为优、而落后国家指标数值为劣的现代发展阶梯；未开发国家被类比成婴儿、孩童在同一端，已开发国家和成人在另一端。这阶梯式的认知标绘勾勒出一种极为特殊的价值，却在视数据指标为客观性可靠判准的社会科学研究中，使得政策研究者将自己的心灵安稳地放在所谓「被肯定而无争议的」白种人对东方世界的殖民怀旧思绪中（Fanon, 1967）。这样的认知阶梯也将一切模仿挪移西洋典章制度来制订医疗政策的尝试合理化，以致于误将其他国家于特殊历史情境中成就的政策视为普遍真理，所延续的不仅是外来政权统治下国家与市民社会冲突的文化政治逻辑（Tsai, 1996；蔡笃坚、李玉春，1997；蔡笃坚，1998a），也赋予父权政治新的意涵和生命（王亿雯、蔡笃坚，1998；蔡笃坚，1997）。最显着的例子便是世界卫生组织的 *Alma Ata* 宣言对我国 1980 年代以来的卫生政策演变有着深远的影响（叶金川，1993；卫生署，1989）。借由 *Alma Ata* 宣言来探讨国际主流思潮与台湾医疗政策思想之关系，是本文探讨的第二面向。

最后，我们将检视「性别盲」的国家卫生政策施政理念，反省其所蕴涵的以政经考量支持父权统治转变及延续的统治机制。这是本文作者延续过去研究年金政策所蕴涵性别不平等关系的心得，以检讨当今医疗政策的发展趋势。根据王亿雯、蔡笃坚对国民年金的研究，发现国民年金浮现公共领域的过程呈现了一个由下而上、由边陲而中央、反父权政治、却又促成新父权政治的历史脉络。就主流父权政治的转型而言，执政党呈现了党政官僚为主的「家天下」父权统治的「恩赐」福利观，转变为以财经官僚为主导之父权统治的「财务管理、预算控制」福利观。在民进党方面，面对选战的压力，使得具「福利国家」建立视野的年金政策推动，转变成纯粹为

胜选的宣传对抗，失去了整体性观点的年金视野，让父权政治成为重塑年金政策的基础。在不自觉的主流政治掌权思维中，资深者和男性常被赋予决策的特权，而年资和性别差异所蕴涵的权利不平等关系，是父权政治结构形塑及维持的基石（王亿雯、蔡笃坚，1998）。蔡笃坚、李玉春的论文也指出，看似客观中立的医学准则往往无可避免地承载某种文化价值偏见，因此呼吁我们不应再视科学为普遍的真理，而现代化过程中、支持某种国家统治模式的科学宣称，不过是欲达成科技官僚或财经官僚等不同统治方式的借口。卫生署长詹启贤于1998年二月，在卫生署的机关刊物《卫生报导》中提出了他的「卫生政策基本理念」，当前行动内阁所持的这个卫生政策施政方针究竟隐涵了什么样的政经权力关系？对性别权力关系有何影响？其间又蕴涵了什么样的父权政治转变？是本文探讨的第三个面向。

借由探讨医疗政策主流政治互动、国际主流思潮对台湾政策内涵的影响、与当今财经内阁卫生政策的理念等三面向，本文将铺陈台湾医疗政策中所蕴涵父权政治演变的脉络，和现时性别不平等权力关系的机制。据此，本文将重访前述代理孕母的讨论，了解什么样的思想和社会机制支持开放代理孕母的施政方针？代理孕母与当前医疗霸权呈现了什么关联？而意图打破现时性别不平等权力关系、挑战父权统治的人们又可由哪些角度来重省代理孕母政策？

三、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主题为医疗政策的论述，父权政治则为本文欲探讨的理念型概念。了解其于不同的历史变迁发展过程中意义的转变，寻找此理念型概念的内涵，并分析建立其转变的社会机制——前述三个研究面向也导引我们选取分析对象：人口计画实施初期性别关系的转变，Alma Ata 宣言与办理群体医疗中心计画蕴涵思想的关联，及署长所拟的施政理念分析。这三个案例的选择分别满足本研

究的历史学目的和社会科学目的。就历史学目的而言，人口计画实施的时间为 1950-1970 年代，Alma Ata 宣言对国内卫生政策产生影响则是 1980 年代到 1990 年初期，而新内阁的组成及署长的上任，则是 1996 年才发生的事件，延续性构成了本土医疗政治发展的脉络。但如傅科于《政府论》中所呈现的，前个历史时期存在的机制会延续至下个时代，然而新的社会机制也持续形成，与旧机制混成为新历史时期整体政府的统治机制（Foucault, 1991；蔡笃坚、李玉春，1997）。如此的概念也导致本研究所重视的社会学科面向，从主流政治的转变、国内与国际卫生思想的关联，和新形成的医疗文化霸权等三个方向，来了解医疗政策所蕴涵的父权内涵和机制，以便进一步分析代理孕母政策争议的意义。

本文采取「介入社会」的立场发展学术，我们应自省式地反问自身，如此学术客观性的基础何在？回顾现代人文社会学科，尝试找寻客观的意义，发现在以社会学、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为代表的现代学科思想中，客观性常与科学的概念合在一起谈，指的是由研究者跳脱个人层次的主观偏好，站在社会系统性的角度来分析、了解问题（王晴佳，1998；Appleby & Hunt et. al., 1994；Keith Jenkins 着，贾士蘅译，1996；Clifford & George, 1986；McDonald, 1996；Somers, 1992）。韦伯和涂尔干方法学的对话所代表的是诠释学派（interpretative school）和实证主义（positivism）对客观性不同的认识（Morrison, 1995；Somers, 1992；蔡笃坚，1998b）。而于 1970 年代蕴育，1980 年代发展的当今美国政策研究深受实证主义的影响，将科学客观性定义为自然科学逻辑下的量化研究，如此的科学观点与本世纪初务实主义的科学观非常不同（Seigfried, 1996；蔡笃坚，1998a；蔡笃坚、李玉春，1997）。如此的研究将一切的社会现存现象视为合理的存在，无视其背后蕴涵的意义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并以研究者主观架构出来的「因果关系」，视为分析社会现实的全部，沈沦于研究设计之时便已预设结论的「套套逻辑」之中（Harding, 1991；蔡笃坚，1997；蔡笃坚，1998a）。更重要的是，对

证据资料的狭窄定义也排除了研究问题设定的方向，现实的研究工业已与维持现实社会不平等关系系统治方式同为维系当代文化霸权的重要机制。如此的学术政治关系剥夺了所有以多元认同为基础的知识感性关照社会的可能，也排除了分析性别不平等关系的可能 (McDonald, 1996; Clifford & George, 1986)。

本文于陈述问题与理论回顾时，特别强调东西方历史脉络的意义及学术论述的可能性与限制，并以于现代化趋势中呈现本土特殊的历史脉络为首要关切。其次，本文以跨学科的方式从事研究，此原则的要旨在于回应前述：文化为整体性概念，社会现象不可如自然科学般切割来分析，因此必须打破学科畛域以对社会有一通盘的了解。本文所持的结构概念不同于结构主义者采多元决定论时，仍认为经济为最终决定因子的看法。在多变的文化场域中，本文认为任何结构的内涵和范围应与时俱进，必须采文崇一、Pernick 等认为历史应先于理论的原则，来分析结构 (Pernick, 1985; 蔡笃坚, 1998b)。就方法学而言，我们采用所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为二手资料，来铺陈整体的文化风貌和历史脉动，以便深入了解医学政治论述在社会整体和历史脉动中的处境。在本文中，郭文华对台湾人口政策的性别意涵分析，及 Navarro 对 Alma Ata 宣言的质疑，成为我们重要的依据。

最后，本文分析卫生署长的施政理念，并将此文件置于连萧新政权兴起的现时政治场景，主要在探寻可供介入不平等权力关系的施力点。这是寻找医疗政策与主流政治互动中形构之制约和反抗的节点 (Foucault, 1977; 何春蕤, 1996)。欲寻求有效的介入，不仅需要深入地探寻历史变迁过程的意义，也应借由分析来建立适当的理论视野。于本文中历史书写和理论建立相互依恃，每一阶段医学政治论述的探究可归纳出父权政治的性质，此性质又再度成为了解下一阶段历史演变的基础。本文透过下列四个特征的叙事重建过程——(1) 局部的相对性 (Relationality of Parts) 的思虑 (2) 因果情节编排 (Causal Emplottment) (3) 选择性地运用 (Selective

Appropriation) 和 (4) 对时序、次序和空间 (Temporality, Sequence, Space) 的考量——建立起一组合适概念的叙事 (或称分析的叙事) (Somers & Skocpol, 1980; Tsai, 1996)。在这样的理念型概念中, 历史建构的过程也同时是理论化 / 理论建立的过程 (Somers, 1996; Somers & Skocpol, 1980)。

四、医疗政策与主流政治中的性别变迁

终战后台湾主流政治可视为一个新中国民族国家重塑与建立的政治实践。如同 Fraser 提醒我们的, 如此的民族国家的公共领域, 隐涵着由家庭 (私领域) 引伸的性别分工 (Fraser, 1989), 然而, 这与全然由男性握有一切公共领域发言权, 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儒家传统相当不同 (吕秀莲, 1990): 不论是个别或者是以集体的形式呈现, 女性在公共领域中有着一一定的角色和地位。当时的第一家庭中, 两位对现代中国在台湾极具影响力的人士——蒋中正与宋美龄, 对妇女在「反攻复国」大业中的角色认知却有相当大的差距 (郭文华, 1997: 63-106)。1950年4月17日, 在中华妇女反共抗俄联合会 (简称妇联会) 的成立大会上, 蒋介石的训词里就对妇女的时代角色有三点具体指示:

「(首先) 妇女应在家督促她的父兄夫子反共抗俄。其次是共匪要破坏政府, 必先破坏家庭。因此, 妇女更要小心提防, 检举匪谍。三是因国家需要反共, 所以主管家庭的妇女, 要格外勤劳节俭, 以节约消费。」(黑体字为作者所加。郭文华 1997: 68)。¹⁰

在蒋介石眼底, 妇女的活动范围和关心国事的施力点应局限于家庭。然而当时蒋宋美龄的致词和大会安排妇女议题讨论的方向, 全都着重团体的公共领域参与。在这层次, 宋美龄说明「妇女工作

¹⁰ 原文见张默君校订, 台北中华文物出版社出版之《蒋夫人与中国妇运》, 1958

可分成宣传，慰劳与组训，包括各种劳军、肃清匪谍、推行国语等各种公共活动。」（郭文华，1997：68）。在如此的妇女参政视野中，台湾的中国第一家庭的统治策略呈现了一个特殊的家国分工组合。第一家庭的父亲蒋介石领有党政军等具强制性质的国家体系；母亲宋美龄不仅于以美国为主的国际媒体上扮演支持夫君抵抗中俄共产赤焰的角色，其于国内妇联会系统下达村里的动员网也成为妇女动员及干政的基石。而身为人子的蒋经国借由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的成立也掌握着另一股动员势力（黄嘉树，1994：9）。主流政治呈现如此的家国统治模式，是历史的产物，其内容和内部蕴涵的权力关系，也会与时俱进。

家国形象互换，谱成了执政当局建立公共形象的全部。诚如郭文华指出，第一家庭成了模范家庭，蒋介石、宋美龄也成了全国人民的父母；除了 50 年代的蒋经国扮演谦卑孝顺的角色外，是没有公共声音的（郭文华，1997；黄嘉树，1994）。当民族主义学者 Anderson 以印刷资本主义一辞，强调现代媒体为形塑国族社会群的基础时（Anderson, 1983：1-46），我们可进一步看到 1950 年代中国民族国家在台湾的另一种意义。西洋维多利亚时代的「男主外、女主内」、一夫一妻制的核心家庭，成为此一新中国的模范。家庭分工的意义也在现代媒体技术与现代国家建立过程中成为统治阶层性别分工的机制。经过党、国、妇女、与救国团等等现代人民管理和动员系统的运作，延续帝王谱系的家天下思想——以「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孙中山、蒋介石」为名——在台湾的现代中国保留了下来。所不同的是，女性在此家国体系中有着集体参与的媒介，有着蒋宋美龄所开创出来、脱离家庭制约的现代「母仪天下」社会角色。

形塑此主流论述中「母仪天下」的女性角色，不可单独归因于蒋宋美龄个人，而应着重她于国际政治结构、和台湾中国两地历史脉络呈现的可能性与限制中，如何开创个人及社会妇女角色形塑的契机。1950 年代的美国政局，麦卡锡主义的恐共狂潮，逐渐成形

的冷战局势中的中美关系，及那时美国当局认为蒋介石该对战局恶化负完全责任，是重要的时代背景（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3573, USA）。此际于美国游说的蒋宋美龄倚仗着优异的古典英文，于美国国会演说中及知识菁英依赖的媒体上，告诉人们一个深受基督教洗礼的柔顺中国女子准备返乡支持她的夫婿蒋介石，抵抗对自由主义及基督教世界深具敌意的共产赤焰¹¹。尽管这在新掌握世局之美国帝国主义的东方想像中（Kaplan and Pease, 1993），文化意涵值得另文深入探究；但美台关系成为宋美龄在台湾塑造新女性形象的重要支持力量却是可理以解的（黄嘉树，1994）。

而区域历史脉络中，性别关系的演变也同受国际政治的影响。于霍布斯邦所称的帝国年代中（1880-1914），一方面，妇运争取男女平权的政治保障；另一方面，主导世局变迁的列强在人口成长锐减的压力下，产生对母性角色的重视与保障，造成各国主流政治对性别议题（尤其是母性角色）的重视（Hobsbawm 贾士蘅译 1997；Valerie, 1992；Bock & Thane, 1991）。这波风潮也影响在历经革命的现代中国以及日本统治下进行现代化的台湾；由国共两党 1949 年后的统治模式来看，历经五四文化运动后的中国，对于女性在公共领域的地位已然肯定，只是方式不同。

如果说，宋美龄「母仪天下」是国民党家天下统治的表现形式，采行人民公社抹煞女性特征的劳动生产队模式则成为共产中国女性公共角色的常模；两地女性的自觉，在两种不同的中国国家论述中，以不同的方式臣服于主流政治。蒋介石、蒋宋美龄所代表的民族主义中国将男尊女卑的家庭性别角色扩大为公共领域的性别角色分工，共产中国则以男性特征为国民楷模，以消除女性的特征来落实男女平等的社会政治实践（Chou, 1997；周慧玲，1997）。

在台湾，女性自觉的概念也普见于台湾新文化运动中的公共论述，但台湾女性自觉的论述较少于对文化运动中所代表国族论述的

¹¹ 这段落受惠于与周慧玲讨论蒋宋美龄于中国妇运史上的地位，于此致谢。

质疑，《民报》呈现男女知识份子眼中进步女性的观点，和女性本身参与文化启蒙运动的角色看来，仍存在思想与行动间的落差（杨翠，1993：10）。若以谢雪红「先为台湾人，次为台湾女人」的公共参与角色来看（陈芳明，1991），男性主导的民族文化形成但也限制了女性自觉、甚至女性公共角色发展的内涵及可能。伴随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统治方式阻隔了台湾女性自觉发展的脉络，宋美龄的「母仪天下」楷模遂成为主流论述女性的模范角色。¹²

中美关系和第一家庭组成的统治体系建立了「母仪天下」的女性社会性别角色；女性公共参与的基础，女性的社会意义和公共参与，也随着中美关系内涵的改变和第一家庭内部的权力关系而改变。换句话说，来自美国经援的管道、人口科技政策的发展、蒋经国地位的崛起、与人际关系的建立，都促成了主流政治性别内涵和关系的转变。二次战后的美国帝国主义，对科技、教育、人口控制有着全球性的视野，美国的利益，除了政经考量外，还有包括民主制度、科技发展、人口控制方式等等的国家统治方式输出（Kaplan & Pease, 1993；Tsai, 1996a）。医学也因缘际会地结合经援，改变了主流政治的权力关系，也改变了「母仪天下」的妇女角色。这方面最主要的是医疗专业权力与地位提升的同时所伴随的妇女参政空间的缩减。

当社会动荡时，妇女的公共领域参与空间常随之扩大，以发展面对社会问题的集体策略，但医疗专业的兴起又常将妇女开创出之新领域，如妇幼保健等，重新规画为男性主导的专业范畴，（Rothman, 1978；Hobsbawm, 1997）。在1950年代「母仪天下」为主流政治常模时的台湾，蒋宋美龄发起由卫生专家、社会名流和先进妇女组成的「环境卫生推行委员会」，到了1960年代却为省卫生处取代即为一例。（郭文华，1997：125；行政院卫生署，1995：756-758）。舒子宽主导的中国计画家庭协会推行家庭计画的功能，在许世钜的

¹² 本段落完成受惠于与周慧玲合开之「性别论述与女性主义」课程，及和周慧玲讨论中国台湾妇女运动史，仅此致谢。

策略运用下，亦由医学和公卫领导人组成的「中华民国妇幼卫生协会」所取代，则是另一个实例（郭文华，1997：121-131）。

在美国支持台湾医学及公共卫生现代化的经援和学术交流脉络下（熊秉真、江东亮，1990；Tsai, 1996a），女性的公共参与由计画的指导者转化为低层的家庭计画访视员（中华民国妇幼卫生协会，1994）；而原本可系统性反应女性对所推动避孕措施不舒服经验的公共领域网络也被剥夺了（郭文华，1997）。文化运动后的台湾民间社会的菁英阶层似乎不见类似中国的女性公共领域参与空间，在由本省籍人士主导的医疗界，文化价值更左右了女性参与公共领域的可能。成令方的论文即指出，女医学生因须从事家务而被台大医院剥夺担任内外妇儿科医师的机会（Cheng, 1997）；而在医学扩大版图的社会中，助产士执业人数加速锐减，女性独力执业的空间更为减少（Wu, 1996）。在主流政治上，伴随蒋经国崛起执政的科技官僚，如民间专业的成形与壮大，更拦阻了1960年代后的女性公共参与空间与机会。

五、Alma Ata 宣言挪用于台湾的影响

回顾1950-70年代，透过美国的经援与主流政治中医疗公共卫生专业地位的建立，使得妇女由家庭计画、妇幼卫生等公共领域的政策规画领导者，降为男性为主的医疗公卫专家引领计画之低阶执行者。在这过程中，宋美龄代表公共参与的「母仪天下」形式已然不再为模范，女性角色不仅被制约成男性的支持者，也再度局限于家庭。这是吕秀莲于战后首度号召新女性主义时的社会背景（吕秀莲，1990；顾燕翎，1989）。如前所述，国家现代化的过程中，现代医疗体系建立的过程导致女性集体或个别公共参与的机会被直接或间接地剥夺；1980年代，国内学者专家与卫生技术官僚依循 Alma Ata 宣言的原则，以国家力量重塑国内医疗体系的努力，不仅加重了国内医疗政策对国外典章制度的依赖，也重塑了由上而下决策的父

权政治内涵。

中美断交后，台湾对美国卫生政策的依赖是透过本地知识份子促成的。终战后，美国透过经援，系统性的替代了台湾日据以来的医学教育体制、教材、乃至制药工业（熊秉真、江东亮，1990：27-67；Tsai, 1996a）。前述人口计画的推行，可视为促成台湾医疗卫生现代化的本地知识分子意欲师法美国典章制度，主导国家政策重大的一步。在过程中，许多开发中国家也成了解决美国自身社会问题，政策研拟的实验地（Tsai, 1996a）。1960年初，结合人口学和经济学在台湾从事医事人力规画的大规模调查，都是台湾和美国学术界依赖关系历史脉络下的作品，然而这项研究也因美援的终止而无实际政策上的影响力（Barker & Perlman, 1967；Tsai, 1996a）。1970年代本土的公卫学者重复这一计画，有着二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借由医事人员与人口的比例，确立了台湾在现代化的阶梯中有可计算年限的落差——台湾较美国发展落后约廿年。其次，如此的发展落差，可借由移植或引用现代国家（尤其是美国）相当发展阶段时的政策加以弥补¹³。

诚如叶金川于1990年代回顾时指出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1978年在前苏联哈撒克共和国首都阿拉木图（Alma Ata），宣示公元2000年全人类达到健康的目标，并且希望以基层医疗保健为手段，呼吁各国政府允诺达到此目标。世界各国对于这项宣言，都在实际推动执行中。当然我国也深深受到这种观念和趋势的影响，正朝向健康人权，和整合性健康保险的目标前进。」（叶金川，1993：112）。

叶金川说明了此宣言自1980年以来至今日对台湾医疗发展影响至鉅。阿拉木图宣言在台湾能有如此影响，是台湾退出联合国和与美断交后，在蒋经国面对乡土文学论战、中坜事件等本土势力的挑战，新一代的知识份子和科技官僚在台湾建设现代中国的历史场景

¹³ 沿用蔡笃坚博士论文访谈资料（Tsai, 1996c），访谈日期为1994年8月12日。

中所铺陈的契机。1982年后，政府依序实施的「加强基层建设，提高农民所得方案—医疗保健计画」、「医疗保健计画第二期计画」及筹建医疗网计画，Alma Ata 宣言皆为政府落实的理想，落实基层医疗保健的措施（行政院卫生署，1989：1）。而在当时主事官员和参与的学者眼中最能代表 Alma Ata 宣言的，即为群体医疗中心的试办与实施，借由新机构伴随的分红奖励等新措施，政府意欲解决长期存在又难以解决的偏远地区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

在全球现代化的过程中，不论是由国际卫生组织的观点，揭橥「人人拥有健康」的原则或理想，或是在国内参考西洋的医疗措施典章制度，寻思国家建设的方向，皆是可取的。可是重要的差异是，我们是站在什么立场或观点来了解或促进人群健康，这样的立场或观点在国际社会或国内环境代表了什么样的权力关系，而决定采行的策略又有何意义。1980年代，西方学者对于 Alma Ata 宣言所处的历史情境，有着相当的质疑。Navarro 提醒我们，Alma Ata 宣言发布时的历史情境：（1）1978年全球有8亿人口处于赤贫的状态，小于5岁小孩的死亡率占世界总死亡率的1/3，低度开发国家中，有1.1亿（相当于廿颗原子弹爆炸的人口数）的5岁以下小孩死于饥饿、营养不良，和传染性疾病。（2）低度开发国家中有80%的人口群无法获得任何个人的医疗照护，而这些国家所能提供的环境卫生照护，也在快速的减低当中。更重要的是，Navarro 提醒我们，考虑卫生水平必须放在整体政治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中（Navarro, 1986：212-213）。

就1980年代而言，在卫生官僚的眼中，台湾早已「超越」了 Navarro 所描述的普遍贫穷、传染病流行、营养不良的发展阶段。当时困扰台湾的是自小康运动以来偏远地区长期缺乏医疗的问题，而更为难堪的是，长期以来利用大医院支援偏远地区卫生所的努力总是无法获得村民的支持，然而较依民间自发性力量形成的贡寮乡卫生所和鹿谷的农会医院却成功地立足于医疗不足的地区（Tsai, 1996c）。建立新式的医疗诊所似乎不成问题，但如何获得偏远地区

民众的信赖来解决该地的医疗问题，成为当局在实施大规模医疗体系整建前的主要考量。依 Navarro 所言，医疗卫生政策的拓展应考量整体政治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本文认为，文化认知演变的脉络也应予以并重。

一般相信经济发展可带动国内健康水准的全面提升，但 Navarro 和国内学者江东亮都举出相反例证。Navarro 以伍氏对巴西首府圣保罗的研究（Wood's Study）为例，说明 1960 到 1970 年间的经济快速成长期，也就是人称的「巴西经济奇迹」（Brazilian Economic Miracle）事实上是大多数人口群遭致工时延长、工资降低、国家健康整体消费比例大幅下降（由 1969 年的 4.6% 降至 1977 年的 2.4%），而财富却往布尔乔亚阶层集中的结果。这些趋势造成了国家总体经济发展和新生儿死亡率同步增长的情况（Navarro, 1986 : 213）。江东亮研究近年来台湾健康水平的演变趋势，发现国人的健康指标的差异随着贫富差距而迅速扩大，死亡率也随着贫富差距的地理分布出现北部优于中、南部，更优于花东和离岛的情境（江东亮，1998）。巴西过去的发展和台湾近年的经验皆提醒我们，国家经济发展并不能保障国民健康水平的全面提升，应着重的是整体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

可是认识资源分配不均是一回事，如何了解资源分配不均的因果关系，进而发展行动策略，则是另一回事。Alma Ata 宣言主张以合作代替对抗，强调已开发国家和低度开发国家有共同利益，应消除意识形态的对抗，以共同消灭贫穷。这是站在握有资源、政治经济权力处于优势地位者的期望。身为马克思主义医疗经济学者的 Navarro 指出，现时世界人口健康的问题在于造成整体资源分配不平均的世界关系中，少数人控制了大多数的资源，而大多数人只拥有少数的资源；在未面对资源分布不平均的前提下，双方的合作只是从握有少数资源之少数者的角度来共谋国家或世界的发展而已（Navarro, 1986 : 218）。蔡笃坚借由台湾和美国卫生政策的比较，研究医师公共认同的转变发现，如此的制订政策未能针对资源缺乏

者的需要解决问题，反而延续了台美二个不同的历史脉络中既存的冲突（Tsai, 1996c）。因此资源多寡的考量、与多元认同之需要两方面的重视，代表对权力不平等关系的破除，是卫生政策形塑时不可缺少的。Alma Ata 宣言合理化了一种独特的医疗政策的形塑模式——应向外国学医疗制度，而非向本土性别、族群等不同社会类别的人口群探寻需求。然而如何了解这权力不平等关系，又如何打破呢？

Navarro 提醒大家 Alma Ata 宣言所代表的新国际关系，也同时突显了其中的困难。他认为过去东西对抗的历史场景已然转变，但南北贫富差异也不是新世界问题的征结，重要的是一个新的世界资本主义市场形成了。这市场是由同一民族国家社会内的剥削，和国际交流的运作机制形成，是由一个了解自身利益，横跨已开发国家和未开发国家的资产阶级所构成的。在这国际环境中，Navarro 强调「世界人口蒙受疟疾、贫穷、未开发的原因在于（国际体系的）阶级关系和阶级剥削」（Navarro 1986: 219）。我们不见得需要接受如此的世界阶级的宣称，但由国内卫生界的菁英对这项宣言的执着程度而言，整套医疗发展架构确有着与国际政经强权的现代化医疗观扣联，逐步参考美国为主的医疗政策，合理化管理者由上而下从事政策制定的位阶与立场，从而排除本地由下而上历史脉络之思考可能性的社会效果，亦强化了以医学为名的父权统治基础。

尽管 Navarro 对世界资产阶级的宣称仍有争议，阶级的意识、位置、内涵、范围本来就是值得多方探讨的主题。但是将宣言看成一个思想产物，由有机的知识分子塑造，有着整合区域和全球权力优势者利益的效果，是 Navarro 给予我们重要的提醒。如果我们引申将此思想视为足以左右世局的文化霸权，Navarro 无疑扩大了我们局限在民族国家层次上的思考，有助于将霸权的概念引申至国际关系的探讨。然而这对台湾主流政治的统治模式及医疗政策等形塑的内涵效果有何影响呢？这些影响又开创及排除了台湾医疗政策什么样的发展可能？今日回顾，Navarro 对 Alma Ata 宣言的质疑又提醒了我们什么样的思考呢？站在质疑父权政治的观点，我们又应如

何思考卫生政策？在此我们反省 1980 年代的主要卫生政策，寻找 1980 年代台湾卫生政策施政理念中与宣言所代表的医疗霸权相符之处，并借由讨论 Navarro 对宣言的质疑，反省本地医疗政策发展的脉络。

首先，国内的医疗政策与 Alma Ata 相似，都在不改变目前权力关系的前提下，注重组织和科技改变的需要。Navarro 以妇女为例，他反对宣言主张妇女同时从事农业操作、家管和照顾小孩及婴儿时应利用工具来减轻负担、增加生产力；也抨击宣言所认为的，妇女亦应充实营养的知识以便合适地运用可获得的资源来抚育幼儿。在这里，妇女饱受压迫的社会角色再度被宣言视为理所当然。Navarro 明确地指出，在赤贫的环境中，要求妇女运用技术，补充知识，以照顾幼儿，无异是缘木求鱼 (Navarro, 1986 : 223)。除了贫穷、权力不平等的关系外，妇女的角色和地位也是问题的根源，我们更应同时注重妇女和阶级的重要性。妇女的存在，不应只为小孩，也为她们自身。而健康资源的有无，不仅止于贫富，也存在权力的有无，否则再有财力的家庭妇女，也无法满足其所需。承认任何存在的社会价值与权力关系，是与台湾社会政策制订的常模相符的。而在台湾，类似的论点出现在群医中心计划在护理人员配置的思考上：

本项措施虽然每个社区（平均 3.8000 人口）需要配置的两名护产人员，但就成本效益而言，仍是最经济可行之方法，对于需长期治疗或久占医院病床之慢性病患者，利用我国固有家伦理特性，实施经济可行之居家护理服务，代替高费用之住院治疗，发挥医疗人力设施之高度功能，更能使医疗服务工作深入「家庭」；同时，透过各项预防保健及协助轻度疾病治疗服务之效果，可减少社区民众之医疗需求，缓和当前及未来医师缺乏现象。¹⁴

新社区医疗问题浮现后，女性的居家护理人员成为经济可行的对应方法，而偏向加重女性负担的家庭伦理也成为推行居家护理的

¹⁴ 行政院卫生署 1989：页 20。

主要理由。

其次，完全信任医疗专业成为宣言与国内医疗政策的另一个相似点。而卫生所原本的处境于群医中心计划亦有所检讨，

本计画推行之前，由卫生所构成之基层卫生服务网，仍属完善，然由于时事变迁，工作内容及执行方法又未能适当配合调整，其服务功能及效率，已令人质疑。卫生所提出之医疗服务，民众对其缺乏信心，许多卫生所门可罗雀，功能有待检讨。¹⁵

行政院卫生署的解决方式是积极筹画并执行「群体医疗执业中心」及于社会中设置「基层保健服务中心」提供居家护理，以照顾老年人及慢性病病患，并提供一般卫生服务；专业上的协调则由卫生所主任兼医师负全盘指挥监督之责。¹⁶ 这也就是说，政府赋予医师全权的指挥责任，并全然以医师来挽救民众对卫生所信心的丧失。相似的思考也出现在 *Alma Ata* 宣言之中，只是权力媒介是透过工商业。宣言中要求对现代医疗专业和医药工业质疑反对的人们，与医疗专业和工业界合作，来寻找适合基层医疗的共同利益；在此，*Navarro* 指出，宣言不仅不质疑为何医师团体不支持劳工团体所提出社会保险计画或医疗社会化计画，反而将最基础的社会照护都置于医疗专业霸权之中 (*Navarro, 1986: 224*)。我们更应进一步了解，现代医学在历史中独一无二的特征，在于其建立在生物医学模型上的意识型态，这意识型态构成了一套因果互为蕴含、包括三基本元素的套套逻辑：每一个疾病，都有一个生物性的致病原因，也都可以找到一科学的方法治愈。这逻辑的最大问题在于未能认清疾病的认定须经过一套僵化价值的判断，将致病因子限制于生物模型则从根本上排除了将社会文化机制列为病因的可能；对科学疗法的全然执迷完全忽略了，由病名订立开始，就已预设了游戏架构的套套逻辑 (*蔡笃坚, 1997*)。如此的医疗观更容易将相异的价值和社会机制

¹⁵ 同注 14: 页 2。

¹⁶ 同注 14: 页 4。

造成的问题局限在个人身上，交由医学专业解决；如前所述，交由医疗专业解决的过程，也剥夺了女性参与的空间及降低其参与的位阶。

第三、上述全然以医疗为主的思考也是 1980 年代的医疗政策和 Alma Ata 宣言共同的特征。Navarro 指出，在宣言中健康、健康照护、健康照护部门、医疗照护、及健康体系被交互混用，而实际上，这些名词的混用意味着医疗照护体系成为健康体系的核心。在这基本认知下，所谓加强医疗保健实则意指建立以基层医疗为主的三级医疗照护体系，于是这篇号称公元 2000 年前将使所有人得到健康的 Alma Ata 宣言，指的是要使每个人都可得到现代医学导向的健康服务。Navarro 总结地说，宣言引导我们，不要思考太多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提供医疗导向的卫生服务是应走的方向。Navarro 抨击 Alma Ata 宣言以医疗为名，图利世界资本主义持续对落后国家的剥削（Navarro, 1986：225-226）。而在台湾，国家主导的群医中心，不仅地点的选择深受选举时派系领袖的影响，原本应座落于偏远地区的群医中心有许多未达偏远区的认定标准，成为选举时与派系领袖利益交换的筹码（蔡笃坚，1997）。如此的医疗中心思考，不论是以经济媒介或透过政治考量，皆促成了一种由权力拥有者决定一切的父权施政模式。

最后，台湾经过了整个 80 年代国家主导的医疗系统重建，然而偏远地区的医疗仍未解决。「40 多年来多方尝试，仍未得解决方式」成为一位卫生官员面对问题的感叹；教会医院重新被赋予新的期待，花莲门诺医院在健保局的支持下，以优势的人力和经费取代当地卫生所的医疗功能（颜婉娟，1997）。然而当这被规划为政府德政时，隐然是针对山地乡未能自给自足的失望。这种对社区的期待，在 Alma Ata 宣言中也清晰可见。宣言中所描绘的社会参与，为一个「个人或家庭，自己负起自身健康及福利的责任，也和共同信念的人共同为社区发展努力的过程」（Navarro, 1986：225）。社区被视为纯粹的个人集合体，而外部权力不平等关系不见了，贫穷被视为是社区及

个人不负责任的结果。在宣言撇清结构不平等关系的因素后，弱势贫穷的群体被视为自身发展结果的罪人，现代化过程中的受害者反而受到谴责，这是 Navarro 强力抨击的思考模式。更值得注意的是，懒惰、无纪律等不道德的标签或酗酒等环境压力产生的特质，也被作用于解释低度发展的文化因素，合理化既有的种族、阶级及性别歧视。¹⁷ 社会性别中的女性特质更容易在此时无分阶级、种族等社会类别的差异，强加在权力关系较弱的群体之上。

1997 年，一位基层医疗出身的资深卫生工作者检视当前门诺医院主持的偏远地区医疗计划时，反省其早年于海滨从事基层医疗的经验：

如果重新来过，我不会当医生，医疗不见得能解决健康的问题，由社会局、民政科、交通改善、教育等，较医疗的提供更 able 提高偏远地区居民的健康，…医疗的问题在于做不持久，短时间全面介入当然有立时的效果，但因财务负担撤走后，居民健康会掉到比以前更糟的地步。¹⁸

这方面的思考是国内医疗政策的视野同于 Alma Ata 宣言之处，宣言列举包括食物供给、教育、公共工作及交通、住宿，饮水等等问题，作为介入社区、改善人口健康的依据。与前述观点不同的是，这一切措施都被陈列为独立存在的客观条件，不顾虑落实任何一项都紧密地牵涉到的结构及不平等的权力关系。Navarro 指出，没有理论的引导来解决不平等的社会结构，这些介入措施无法与结构产生关连；没有思考在如此的结构中谁能够促成这些介入方式落实的社会变迁、阻力、或冲突时，想要改善居民健康无疑是缘木求鱼。更何况这些措施必须因地制宜，于古巴成功的方式不见得适用于萨尔瓦多，可是 Alma Ata 宣言却未留下探寻此类思考的空间，从而以经验主义和不具理论视野的现实主义为其哲学思想的全部，假设世上存在一普遍代表进步的准则，可独立于政治、社会经济变迁之外，

¹⁷ 《医望》试管中的原住民专题 第 23 期，1998。

¹⁸ 1997 年 12 月与医望杂志蓝素祯共同访谈。

提高人群的健康水平。Navarro 指出，如此的观点不仅是非常局限的，更是错的，当务之急在于不要将健康视为医疗发展的结果，更要了解，健康是政治议题，需要从经济社会变迁的结构面来思考提升人群健康的方式（Navarro, 1986：226-228）。

如果说 Alma Ata 宣言所代表的文化霸权是站在国际政经体系优势者的立场出发，提供了一个以医疗为媒介来维持权力不平等国际关系的视野，那么台湾 1980 年代执政当局的医疗政策中更可见许多与此国际霸权相似的理念。尤为重要的是，这些理念也提供了一个具体的统治方针。就群体医疗中心的发展而言，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初期，政府尝试解决偏远地区医疗缺乏的努力徒劳无功，以四湖为例，由大医院支援，亲政府的基金会支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的卫生所却因无法获得村民的认同而门可罗雀。1980 年代初期，反而是民间自发的努力，如李建廷经营的贡寮卫生所和许国敏于鹿谷筹设的农会医院得以成功。现代国家的医疗体系如何纳入社区民众的生活圈中是推行偏远地区医疗的重要关键。也正在此时，医师公会提出「公办民营」的构想，希望借由医师团体为媒介来克服此问题，然而阳明公费生受惠于经营贡寮卫生所的经验，加上本身成功地建立四湖等群体医疗中心，促使政府原本同意开放的公办民营模式因有了新的施力点而无法落实。而后，面对政权转型，群医中心成为选战中笼络地方派系的工具，使得群医中心设立的地点有多处未达计划中所制订的群医中心设立标准，而有许多也座落于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的地区（Tsai, 1996c）。更重要的是，如此的决策过程塑造了「国家政策发展有国家政策自己的逻辑，与民间力量存在与否无关」的国家中心决策模式（蔡笃坚，1998a）。简而言之，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几乎必须放弃的政府完全主导的施政模式因缘际会的由群医中心的施行方式而益加壮大；借由医疗政策融入全球化国际医疗霸权的台湾执政当局，Alma Ata 宣言为其合理化了排除民间团体参与政策制订和施行的科技官僚父权政治型态。

六、连萧新兴政权崛起与新任卫生署长施政理念

性／别政治与主体结构

主流政治的变迁也导致医疗政策施政方针的改变。1993年连战组织财经内阁后，与过去内阁由科技官僚引领的惯例呈现截然不同的施政风貌。首先，国民党中常会改组，具财团背景的中常委名额大幅增加，全国工总和商总也于此时进入执政党的决策核心；萧万长入主经建会后，立刻纳入郭婉容、王昭明等财经官员为谘询委员，但不续聘劳委会主委赵守博，原因是没有多余的名额给他，重企业、轻工会的施政优先顺位明显表露。¹⁹ 基本工资的调整幅度大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财经官僚崛起，伴随的是施政与企业界财团利害相符的新方向，萧万长组阁后，新任卫生署长詹启贤更将健保施行前、前行政院副院长徐立德推动未成的健保民营化立法努力再做尝试。蔡笃坚与李玉春的研究即发现，健保民营化政策代表着新的财经官僚取代科技官僚主政的医疗政治论述变化。由连内阁至萧内阁，呈现了一致的财经内阁主政的施政方向，福利政策方面的见解与李登辉有着相当大的差异（王亿雯、蔡笃坚，1998），可视为新霸权的崛起，本文简称之为「连萧新兴政权」。

1998年2月，新任卫生署署长詹启贤提出了五大施政理念「医疗法规松绑化(Deregulation)」、「医疗服务多元化(Diversification)」、「卫生行政分权化(Decentralization)」、「公立医院转型化(Privatization)」及「生药科技产业(Industrialization)」(詹启贤, 1998)。如同1978年的Alma Ata宣言一般，署长的理念表现了对某方向历史发展的反省，两者都意识到检讨卫生问题「必须把视野放大、把眼光放远、观察到整体社会（尤其是政治经济）的变迁。」（詹启贤，1998：3；括弧字为笔者所提示）。如同Navarro所指，由于缺乏对权力不平等关系和现代医学之限制的警觉，此施政理念所代表的新兴连萧政权的卫生政策，是站在巩固现时医疗版图中的既存势

¹⁹ 中国时报，1994.3.11.

力所勾勒出的施政方针。

要了解詹启贤五大施政理念的内涵，首先应了解这五大理念的提出承继了对台湾社会发展的何种历史感。詹回顾过去廿年台湾社会变迁的经验，首先抨击「大有为政府」的理念，批评的方向在于「近十年来，政府对于许多公共工程，无论用地的取得、预算的编列以及时程的掌控，陆陆续续遭遇许多困难，甚至有的公共工程还爆发一些引起争论的弊病」。其次，詹文指出：「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努力打拼，而为我国创造了巨额的外汇收入，大型企业，如台塑、长荣、宏国电子、台积电等企业，也一一兴起，使得我国民间企业渐渐成为带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总结来说，詹启贤认为民间企业的发展「挑战所谓大有为政府的迷失」。詹启贤进一步挑战传统统治者的父权思想和医疗的专业霸权，指出「过去我们常常站在政府官员的角色上认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或者站在科技官僚的专业角色上想像『消费者无知』。这种思考方式，很可能越来越站不住脚。」，就社会整体而言，詹文认为「现在民众的水准是相当的高，整体民间力量的发展是不容低估的」。在这儿所说的民间力量局限于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而抨击的是「科技官僚」引导的「大有为政府」施政方式。

回顾过去的医疗施策，詹文指出「真正『大有为政府』的卫生政策，应该从许子秋先生接任署长才开始」，认为医疗网、医疗法、及医院如专科医师制度的实施为 1980 年代的三大卫生政策。谈到全民健保规划到开办的过程，詹文提出健保为两种趋势下的产物，「一方面全民健保可以兑现政府长期以来所欲扮演照顾民众的角色，另一方面在 70 年代末期与 80 年代，又是『大有为政府』理念破灭的时期，使得产官学界要求适度节制政府的规模」，也利用这趋势来说明今日健保「公办公营」「公办民营」争议的原因。而在其认为整体社会对「大有为政府迷思」的反省下，詹启贤解释政府未来的施政方向：「由于全民健保的开办，已经实现了政府保障民众医疗照顾的基本权利。因此未来，卫生政策受到整体政经情势的影响，

将逐步调整政府的角色，走向尊重市场机制、鼓励民间参与的政策方向，政府将精简为有限而必要的监督角色，而政府功能也应集中在民间没有意愿或没有能力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项目。」。政府已然做了保障民众的阶段性任务，接下来整体政经情势发展，将尊重市场机制。詹文也进一步预测：「全民健保有可能是我国政府在医疗保健政策上，扩张政府角色、膨胀政府规模的最后一次」，于是詹文思考如何「在现有的政府规模，甚至既有的卫生资源下，进行卫生计划优先顺位的重调整及整体资源重分配」时，提出了前述的五大施政理念。

詹文呈现了政经变迁与卫生政策演变一致的历史感，将政府与民间力量视为不相容的两个对立面，其中代表政府的包括持「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统治概念的一般党政官僚，以及站在专业角色想像「消费者无知」的科技官僚。而挑战「大有为政府迷思」的，是带动社会经济蓬勃发展的民间企业与民间人才。詹文中更呈现了政府与民间力量互补的角色。就卫生政策而言，政府「在 70 年代台湾的社会环境中，顺应了『大有为政府』的理念，得到了民众及产官学界相当程度的支持」，而现今政府的改革，则是政府主动顺应民间势力对「大有为政府迷思」的挑战后，提出所谓顺应民情的方针。然而，在此政府与民间功能互补的史观中，忽略了在主流政治变迁和医疗卫生发展经验中国家与市民社会在政治民主化及卫生政策实施方面相冲突的过程。

笔者首先不同意詹文的，在于反对其将「大有为政府」视为自然的产物；「大有为政府」应被视为台湾国家和市民社会冲突中的产物。终战后，台湾医界即要求政府拿出魄力严格管制密医，提高医疗品质，但政府本着照顾荣民的精神，不愿在照顾退伍军医——予其一张医师职照以便退伍后筹谋生计——前贸然修订实施新医师法，使得医师公会必须历经 25 年的抗争来落实「受正式的医学教育，并须有医师执照的人」才得行医（吴基福，1980；Tsai, 1996b）。而其中，主流政治所受的挑战也迫使政府在卫生政策的推动上采取较

积极的态度。如于 1970 年初保钓运动后，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潮所带动的社会参与，发现城乡贫富不均和偏远地区缺乏医疗的问题，促使政府开始整建卫生所，解决偏远地区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于小康运动时期，医师公会便以「仁爱服务队」，实行偏远地区巡回医疗，作为争取医师法修改的筹码，期待政府借重医师公会的力量，来解决偏远地区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Tsai, 1996c）。「大有为的政府」本可说是民间社会的期待，问题在于何时做？如何做？

1980 年代，也是在詹文所称许子秋接任署长的大有为政府时代，以政府力量解决偏远地区的医疗问题已然成为政府与医界的共识；然而如前所述，政府与代表民间自发团体力量的医师公会对「大有为的政府」有着截然不同的期待。医界要求的是，由政府出资、医师公会协调人力资源，以平均分配的「公办民营」模式来解决偏远地区医师人力不足的问题。如詹文所指，代表政府的党政和科技官僚分别站在威权掌控和科学管理的概念，执意以公办公营的方式施行；民间的参与只限个别的开业医与政府签约，并不允许集体自主的民间力量来参与卫生政策的制定与施行（Tsai, 1996c）。民间与政府冲突的焦点，不在于是否积极建设台湾的大有为政府，而在于政府所发展的策略不仅排除了既存民间力量的参与，更是直接与民间团体的期待对抗。詹文忽略了由上而下的父权统治逻辑常使台湾卫生政策发展引发重大争议。

在另一个层次上，詹启贤呈现的政府民间功能互补的历史观，过度简化了统治者施政理念为合理化当时施政取向的说辞，目前施政方针所创造的观点，如同将「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孙中山、蒋介石」连成一气所呈现的史观一般，只是为现实政治服务。如果我们循 Alan Wolf 的观点，将国家、市民社会、及市场分别视为依强制力、共识、及经济逻辑为主的社会凝聚机制，做为台湾文化霸权结构分析的单位时（1989），詹文显然忘却了，不论在主流政治或者在医疗卫生界，与政府力量冲突而促成民主发展的——包括要求弭平城乡差距，尊重社会、经济、政治平等，并以

启蒙运动的理性来重塑统治者与人民关系的种种面向——不能单纯地归因于市场机制中浮现的企业界崛起，而应多考虑市民社会发展出的自主力量。詹启贤用民间企业取代包括推动民主改革的自发团体、及代表市民社会新形塑之事业团体，用以描述政府与民间的关系，是扭曲1980年代史实及其以偏概全的政治宣传策略。借分析詹文宣称五大理念的内涵，本文尝试了解如此创造官方历史的目的。

首先，詹文主张医疗法规松绑化。这理念的提出是以对我国医疗发展的特殊了解为背景：「民国70年代，我们着手医疗网计划与医疗法的规范，有效的增加了医疗资源，全面地提升了医疗品质，这些医疗政策已渐渐的完成了历史性的阶段性任务」。在这样的题理解下，詹文以务实的态度提出四点作法。其中定期检讨修正过时过多的法规、订规不以防弊为唯一考量、并考虑执法成本及能力，是切中时弊的，代表着不仅是卫生界，也是国内法律规范的问题。然而就詹文主张「尊重民间产业自由发展」这项，主要依据为「未来随着人口结构之改变与生活品质之提高，必须发展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应于医疗卫生发展的历史脉络中详加检视其合适性。在此不难发现其所宣称医疗网计划与医疗法规「全面提升了医疗品质」的说法，是背离史实的。其实政府自前述保钓运动以来，尝试解决偏远地区医疗问题的努力并未因「大有为的政府」施政而落实；相反的，大有为政府的医疗政策反而加速了医疗资源往都市集中的趋势，偏远地区的基层医疗仍未解决，随着医院的兴起，一般地区与都会区医疗资源的落差更是加大（江东亮，1998；中华国家庭医学会，1990；胡杏佳等，1995）。在如此的历史脉络中，放任民间产业自由发展，是相当值得争议的。

其次，詹主张卫生服务多元化，指的是「未来随着人口结构之改变与生活品质之提高，必须发展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健保体制的多元化及开放非医疗专业的民间经营者拥有医疗机构，并允许民间自由转移产业权及依法得以继承。如此的施政理念意味着以科技导向、费用相当昂贵的医疗体系来满足人口老化所产生的社会

需要。詹文所主张的「依照医疗产业垂直分工的概念，以急性医疗为基础，向前可以发展预防保健服务、以及民间救护车体系；向后可发展护理之家、安养机构、日间病房及居家照护等各类型的长期照护设施」。这是一个以满足生活的基本需要为名，事实上却将老年人口所面临的问题全面医疗化的构想。而以健保为媒介、一切可医疗化的需求却产生巨大的商品利润，新开放出的商机随着开放保险人加入竞争、以及医疗机构商品化的两项措施，将涉及医疗保险和医疗服务输送的两大体系皆置于现时已然庞大的医疗财团人脉掌控之中。²⁰

卫生政策施行时，卫生署倾向以民间企业为媒介来解决问题，而较少反省卫生行政体制本身的问题；事实上，卫生行政分权化，可视为反省现实主流政治管理常模的努力。如此的呼声存在许久，自 1970 年代《大学杂志》之始便有精简政府层级、落实中央地方分权的呼吁，其能否实行端视主流政治整体的变化，恐非卫生署可独自完成。但是公立医院的转型化（英文直称为民营化），加上与经济部财团法人科技中心雷同的生药科技产业化的政策，更是直接将政府现有设施转让予民间企业。可见现时的卫生署长的施政理念，是向民间企业开放的医疗「民营化」。

简而言之，詹的施政理念是以发展医疗导向的健康照护体系为主轴，以医疗体系民营化来满足现代化过程中日益呈现的复杂人口需求。然而与过去他所谓的「大有为政府」施政方针不同的是，透过民间企业来达成重建并扩大医疗体系的目的，这又是由医院所有权的法规松绑、公立医院民营化、及健保改制等三个方面来达成。在医疗院所所有权方面，开放民间持有医疗机构，允许民间自由转移产业权，并得以合法继承等措施，解开了医疗生产工具财团化的法律束缚，过去保障医疗本身为非营利的道德事业，不可受商业干扰的大门已被打开。在医疗提供者方面，积极促成公立医院的转型

²⁰ 关于医疗财团的人脉搜寻，详见：《财讯》1998 二月号，医院金权透视专题。

化已直接将政府现有设施转让予民间企业，而在全民健保的改制方面，开放多元保险人体制，允许民间企业集资参与，商业机制成为全面扩张医疗导向的健康照护体系基石。詹的理念因此具体落实了前述连萧新兴政权以自由市场、自给自足的方式推行国家卫生福利政策的趋势。与市民社会中自发性团体反对健保公办民营的主张相较，此施政理念的公布，重复了政府与民间社会相冲突历史脉动。比较王亿雯、蔡笃坚对 1992-1995 年金议题浮现公共领域的研究发现，这同样是一个由上而下而决策父权施政模式（王亿雯、蔡笃坚，1998），但其自给自足的财务管理方式已全然为民间企业构成的市场机能取代。

七、回顾代理孕母争议与结论

在卫生署长詹启贤意图透过民间企业的参与来重建并扩大医疗导向的医疗照护体系之理念下，回顾已完成草案中达成共识的条文，将可更深入了解目前代理孕母所蕴涵的意义。

首先，卫生署人工协助生殖谘询委员会决议，代理孕母限制在 20 岁以上，40 岁以下，现有或曾有婚姻关系，且「现」育有子女者才合格。这些严苛的限制主要目的是要保护受助者预防被代理孕母带走小孩。其次，代理孕母只是借用子宫，而在精子与卵子方面必须是先生的精子与太太的卵子；因此，血缘观念成为一切判断的基础，凸显了代理孕母子宫工具性的地位，而孕母本身也暂时成为受助家庭的生育工厂。在这里，让孕母成为工具、工厂的，不是政治经济关系，而是血缘的观念；政经逻辑只是落实借科技延续血缘的媒介。最后，受助者必须提供一笔医疗费用给医疗院所，作为代理孕母的费用。²¹ 而政府促成医疗院所民营化以合适商业市场自由竞争时，女性子宫「商品化」难以避免；更重要的是，当以严苛的

²¹ 自立早报，1997.7.9。

限制来规范代理孕母时，血缘观念成为一切判准的基础，加上民间企业的介入，在父权与商机纠结的情境下，如何保障代理孕母或可能成为代理孕母的候选人，成为重要的课题。

然而，反对女性子宫商品化，绝非仅依个人自觉所能竟其功，因为所要对抗的是以医疗为名之系统性政经力量。回顾终战后医疗与政治经济关系互动中形塑的父权政治演变，发现现代医疗所蕴涵施政理念或权力不平等关系，相当程度地剥夺女性集体参与公共领域的空间，延续了特定的女性社会性别，甚而延续了父权政治的霸权。1950-1970年代家庭计画的实施，限制了蒋宋美龄媒介中美关系和中国妇运经验所奠立的「母仪天下」的妇女集体公共参与可能，结果造成了女性参与公共领域的空间被剥夺，形成以家庭为主的个别妇女活动。而现代医学在台湾地位的持续巩固也支持了台湾民间社会的女性社会性别认知，一度限制了女性担任内外妇儿科医师的机会（Cheng, 1997）。1980年代与 Alma Ata 宣言理念相近的「办理群体医疗中心计画」及「筹建医疗网计画」等，不仅加强了女性劳动力应受限于家庭、并为较经济方式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更合理化了执政当局由上而下的父权统治方式。更重要的是，本地医政官僚菁英持着与 Alma Ata 宣言类似的理念，扮演台湾加入世界医疗霸权的有机知识份子角色，而 Navarro 所描述的全球化「国际资产阶级」也有个限定甚而强化既存女性角色的父权面向。对台湾而言特殊的是，目前署长的施政理念仍是依着由上而下、不惜与民间反对势力冲突的医疗民营化政策（行政院卫生署，1997；抢救全民健保联盟，1998），在此施政理念下开放的代理孕母政策，是以公权力合理化市场机制延续家族血缘关系的意义。战后台湾的医疗政策在追求现代化的世界趋势中，合理化了由上而下的父权统治逻辑，不仅剥夺了女性集体公共参与的机会，更以公权力合法化市场机能与民间企业，有着将经济上弱势、但符合某些苛刻条件的女性抛到市场化的医疗院所间零售的社会效果。公共领域不仅缺乏女性集体参与的空间，反而引入商业机制延续血缘为主的父权家庭

观。

讨论代理孕母争议时尤其应注重假科技之名，而背后有系统性的政治经济力量。这些力量的存在意味着，若仅呼吁个人的自觉，而没有相应对抗政经体系的策略，成效将相当有限。如何开创集体的力量，或超越前述政经逻辑赋予代理孕母极端血缘中心的父权意义；或形成有相同需要或经验的妇女集体经验交流的机会；或直接与统治政权做正面的对抗，都是可能的思考。然而，在台湾民间力量从未能成功地依集体的需要与期待、由下往上地形塑政策时，如何形成女性自觉或支持女性反省目前社会性别角色的力量，由不同方向唤起群体自觉，将是行动的重点。在此，支持妇运者应注意同理心可扮演的角色，如是否能在长期推动代理孕母的陈昭姿于激烈意见相左的听证会中落泪时，予以集体的同情或支持。这或许是目前台湾女性主义运动多元化发展后，值得寻思的课题。

——本文部份原始构想，受惠于和杨翠华教授、傅大为教授、刘仲冬教授共同参与郭文华论文口试时的讨论。论文部份观点也受惠于与周慧玲和开之「性别论述与女性主义」课程，及参与「女性主义简介」、「西洋现代史」、「西洋现代思想史」等讨论课程之同学。此外也得力林香君、黄莉萍、王亿雯、邓方怡、罗华美、陈正腾、萧佩秀协助，特此致谢。

参考文献

- 中华民国家庭医学医学会执行、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委托，〈家庭医师
 在全民健康保险及医疗网中的角色：现在与未来之探讨〉，页 21。
1990
- 行政院卫生署，〈加强农村医疗保健四年计画〉。1978
- ，〈加强基层建设提高农民所得方案：医疗保健计画（草案）〉。1983
- ，〈加强农村医疗保健四年计画〉。1979
- ，〈卫生署保健计画：筹建医疗网计画（核定本）〉。1986
- ，〈群体医疗执业中心之计画与执行〉。1989
- ，〈办理全体医疗执业中心计画〉。1985

- , <台湾地区公共卫生发展史(四)>。1997
- , <医疗保健计画第二期(修正本)>。1985
- , <全民健康保险法: 答客问>。1997
- , <医疗保健计画、筹建医疗网计画>。1985
- 抢救全民健保联盟, 财团健保、人民不保。1998
- 王晴佳, 《西方的历史观念: 从古希腊到现代》。台北: 允晨。1998
- 王亿雯、蔡篤坚, 《九〇年代前期年金议题浮现公共领域过程之性别意涵》, 发表于「东亚社会福利制度前瞻: 健康照顾、年金制度与就业保障」国际学术研讨会,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1998。
- 吕秀莲, 《新女性主义》。台北: 前卫, 1990。
- 江东亮, 台湾地区医疗照护的发展与问题, 《中华民国公共卫生学会杂志》, 第8卷, 第2期, 页75-89, 1988。
- , <医疗照护问题>, 载于杨国枢、叶启政编《台湾的社会问题》。台北: 远流图书公司, 页429-452, 1991。
- , <台湾地区的医师人力政策>, 海峡两岸卫生经济研讨会。北平: 大陆卫生经济学会, 1994。
- , <卫生政策的未来与展望>, 发表于许子秋逝世十周年纪念研讨会。台北: 台大医学院, 1998。
- 何春蕤, <色情与女/性动能主体>, 《中外文学》, 第25卷, 第4期, 页6-40, 1996。
- 田习如、蔡孟君等, <医院金权总透视专辑>, 《财讯》, 第191期, 页182-221, 1998。
- 吴基福, 《国医政史上的大革命——医师法修正始末》。台北: 中华民国医师公会联合会, 页1-52, 1980。
- 周慧玲, <女演员、写实主义、「新女性」论述: 晚清到五四时期中国现代剧场中的性别表演>, 《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 第4期, 页87-133, 1996。
- 胡杏佳、徐素萍等, 《山地离岛地区民众健康状况调查与医疗需求研究》, 台湾省公共卫生研究所出版。台湾省政府卫生处委托, 1995。
- 陈芳明, 《谢雪红评传: 落土不凋的雨夜花》。台北: 前卫, 1991。
- 郭文华, <1950至70年代台湾家庭计画: 医疗政策与女性史的探讨>, 新竹: 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7
- 詹启贤, <卫生政策的基本理念>, 《卫生报导》。第8卷, 第2期, 页2-10, 1998。
- 黄进兴, 《历史主义与历史理论》。台北: 允晨, 1992。
- 黄嘉树, 《国民党在台湾》。台北: 大秦出版社, 1994。
- 杨翠, 《日据时期台湾妇女解放运动: 以台湾民报为分析场域(1920-1932)》。台北: 时报文化, 1993。

- 叶金川，〈我国健康照护体系〉，载于杨志良编《健康保险》。台北：远流图书公司，页 111-151，1993。
- 赵既昌，《美援的运用》。台北：联经出版社，1985。
- 熊秉真、江东亮，《魏火曜先生访问记录》。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0。
- 蔡笃坚，〈对 1980 年代台湾民族认同形成的文化分析〉，载于张炎宪、陈美蓉、黎中光编《台湾近百年史论文集》。台北：吴三连史料基金会，页 303-330，1996a。
- ，〈台湾医学史类观点：由文化研究的视野看台湾医学史的新航向〉，《台湾史料研究》，第 8 期，页 76-87，1996b。
- ，〈现代父权医疗制度的历史形构〉，《福利社会》双月刊，4 月号，页 28-35，1997。
- ，〈医疗网规画过程中国家概念之重塑：台湾、美国历史比较研究〉，国科会研究报告，1998a。
- ，〈目前台湾历史社会学的实践可能：一个后现代认同叙事分析的观点〉，载于谢卧龙编《质化研究的简介与应用》。台北：心理出版社，1998b。
- 蔡笃坚、李玉春，〈科学的政治，政治的科学：由比较历史的观点谈台湾医学政治之趋势与历史文化意义〉。发表于「科学、科学主义、与人」讨论组「宗教、灵异、科学与社会」学术研讨会。台北：中央研究院。1997
- 刘毓秀编，《台湾妇女处境白皮书》。台北：时报文化。1996
- 顾燕翎，〈女性意识与妇女运动的发展〉。载于中国论坛编委会编《女性知识分子与台湾发展》。台北：联经。1989
- 颜婉娟，〈医加医等于？健保局试办计画，山地健康政策与医师中心主义〉。《医望》杂志，第 23 期，页 10。1997
- Collingwood R.G. 着，陈明福译，《历史的理念》。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4
- Hobsbawn, Eric J.，王章辉译，《革命的年代》。台北：麦田。1997
- ，张晓华等译，《资本的年代》。台北：麦田。1997
- ，贾士蘅译，《帝国的年代》。台北：麦田。1997
- Keith, Jemkins，贾士蘅译，《历史的再思考》。台北：麦田。1996
-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Verso, 1991.
- Appleby, Joye & Lynn Hunt.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1994.
- Arthusser, Louis. *For Marx*. London: Verso, 1970.
- Barker, Timothy D. & Mark Perlman. *Health Manpower In a Developing Economy: Taiwan, a Case Study in Poanning 12*. Baltimore, M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0.
- Bhabha, Homi K., ed.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 Bock, Gisela & Pat Thane, eds. *Maternity and Gender Politics: Women and the Rise of the European Welfare States: 1880s-1950s*. New York:

- Routledge, 1991.
- Bordo, Susan.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Broadwin, Julie. Walking Contradictions: Chinese Women Unbound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vol.10, no.4, pp.418-443, 1997.
- Bryson, Valerie. *Feminist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2.
- Calhorn, Crag.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The MIT Press, 1992.
- Chatterjee, Partha, ed.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5.
- Cheng Ling-fang. *En/Gendering Doctors: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n Taiwan 1945-1995*.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Essex, 1997.
- Chin, H.Y. *History of Pharmacy Industry in the early period of Post-war Taiwan*. working paper. n.d..
- Chou, Hui-ling. Staging Revolution: Actresses, Realism & the New Women Movement In Chinese Spoken. Drama & Film, 1919-1949. Ph.D. Dissert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1997.
- Clifford & Marcus. *Writing Culture*. Berkele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 De Lauretis, Teresa. *Technology of Gender*.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Department of State, USA.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Palo Alto,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 Dodd, Lawrence C. and Calvin Jillson. *The Dynamics of American Politics: Approaches and Interpretations*.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4.
- Fanon, Frantz.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Marmondsworth: Penguin, 1967.
- Foucault, Michel. Governmentality.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with Two Lectures by and an Interview with Michel Foucaul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Allen Lane, 1979.
- .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London: Allen Lane, 1977.
- . *The Birth of the Clinic: An Archaeology of Medical Percep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5.
- Fraser, Nancy.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Press, 1989.
- Gramsci, Antonio. *Antonio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1971.
- Grossberg, Lawrence. Cultural Studies Revisited and Revised, in Mary S. Mander ed. *Communication in Transition: Issues and Debates in Current Research*. New York: Praeger, pp. 39-70, 1983.
- Habermas, Jurge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s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9.
- Hall, Stuart. Cultural Studies: Two Paradigms, in John Storey, ed. *What is Cultural Studies?* New York: Arnold, 1996.
- Harding, Sandra.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Jordan, Glenn and Chris Weedon. *Cultural Politics: Class, Gender, Race and the Postmodern World*. Cambridge: Blackwell, pp. 177-216, 1995.
- Kaplan, Amy & Donald E. Pease, eds. *Cultures of United States Imperialis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McClintock, Anne A Amir Mufti & Ella Shohat, eds. *Dangerous Liasons: Gender, Nation, and Post colonial Perspectives*. London: U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 McDonald, Terrence J. ed.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Ann Arbor,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 Morrison, Ken. *Marx, Durkheim, Weber: Formations of Modern Social Thought*.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5.
- Navarro, Vicente. A Critique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Positions of the Willy Brandt Report and the Who Alma Ata Declaration. in *Crisis, Health, and Medicine: A Social Critique*. London: Tavistock, 1986.
- Parker, Andrew, Mary Russo, Doris Sommer, & Patricia Yaeger. *Nationalisms and Sexualities*. London: Routledge, 1992.
- Pernick, Martin. *A Calculus of Suffering: Pain, Professionalism and Anesthesia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Rothman, Sheila M. *Women's Proper Place: A History of Changing Ideals and Practices, 197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8.
- Said, Edward W.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and Porter, 1978.
- Scott, Joan Wallach.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 *Feminism and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Seigfried, Charlene Haddock. *Pragmatism and Feminism: Reweaving the Social Fabric*.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 Shanley, Marylyndon and Carole Pateman, eds. *Feminist Interpretations and Political Theory*.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Skocpol, Theda.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 Belknap,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Somers, Margaret. Narrativity, Narrative Identity, and Social Action: Rethinking English Working-Class Formation.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16, no.4, 1992.
- Somers, Margaret & Skocpol, Theda. The Uses of Comparative History in Marosocial Inquiry.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22, no.2, pp.174-197, 1980.
- Spivack, Gaytri Chakraborty. Can Subaltern Speak? in Cary Nelson and Larry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p. 271-313, 1988.
- Stoler and Cooper *Tensions of Empire: Colonial Cultures in a Bourgeois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Berkeley Press, 1996.
- Tsai, Duijian. *Shaping Physicians Public Identities in the Politics of Health Manpower Regul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aiwan in Asia Conference, Center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Studi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Champaign, March 31-April 1, 1996a.
- . *Ideal Types, Public Identities, and Medical Profess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Golden Age of Medicine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Accepted in the Session of Medicine in Asia: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of Medical Sociology, the Annual Meeting of Midwest Sociology Society, Chicago, April 3-6, 1996b.
- . *Transformation of Physicians Public Identities i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tudy of Ambivalence, Public Policy and Civil Societ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6c.
- Tilly, Charles. *Big Structure Large Proces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 Sage, 1984.
- Wiebe, Robert H. *Self-rule: A Cultural History of American Democracy*.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Williams, Raymond.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Wolf, Alan.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Oblig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rimary Health Care*. Alma-Ata, U.S.S.R.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78.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Strategy for Health for All by the Year 2,000*. Geneva: WHO, 1981.
- Wu, Chia-ling. *Women and their Birth Attendants in the 1960s and 70s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First Annual Conference on Taiwan's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Aug. 8-12, 1996.

流放的政权与流亡的身体

——论五零年代公领域中的主体、物、与性 / 别

赵彦宁

壹·前言

自八零年代末期始，对「流亡」(exile, diaspora) 情境及其认同形成的探讨在人文社会科学界中逐渐受到广大的注意。流亡者——不论肇因政治、全球殖民化之经济力流动、抑或个人之自我流放——以自身之身体不断跨越既存的国族、物理空间、文化、阶级、性别等种种认同之区隔，因而也同时重新划分这些区隔，并进而建构新的区隔形成的可能。就政治流亡的情境而言，人类学家 Malkki (1995) 对中非 Hutu 族因与 Tutsi 族之种族战争失败因而被迫流亡坦桑尼亚的国 / 族认同研究，便挑战了传统人类学及文化研究对国 / 族认同之既定看法 (亦见，如 Alho 1987; Appadurai 1991; Balibar & Wallerstein 1991; Bhabha 1990; Clifford 1988; Gilroy 1991; Malkki 1992)，且重新审视「文化」的观念，认为个人与文化之间的关系本质上不仅是多元的、且是多变的。

在所谓「中国研究」(China studies) 或「汉人研究」的领域中，类似主题之研究则仍处新兴的阶段。大部分既存之学术著作多着墨于中国现代化早期之文学作品 (见，如 Chow 1995)，对于五零年代国民政府流亡台湾初期之情境，或许基于数十年来多种不断变迁之政治因素之考量，举凡公领域之建立、国 / 族认同之重新塑造、

族群互动之理解等等议题之探讨则几乎付之阙如。于本文中，作者将借由分析当时公领域中之部份与主体认同有关之论述，包括回忆录、报刊随笔、文学作品、及政府公告，试图探究于这个特殊的流亡情境中象征秩序之建构与流亡政权及个人主体性再现的形成机制。

贰·人与物的关系

1949年夏，渡海来台之初，于「客心孤寂」（琦君 1980：209）之中，琦君写了其于台湾的第一篇散文〈金盒子〉，发表于中央日报副刊，自此展开其于五零年代台湾这个「音尘阻绝」（同上，页43）的时空脉络中的文学生涯。于文中，作者一开始便暗示，流放的政权所栖止的空间本质虚空、无能与流亡者产生象征互动、因而亦无法生产流亡者其主体意义性的指涉系统（referential systems）；于如此的状况之下，流亡的身体必须依附于一适当之物（object），借由主体—物之互相创构关系（object relations）方可于此虚空之时空之中存活。她说：

几年来，我一直过着流离转徙的生活，却从不曾忘记把我顶宝爱的一只金盒子收藏在箱中的最安全处，每到一处，就得取它出来，摩挲把玩，以慰客中孤寂的心情。（同上，页7；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在虚空的流亡时空中，外在物理空间的定点不再具有任何指标性（index）的符号意义，唯一的意义辨识（intelligibility）来源，在「每到一处」必要将凝聚过去回忆之物取出，再次建立身体与此物之感官关系（「取它出来，摩挲把玩」）。在琦君的例子中，这物为盛有其幼年时与兄长共同摩挲把玩过的烂泥小兵，象征着的是二娘入门前完满的亲属关系。虽然此物为勾联有意义之过去与无从辨识意义之今日的唯一桥梁，其所体现（embody）的记忆却是必然性地扭曲的。她接下来谈：

(中略)自思年来饱经忧患，一颗苦涩的心，实不复有闲适的情趣，追忆欢欣的往事了。所以每当捧着这些玩物时，心头就充溢了难言的凄怆，可是正因如此，我才愈加爱惜它们，这实在是无奈何中的一点慰藉。(同上，页7-8)

金盒子所能引发的不再是记忆原点的欢愉情绪。虽然记忆主体清楚地记得这情绪的形式，但在流亡的虚空时空中，她已失去了再生产这形式的力量。在主体与物的互相创构关系中，真正可被生产的意义为与「原始文本」(original text)相较而生的差异性意义——虽然在琦君等流亡者的情境中可清楚的发现所谓的「原始文本」其实早已不(甚且可能未曾真正)存在，其理论上的本始性究其本质，仅能以主体模拟性地复制方式于现存的时空中存有。这意义的复制形成本源有如 Levinas (1989[1966]: 152) 于分析 Blanchot <等待着·遗忘着> (“Waiting Forgetting”) 一文中所揭露的因应于彷彿 / 模拟 / 复制相同之最终能指文本，因而产生的必要性意义差异：

「他沿着她的身旁，开始听觉她的话语，但同时似又立于这语声的后头……这是另一种语言系统，此系统与她的语言毫无共通性」。Blanchot 这里指出的简直是，人借由相同性的存有而成为可被复制的双重 (“through being identical, became double”)；彷彿不论意识是如何的自由，它仍遂行了本身所未曾拥有过的一项功能。

Levinas 于此所欲昭显的为一本体上 (ontologically) 自外于象征秩序、但又同时为此象征秩序之生产来源——但绝非指涉性元始——的「冷淡的中性语言」，由于与象征秩序这个日常生活中「真实性」的创构基础无涉，这个冷淡的中性语言亦与以言说行动为机制而被理解及遂行之认同形成无关。「真正的意义」无从自依附于能指系统而生，而是须借由感官性的、近乎转喻性的、但本质迹近冷淡的亲近关系而来（「他沿着她的身旁，开始听觉她的话语，但同时似又立于这语声的后头」）。透过这个过程所产生的，并非源自能指差异性的主体性，而是他所谓的「可被复制的双重」；如果可被复制，在象征秩序中便涉及「原始文本」及「复制品」主从、

时间先后、抑或逻辑因果之间的意义及价值上的差异性关系，但在 Levinas 所着墨的意义生产过程中，这差异性之源头却正是「相同性的存有」。在 Levinas 一文中，这相同 / 双重的存有与意义为透过感官性之身体与感官性之语声同时互相依偎、但又互为远近之转喻性关系所形成的；在前引琦君一文中，则借由不断摩挲之双手及金盒子之间的感官关系所建立。金盒子于此并非传统精神分析学派所理解的恋物(fetish)，因为恋物之创构仍必然涉及以象征秩序为操作机制之隐喻、转喻、及主体认同之互动关系（见，如 Freud 1963[1929]；赵彦宁 1998），但本文作者认为，琦君及其它多位当时之中国流亡者所经历的，却正是一国家及主体认同唯有借由模拟性之复制关系方可差强人意地为个人主体所理解之情境。现世之时空情境于不断流亡的状态中变得本质空无，因此象征秩序作为真实之指涉原则的能力（Bergson 1988；Deleuze 1989）亦复消亡，最后仅存可能意义之来源便是个人感官性之身体、以及与其产生模拟复制认同关系的理论上之意义能指载负者（金盒子）。更重要的是，这个同时模拟性地复制象征秩序及无从认同的主体的平行过程，涉及一特殊之时空性，如同 Bergson 所提出的「duration」之观念，这是一本质混沌、无限延宕、无从区分及辨识的感官性时空团块，其对象形成与主体认同的关系如同 Blanchot（见，如 Liberton 1982）所说的「之外」（outside），主体对其的理解仅能以「等待着·遗忘着」（waiting, forgetting）这个似乎本质矛盾的时空感受稍堪比拟。本文作者认为，对五零年代许多中国流亡者而言，其所经验的虚空时空正是此种无限「等待着·遗忘着」的 duration。

较琦君的例子更为极端，牵连孙立人案于 1950 年入狱的黄美之经历的是暴力性的与记忆这指涉系统完全脱离的情境：

〔于狱中〕我极力用思惟来证实我生命的存在，只是我的思索系不到过去的欢乐，也搭不上未来的希望。大概总是痴痴呆呆的吧，看守警觉的常从门上小窗探视我，轻轻的喊「小黄，小黄」，我若不答应，门就会吧哒一声被打开，见我仍乖乖的坐在角落里，便笑笑说：「也答应一声嘛，让人放心。」

砰的一声，门又关了。哎，为什么不放心呢？我又不会自杀，虽然夜间，每当我躺下去睡觉时，真正希望第二天不再醒来，但每天清晨，我都被其他号子的人拿着脸盆拖着木板鞋的磕碰声吵醒，朦朦胧胧的老是想不起自己到底在何处？这样的日复一日。（黄美之 1998：25；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不仅因政治冤狱为一意义全掌握于一脉络无从索解的异己手中之境况，更因监狱本身由 Van Gennep (1960) 以降之象征文化人类学家的角度来看，等同一如同 Turner (1967) 所谓之既存社会结构中必要性的中介状态 (liminal stage)，故而社会时空冻结，一般社会情境中基于言说行动之上而产生之主体性亦不复存在（因此，监狱看守对黄美之的唤名 / 意识形态召唤 [ideological interpellation; Althusser 1971] 完全无法形成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所预想之效果），因此记忆不在（不论主体如何尽力于辩证思维「我的思索系不到过去的欢乐，也搭不上未来的希望」），而且物理性时间亦失去连续感官性身体、对当下之记忆、及个人空间所在参考位置之重要性——尽管所谓客观性的直线性历史时间仍不断流动着（「朦朦胧胧的老是想不起自己到底在何处？这样的日复一日」）。于如此象征冻结的死亡情境中¹，黄美之肉体生命之延续附着于一偶然出现之物：

有一天，我仍是静静的坐在那角落里，门开了，孙若愚笑笑的站在门口，孙若愚是看守所的副所长，但很少来到监所内，抗战时，因制炸弹要炸日本人汉奸走狗，有次不小心，把他自己手腕炸断了，就这样缺只手腕的拥着一团和气的微笑，右手拿着一样红艳艳的东西，他说：「小黄这个给你玩。」他把那红色的东西交给看门的看守，看守按规则打开那红色盖，看看里面什么也没有，就交给了我，我接过来看，原来是一只塑胶的红色番茄盒，盖子上面还描绘了一片有金缘的

¹ 对 Douglas 等象征人类学家而言，通过仪式中的中介状态正如同死亡——一般所理解之死亡不仅为肉体之消亡，也是个人于既存社会结构中主体位置的去除；在诸如入狱等强制性的通过仪式中，消亡的则为个人于后者中的言说位置，即象征层面上的死亡。

翠绿叶，我突然感到生命的光艳，像小孩得到了新玩具，嘴中不断的发出啊啊声，两手忙着把盒子盖开了又盖，盖了又开，想到要说谢谢时，门已关了，人也走了，但我麻木已久的快乐感，竟霍然苏醒，就这样快乐了好几日。（同上，页26；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与琦君的金盒子不同，黄美之的红色塑胶番茄盒并不负载任何对于过去抑或时空、抑或亲属关系之记忆——虽然如同前者，黄美之勉强可由模拟复制得来的身分认同（「政治犯」）须借由与此物间的感官转喻关系方能差强确立；但其对于主体认同之建立，如同琦君，均沿于仿同一源本空无之认同。如此虚幻性的认同只能存有关于与象征秩序无涉之境中（如监狱），但在象征秩序强硬介入之时（于此为当其透过看守确定其法定入狱时间为十年时），黄美之唯一能做以维持其生命存续之事，便是将其肉体性之存有完全依附于红色塑胶番茄盒之上——也正因如此，这个塑胶盒才被黄美之于此文标题中称为「我的红色塑胶番茄盒」：

时间与空间的巨大差距，如猛雷急电向我头上劈来，我失去了平衡，昏晕如坠入井底，我尽力的紧靠着墙，两手紧捏着番茄盒，我告诉我自己，我一定要自救，要扩大我自己的空间。（同上，页30）

这里所谓时间与空间的巨大差异，指的应为主体依援其原先基于创构自我意义及人生经验而无从了解、甚而无法想像的十年中介状态与当下肉体无时无刻不被迫体受——但其实无从产生意义性——的监禁空间之间的冲突。有趣的是，在这「十年」的意识形态暴力式的召唤黄美之之前，她除了借由红色塑胶番茄盒便完全无法建立此刻、过去、及未来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其主体性仅以浮动模糊的方式隐隐展现；但于被召唤的此刻，其主体——于此清楚的以第一人称代名词「我」的形态重复性地被宣告着——却不得不借由与物理空间之转喻关系肉体性的显现出来（「我告诉我自己，我一定要自救，要扩大我自己的空间」）。更重要的是，引发这个主体形成过程之始为前述「时间与空间的巨大差异」，且此差正是以

肉体之形式撞击原先无感的主体。也就是说，在黄美之的例子中，这个突然以物理形式攻击个人的差异性，正如同稍早分析过的红色塑胶盒，对主体创构之功能便在其模拟逼近的转喻性。因此，自象征形成的角度来看，我们简直可以激进地假设白色恐怖时代的国民政府竟以政治冤狱的形式创构无依之流亡主体一种象征形成的可能性。

在流亡时空不具象征指涉意义之情况下，自五零年代至七零年代末，台湾的公领域的再现系统中除了前述挣扎于模拟认同的自述性文字之外，更普遍的便是完全否认（repudiate）、抑或「遗忘」现存物理时空而转为复制过去认同的所谓「怀乡」文学。譬如，以《旋风》（1957[1952]）及《重阳》（1961）等「反共文学」著称、并获得1978年第一届吴三连文艺奖的姜贵，于来台定居于台南十四年之后，应《台湾新闻报》副刊主编之邀，以「家在台南」为题的一篇自述性短文中，虽于文首称：

人生如寄，踪迹无凭。我在我的故乡的出生地，仅仅住到十二岁半便离开，从此东飘西泊，居止靡定。上海算是我「成家立业」的地方，一直认为它是我的第二故乡，但先后也不过居留十年。而以前做梦也想不到的台南，却已经住满十四年，看样子还要住下去，这你就可以想见我与其的关系之深了。（姜贵 1974[1962]: 109；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但于自我标定写作主体与台南这个「以前做梦也想不到的」居留之地于现世物理时空间的深切关系之后未久，姜贵却又自承无从以文字这个再象征系统再现「家在台南」：

但现在要具体而微的写一点台南生活的情趣了，我却又临纸踌躇，不知道从哪里下笔的好。而睽违四十年的故乡风物，只顾不时地挨上前来，有似鬼影幢幢，颇欲借尸还魂。（同上，页110；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临纸踌躇，不知道从哪里下笔的好」对当时的中国流亡文人而言是一种颇普遍的经验。譬如，流亡文人焦一枝在1950年8月副刊

未久²的《自立晚报》新开的专栏「我在台北」的发刊词中便说：

我来台湾，快要半年。半年来，没有动过笔。当然，不是没「笔」，而是心情不再，写不出什么东西。有时候，觉得有许多话要说，但是一提起笔，又无话可说了。人到中年，顾虑太多。黄色的东西不屑写，八股滥调又写厌了。讽刺的东西，深恐得罪人，因了时局或者气候关系，许多人很敏感，偶尔看到几句，就疑心在讥讽他骂他，所以不敢写。至于牢骚固然很多，然而在这年头，发牢骚于事无补。（焦一枝 1950）

于此，焦一枝清楚地说明书写文字这个再现系统、其生产／复制工具、及象征／书写主体之间不必然性的连结关系。写作者固然拥有再现之生产工具，但因「心情不再」——即形塑其再现主体的物质基础迹近沦丧——故而「写不出什么东西」。而此处具危机性的物质基础指的便是多变、无从辨识的「气候／时局」。在最后标题为〈台南·淮水·巴山〉的短文中，姜贵接下来叙述的完全为其「借尸还魂」、其身体已四十年未再亲临的「故乡／家」四川。尽管于文末他对这个时空跳跃的「家」的解释为：

从台南到巴山，在地理上，是一个遥远的距离。但就我的感情而言，则是差不多的。一个是我的故乡，一个是我的又一故乡。在我的记忆中，它们要互争短长，挤来挤去，那就难怪了。（同上，页 112-113）

但「台南」于其回忆叙事的符码链索上，如同姜贵自己精辟的比喻，仅是作为一个可被「真正的经验」——即其实已消失四十年的对「故乡／家」的回忆——暂居／借用其外表的形式而「还魂」、但本质空洞的转喻性符号罢了。若此象征操作可以有效力的运行，其背后所预设的象征原则便应该是：第一，如同稍早琦君的例子，被主体认为唯一的真实不但必然存在于物理空间大异的过去，更重要的是必然性的存在与个人亲属系统结合最紧密的那段时间，因此，

² 1949年因「国势危急」之故，除了《中央日报》这个国民党的机关报，大部分的民营报纸均暂时停刊。

对琦君而言，金盒子象征的是二娘未进门前（她所幻想的）血亲父母欢愉的时刻；而对姜贵而言，这个真正的个人主体形成阶段不仅在四川，更在与母亲紧密连结时刻的四川³。简言之，「真实性」若无从依附于亲属体系——而此亲属体系恰好亦是当时国民政府正统反共论述中中共所极力破坏之「中华民族传统」之象征⁴——便

³ 梦，对当时许多中国流亡者而言为现世生活中几乎唯一可模拟性复制这「真正真实」的途径。紧随于《台南·潍水·巴山》一文之后的，便是姜贵于1969年所写对母亲之怀念——而这怀念之最亲密的感官性再现时刻便是在梦中：

身体，幸老而弥健。一天忙过，晚上洗澡之后，往床上一躺，照例一枕黄梁，不知东方之既白。

据说「至人无梦」，我距离这样的境界自然还远甚。不过我也不「多梦」、「乱梦」。我的梦，只有一个对象，那就是我的母亲。而今，「回忆」失落殆尽，留下来的只有我的母亲。[下略]

即使是梦也好，难得看见了我所爱的人，我从她而来，我永远依偎在她的怀中，侍立在她的膝前。我虽满头白发，老态无可掩饰，但我在母亲面前，彷彿永远是孩子，天真烂漫，幼稚不能自主。（同上，页115；斜体处为本文作者所加）

⁴ 譬如，在姜贵的《重阳》中，国共之间的权力斗争相当性的以柳少樵及洪桐业二位男性之间的情欲争斗与互动来表达。国际共产组织于意识形态及革命行动上的感染性魅力，于此书中被理解为能于同时间进行的多元言说行动网络中展演、并操弄论述异己主体位置之能力。书中中共的代言人柳少樵于以言说说服其欲吸收/征服的洪桐业失败之际，所完全征服对方的方式为直接肉体的S/M男男性交，这段文本值得全部引述下来：

柳少樵扔掉那香烟蒂，站起来，抱住洪桐业，在他的腮上嘴上连连亲着。然后推开他，说：

「我们常常教训我们所爱的人。凡受我们教训的，一定是我们喜欢的人。我们把我们不爱的任何人，都看得像垃圾，不值一顾，他们不配接受我们的教训。你明白吗？」

「明白。」

「你愿意吗？」

「愿意。」[下略]

柳少樵嘴上笑笑，又问：「看见你腰上的刀吗？」洪桐业点点头。

「说呀，看见吗？」

「看见了。」

「它利不利？」

「利。」

「整把刀子插到你的腰里去，不费事吧？」

「不费事。」（下略）

彭文学把刀递给柳少樵，铺好油布，教洪桐叶立在油布中间，从柳少樵手里接过刀来，立在洪桐叶身后，刀尖从洪桐叶的背后对准他的心脏部位。一边说：

「兔儿，今天有你受的！」

柳少樵瞪他一眼，蓦地立起身，一言不发，就动手了。

.....
一时，事毕。彭文学放下屠刀，把滑到鼻尖上的近视眼镜推了上去，抹抹嘴上的汗，扶洪桐叶到柳少樵的床上将息。[下略]

柳少樵坐在床边，俯身下去在洪桐叶的脸上吻着，用又短又硬的胡子在他的腮上摩擦，擦得洪桐叶又痛又痒，推他，他就俯得更紧，一逗并排做了下来。

「小洪，记住，我是爱你的。一切，一切，都由我爱你而起。」

柳少樵亲昵的说：「我永远见不得你背离我。一旦被发觉了你背离我，我就取你的性命。即使取你的性命，我也在所不惜。你今天已经上了第一课，应该明白了吧？」（姜贵 1961：93-94）

洪桐叶受「教训」之表面原因在其「背信」于柳，在关键时刻未放弃其为法国买办服务的工作。这个「关键时刻」出现在为买办服务的其它中国工作人员邀请他去嫖罗宋妓女。为罗宋性交易者的女色而背离柳的指示，对柳而言显然较单纯的「违抗组织」更不能容忍，因此采取男男 S/M 的方式「教导」洪何谓「真正的爱」。但究其实，洪自为法国籍女主人修脚、因而酝酿对白种女性身体部位之情欲，至与罗宋妓女——亡国之「白俄女子」对中国被殖民男性之情欲想像空间中显然占有特殊的地位——进行买卖式性交，终至自愿式的成为柳的性奴隶（二人间这方面的情欲互动于此后仍不断被描摹），其情欲 / 权力的建构过程显然绝非仅涉及男 / 女、异性 / 同性之面向，尚应包括殖民 / 被殖民与国族 / 亡国的象征转换层面，而这个层面应该与「国际共产」 / 反国族主义这个意识形态相关。

《重阳》中将国共斗争以如此的暴力性情欲关系描摹是相当值得进一步分析的，但囿于篇幅，本文仅再引述洪烈妓完后的一段心态描述，以彰显前述情欲、权力、（被）殖民、及国家之间的关系：

「[前略]小洪，你喜欢看电影吗？」

「很少看。」

「范朋克总看过的，你喜欢他吗？听说他在月官宝盒里边把一个拖辫子的中国人当狗熊耍，一定好玩的很，好戏不可不看。」（下略）

白俄男人见缠了半天，没有缠到一点生意，涨红了脖子，掂着毯子一气走了。嘴里嘟囔着，大约说的是俄语，也大约是骂人的话。

「亡国的人也真可怜，」张买办说，「男的卖毯子，领港，女的卖淫。」

「只怪他们从前享福太过了。」洪桐叶说。

荡然无存。

除了母性化的亲属结构之外，尚有其它表面上性别化的象征操作方式被再现主体用来或描摹其流亡的主体经验、或试图再现「台湾」这个虚空的时空脉络。于前引同文中，姜贵对其「第二故乡」台南的唯一描述为：

处处断井颓垣，暂时的破坏有待重建。但仍有许多空着的市房和住宅。行人带着木屐的清脆的声响，从容来去。这里没有汽车，脚踏车和三轮车也不多见。街上冷冷清清的，给人一种荒凉落寞之感。

这是一个村姑式的宁静而温柔的小城。

「宁静，宁静，懒人的初春似的宁静。」

「少女一样的清溪般的温柔。」（同上，页 109-110；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对「饱经忧患」的流亡者而言，台南唯有借助「如清溪般温柔的村姑/少女」这个叙事策略（trope）方能勉强再现。于此，重点倒非台湾/台南被女性化（或「村姑化」、「阶级化」、「乡村化」

旅馆门前的人行道上，一个穿红裙的英国军官，正挂着一个广东咸水妹悠然走过。那个咸水妹细细高高，黑黄皮肤，画着细长的眉，赤足穿着高跟鞋，有着一种浓郁的南国情调。洪桐叶心里一动，觉得这和罗宋女人的肥白，正是一个强烈的对比，而实在各有千秋。（同上，页 48-49）

先透过直接的肉体接触（即性交），继而借由视觉的感官媒介，洪展开辨识国族差异性的能力，微妙的是，这个对其日后共产党员身分认同极具关键性的差异性最初竟须借由（性化的）女性这个媒介方能展现。小说中段起，柳为求训练洪「真正的爱」的能力，不断要求后者以汉人性/别及家庭意识形态之标准而言甚为极端之方式「奉献」其寡母及幼妹，如，诱二人成为性交易者。如前述，正统亲属结构不仅在国民政府论述系统中为标识其文化及政权正统性的最终指标，并可用来标识所谓无正统性的「匪伪政权」，对流亡者而言，亦是检验其飘渺的主体认同的最后一道防线。于此象征操作的过程中，母亲，如同文后将述及的其它特殊女性，更占有及特殊的地位。最后简略的提一下，对当时不分中外的《重阳》读者而言，其之所以被视为毋庸置疑的「反共小说」，也正因洪「泯灭人性」「出卖母妹」的描述（见，如，Ross 1974）

⁵)，而是当「村姑」或「少女」与「温柔」及「宁静」等所指相连时，具有必要性的再现公认无法被再现的象征功用及效力——被公认本始必将失败的效力。⁶ 在本文接下来的部份，作者将借由「女匪干」这个特殊的例子进一步阐明前述之论证。

贰·无法被定义的敌人·逃逸规范的女性身体

1951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31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号召匪谍自首奖励检举匪谍办法摘要〉，于第三条中意图定义「匪谍」的认同辨识原则：

凡加入匪党组织或匪党外围组织，或已入伪民主同盟、伪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伪孙文主义同盟、伪救国会、伪农工民主党、伪民主救国会、伪民主促进会、伪三民主义同志会、伪致公党、伪民社党革新派、伪台湾民主革命同盟等附匪党派，或其他非法组织，或直接间接受共匪利用者，均得自首。（自立晚报 1951年10月7日）

这个辨识原则虽表面上务求明晰（其做法在逐例标示所谓「匪党组织或匪党外围组织」之各种可能之名称[proper name]），但其实同时也昭告了「匪谍」本质上的无从辨识性，而这个可怕的无从辨

⁵ 都市／乡村及与之相关的资本主义／大同世界亦是常用以标识国／族阶级差异认同的叙事策略之一。此类叙事策略之功用不一，也就是说，其所指涉者并非绝然的中国／台湾这个二元对立元。如，本名郭俊雄的台籍作家陌上桑于描述第一人称男主角的「乡土」认同的短篇小说中，便以「真正的农村」这个意象展现台湾乡村的「中国性」：

——这条街很富有农村的色彩，小蕙说，一手伸进他的臂弯。

（中略）

——唔——这条街很富有东方情调。今年春假，鳗鱼走过这条街后就不绝地称赞它的纯朴；它是绝对属于中国的。临走他还一再强调着。（陌上桑 1968）

⁶ 当时常见的具有类似功能的叙事策略包括（台湾）下女、冰果室女郎、山地公主等等。宥于篇幅，便暂时不加讨论。

识性正指认了「匪谍」真正的认同。确实，当一物之身分唯有靠着无限延伸的转喻链（自「伪民主同盟」至「或其他非法组织」）方可展现时，这亦表明了不仅此链索上每一转喻均无单独存在之效力，且其唯一之功能仅在指向下一个转喻罢了。在这个象征生产过程之中，转喻链之起始（即「匪党组织或匪党外围组织」）与其终点（即「或其它非法组织」）互相复制，连续二者之间的「或」不断生产着居于其间所有的「伪」组织认同名称，但亦正因二者唯有借由这些认同名称相连方能勉强昭显其可能之指涉，这便也说明了「匪党组织」（及所有「伪组织」）无从被再现的能力。就极权政治操作的角度看来，也正因这无从被再现的「匪党」特质，使得基本上任何人及任何人群组织均可被轻易标志为「匪谍」或「匪党组织」——因而制造了无数无从感知现世时空的黄美之。「匪谍」前述之象征特色进一步表现于〈号召匪谍自首奖励检举匪谍办法摘要〉第四条条例中。此条申明基于第三条条例而被定义之「匪谍」应如何透过书写文字这个再现系统进一步标识自身之「匪谍性」：

自首者应具函说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学经历、住址、参加匪共组织之经过及时地，受匪利用或利用之详情，所知一切共匪人员之姓名、年龄、职业、住址，今后志愿。（同上）

认同本质空虚之「匪谍」须不断自我标识，以「验证」其「真实性」。而自我验证（即「自首」这个政治仪式的真正目的）在国民政府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操作过程中，被保证了「立除空虚性」的效力，而这个「立除空虚性」在论述系统中被立即转换为「重生」；「重生」指的不仅为象征与肉体二种生命的再度延续，亦暗示了「匪谍」生命（及认同）的虚幻性（或无生命性）。因此，在自首条例的第九条中说明了：

检举报告及自首书信，寄台北市台字二一五号信箱于新命先生（如属军人信寄台北市台字七一六信箱丁更生先生）。（同上；斜体处由本文作者所加）

「匪谍自首」必须经由书信而非「现身」的形式这个事实具有象征层次上的重要性。如前所述，「匪谍」为一内在空洞的认同能指，因此唯有借由不断自我延伸的转喻链方能勉强界分此身分认同的轮廓，而由于这个身分认同为极权政治体所霸权式地规范于社会个人之中，恍恍惚惚认同此界分之个人便须借助一再现系统来「填满」(fill out)这空虚之能指。意愿进行此再现任务，自然表示主体已被意识形态召唤了。于此，「现身」并不重要之故应在个人物理性的身体（及其上 / 中进行之身体与言说展演）无法保证及验证其认同的真实性，因为唯有透过另一本质虚幻的再现系统方能遮盖住 (cover up) 此真实性的虚妄。书信形式的必要性，更在其预先规范了收信的异己 (other) ——于此例中，为于新命及丁更生两位「先生」——因而创构了一种类似言说 / 论述行动中由对方 / 异己界定 / 裁决主体形成的情境。

During (1990: 142-3) 于分析十八世纪英国之写作形式一文中，建议以「市民想像秩序」(the civil imaginary) 一词取代「公领域」，此想像秩序之建立基础为市民写作，写作之形式包括书信、回忆录、游记、俱乐部记录、与地方史。这些书写超越了既存正统文学形式及国家主义之规范，形塑了一个全新的文化空间（即其所定义之「市民想像空间」），其社会功能为重新界分社会中个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进行之方式为生产及再生产有关仪态、品味、行止、言语等的再现以供市民于日常生活中仿效，因此其本质并非传统定义之「政治性」。更重要的是，During 认为重点并非这些再现形式是否「反应」了「真实」，而是书写于当时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再现机制，使写作者借由再现以前所未有之方式与途径进入与重塑社会与社会性。我认为 During 这个看法对理解五零年代台湾公领域再现系统及其中之流亡主体之创构深具启发性。由本文之前对自述形态中主体与物的关系、时间—空间之建构等议题的分析可发现，书写——尤其是自知地对一想像之「大众」之书写——对当时之流亡者而言既是必要的自我再现的手段、又内孕极大之焦虑，在写与不写、及究

竟得 / 能写什么等考量之间,我认为一种新的再现主体正逐渐浮现。

在以文字再现为主宰的的五零年代公领域中,「匪谍」及其「同路人」对正统论述系统的自我复制因此具有必要性的存在价值。但不同于须自我演绎的自首匪谍,此处须尽力描摹其「匪谍性」。出现的情况为,如稍早论及,此特性往往并合了非正统汉人亲属与性 / 别体系所规范的特性(如姜贵《重阳》中描绘致力的男男 S/M 情境)。不仅如此,此特性——不论其表面指涉之性 / 别认同为何——通常以其「超逸规范性」、「过度泛滥性」、与「不可自抑性」加以展现。更重要的是,如稍早所申论,这些本质无法且无从再现的特性对于当时国民政府国 / 族正统论述之生产及合法性的确立具有必要的存在性。简言之,「匪谍」并非因身为「异己」(因而可借由其与「主体」间形成的差异性而被了解)而被再现;恰好相反,正因其必要的超逸再现系统之规范,本质虚幻的「差异性」方能被建构出来、并进而建构国 / 族认同主体。于以下所附典型之文本中,如同当时许多其它的「匪区报导」,作者的论述重点在强调「共匪」因附属苏俄共产国际之意识形态,故自失统治中国的国 / 族认同立场,而检验此论证之地点为深具中国现代史国家认同意义、918 事变发生之所在、满州国的首都沈阳。如同当时其它此类报导,作者强调资料来自「亲身经验者」⁷:

且说沈阳之内,有一所共匪之间谍学校,规模宏伟,深处「御花园」内,周围防禁森严,数里不许进,年来人但以为园中存储军火,不许外泄而已,而未知其中正训练数及千人,各

⁷ 自白式的叙事于当时的公领域中被普遍使用,以「证明」叙事内容毋庸置疑的真实性。亦即,以象征之角度而言,「自白」之形式单向性的决定了其内容——而这也便是为何自今日的角度而言,绝大部份的此类自白同质性甚高,故而显得「无聊」之故。

自白同时以书写及身体展演的方式进行;譬如,所有的「反共义士」,包括大陈岛与一江山「难胞」,均需于公共空间中不断自白其「为匪迫害」及如何发现「共匪狰狞面目」之过程,其展演对象不仅为「全国同胞」,亦包括「前线战士」,因此,「反共义士劳军」便成为整个五零年代国家仪式 (state cults) 的重头戏之一。

国国籍均备之男女间谍，本文材料，来自过早派出潜伏内地，而为国军所捕获之该校学生俘虏所供认者，均可信其确切。（德苓 1951）

这个跨国共／间谍训练计画的主旨，如前所分析，在培育「超逸规范性」；于此，「超逸性」表现于主体不为既存社会分类制度（如阶级与国籍等）制约，可随时模拟周遭权力脉络中人与物之关系的能力；有趣的是，此超逸性于此与「过度泛滥性」、与「不可自抑性」并合，即，不可自抑者为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拥有以及操弄商品的能力——也就是说，对此能力之自我约制被预设为国／族个人最基本的规约之一：

学生课程之中，即有一项为学习浪费奢侈之行为，求使学生们于将来工作上，能混迹于豪富者之前，而不露其寒贱冒充之破绽，譬如吸烟，则举凡世界各种名牌香烟，烟丝烟斗，打火机等烟具，无一不备，而指示其优劣判别，及使用之场合及技术等，又如香水化妆，则举凡各国最上等之香水，水瓶水球等，而无一不有，即早午夜应用何者，何者应洒于身上某部份。（同上）

对物之规范界分之混乱，依据前述之人—物原则，必然性地导向个人身体疆界与感官认知的混淆：

其中一项害人之法，乃为比杀人更残酷，而其人又生存，毫无损伤者。其法为将对象人物，囚于一密室中，室中则黑暗至全无光线，人在其中，始则黑无所见，久则眼球变化，渐能觉物，继又能见物辨物，以至见物清楚。终而至于能在室中读报时，则已毒害成功，其人出来，已不能见物，非于黑暗中，便等于无眼矣。则室中尽属强烈之红色，时常闪耀猛烈之红光，久之其人能凝睛注视裂闪红光而无刺眼之感时，便可放出，其人乍睹红色外物，神经即错乱，继发狂。（同上；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间谍训练终结于将受训者的肉身转化为可源源不绝释放性欲力之机器，此机器之可怖处在于其必能转喻性地将与前述「超逸规范性」、「过度泛滥性」、与「不可自抑性」等特质转移至与其交接

之（国／族）身体之上（或之中）。在现世之象征秩序中，可被指认、可认同异己之主体生命，如本文初始所论，必须依赖于多重包括时间及空间之界分区隔，如此方可生产正统、可被规训之身体；因此，在此身体于瞬间转化为字面化（literalize）这些「匪谍性」时，其象征生命便失去，因而必然性地便会面临其物理生命之消亡／被剥夺。这整个过程便是「匪谍」工作之精髓：

每一学生，均须受笑面杀人，愈残酷愈快乐之训练，通常以年轻貌美之男女死囚犯人，押一密室中，裸而缚之，缚至牢，或使男生对女犯人，将犯人身上任何毛发以最慢之速度，逐一扯拔脱下。或则持小刀，遂寸将之生生活剖。种种惨象，闻不忍闻，而被辈则须求其人之惨呼，流血挣扎等，愈惨烈而愈觉得快乐，所以如此，乃为「灭绝人性」始得不为情感所动之初步训练。

其中有一种，乃使男女学生，以最热情之性动作，对待被试验之人犯，于性动作最兴高采烈时，而以种种毒杀之手段施之，而绝无丝毫留恋。此举尤其特别施训于女间谍，自其指甲间所藏毒药仅凭热情之一夹，即能传毒于其人，而毒药之裂，其速有过氰化钾十倍者，其缓有延至十小时者，杀人于性举动中，诚异想天开也。（同上；底线为本文作者所加）

这篇报导于此嘎然而止。确实，如前所述，在本质虚空的流亡情境中，最后仅存可能意义之来源便是个人感官性之身体、以及与其产生模拟复制认同关系的理论上之意义能指载负者。因此，最可怖之情况，便是当「身体」这最后一道防线亦崩溃之时。国民政府所制造之政治冤狱，由黄美之的例子可知，其效力便在彻底地摧毁这防线；吊诡的是，此政治极权所极力再现之「共匪」／异己却正又再现了极权运作之象征层面。当国府的流放政治体与前文中所描摹之「女匪谍」的性爱身体融合为一时，便正是五零年代市民想像空间奠基之期。

后记：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曾薰慧、孙蕙兰二位同学于1997年6月至9月期间与我共同搜集相关资料，并固定参与资料之分析讨论，对本研

究之论点发展贡献甚大，于此特别感谢二位之帮助。部份有关姜贵之资料由东海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同学吴复华提供，于此一并致谢。最后并感谢蔡柏贞在校对及文字润饰方面的协助。

参考文献

- 琦君，1980 <金盒子>，<湖天归梦>，<我的第一本书>，<校后记>。《琴心》。台北：尔雅出版社。
- 黄美之，1998 <我的红色塑胶番茄盒>。《不与红尘结怨》。台北：跃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 赵彦宁，1998 <看不见的权力：非生殖／非亲属性论述的认识论分析>。《新闻学研究》，第五十六集，政治大学新闻研究所。
- 姜贵，1957[1952] 《旋风》。台南。自费出版。
- ，1961 《重阳》。台北：作品出版社。
- ，1974[1962] <台南·潍水·巴山>。《无违集》。台北：幼狮文艺社。
- ，1974[1969] <梦里慈晖>。《无违集》。
- 焦一枝，1950 <我在台北——开笔大吉>。《自立晚报》，八月十六日。自立晚报
- ，1951 《奖号召匪谍自首奖励检举匪谍办法摘要》。第一版。十月七日。
- Ross, T. 着，陈森译，1974 <论姜贵小说的主题>。《书评书目》，14期。
- 陌上桑，1968 <沧桑之后>。《台湾日报》，副刊，十一月二十四日。
- 德苓，1951 <沈阳间谍学校训练「性动作」杀人>。《自立晚报》，<万家灯火>，九月二十四日。
- Alho, O. 1987 “Culture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 Almqvist, S. O. Cathain, and P. O. Healai (eds.), *The Heroic Process: Form, Function and Fantasy in Folk Epic*. Dublin: The Glendale Press.
- Althusser, L. 1971 *Lenin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Monthly Book Review.
- Appadurai, A. 1991 “Global Ethnospaces: Notes and Queries for a Transnational Anthropology.” In R. G. Fox (ed.), *Recapturing Anthropology: Working in the Present, 191-210*. Santa Fe, NM: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 Balibar, E. & I. Wallerstein 1991 *Race, Nation,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New York: Verso.
- Bergson, H. 1988 *Matter and Memory*. New York: Zone Books.
- Bhabha, H.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Chow, R. 1995 *Primitive Passions: Visuality, Sexuality, Ethnography,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Cinem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 1988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Twentieth-Century Ethnography, Literature, and Ar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leuze, G. 1989 *Cinema 2: The Time-Image*.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During, S. 1990 "Literature—Nationalism's Other? The Case for Revision." In Homi K. Bhabha, ed.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42-143.
- Freud, S. 1963[1929] "Fetishism." In P. Reiff (ed.), *Sexuality and the Psychology of Love*. New York: Macmillan.
- Gilroy, P. 1991 *There Ain't No Black in the Union Jack: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Race and 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vinas, E. 1989 "The Servant and her Master." In *The Levinas Read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 150-159.
- Libertson, J. 1982 *Proximity, Levinas, Blanchot, Bataille and Communicatio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 Malkki, L. H. 1992 "National Geographic: Rooting of Peoples and the Territorializ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among Scholars and Refugees." *Cultural Anthropology* 7(1): 24-44.
- 1995 *Purity and Exile: Violence, Memory, and National Cosmology among Hutu Refugees in Tanzania*.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urner, V. 1967 *The Forest of Symbols: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Van Gennep, A. 1960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近亲恋文学史初稿

（母子恋篇）

曾焯文

本文将首先重新命名或定义「乱伦」，然后检视各种关于「乱伦」禁忌起源的理论以及分类分析一批中国母子「乱伦」作品，目的是探究近亲恋（乱伦）非刑事化的可能，以及发扬近亲恋（乱伦）文学这种另类文学。

世界各国各地区对于「乱伦」的定义不尽相同。香港对于男子乱伦罪的定义是：「男子（或 14 岁以上的男孩）与女子（或女童）性交，而明知对方是他的孙女、女儿、姊妹或母亲…『姊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者。女子乱伦罪的定义是：「16 岁以上女子同意容许男子与之性交，而明知对方是她的祖父、父亲、兄弟或儿子…『兄弟』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者（马浩基，43-44）。中国大陆更严，（外）祖父母、伯、叔、姑、父、母、舅、姨、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姑表、姨表、舅表、侄、甥中任何两者间的性关系全遭禁制（曹定军，255）。（香港及大陆的父母定义都包括了养父母和后父母。）

由于乱伦二字带有强烈贬义，不够客观和中立，笔者决定把乱伦重新命名为「血亲恋」（*consanguinophilia*）和「近亲恋」（*kinophilia*）。「血亲恋」包括三代之内直系亲属—亲生父母祖孙兄弟姊妹间的性爱行为或吸引；「近亲恋」则包括中国当代婚姻法所禁止的性爱关系。套用数学术语，「近亲恋」是个大集，「血亲恋」

是其中一个子集。

关于近亲恋的起源和功用，大致有七说。第一是生物理论。L. H. Morgan、Gilbert Lindzey、Karin C. Meiselman 等人认为近亲性交所生子女每多弱能及畸形，针对适应环境之特征的天择过程遂衍生近亲性禁忌。然而据性学家吴敏伦指出，近亲结婚只会多生弱儿的说法是医学神话，盖近亲结婚可令不良的隐性遗传因子走在一块而生出劣质后代，但也可令好的隐性遗传因子走在一块而生出优质后代。劣质畸形者备受自然淘汰，结果便是下一代会更好。这个道理，动物学家久已从名马、名犬配种过程中得知，只是不敢或不愿声张而已（吴敏伦 39；cf. Freud 13:184）。再说，后父和继女、后母和继子，尽管其间没有丝毫血缘关系，即使双方皆丧偶或独身，仍然不准婚嫁；而血亲之间，即使接受绝育手术，仍不得发展性关系。可见近亲恋禁忌的优生原因并不可信。

第二，Westermarck 在 1922 年提出，从小一同长大的近亲会自然产生一种对彼此间任何性关系的厌恶（见 Meiselman 7）；数十年后，Arthur Wolf 重申 Westermarck 的主张，所持理据是他（Wolf）在中国的童养媳研究发现，童养媳虽然与丈夫青梅竹马，但性爱关系普遍欠佳。可是，正如周显所说，童养媳制度属于盲婚哑嫁，当事人心中不满亦不为奇（1:4）。况且，正如佛洛依德指出，社会不会立例禁止人们做一些他们完全不想做的事；人以自幼相处的近亲为第一爱恨对象其实最自然不过（Freud, 13:183）。

第三，L. A. White 以经济角度出发，认为近亲恋禁忌源自古代部族为了拓展势力，笼络外族，交通有无，所以禁止族内通婚，只容许族际通婚（Meiselman 10）。然而，正如吴敏伦指出，如果族大，族内资源雄厚，就根本不需透过族外通婚来避免遭人孤立。事实上，一些民族或皇室中都有很长的近亲恋合法婚姻史（见曾焯文，142）。

同样道理，个人或家庭如果能够自强不息，自给自供，就根本不需靠裙带关系向上爬，反而可能怕给人「沾去金泊」。况且，一个人如果思想性格成熟，即使有了爱侣，也断不会因此而闭门与世

隔绝。近亲恋禁忌源自经济考量之说显然站不住脚。

第四，Meiselman & Shepher 等人认为，近亲恋禁忌成因是社会欲要避免家庭中中年长者性侵犯年幼者，以及要鼓励同辈嫁娶，好让夫妇都有足够寿命养大儿女。然而，在古代社会，尤其是中国和印度，女孩和男孩大多到了十二、三岁就听从父母之命嫁娶，老夫少妻、老妻少夫（童养媳制度）之事亦屡见不鲜，家长又何曾考虑到子女尚在年幼呢？再者，Meiselman 等人忽略了近亲恋和近亲奸的分别，须知道近亲奸是强奸，为法理人情所不容，近亲恋却份属你情我愿，正是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当然，为了避免儿童受到家中老年长者性侵犯，社会可规定进行近亲恋之人士必须年过十八岁，心智成熟。

第五，Murdock 指出近亲恋禁忌的功能是防止家庭中的性竞争以及性妒忌（见 Meiselman, 11）。吴敏伦则说得更露骨：近亲恋源自自私心态，家长为防年青力壮的「家贼」（子女）抢去身边侣伴，（笔者按：或借着与自己发生性关系而尊卑不分），于是设置近亲恋禁忌和刑法来保障自己（45）。然而，家庭中的权力斗争自古常存，正如中国古代的大家庭不是内藏许多纷争吗？但古代社会仍崇尚五代同堂。故此，问题是社会文化是否觉得值得为某一制度作出调整和适应措施。再者，在现代民主社会，家长压制子女的家庭关系早已为人唾弃。况且老人福利制日渐完善，老人有了安全感，还需要怕什么近亲恋的「副作用」呢？

第六，佛洛依德提出：在远古原始部落中，原始族父残暴专横，荒淫无道，动辄阉割或杀害威胁其地位和窥伺其女人的儿子。众子不堪压迫，终于群起而诛之，唯由于对乃父仍心存爱戴，他们在弑父后感觉十分懊悔，乃放弃族父曾经拥有的族中妇女（包括母亲和姊妹等）不娶，以赎己罪。这种经验透过集体潜意识一代一代的遗传下来，形成牢不可破的乱伦禁忌（Freud, 13:204-06）。此说的确可以解释得到人类对于近亲恋的无名和非理性恐惧。由此看来，近亲恋是人类在其历史之幼稚时期，对至亲爱恨冲突所作的防卫措施，

如今时移势易，人类渐趋成熟，对近亲恋的盲目压抑已经不再需要，针对近亲恋的刑法亦已过时，理应修订。

第七，按古典心理分析理论，套用吴敏伦的话，「人类由于长时期依赖父母，与父母乱伦的潜意识冲动便极强……能够从乱伦情意挣扎出来，是每个人性格成熟的踏石（100）。而孙隆基在《未断奶的民族》中指出：在中国常轨文化中，母亲与子女的关系虽然绝少有实质的性内容，但却异常亲密。母亲视子女（特别是儿子）为自己一部份，有意无意间培养他们的依赖感，使他们觉得世上只有妈妈好，结果大部份中国人滞留在人生早期阶段，个性不够独立，自主力量薄弱，很难与外在世界的人建立平等成熟的关系，特别是性爱关系（14, 18, 21-22, 87-88）。故此，笔者以为，除非涉及近亲恋的双方皆性格非常成熟，彼此处于平等地位，否则两代间的恋爱有可能令人性格全面倒退至人生早期阶段（对照吴敏伦 100）。

综观以上各种关于近亲恋禁忌起源和功用的论说，生物论、自然厌恶论和经济论无甚道理；防止家庭内儿童被性侵犯是技术问题，不无解决办法；佛氏之原始部落论可以解释人类对于近亲无可名状和不可理喻的恐惧，但并不代表在现代进步社会中这种非理性禁忌有继续之必要，反而吴敏伦和笔者关于人格倒退的顾虑有关注的必要。

由于文学是人类集体潜意识的窗户，笔者将分类审视一批以母子恋为题材的中国文学作品，进一步探索近亲恋，尤其是母子恋的利弊。分类分析近亲恋文学的另一个目的，是令读者注意近亲恋文学的存在，帮助他们从另类角度欣赏近亲恋文学，希望最终能够消除人们对于近亲恋的偏见，并且协助近亲恋文学作家为自己定位，让他们于创作时得以发挥淋漓尽致。

西方的母子恋文学远较中国的为多。例如，古希腊就有 Hesiod 的 *First Gods* 和 Sophocles 的 *Oedipus Rex* 等；近代欧洲有 Lohenstein 的 *Agrippina*（写尼禄王恋母和弑母之事）和 Schiller 的 *Don Carlos* 等；廿世纪初德国有 Willy Speyer 的小说 *Odipus*, Adolf Paul 的短篇

故事“Odius in Norden”，Jakob Wassermann 的“Schicksal Spielen”等。反观中方，作者有意识或笔下人物有意识之母子恋作品非常之少，且大部份是后母和继子恋，亲生母子恋作品简直有如凤毛麟角，只是到了现代，国人受了佛洛伊德学说的影响，有意识之母子恋作品才稍微多了起来。究其原因，可能是中国父权过大以及儒家侧重伦理秩序，漠视个人权利，否定现实的流毒所致。

中国母子恋文学作品可大分为有意识（包括半意识）以及潜意识两种。有意识者可再分为病态型、淫荡型、功利型和正面抗争型。潜意识者可再分为病态型与常情型。

现在先说有意识的母子恋作品。病态型作品中的人物，身不由己，陷于病态而有意识之近亲恋情意结中，不能自拔，结果害人害己。例子包括欧阳子的《近黄昏时》、袁昌英的剧作《孔雀东南飞》、黄碧云的《饕餮》、余华的《世事如烟》等。

在《近黄昏时》中，丽芬挚爱的长子因丽丈夫永福偶一不意为而丧生车祸。自此之后，丽便开始仇视丈夫，冷落次子吉威，勾搭不少小伙子来代替长子。由于从小渴望而得不到母爱，吉威与同学余彬发生同性恋爱，而当余彬为丽芬勾搭上时，吉威竟透过与余彬认同而恋母。后来余彬决定离开丽芬另觅新生，吉威大失所望，一怒之下刺伤余彬。作者欧阳子对吉威性爱关系的描写，明显反映典型佛洛伊德心理分析理论的影响：恋母儿子与母认同，爱上其他男孩，用的方式是儿子心目中母亲应如何爱儿子的方式（Freud 14:191, 193），恋母儿子再循原路折回母亲身边——与母亲所爱男子认同，满足恋母冲动。

袁昌英的《孔雀东南飞》改编自汉代同名古诗。话说寡妇焦母养大儿子仲卿，仲卿娶了淑女兰芝后，两口子十分恩爱，焦母妒火中烧，把兰芝逐回娘家，兰芝父兄要迫她改嫁，兰芝只好与仲卿投水自尽，做对同命鸳鸯。关于焦母的恋子，袁昌英是有意识去写（见其《孔雀东南飞》序言「一」），而焦母本人则半意识地思想实行。例如她曾说：「我这十几年来就只觉得我的心由丈夫身上搬到儿子

身上也还很安宁妥贴的。」其友姥姥则对她说：「丈夫死……儿女就变成我们精神上的情人。」发现仲卿死去后，庶母抱着一束干草，赞其当成儿子美发多似爹爹，并作喂奶状，无疑希望儿子倒退到口腔期，永不离开自己。这故事应了孙隆基关于中国母亲的分析：「妇女在传统父权势力底下只被当作生殖工具，除此一无所有…唯有占有子女，当作补偿，当作依靠…因此她不会希望子女（尤其是男孩）真正独立、成长…母子恋造成的问题，在中国人之间很容易打着孝顺的旗帜把它美化…除了把婆媳之间的迫害永恒化之外，还制造连锁性的夫妇，母子关系错位：丈夫的灵魂既被妈妈占有，妻子唯有在儿子身上捞回补偿，促使儿子媳妇重演这个规律…以迄无穷」（21, 96-97）。

时至今日，香港的现代女性早已站起来，但部份仍受传统中国母子不分离关系流毒影响。正如在香港小说〈饕餮〉中，妻子如爱性欲特强，丈夫子寒性无能，满足不了她，如爱到处勾三搭四之余，尚要少年儿子伴睡。儿子带女友回家，如爱即施毒计拆散，儿子反抗，如爱便乘他发病期间百般呵护，将他变成永远离不开妈的小乖乖，结果子寒气得精神崩溃。在故事中，如爱对儿子的性恋昭然若揭，并非压抑了性目的之母爱那么简单。例如如爱曾柔弱地问儿子：「你爸爸不要我了。你要不要我？…你和妈妈睡吧，妈妈怕。」说着便以指甲搔儿子长满了成年汉子脚毛的大腿（136）。子寒看着愈不像话，警告儿子「以后晚上睡觉和换衣服都要锁门」，明防如爱诱奸儿子（139）。

中国社会的父权主义和妈妈化，在余华的《世事如烟》见得更清楚。故事中的老算命先生借着折众子阳寿来延长己命的巫术，象征中国家长式统治和杀子文化。祖母与孙子同床性交产子，则象征中国母亲「在执行职时，借对方（儿子）不懂事、居于权力弱势之便，在他身上作手脚，把他搞得终身没有选择，只能向自己」（对照孙隆基，26），进而象征「中国式集体主义…控制个人的方式就是不让他成长…也是把他纳入母胎里」（对照孙隆基，151）。

淫荡型作品中的近亲恋人基本上只在追求肉欲，彼此间既少思想感情交流，亦几乎没有什么羞耻之心。例如痴道人所编《株林野史》写春秋时代郑女夏姬，青春初期在梦中得神人传授床上采战之术，嫁到陈国不两年便性榨死夫婿，接着与陈灵公君臣三人淫乱，夏姬儿子征舒长大后愤而射死陈灵公，楚国派兵歼灭征舒，治其弑君之罪，夏姬被赐予衰残的楚臣连尹襄老。襄老不久战死，夏姬与继子黑对干柴烈火，一拍即合，惟丑闻传出，舆论哗然，黑对又刚巧病倒，夏姬乃又抛下黑对，与一直覬觎她的楚臣屈巫逃到晋国……。

齐东野人所编撰《隋炀艳史》中的隋炀帝以及《魏书》中的刘骏更加肆无忌惮地弑父杀兄娶（庶）母，比起西方的伊底帕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隋炀艳史》中，杨广为夺长兄太子之位，十年来一方面假装俭朴勤奋，爱情专一，博取父皇文帝母后萧氏之欢心，另一方面又勾结权臣杨素。文帝病重时，杨广探侍，见庶母宣华夫人貌美，竟出言调戏，毛手毛脚，宣华不从，告之文帝，文帝大怒，欲除此逆子，但已无能为力，事为杨广得知，即遣心腹谋杀老父文帝。杨广成为隋炀帝后，旋矫父遗诏赐死长兄，并以温情打动宣华夫人，宣华原来怕死，又见皇帝年青风流，终于半推半就，含羞成其好事。

据北齐魏收所撰《魏书》，南北朝宋皇刘义隆为儿子刘劭所杀，弑父凶手登基后不久又为弟刘骏击败以及处斩夺位。刘骏不但凶残成性，且「淫乱无度，蒸其母路氏，穢行之声，布于瓯越。东杨刺史颜竣恃旧，每戏弄之，骏杀竣...又游湖悬之满山，并与母同行，宣淫肆意」（6: 2144）。除了海南黎族的母子结合神话（见刘达临，91）外，《魏书》这段文字大概是中国文史文献中唯一关于母子真个性交的叙述。近代蔡东藩所着《南北朝演义》说到刘骏时，也只敢提到他与堂妹鬼混，却完全不敢提蒸生母之事。

功利型近亲恋作品主要为了现实利益而涉及亲恋。例如在《浓情快史》中，唐太宗才人武则天在太子高宗探太言病时与高宗近亲

(后母与继子)性交,是为了保命和夺权。原来当时朝臣皆仗『唐三代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之传言,力劝太宗杀武则天免除后患。武氏心想:「太宗溺爱,必不加刑。恐东宫传位,一时难免。」乃趁高宗入侍,巧言媚行勾引之。太宗临死,命则天出宫为尼,高宗即位,不久果然召则天入宫。武则天入宫后,施展手段铲除皇后和萧妃,并与高宗日夜荒淫,令其疲惫,不能批阅奏折,武氏遂以协助君王为命,把持朝位,终成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在故事中,高宗无疑贪图武氏美色,武氏却显然对他无情无义,仅仅视为一块踏脚石。为现实利益而行之近亲恋由此可见。

同样,在《三国演义》中,貂蝉本为司徒王允一名歌伎,王允为除奸相董卓,乃以貂蝉为女儿,指使她先嫁董卓为妾,然后色诱董卓猛将义子吕布,挑拨其父子反目,结果,吕布果然为了貂蝉手刃义父。此为现实利益近亲恋之另一例。

正面抗争型文学作品比较为正面处理近亲恋题材,其中人物也比较倾向为自己的近亲恋幸福与世俗抗争。例如曹禺在《雷雨》中把热恋继子的繁漪描写成反抗刻薄丈夫、反抗民初封建社会的悲剧英雄。又如张艺谋电影《菊豆》(改编自刘恒小说《伏羲伏羲》)中,老头子杨金山的年青项房菊豆不堪其性虐待,与同受奴役的金山侄子天青相濡以沫,婶侄相恋,并诞下儿子天白。金山起初还以为天白是自己亲生,中风后见菊豆和天青在他跟前公然亲热,才恍然大悟。可惜好景不常,金山死后,菊豆和天青在乡党监视下被迫分居,末了,天青竟被恋态儿子天白害死,而菊豆亦引火自焚。整体而言,杨金山、菊豆和天青构成了一个伊底帕斯铁三角;天青、菊豆和天白又是另一个(参照曾焯文,148-153)。无论电影或小说,都把近亲恋的菊豆和天青描写成生死不渝,可爱可泣的爱侣。

潜意识近亲恋作品分为病态型和常情型。病态型作品之人物多心理不成熟,不能单独面对人生,而停留在早期心性阶段,过份倚赖与上一代或下一代的血缘关系。例子包括张爱玲的《金锁记》、黄碧云的〈双城月〉和〈捕蝶者〉、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以及

民间故事《征东征西》等。在〈金锁记〉中的曹七巧是个恐怖的母亲，她在兄长摆布下嫁了病残的丈夫，丈夫死后，她欲勾引小叔而不可得，性爱生活非常苦闷。为了控制儿子，七巧诱他吸鸦片。儿子娶妻后，她非常妒忌，常彻夜叫儿子来陪她装烟，又公开嘲笑媳妇的性生活，最后，儿子的妻妾都不堪折磨而死。

黄碧云的〈双城月〉和〈捕蝶者〉则描写变态杀手陈路远童年丧母，灰心恼恨之余又恋恋不忘，长大了便四处奸杀象征母亲的中、老年妇女，发泄带有虐待狂之性恋。这和美国电影中恋母男子多为变态杀手遥相呼应，颠覆了传统中国（恋母）孝子的正面形象。

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把中国比作身材惹火的艳母，把侵略中国的列强比作咬噬、切割、抓破、穿刺母体的恶魔。据孙隆基分析，方志敏对母国的描写隐藏着对母亲的性侵犯幻想（201）。《可爱的中国》，一如五四之后的许多中国文学作品，均显示五四运动打倒父权后，中国式集体主义把母亲与祖国进一步等同，以「回报母亲中国」的名义，全面弱化国民，抹杀其个人尊严及成长机会（孙隆基，119, 150, 151）。

在中国民间故事《征东征西》和戏曲《汾河湾》中，唐代薛仁贵别妻十八年，衣锦还乡途中误杀素未谋面的儿子薛丁山，丁山幸为神人救活，后来薛仁贵被番兵困于山上，丁山领兵去救，却误杀父亲。颜天叔和王溢嘉都以为这是典型的伊底帕斯故事。证据之一是薛仁贵做了大元帅，返回破窑认妻时，一见妻子柳金花床下的丁山男鞋就怀疑妻子不贞，金花故意说自己镇日搂着这双鞋子的主人吃饭睡觉，气得仁贵几乎杀妻。夫妇之间大抵亦无非搂抱、吃饭、睡觉之事罢了（颜元叔，138-39）。故仁贵其实妒忌自己返家后，儿子与妻子的亲密关系。仁贵在路误杀出色少年，是为了那少年在仁贵潜意识中代表威胁自己的儿子，诂料那少年正是自己的儿子，象征与事实吻合，遂构成杀子悲剧，情况一如伊底帕斯在三叉路上杀父（对照颜元叔，139，139）。至于薛丁山恨父以至于误杀之，则一方面由于仁贵一回家便射杀儿子，夺去与儿子相依为命

的母亲，另一方面亦由于仁贵三番四次强迫丁山娶「勾起其童年残梦」的樊梨花。樊梨花之所以勾起丁山童年残梦，是因为第一，梨花曾为婚事与父争执，令本身潜藏弑父念头的丁山只能以厌恶来做自我防卫。第二，梨花收了对自己有性企图的薛应龙为义子，令本身有恋母情结的丁山（他连打仗也要带同母亲）产生投射作用，以为梨花与应龙表面以母子相称，暗地里却可能有暧昧关系（王溢嘉，176-177）。

常情型作品指大部份涉及普通男女情欲的作品。从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角度看，每个人所选择的性伴侣其实都是其童年恋爱对象——父亲或母亲——的代替品，故大部份涉及男女关系的文学作品俱可视为人之常情的近亲恋文学作品。例如：《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对众多表姊妹情深款款，温柔体贴，原因可能是她们在宝玉潜意识中都代表了他慑于后父淫威而求之不得的亲母王氏。顺带一提，从当代中国大陆的观点看，宝玉和黛玉的恋爱是贱格的近亲恋，在古代中国社会，姨表通婚却非常普通，只有堂兄妹和姑表恋方算乱伦。

综观有关文学作品，可见除非双方皆非常成熟独立，否则母子恋颇有些令人倒退至童稚状态的危机，尤其是对于尚未「断奶」的中华民族而言。事实上，在中华母子恋文学中，介乎潜意识病态型与潜意识常情之间者最多，例如古代的廿四孝故事有杀子奉母之事；现代冰心的小说散文把母亲耶稣化等（孙隆基，162-64）等。据孙隆基指出，这些原来都是「常轨中国文化」；中国人打着孝道的幌子，广泛维持极端亲密的母子关系，虽然其中成年性内容早已阉掉，只是一味停留在注重饮食的口腔期，但仍属不折不扣的男女关系，并且严重妨碍个体心理发展（87）。

另一方面，有意识的母子恋由于有较大机会可用理性调控，反而没有潜意识者那般危险，尤记 Freud 常道，心理分析的任务是把潜意识本我的领域夺归意识自我的领域（2：112）。

故此，为了安全起见，近亲恋非刑事化暂时不宜以母子恋做起，

却可从兄妹恋开始，皆因兄妹份属同辈，较少权力关系。限于篇幅关系，这里只能介绍一本最近的兄妹恋作品——周显的《乱伦变》。作者在这本科幻小说中对兄妹恋抱罕见的开明态度，小说内容是说香港世家杜家原是古埃及托勒密皇朝后人，一直秘密保留长子长女交配繁衍的传统。某年，杜家长子杜行之和妹妹杜晓之生了个变种超级新人类儿子杜冰，却以为生了畸形弱儿，赶快命老仆毁掉，谁料老仆不忍，偷偷养育杜冰。杜冰长大后，设计逼死父亲复仇，又与姊杜雪发生性爱关系。杜雪初时害怕杜冰大头细身的模样，然终为其盖世才华和款款深情打动芳心。与此同时，杜冰野心勃勃，联同变种海豚多夫及海豚管理员王天明密谋推翻现有人类社会，代之以杜冰和姊姊将繁衍的高智能新人类，惜其羽翼未丰，就被各国联军歼灭。爱弟/郎死后，杜雪痛不欲生，变成心理植物人。

周显在《乱伦变》中开宗明义之言可为本文作结：「乱伦也是两个成年人之间的事，亦不妨碍社会大众，为什么我们赞成同性恋而反对乱伦？答案是…不讲科学，不讲逻辑的社会规范」（1：6）。

参考书目

- 王溢嘉。《古典今看》。台北：巨流图书公司，1995。
- 吴敏伦。《性禁忌》。香港：聚贤馆，1997。
- 余华。〈世事如烟〉。黄子平及李陀 172-212。
- 周显。《乱伦变》。三册。香港：艺林出版社，1996。
- 马浩基编。《家庭生活教育——教师手册》。曾焯文译。香港：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1995。
- 袁昌英。《孔雀东南飞及其他独幕剧》。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 孙乃修。《佛洛依德与中国现代作家》。台北：业强出版社，1995。
- 孙降基。《未断奶的民族》。台北：巨流图书，1995。
- 张爱玲。〈金锁记〉。刘绍铭及黄维梁 2: 775-812。
- 曹定军。《中国婚姻陋俗源流》。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4。
- 曹禺。《雷雨》。香港：宏智书店，缺年份。

- 曾焯文。《香港性经》。香港：明窗出版社，1998。
- 黄子平及李陀编。《中国小说一九八八》。香港：三联书店，1989。
- 黄碧云。《七种静默》。香港：天地图书，1997。
- 。〈捕蝶者〉。黄碧云，《温柔与暴烈》，151-82。
- 。《温柔与暴烈》。香港：天地图书，1994。
- 。〈双城月〉。黄碧云，《温柔与暴烈》，65-90。
- 。〈饕餮〉。黄碧云，《七种静默》，128-48。
- 无名氏。《征东征西》。台北：世一文化，1991。
- 嘉禾餐花主人编。《浓清快史》。台北：双笛国际出版，1995。
- 齐东野人。《隋炀艳史》。台北：国际双笛，1994。
- 欧阳子。《秋叶》。台北：尔雅出版社，1980。
- 刘恒。《伏羲伏羲》。黄子平及李陀 80-171。
- 刘绍铭及黄维梁编。《中国现代中短篇小说选[下]》。香港：友联出版社，1987。
-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
- 颜元叔。《谈民族文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3。
- 魏收。《魏书》。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
- 罗贯中。《三国演义》。台北：文化图书，1996。
- Freud, Sigmund. *Pelican Freud Library*. Trans. James Strachey. Ed. Angela Richards. 15 vol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86.
- Johnson, Allen W., and Douglass Price-Williams. *Oedipus Ubiquitous*.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6.
- Lindzey, Gilbert. "Some Remarks Concerning Incest, the Incest Taboo, and Psychoanalytic Theo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67, 22, 1051-59.
- Meiselman, Karin C. *Incest: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Causes and Effects with Treatment Recommend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8.
- Morgan, L.H. *Ancient Society*. Chicago: Kerr, 1877.
- Rank, Otto. *The Incest Theme in Literature and Legend*. 1912. Trans. Gregory C. Richter.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92.
- Santiago, Luciano P.R. *The Children of Oedipus -- Brother-Sister Incest in Psychiatry, Literature, History and Mythology*. New York: Libra Publishers, 1973.
- Shell, Marc. *The End of Kinship*. Baltimore and London: Johns Hopkins UP, 1988.
- Shepher, Joseph. *Incest: A Biosocial Vie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3.
- Wolf, P. Arthur. *Sexual Attraction and Childhood Associ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5.

召唤同性恋主体

——浑名、污名与台湾男同性恋文化的表意

黄道明

一、思考认同政治

在过去几年来的同志运动里，白先勇的「孽子」作为书写台湾 60 年代的历史性小说，无疑地是最常被搬上运动与政治场合的文本。白先勇在「孽子」开宗明义的这一段话，更成为同志运动走出悲情过去，出轨 / 柜的认同基石：

在我们的王国里，只有黑暗，没有白天，天一亮，我们的王国便隐形起来，因为这是一个极不合法的国度：我们没有政府，没有宪法，不被承认，不受重视，我们有的只是一群乌合之众的国民。
(白先勇 3)

在这段话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同时是心理与社会双层的认同 (identification)。没有这层认同，「孽子」不会被认为是一个书写同性恋的文本，而也不会运动场合里不断被男女同志搬上政治台面。然而这段话，不论是放在文本设定的民国 60 年代或是 80 年代同志运动兴起的今天，都牵扯到一连串认同政治的问题。首先，这个社群——借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话来说——是如何被想像的 (imagined)？也就是，「我们」是如何被形塑出来的？

其次，想像一个既不合法、也不被承认的社群的意义为何？最后要问的是，在台湾这样一个在法律上连「同性恋」或和这三个字

有关的字提都不提的国度里，这份「不合法」的感觉及罪恶感从何而来？对这层认同政治的思考，不论是就个人的心理层次而言或是运动层次而言，对作为一个同志，要如何为自己在恐同性恋的台湾文化里定位及寻找同志运动方面而言，都是一个重要问题。

这篇论文想就「同志」前期台湾社会以污名及浑名来召唤同性恋主体的角度，来思考白先勇这段话以及目前台湾同志运动认同政治的问题。笔者将援用 *interpellation* 的理论以及物质式的语言 (*materiality of language*) 论述分析，依次就「同性恋」、「断袖癖」、「人妖」及「玻璃圈」这些当时流行的称谓的历史性，来探讨男同性恋的主体性及其在台的文化意义。在进入分析之前，笔者要先解释为甚么这些有关男同性恋的称谓是进入男同性恋文化表意的分析起点与切入点。

二、召唤主体：律令与称谓

在他的名作〈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里，阿图塞提出了主体形塑的理论。受精神分析理论影响颇深的马克思主义者阿图塞主张，个体是在建制化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召唤 (*interpellation*) 下，透过被呼唤以及自身的拉冈式镜像误认 (*meconnaissance*)，而建立起主体性并成为主体。也就是说个体在被召唤的过程里建立了自身的社会存在性 (Althusser, 1997)。女同志理论家 Judith Butler 最近在她的近作里用了德希达式 *iterability*，傅柯式 *power*，以及奥斯汀 (J. L. Austin) 的 *speech act* 等概念，来重新诠释阿氏的主体召唤理论：

召唤主体所用的记号并非陈述性 (*descriptive*) 而是具始创性 (*inaugurative*)。记号企图引介现实而非传送既存的现实：召唤主体的记号借由征引 (*citation*) 既有的成规惯例来达成引介。其目的在于确立个体转换成主体的过程，在时间与空间里生产制造其社会面貌。记号的反复运作，久而久之便有了它沈积其定位 (*positionality*) 的效应。

(Butler, 1997 : 34)

如果说主体的形成是经由召唤过程而达成，那么召唤主体的称谓便可以提供我们理解主体在社会中形塑的切入点。这也就是说表达称谓的语言记号呈现了制约主体浮现的社会性（sociality）及社会关系。引申傅柯对权力的命名化所言——「权力就是吾人在一特别的社会里对错综复杂的策略性情境所赋予的名字」（Foucault, 1990: 93）——Butler 指出权力透过「拟态」（dissimulation）出现、运作，并且「以称谓的形态」出现。她更进一步主张将权力运作视为嵌在称谓论述性（discursivity）里的轨迹。因此，在提到造成伤害的称谓时，Butler 主张以称谓所夹带的「历史性」来看待它们的伤害力：

显然，造成伤害的称谓是有段历史的。这段历史在污名被说出（utterance）的那一刻被重新唤起与强化，但却没讲清楚。这不仅止于这些污名或浑名在不同脉络、目的里如何被使用；这是关于历史如何被置放、被捕捉在称谓里。因此，称谓是有历史性的（historicity），也就是说，历史已内化成为称谓的构成要素，形成了称谓当代的意义：称谓的历史性是它的用法沉淀所构成，而这个沉淀过程与反复使用，正是凝结并授与称谓发生力量之所在。

（Butler 36）

召唤主体的污名一而再、再而三的反复使用，于是便产生了社会定位（positioning），而污名的伤害力也一次又一次地透过它由权力赋予的论述性来发生效应。接下来我们将就污名所载历史性的观点，一一检视召唤男同性主体的污名及其语境与论述效应。

三、難以啟齒的「同性戀」

在 1920 年代后才由西方性学及精神医学翻译成中文的「同性恋」（Homosexuality）一词，从来就与精神医学的恐同性恋道德论述分不开。尽管医学界已不再把同性恋当成心理病态来看待（这段除病化也是有其抗争历史的），「同性恋」一词的历史性早已化入

中文的语境和语态里。首先，同性恋是一个极不易说出口的词。在台湾这个恐同性恋的社会里，小学生很小就学会用这三个字来贴人标签，如「某某是同性恋」。奇怪的是，在渐知世事，比较懂得做人的道理之后，这三个字反而成了避讳的字眼，常常话到了嘴边又吞回去，而叙事方式也从直述句转换成疑问句——「你／她／他不是X？」「是甚么？」「就是那个嘛！」「哪个？」逼到最后非得说出口时，用英文讲 GAY 好像还比讲「同性恋」这三个字来得容易。

而「同性恋」一词亦常与两组语态一起出现。第一组是精神医学遗毒的产物，也就是说某人「患有」或「染上」「同性恋」。同性恋在此语境下成为具有传染力的心理病。在这样的论述架构里，在 AIDS 出现后，同性恋马上被这个社会视为传染爱滋病毒的媒介。另一组动词则是「搞」与「闹」。「某某搞／闹同性恋」。「搞」在此做「进行」解释，而此处的「进行」却有不正经或乱来的意涵。而「闹」则是用于生病（「闹气喘」）或属于天灾（「闹水灾」）、人祸（「闹穷」）的事态发生。「搞」或「闹」论述效应，在于它把同性变化为一种扰乱秩序、破坏平衡生态，只可与天灾人祸，穷极不幸相比的怪事或怪力，就以上「同性恋」在中文的表意过程来看，「同性恋」绝对不能被简单化约成被视为天经地义的「异性恋」的二元对立面。

四、让人深陷其中，无法自拔的「断袖之癖」

台湾人避讳不谈同性恋的另一论述效应就是同性恋的迷思化。在民国七〇年代中期由爱滋病本土化所引发的社会道义惊慌里，台湾社会的恐同情结化暗为明。

民国七十四年是台湾有史以来同性恋论述最为蓬勃发展的一年，而国民党政府也在当年应爱滋病疫而破天荒表明要调查国内男同性恋的盛行率，然而当时卫生署马上就碰了钉子。要怎么调查？

它的困难被认为有二。第一，同性恋在国内是让人难以启齿的事，所以问不出来。第二，派人混入男同性恋圈子里做实际调查应不失为良策，但「此法会不会使调查者身陷其中，沈溺而无法自拔，仍有待检讨」（中华日报 74/7/5）。为甚么同性恋会让人身陷其中，无法自拔？这和「断袖是癖，不是病」（庄慧秋 2）的说法非常有关连，而且这绝对是历史的产物。

在「同性恋」一词出现之前，「断袖」、「断袖分桃」、「断袖之癖」等这些古老的中文意符大概是中文辞汇中指涉同性恋时最常用的词语。汉学界普遍认为这个语词上的转变亦显示了中国人在同性恋认知论上传统与现代的分裂：由「断袖之癖」所代表的癖好与行为模式，转化为本质论（essentialized）的「同性恋」及其代表的性别认同与身分¹。这种对同性恋认知的划分，也就是行为（action）与身分（identity）的对立，当然是受傅柯在 *History of Sexuality* 第一卷所提的论点所影响。傅柯的说法是，在 19 世纪前，sodomy（鸡奸）只被认为是性行为的一种偏差，然而 homosexual 在医学论述建构之下却成为一种身分（Foucault 43-44）。傅柯的见解固然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性（sexuality）是如何透过建制生产出来的，但行为 / 身分这项分法不但将行为视为没有论述性（pre-discourse），也完全忽略了行为是如何在论述架构里生产的²。

「断袖之癖」的「癖」字正是这个同性恋行为论述性的关键字。首先，它的部首是「疒」。明代的字典《正字通》解释「癖」为「嗜好之病」。「癖」字的本义原来指的是消化不良的肠胃病。唐代王寿所着的《外台秘要》十二疗秘方写道：「三焦痞隔，则肠胃不能

¹ 见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Chines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页 2-5, 169。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典文学》，页 109-162。须指出的是，康正果的论点充斥着恐同性恋情绪。

² Leslie Moran 在研究鸡奸（buggery）—同性恋（homosexual）在英国法律的扣搭连结时指出 buggery 不能只被化约为性行为而已。Moran 指出，在 buggery 隐喻化卷入不同领域的论述时（如国族身分、社会暴力），它的意义亦同时在不同的脉络里被多元与杂种化。见 Moran, 1996。

宜行，因饮水浆，便令停止不散，更遇寒气，聚成成癖。癖者，为僻侧于两肋之间，有时而是痛是也」（引于《辞海》）。另一本中医典籍《巢氏病源》则解释「癖」为「食不消偏僻于一边」（引于《中文大辞典》）。所以，「癖」原为人体内无法排出的聚积物，后来逐渐衍生为久而成习或上瘾。而由于「癖」字有边缘、远离中心之意，因此癖所指的瘾或习惯有与常情、常态不合之倾向。所以「癖性」与「怪癖」之别只差于口气上的不同，本质上癖的表意已有偏离常规的意涵。

Judith Zeitlin 曾在一本研究蒲松龄的专书里做了「癖」的文化史。她指出，「癖」的论述始于五世纪的南朝名士清谈。至晚唐时已成为鉴赏、收集各式物件之好。及十六世纪时，癖与晚期各种新出现的情操如「情」、「狂」、「癡」、「痴」的论述结合、成为风行于文人间的时尚。与癖相关的物件至明朝时也大致定型，除了棋、书、画、石、花和洁净（洁癖）之外，「断袖癖」亦在其中。（Zeitlin 63-71）

「断袖癖」一词成为惯用语，有相当大的重要性，因为它显示了当时的人如何用既有的论述架构来看待、理解同性恋或同性恋行为。蒲松龄《聊斋志异》中有一则题为「黄九郎」的故事，蒲松龄用「何生素有断袖癖」这个句子来描写故事里这位好男色的主人翁。在这个叙事句里「素有」两字的出现绝非偶然，素有也就是一直都有的意思，而这个完成式的时态表意完全是被「癖」字所诱导出来的，因为「癖」字已有久而累积成习的第一层意涵。「癖」字的表演性（performative force）在于它形容行为的历史和沉积，行为本身经「癖」的修饰后成为不断重复、不能自己的表出。既是出于己愿然又不能自己，这就是癖字的文化表意。所以断袖一旦与癖接合后，它不但被解释为偏好某种性行为，而更重要的是这个偏好是有时间性的（temporality）：它不仅只是完成式（have had），更是未来完成式（will have had）。由于这个特殊的时态，当某人被说成有断袖癖时，同性恋行为本身的起源便显得不重要；「癖」的论述性在于行为持续、且不断的进行。换句话说，断袖癖就是会使人沈溺其中并无法自拔的习惯。

且看下面这一则民国 69 年的新闻论述。这篇报导题为「警方扫荡断袖癖，月来查获六十几名。调查同性恋者生理心理变态，沈沦外道邪门罹染恶疾拉客」。这位联合报记者到警察局去访问被警方拘留的九名年为 15-48 岁的男同性恋者，并「发现」他们的心态有下列九点：

1. 已经习惯了
2. 觉得很「快乐」
3. 纯粹是兴趣，没有癖性和习惯
4. 好奇，为了慰借「心灵上的空虚」
5. 只是客串而非职业性
6. 一直有想拥抱同性的冲动
7. 已经无法自拔
8. 为了找寻刺激
9. 已得性病，为了医病，只得四处「接客」赚钱

(联合报 1980/4/23；引号为原文)

这位记者当然没有「发现」断袖癖者的心态，他的论述只能视为「癖」字的论述效应，因为他的问题早已预设了答案与他将所得到有关同性恋心态的结论。除了我们已经谈过的积久成习、沈溺其中、无法自拔外，同性恋的「快乐」要用引号框起来，因为同性恋行为在正典人思维里（the straight mind）要不是不能想像、就是那种异性恋行为没有的无可言喻的快感（因为又是「沈溺其中，无法自拔」）。在台湾同性恋论述一直把同性恋当作色情交易的框架下，同性恋被视为有职业性并不意外。但要指出的是，这里的职业性所指的不仅仅是色情交易，更有职业性所影射的第二层意涵，也就是不断重复进行、熟能生巧的专业性。综合上述所举之例，「断袖癖」所指之同性恋认知，非但没有被所谓本质化的之西方医学论述取代；相反的，在台湾男同性恋论述表意里「断袖癖」还是相当活跃的意符。

五、「人」「妖」异路：人妖

在诸多男同性恋的浑名与污名里，「人妖」大概是最让人痛苦

不堪的两个字眼。白先勇曾在「孽子」里用图像式的写法来谱出这两个字加诸于同性恋者身上的苦痛。虽然「人妖」到后来大多被媒体用来指涉易装者或现在新出现的「第三性公关」，但是正因为该浑名的指涉范围概括了所有非异性恋正典人之外的性主体，我们更必须对它的文化表意加以思考与解析。

在中文里「人妖」最早时的确用来指涉男着女服者或女着男服者。在《南史》的《崔慧景传》里，被用来指称一位异服做官的女子娄逞。《聊斋志异》亦有一则题为「人妖」的故事，叙述一位男子王二喜易装为女，借以接近大家闺秀而行奸。为什么一个原来指涉易装者的浑名也被用来指称同性恋者呢？就这个命名的文化逻辑来看，同性恋的文化表意的确是与性倒置（gender inversion）和异服／变性有着厘不清的交错关系。

「人妖」在台湾的媒体论述里一向是极端负面且污名化的。以下笔者将就这一篇民国 60 年有关「人妖」的论述作为探究此污名的切入点。

新公园内的「人妖」的猖獗情形又日益严重了，每届傍晚时分，在博物馆附近及音乐台一带，都可以难见一些穿着不三不四服装的「人妖」在活动，他们逢人就挤眉弄眼，做出一些不男不女的动作，令人见之恶心。据说一些有「断袖之癖」者都以此作为交易场所…据城中分局警官表示：这些从事人妖勾当的少年，大部分是一些逃家的孩子，他们在公园里游荡时，往往会被一些嗜好此道者诱骗，久而久之就成了恶习。在数年以前，警方曾查获一个专门利用人妖赚钱及从事敲诈勒索的不法份子，而此人亦为该「圈内」的领导人物，后来此人被送往外岛管训，几乎使得这个「组织」瓦解，新公园也曾平静过一段时间…警方对这种见不得人的「病态」，实应予以彻底根治才是，切勿让外来观光客对此留下不良印象才好。

（大众日报，1971/8/14）

「人妖」令常人作呕，因为他们「穿着不三不四」，举止「不男不女」，不管是古代的人妖或是新公园的人妖，某些人之所以被称

为「人妖」正是因为生理的性（**biological sex**）不与所谓后天建构的性别（**gender**）搭轧，两者之间出现断续面，以致于形成在文化里无法表意的状态，失去了做人的资格。

Judith Butler 曾在 *Gender Trouble* 一书里对生理性别、社会性别以及欲望三者之间在异性恋法统下建构出来的连续体提出强烈的质疑与批判。假若我们认定有所谓社会性的性别（**gender**）是建构出来的，那么 Butler 质问道，这个建构没有理由要和生理上的性有一致性，除非这个建构性的性别已有它自己的存在及本体论（**Ontology**）；就此，Butler 提出了 Gender 为演出性的概念（**performative**）。Gender Performativity 这个概念大概是晚近酷儿论述的主流之一，却也是最被误解与滥用的理论。把 Gender 当成像扮装一样可以随时换来换去或性别越界，显然流于意志决定论（**voluntaristic**）；这种说法完全忽视了潜意识（**the Unconscious**）与社会权力关系与运作在形塑 Gender 时的关键角色³。Performativity 或演出性的概念，应视为肢体或语言在既存的社会成规与权力运作下，受实际或抽象的文化法规制约与驱使而表出的行为。所以，严格地就性别的演出性来看，任何性别化身体的形成均是主体不断地被语言透过心理与社会的双重运作，受规范性别的社会常规以及法令所驱，一再地承袭、引用既有的性别化行径而物质化（**materialize**）的结果。因此，在一个只有阳刚和阴柔的语言象征秩序里（**the symbolic**）和一个除了男女两性而无其他的父权社会里，「人妖」是这个性别系统用来召唤那些总已被烙上性别记号，但其物质化的身体却无法用阳刚或阴柔二分或界定的违规性主体。那么，在台湾的性别文化里，违规的意义为何？

说性别不是像穿衣服打扮一样可以换来换去（今天做男人，明天做女人）是一回事，但说衣着打扮被权力渗透用来作为规范性别

³ 见 Butler, 1990, 1993。为厘清误解，Butler 在 *Bodies That Matter* 中将先前的 Gender performativity 改写为 Gendered performativity，并将易装视为 heterosexual melancholia 的表意。

角色却又是另一回事。在台湾，衣着向来是权力运作的场域。「穿着不三不四」这个惯用语的发声（enunciation）当然是建筑在没有被说出口的正规、已有性别色彩的衣着之上。「不三不四」的这种说法因而要放在一个高度强调一致性的台湾社会里来检视。处置「奇装异服」从来就是学校重要的训育与驯育工作，在解严前的台湾，「奇装异服」更是明列于违警罚法中。自民国 32 年实施到 80 年代初废止之前，属于行政法的「违警罚法」一直是台湾社会赖以规范、迫害非异性恋主体的重要法源，它授予警察极大的权力，对他们看不顺眼的衣着打扮均以「奇装异服」，违反「善良风俗」之名带回警局拘留。⁴ 单就奇装异服抵触善良风俗这点来看，就可见衣着在台湾被赋予管制性别角色的力量。虽「善良风俗」一词的意指（signified）可以被当权者操弄，但我们更了解既定成俗，不被写在法条里、包括穿着的性别规范，正是制定此法的国家机器赖以援用并获取规范权力的来源。就这点来说，引用「善良风俗」并非只是一个极端自恋式的政权意欲处罚和它自恋意象不合的公民，而更指出衣着在这样一个文化脉络里已被严格性别化与区分的事实。所以，对男性而言，踰越衣着所代表的性别符码，在被指为妖里妖气的同时，他所感受到的异样眼光正是将他异化去势的过程⁵。失去男性阳刚气概，在这个文化里就只能被理解成须眉粉腔与同性恋化。因为在正典人的思维里，同性恋只能奇怪地被用异性恋式欲望模式来想：常见的说法如「天生男子汉，却有女儿心」、「颠倒阴阳」等便是这种思维的语言症状。

然而「颠倒阴阳」与「不男不女」并不等同。就时间先后而言，

⁴ 关于这段历史，可参见 G&L 热爱杂志 1997 年 4 月号中对纪念过世的赵妈所作的专文及访谈记录。

⁵ 在此可将拉冈主张阳物（the Phallus）需要遮住掩盖（veiled）才能作为意符进行表意的说法，用来解释男人不能穿着太露，衣服色彩太鲜艳，裁身太紧，戴东戴西，（如过大的项炼）、穿耳洞等诸多衣着规范性别的不成文法条。见 Lacan, "The Meaning of the Phallus"。

前者发生于后者之前。再就正典思维的症状来讲，前者也比后者轻微。从精神分析的观点来看，「颠倒阴阳」可说是父权异性恋法则下规范出来，将同性恋解释为负面伊底帕斯化的结果。这样的结果——也就是男孩不向父亲认同——便犯了语言象征秩序里两性阴阳两极化性别位置之取位的大忌。在拉冈的语言象征（assume）既定的男女性别位置，进而受此法的驱策不断反复地在引用语言、社会、文化的性别化成规里形成男女二性两种性别位置，所以个体不是僭取阳性位置就是另一阴性位置。因此不依或违反异性恋法则便在这个象征秩序中失去做男「人」或女「人」的资格，也就是「不男不女」。⁶ 在「不是…就是（either...or）的两极性逻辑下，「既不…也不」（neither...nor）的双重否定（disavow），指出了父权异性恋法统既强制在每人身上烙印上性别的记号，却又剥夺其不合法规异性恋的主体性。这个去主体性的过程，用 Kristeva 的话来说，就是 Abjection。

Kristeva 是首位对 *object* 与 *abjection* 提出具体论述的理论家。她指出，*abjection* 是主体（*subject*）在象征秩序中以近暴力方式，借排除、屏弃异端而达成的主体形塑过程。这种排拒最原始的典型就是恶心与作呕。因为 *object* 是主体建构里拒斥的对象，所以它永远不是欲望的对象 *object*；这也就是说 *object* 与作为主体欲望对象的 *object* 是有区别的，它可说是主体所恐惧的客体。Kristeva 进一步指出 *object* 在潜意识里被排斥的特殊形态：

潜意识内涵在此继续一种奇怪的排除性方式：它的排除方式并不极端到允许主体与客体稳固的区分，但却够清楚地建立起一防御性的位置。这个位置意味否定，但也是一种升华的营造（*sublimating elaboration*）

（Kristeva 7）

这段话用来解释同性恋在台湾中文的象征系统与文化潜意识里

⁶ 以上对拉冈象征秩序里异性恋法则的批判引自 Judith Butler 的 *Bodies That Matter*，特别是第三章的“Phantas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the Assumption of Sex”。

所被指定的主体位置是再贴切不过了。在父权异性恋法统里，异性恋主体的形成与主体位置的巩固须借排斥同性恋主体与欲望来达成，所以很多人看到两个男生牵手便觉得刺眼，觉得恶心——同性恋主体成为异性恋主体所须排斥，但却阴魂不散的恐惧客体。台湾的异性恋社会一方面借「不男不女」的双重否定性别逻辑，将同性恋者化为性别界外之人，以巩固防卫其异性恋化的性别系统，却又时时将假认同的「同情」（「同情」一词的表意指出某种认同的虚伪）挂在口边，以从不被检视的「人」道主义来对待同性恋者。「不三不四」、「不男不女」既非主体亦非客体；「人」被异化，被鬼魂化成为「人妖」。引用同志理论家 D. A. Miller 的话来说，「不男不女」的「人妖」就是绑缚男同性恋的双重社会建构：「他一定是，又不能是男人；他一定是，又不能是女人。」（Miller, 1992：11）这种接近消失于主体性边缘的位置，正是「人妖」作为召唤称谓，无以复加的社会暴力。

六、○与一之间的挣扎？「玻璃」的族谱史（genealogy）

提到升华营造，我们不得不佩服台湾社会在这方面的高超能力。「玻璃圈」一词自民国六、七〇年代以来一直是本地男同性恋社群的代名词，而「玻璃」的易碎性及透明性也不断地被媒体用偷窥的眼光来呈现同性恋者社会身分脆弱、需要朦胧夜色做为保护色的主要表征意象。然而，曾几何时，才不到二十年的工夫，这个源自民国五〇年代间自江湖黑话传出同性恋浑名的原来指涉物，早已被媒体论述升华，压抑不提。「玻璃」原来是黑话中所指的臀部或屁股，这个以提喻（*synecdoche*）用比较不难听的「玻璃」而实际上指男同性恋者为屁股的召唤逻辑，其实并不隐晦。它所指的无非是在正典人心态里一个一直混淆性别身分认同的性行为，也就是最具男同性恋性行为代表性，俗称鸡奸的肛交。在同性恋长期被精神医学论述断定为「性别认同障碍」的脉络里，以下笔者就将「玻璃」这个

牵及性行为、性别认同与性别身分建构的浑名，做族谱式（genealogical）的批判，并企图指出「性别认同障碍」实为异性恋霸权体制因果互置的结果。

Bret Hinsch 曾指出自唐代以降，「鸡奸」一词便广被使用，而清律里更有惩罚鸡奸之法条。他举袁枚在《随园随笔》里的「奸之讹」，指出「鸡」为「婁」字的误植，袁枚称言：「因鸡，将男做女也。今男淫为鸡奸，误矣。」（引自《汉语大字典》）Hinsch 认为「鸡」字的误用不是偶然，这与民间相信家禽常有同性性行为信念有关，而且将人的同性恋与禽兽之行相比，和其他典雅的中国古代同性恋语词同较之下，「鸡奸」显然有浓厚道德谴责之意。（Hinsch 87）

郑生仁先生在一篇介绍中国同性恋词语的文章里，将「𪗇」解释为「由男字改造而成，以象男人不在田出力而为女子之事」的会意字。而有关「𪗇」字着墨最多的论述大概属在清朝被禁的男性小说《宜春香质》，书中四则故事的主人翁都被说为「做 𪗇之辈」，在每章回后的评语里，「做 𪗇」被视为「以丈夫之身躯，效妾妇之淫」、「倒男儿之纲，并紊女真之纪」（见《宜春香质》，花集第一回）。其「男效女行」之义和袁枚对「𪗇」的定义均与男子肛交被视为颠倒阴阳的文化诠释相近。

袁枚为这今日已不大常见的「𪗇」字所下的定义，是今日具权威性《大中文字典》所引据的来源。「𪗇」不但在今日被释为「鸡」的同音字，而「奸」和「鸡奸」亦为同义词。令笔者感兴趣的不是哪个字对或错，而是这两个字被划为同音甚至同义的巧合性（contingency）。值得注意的是，袁枚在引介「𪗇」义时，用了「鸡」来作其念法的指涉字，况且，「𪗇」的发音看来似乎「纯粹」武断（arbitrary），因为从「田」与「女」的「𪗇」不属于六书中的形声字。相反地，它硬被说成「鸡」的同音字。

「鸡奸」比「奸」更被应用的这个事实，固然有 Bret Hinsch 所指出将同性恋行为作为一种兽行的道德非难成分，然而笔者认为

不止于此。「鸡奸」一词并非只出于一个一年到头都可见家禽到处交配的古农业社会，它表意的重要性并不在于鸡进行同性或异性交，而是在鸡性交的姿势。鸡只有一种姿势，也就是从后面进入⁷。这个姿势用比较典雅的拉丁文来说就是 *coitus a tergo* 或中文的「走后庭」。

「」与「鸡」，「将男作女」与「走后庭」同音同义，两字或相指涉，这就成了男同性恋性行为在中文象征秩序里的表意状态。也就是说，男同性恋的表意与性别（*sexual difference*）有绝对的关联。虽然「」字已不常见，但在台湾当代的男同性恋论述里未曾不去唤起这个字的意指，并用现代的意符将之捆绑，以建造男同性恋这个文化符号。这套新的文化意符就是大家都不陌生的所谓玻璃圈内 0 与 1 的语言代号。冒着将众多歧异发言逻辑不尽相同的「0&1」语言整体归纳之险，大体而言，0 号与 1 号被视为男同性恋者在性行为中所「扮演」的角色。「1」所象征的阳具似乎很不言而喻，而「0」则很有问题。如果说「1」代表插入的阴茎，那么 0 则表示肛门。然而 0 号（也就是「玻璃」或「做」）又被定义为「女性」，所以「0」也就被置换成异性恋性行为里的女性阴户。在这个「0」的表征里，「0」既为肛门也为阴户。前者与后者互置互换，是其被视为接纳阳具的效应。

「1」能毫无疑问地被用来表征男性或阳刚性的事实，正说明了为什么德路兹与瓜答希（*Deleuze & Guattari*）反对拉冈将阳具（*the Phallus*）喻为「超然意符」（*the Transcendental Signifier*），而将其指控为「专横、暴君式的意符」（*the Despotic Signifier*）。Guy Hocquenghem 曾对阳具与肛门在文化中的公众与私化之对立有精辟的见解：「只有阳具才会授与并分配身份；任何将肛门作为升华作用外的社会用途都将引发丧失身份的危险。从后面看，我们都是女

⁷ 笔者要特别感谢 Mandy Merck 指出这个重要的意象。Merck 在近作 "Savage Night" 里对性行为姿势被男同志理论家如 Leo Bersani 或反色情最力的 Catharine Mackinnon 拿来作为其对应的社会男女权力关系，有精辟的批判。

人，肛门并不实行歧视。」（Hocquenghem 101）。正因为肛门不具歧视性，它反而成了阴魂不散，时时提醒男性主体面对阉割恐惧，怕成为阴户、变成女人的可能性。D. A. Miller 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异性恋男人在「前」需要女人的「异」（sexual difference，也就是女人在父权体系里被视为总已被阉割的事实），来确立他的男性身份；而在「后」则需要靠男同性恋者的「别」来驱散他后门带给他失去阳刚味的威胁。（Miller, 1990：135）。

正因为肛交在这个文化里被视为关乎男子气概存亡的指标，本地的论述在呈现肛交情境时亦充斥着不常被检视的性别歧视。举例来说，在一个名为「信手拈来」的小专栏，作者在论及所谓被迫同性恋时谈到了平剧干旦「为艺术牺牲」而被鸡奸的情景：

据说旧时代平剧干旦，男扮女装，为表演时加强其女性化，经人为他打开「后门」，始能形成一颦一笑，以至举手投足间趋向于婀娜多姿的异性美态，在台上酷肖逼真，十足像个女人。

（随波(笔名)，民族晚报 1985/9/10）

这段叙事不但再度唤起了鸡奸（打开后庭，由后面进入）与女性化（将男作女）的典型双重文化意像，将阴户与肛门混为一谈，同时它的表意也完全建立在女性（femininity）在阳物中心、性别歧视系统中的定义：女人永远为接受阳具的一端，并且在接收阳具后始为「真正的」女人。Carole-Ann Tyler 曾指出，像英文中“*What are you, a fag?*”的恐同性恋表意，有其厌女（*misogynistic*）的平行问句，也就是，“*What are you, a woman?*”（Tyler 37）。同样地，在本地常听到的含蓄式恐同性恋问句：「你是…嗯…0号吗？」也一样有厌女的平行逻辑在里面——「你是啥？女人吗？」做如是解释的女性或阴性，自然将不与阴茎打交道的女同性恋者视为文化中不可理解之性主体。古代的「做婬」与当代的「0号」、「玻璃」作为异性恋法统召唤男同性恋主体的浑名，不但指出了同性恋性行为在建构同性恋文化表意的中心性，更显示了此一表意过程完全与既有的性别歧

视文化紧扣一起的事实。总体而言，「玻璃」这个召唤男同性恋主体的浑名是性别歧视文化下的产物，而此一文化在用「玻璃」——同性恋标签贴盖住大男人异性恋沙猪的臀部时，亦产生了女同性恋主体的不被看见（invisibility）以及肛门在女体身上更被升华的双重效应。最后要指出的是，指称同性恋的说法如「0与1的迷惘」（见傅佩荣，中央日报 1988/7/27《思问集》）或「0与1间的挣扎」的发声逻辑，亦与妖化同性恋的 abjection 同出一辙：非1与0的效应，就是不男不女。有迷惘要挣扎的人，不是同性恋，而是将性、性别、性行为与性幻想（fantasy）连为一体、惧怕父权异性恋法统松动的正典沙猪。

七、结语：

在检视召唤男同性恋主体的称谓后，笔者在最后要回到论文开始所提及的几个认同政治问题，企图将以上对男同性恋在台湾的文化表意作一番运动层次上的思索。

首先，这些召唤主体的浑名及污名虽有各自的特殊性，但它们都是权力网路渗透下社会关系的产物。更确切的说，这些称谓本身即是权力运作下的历史结晶。它们在社会场域中被用来生产主体的力量正来自这些称谓自身所沈积的以及权力内化的论述性。倘若污名或浑名的召唤与定位力量「总是已经」（always already）建立在既有的权力架构里，「借由征引既有的成规惯例来达成引介现实」，并形塑被召唤主体的社会面貌，那么前面所提的认同政治问题便有了另一种问的方式：在台湾的文化脉络里，究竟是什么样的成规赋予这些称谓定位男同性恋主体的力量？是什么样充满这种成规的社会，让同性恋者既不被国家法律所承认，也不为社会大众所尊重？是在什么样成规的面前才出现了有罪恶感的同性恋主体？

在一个没有明确条文规范同性恋的台湾，「妨害善良风俗」一向是国家机器用来处置、驯化男同性恋者（以及其他违规性主体，

如性工作者)的紧箍咒。国家机器,或所谓公权力,援用「善良风俗」来对违规性主体进行管制与处罚,就好比唐三藏援用如来佛的法语来驯化踰越规范的孙悟空。换句话说、如来佛神似的法源(善良风俗)正是当政者获取行使公权力、正当化其暴力式行径的权威(authority)。我们并不否认当权者制定法律的能动性(agency)及其强制武断式的律令语言,但当权者所诉诸的「民情」、「传统」、「善良风俗」之所以能成为有利的口实,正在于它们的权威建立在被引用过程里一再被延置(deferral)的源头(origin)(Butler, 1993: 105-106)。而就以上对同性恋浑名及污名——特别是「人妖」与「玻璃」——的分析,我们发现这个「善良风俗」是建立在自然化(甚至神化)的父权性别歧视结构及异性恋霸权建制上。如果说这个被自然化的「善良风俗」必须借拒斥并将同性恋者化为界外之人来做为它的定义,那么我们要问的是,在台湾做为一名同志的意义为何?

对目前的台湾性别文化与政治而言,笔者认为同志运动与认同政治至少和当前政府的性控制与妇运有相当紧密的牵连。正因为「善良风俗」一向在这文化里以巴特(R. Barthes)所说的 connotation 来表意,也就是它因种种原因不说出或说不出,而以影射方式指涉它欲言及之物,执法者得以恣意以捕风捉影的方式压榨「善良风俗」的语意来进行性控制⁸。这意味着政府以「妨害善良风俗」之名做的任何性控制或迫害,都和一样被其所定义的同性的主体有关——除非同志愿意被自诩民主进步的社会收编为「模范生」:去性、升华性欲、做个除性取向不同之外完全认同此一压迫性的性别结构的同志。其次、做为伊底帕斯化家庭结构下所出产的违规性主体,男同志能与什么样的妇运连线,才能对这个既有的父权性别体制进行抗争?不论将来同志运动的方向为何,就本文所分析的男同志文化表意而言,性/别(sexual difference/s)政治将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⁸ D. A. Miller 曾就巴特式的 denotation 与 connotation 对西方的恐同性恋文化做了相当尖锐的批判。见 Miller, 1991。

- 白先勇，《孽子》。台北：允晨，1992。
- 庄慧秋（等），《中国人的同性恋》。台北：张老师文化，1996。
- 康正果，《重审风月鉴：性与中国古典文学》。台北：麦田，1996。
- 蒲松龄，《聊斋志异》。上海：人民出版社，1943。
- 醉心湖心月主人，《宜香春质》。台北：天一出版社，1990。
- 郑生仁，〈同性恋是不是舶来品〉，《国文天地》，民74年11月号。
- 随波，〈被迫同性发泄〉，民族晚报74年9月10日。
- 联合报，民69年4月23日。
- Althusser, Louis,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enin and Philosophy*. Trans. By Ben Brewster.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1.
- Butler, Judith. *Excitable Speech: A Politics of the Performative*. London: Routledge, 1997.
- .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London: Routledge, 1993.
- .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1990.
- Deleuze, Gilles and Felix Guattari. *Anti-Oedip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3.
- Derrida, Jacques. 'Signature, Event, Context.' *Margins of Philosophy*. Trans. By A Bass. Hemel. Hempstead: Harvester. 307-30.
- Foucault, Michel.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An Introduction*.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0.
- Hinsch, Bret. *Passion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Hocquenghem, Guy. *Homosexual Desire*. Trans. By Daniella Dangoor.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Kristeva, Julia. *Power of Horror: An Essay in Abjection*. Trans. By Leon S. Roudiez.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 Lacan, Jacques. *Feminine Sexuality*. Eds. by Juliet Mitchell and Jacqueline Ros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2.
- Merck, Mandy. 'Savage Nights.' *Coming Out of Feminism?* Eds. by Naomi Segal Merck and Elizabeth Wright. London: Blackwell, 1998 (forthcoming).
- Miller, D.A. "Anal Rope."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Ed. by Diana Fuss. London: Routledge, 1991.

- . *Bringing Out Roland Barth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Moran, Leslie J. *The Homosexual(ity) of Law*. London: Routledge, 1996.
- Tyler, Carole-Ann. "Boys Will Be Girls: The Politics of Gay Drag." *Inside/Out: Lesbian Theories, Gay Theories*. Ed. by Diana Fuss. London: Routledge, 1991.
- Wittig, Monique. *The Straight Mind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2.
- Zeitlin, Judith. *Historian of the Strange: Pu Songling and the Chinese Classical Ta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Zhang, Jingyuan. *Psychoanalysis in China: Literary Transformation 1919-194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

在公司上班

——新公园做为男同志演出地景之研究

赖正哲

在我们这个王国里，我们没有尊卑，没有贵贱，不分老少，不分强弱。我们共同有的，是一具具让欲望焚炼得痛不可当的躯体，一颗颗寂寞得发疯发狂的心，到了午夜，如同一群冲破了牢笼的猛兽，张牙舞爪，开始四处狺狺的猎狩起来。在那团昏红的月亮引照下，我们如同一群梦遊症的患者，一个踏着一个的影子，开始狂热的追逐，绕着那莲花池，无休无止，轮回下去，追逐我们那个巨大无比充满了爱与欲的梦魇。

——摘自白先勇《孽子》，1987，页 20

壹、前言乍泄

原名「台北公园」之新公园于1996年2月28日正式更名为凸显浓厚政治色彩之「二二八和平公园」。随着象征抚平历史伤痕的二二八纪念碑、馆相继落成使用，一度曾自台北城市中心点退位的新公园，因着台湾政治权力关系的转换，又再度成为建构新民族国家之重要象征地点。新公园此一复杂且微妙的公共空间自兴筑迄今，一直为社会不同位置之主体借以用来争夺诠释意义，以便做为竞逐、展现、稳固彼此权力关系的政治场域。较之党政势力的活络，做为在此空间常年活动者、使用时间长达四十年之久的男同志，相对而言则是处于一个始终被消音、忽视且严重污名、被极力打压的受迫害

角色位置。

在以异性恋霸权为价值中心的性偏好环境中，男同志虽为新公园空间活动者，以肉身打造出一方男同志族群之文化圣地，却于同志运动尚未兴起前遭受长久之歧视与排挤，是故，本研究希冀借由对空间活动者之经验调查及分析，使得新公园在做为媒体及同志运动的报导与诉求时，能真正跳脱「泛性化」/「去性化」的两极吊诡圈套。本论文共访谈三十三位男同志，研究方向以四十年来在新公园活动之男同志为研究及发言主体，其活动经验则为研究课题，口述新公园男同志历史为分析文本，以探讨男同志族群于新公园地景空间演出之情欲行为模式为何？颠覆了那些空间上之正式意义？男同志族群如何于此一承载着国家意识形态的公领域空间上实践其个人私领域之情欲流动人际关系？

贰、研究设计与方法

本论文以深入访谈及环境行为观察为研究方法。调查期间研究者并参与新公园口述历史小组，于新公园内进行六十三份量化问卷之填写，访问地点区分成田野基地内及田野现场外两大部分。量化问卷于新公园内实地随机抽样，深入访谈则于新公园外实施。由于访谈的内容部分涉及个人隐私问题，受访者遭遇难以启齿不愿陈述之状况，因此形成有效个案在比例上与研究者多为熟络关系者。同时，为了铺陈出新公园男同志活动经验历史，在访谈者背景选择性质上，约略做了老、中、青三代及不同职业阶级之社经分配设计，文中共采用了三十三个个案做为分析。

研究者寻求受访个案时，在新公园现场活动之男同志面对研究者突如其来的采访，多存性向身分担心曝光之虑而一概拒绝量化问卷外之深入访谈，本应于新公园内直接找寻受访对象之调查方法，于现实条件着实无法配合因素下不得被迫放弃。研究新公园之男同志活动经验最终却无法于基地空间内寻求到活动中之受访者现

象，反映出的正是严密谨慎之异性恋父权结构社会对于同性恋此等异端情欲的层层监控无所不在，使得男同志即使在自己熟悉的活动中，却反而更加焦虑被偷窥及害怕现身之事实。

由于取消了在基地现场寻求活动者的访谈方式，研究者乃经由下列六种途径找到本研究中不同社经阶级之所有访谈对象，分别为：一、熟识及转介十八位——经由同学、学弟、朋友访谈过后再转介其他友人。二、同志运动界成员三位——为参与1996年同志空间行动阵线的成员。三、学校同志社团成员三位——为参与PLAGE同志社团、台湾同志研究学会的成员。四、登报寻人获得回应六位——回应刊登于《破周报》之同志征友栏者¹。五、男同志酒吧客人二位——经由酒吧老板介绍等等。六、电脑网友一位——在电脑网路贴布告找到之访谈对象。本研究由上述六种管道共寻得三十三位有效受访个案。（详见附录「新公园男同志访谈名单」）

本研究访谈方式分为质化研究的深入访谈及量化问卷访谈两大项次。深入访谈部分因应受访者与研究者间熟识之关系程度，及多数受访者担心曝光等隐私性问题需要，共采用了「个人专访」、「座谈访问」以及「电话访谈」等三种不同方式进行访问。量化问卷访谈则由研究者与「新公园口述历史小组」共同于1996年4月4日及5日两日，对当时在新公园现场活动之男同志进行问卷访谈填写。

参、集体记忆、空间拼贴

本节以拼贴（collage）的手法，再现（representation）世代男同志于不同年代中之活动空间集体记忆。基于事物是可被复制、事件是可被支解、并置或切断的观点，文本采取零星、片断、拼贴式的空间认知方法，企图描绘建构出四十年来新公园男同志的活动空

¹ 《破报》的同志征友栏相较于主流的同志杂志如《热爱》，在通讯上有较多直接刊登联络电话的现象，因此研究者选择此报，刊上住处电话，方便迅速联络访问。

间轮廓，期望呈现男同志于公共空间中创造之情欲异类场域的意义与面貌。

拼贴五〇年代——公司故事的开始

无论是从白先勇《孽子》建构的「同志国度」中推算新公园内主要活动人物杨教头等老一辈祖师爷级男同志开始于新公园的活动年代²；或从访谈Gay Bar老板赵妈生前对早期台湾男同志圈生态了若指掌、如数家珍的口述资料中证实——新公园做为台湾男同志之公共空间活动地点至少肯定有四十年，甚或推断应早在国民政府播迁来台之民国三十八年即已存在历史。因此，拼贴新公园男同志之空间集体记忆应追溯到民国三十八年之前的夜晚。

一、民国三十八年之前的夜晚——

（赵妈叙述）新公园最早有同志来活动应该是民国四十几年时就开始了吧！而且我想应该追溯到民国三十八年以前就有了！因为每个大都市的公园多半都是同志聚会的地方嘛！所以这个历史已经很久了！四十几年了！

赵妈于十七岁时，即民国四十八年，进入新公园活动，就个人之经验而言已长达三十八年之久。他认为世界上几个大都市公园多半亦皆为同志聚会的场所，因此台湾男同志早在民国三十八年之前就已经进入新公园中进行活动应并不足以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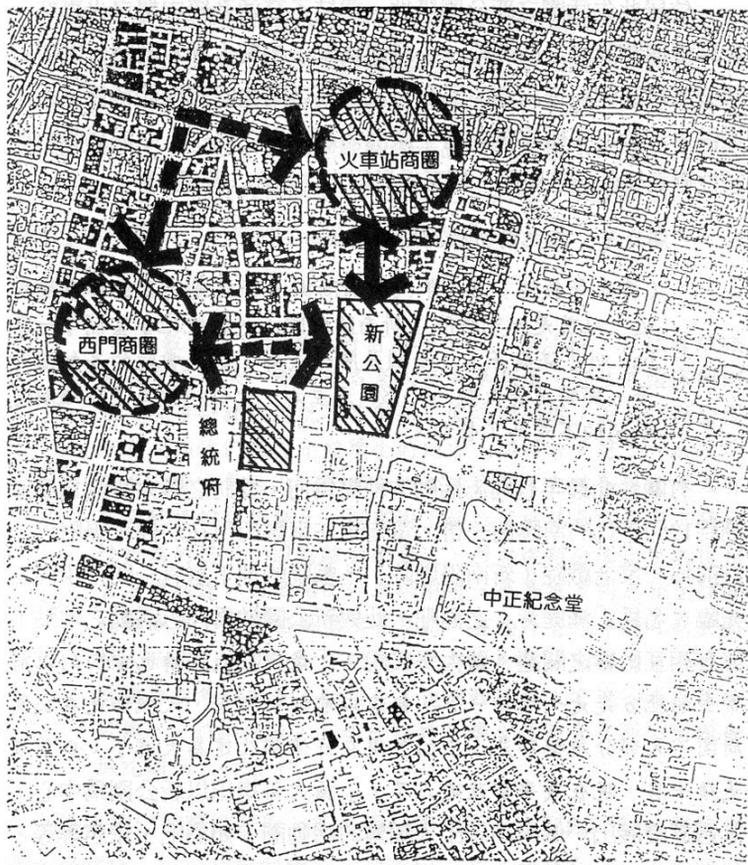
二、交通、商业中枢及社会控制之说——

（张力叙述）那时计程车刚开始启蒙，还是从六块钱起跳，三轮车已经淘汰了。唯一方便搭乘的交通工具就是公共汽车，那时公共汽车之共通点就是不论起点或终点都是在台北

² 「孽子」中，阿青被学校勒令退学的布告日期为民国五十九年，因此故事背景为民国五十九年的新公园。而作者描述五年、十年、十年、二十年前失踪的新公园活动者，有时会突然重返此一黑暗王国。如此推算，至少于民国三十九年时，即有男同性恋者于新公园内活动；距今有四十七年的历史。

火車站，不管你住哪里、在哪里都可以坐公車到火車站。而且那時候最熱鬧的就是西門町，大伙要約會或見個面，只有台北火車站最方便。可是火車站整天人來人往，大家於是開始想是不是能找個可以相約見面又可以聊天的地方；由於地利之便，近在咫尺的新公園不就是最好的了。也就因此，新公園便從那時候變成今天大家看到的樣子。

圖 1—新公園、西門商圈與火車站關係圖



1950 和 1960 年代国府迁台初期，台湾经济状况贫瘠，可供民众消费娱乐之场所有限。如张力所述，当时计程车刚刚被开发使用，乘坐者少，过往为大众惯常搭乘之三轮车正处于渐渐被淘汰之命运；公共汽车取而代之成为唯一较为便捷之交通工具，其特点为起点或终点皆以台北火车站为汇集中心。而 1980 年代台北商业重心未东移之前，西门町为商业活动最热闹地带，如此因地利之便，民众约会几乎皆以台北火车站为见面之地点。

位居此生活圈之新公园绿地，连结了交通系统中枢之火车站、及繁华消费商家之西门町，平时即汇聚了相当人潮。同时，因新公园无需付费即可进入园，又有可及性高之开放空间机能特性，不仅提供了一般市民做为劳动再生产前休憩抚慰之场所，亦成为吸引男同性恋者彼此寻求慰借、相互看见对方之地点（见图1）。

三、「满庭芳」酒吧与新公园关系之说——

（黄大哥叙述）五〇年代的南阳街一带就是现在的停车场附近，以前是一家戏院〔新南阳戏院〕，戏院地下室开了一家 bar 叫「满庭芳」，老板是陈姓夫妇，都是当时的高知识份子。那时消费大概 50、80 元左右，他们纯粹为了认识朋友而开的不是为了营利。

有关台北最早有同志活动的地点为何，受访之黄大哥认为应追溯到1960年代的南阳街一带。黄指出在南阳街现在的停车场附近，以前为一家老戏院（新南阳戏院），戏院的地下室有一间不少同志光临、名为「满庭芳」之酒吧，此与新公园做为同志活动之地点不无有相互影响之关连。黄大哥又说：「像现在我偶尔也会回到以前常去的地方走走，怀念一下。饭店以前都叫旅店，大概都是在公园周围，大部分规模都是小小的，现在好像都改建为大楼了；以前都是矮平房，现在几乎都改建光了。」黄大哥指出以新公园为中心，其周遭发展出一个男同志出入频繁的活动圈，如酒吧、旅店等等。虽然这些空间并非标示以服务男同志为经营消费对象，但男同志却以实际行动，将新公园腹地四周塑造成极具男同志活动氛围之异端

情欲地景。

四、「马德里」咖啡厅与「新南阳」戏院之说——

（张扬叙述）以前南阳街上有家「马德里」咖啡厅装潢蛮不错的，又因为离新公园近的关系，里头有许多消费的男同志。而同条街上的「新南阳」戏院则应该算是红楼戏院的前身，因为当初男同志都是在这里头活动，是之后「新南阳」拆除才移师「红楼」。

「新南阳」戏院为1960年代男同性恋者聚集活动相当重要的地点之一，而经营于此街上的马德里餐厅则因邻近新公园且空间设计独具特色之故，同样吸引不少男同性恋者前往消费光顾。因此，1960年代的南阳街上，因新公园地缘关系之故而与其相生相随之男同志活动地点，至少有黄大哥所指之「满庭芳」酒吧、张扬所指之「马德里」咖啡厅及「新南阳」戏院等三处空间。

五、三军球场之说——

（雄哥叙述）以前总统府前广场叫做三军球场，打球看球吸引很多人前来。那时许多军人皆为单身汉，都住在怀宁街附近，没事时就在总统府前与新公园之间闲逛；因此，新公园渐渐成为他们邂逅年轻学生的地方。那时许多建中、成功、开南的学生每天上下学都会行经新公园，也就和这些军人有了同性情谊关系发生。怀宁街上的红叶旅社是许多同志发生性行为的场所；因为离公园最近，所以从新公园出来之后相当方便到达。而峨嵋街停车场附近，也是很多同志发生性关系的地方。当时相机还不普及，有些外省人专门在新公园帮人拍照〔《孽子》中开相馆之郭老即为一例〕，当然也就有机会收集到很多人的相片，进而和这些人有进一步交往的可能。七〇年代后，有时一些帅哥学生甚至会在新公园内争风吃醋而大打出手。

雄哥的口述将总统府、新公园、怀宁街一直到西门町一带的空间地缘关系，结合活动群体的行经路程，作了清楚交代。三军球场的活动据点使得每日必经新公园路程的建中等校男学生，与居住于

此附近之单身军人，有了特殊之同性情欲互动关系，属于早期新公园中的主要活动者。这些群体的活动交集以新公园为主要地点，亦造成往后新公园成为男同志活动空间的滥觞。新公园内的照相师更因其掌握了相片留影档案，与年轻俊美男同志认识、交往，进而开启《孽子》书中「青春鸟集」传诵一时的唯美浪漫传说。

六、在白色恐怖的年代——

（张力叙述）在以前那个年代，社会大众不知道有男同性恋在新公园的事，那时候三人成行就成聚会团体，没有名目就抓起来了。白色恐怖时代就是这个样子的，那时候对这种同性恋行为有几个字可以形容：就是变态，而且是不可赦的。

张力指出在民国五〇年的威权白色恐怖年代，三人成行就会被视为聚会团体，不需任何名目即会被刑求；再加上当时社会对同志的无知与禁忌，因此关于新公园男同志间之集结活动，圈内虽彼此心知肚明，却都只可为而绝不可言之。而在原本同性恋已被严重污名的情况下，处于得以乱贴标签罪名的白色恐怖年代里，同性恋者身份更成为一个理所当然、不须任何原因即能被擒拿加害的对象。「男同志在一个暂时挪用的空间里，时时要防备正式空间管制者收回场地、清除邪痞、污秽与异端的行动，正式的国家对于此黑夜国度，意图恢复主流之正当空间意义，而惯常加诸净化的暴力」（王志弘，1996）。

拼贴六〇年代——莲花池的两种空间面貌

由受访者口述历史显示，从1950年代开始至今，新公园男同志活动者即含括了老少不同年龄、种族、省籍、职业阶层份子，而公园内之活动时间则约略从华灯初上的六、七点起至午夜凌晨时分左右止。四十年来因新公园之建筑地景改造，社会环境对同志议题接受程度之改变，显着影响了男同志驻足聚点之迁移，造成不同世代男同志各自有其表征之差异空间意义地点。此处由《孽子》中让诸

多男同志产生无限空间想像之莲花池景点开始说起。

一、在那莲花池畔——

（张力叙述）男同志最先开始就是在莲花池畔聚集，不过因为这中间发生过一些事情。警察在抓、在赶，一到了晚上警察就站着不准这些人进来，慢慢的为什么会从莲花池延伸到树林里面，就是在经过驱除后须要换地方，后来才变到今天的树林里面去。

张力指出原先新公园男同志的活动空间即为白先勇《孽子》笔下着墨最多的莲花池景点。因园内发生诸多事件，警察临检次数便较以往更勤更密，加上园内不时有不良份子于其中勒索找麻烦，引起警方强势驱逐男同志，采定点站岗不准同志入园活动的严厉管制措施，使得男同志被迫须四处流窜，而后躲入隐密阴暗的树林里。莲花池从早期至今一直为男同志之最爱，一方面固然受《孽子》生动描述而后产生想像认同所影响；而其在尚未变更成为现今一阁四亭之前的不规则自然空间形态及园林风格设计，更是吸引当初男同性恋者喜爱聚集的原因之一。

二、一阁四亭的兴建——

（赵妈叙述）一阁四亭本来是个池塘，栽满了莲花，石头是高高低低、错错落落，我们都可以欣赏里面的荷花、荷叶啊！后来不晓得哪位仁兄的主意？就把它全部的拆掉，然后盖了几个亭子，非常不协调。现在哪有荷花呢？只能根据它的死水而已。那个形态就是不规则的，就像那个植物园那样的感觉，荷花秋天的时候，一朵一朵是粉红色的，荷花的荷叶一片片好好看，下雨的时候，你就可以听雨打在荷叶上的声音。一个一个珠子，可以让你产生很多幻想。那今天所谓莲花池，他哪有荷花啊？连一条鱼都没有？

台北市政府于1963年兴筑之中国官方式的起翘琉璃屋檐一阁四亭之前，在老一辈男同志的心目中，莲花池有如中国山水画般的飘渺诗画意境。赵妈所述现今的五亭池原为栽满荷花之不规则曲形大池塘，有着浓厚园林景观意象之高低错落石头配置，为当时男同志

偏颇喜爱、认同的活动地点。

过去美丽脱俗的莲花记忆与现今庸俗的亭阁相对立，是以男性恋次文化的角度解构国民党政权欲塑造之中华国族神话效果。在某种程度上，这个拒绝被磨灭、不断被传诵的记忆，瓦解了新公园里这个意欲涂抹殖民痕迹，营造中华道统的象征空间的神圣性。黑夜浮现的同性恋国度，以其情欲饱满的传说，浸润软化了白昼里彰显国家统治之正当性的空间（王志弘，1996）。

三、制高点与便于逃盾之莲花池区——

（赵妈叙述）以前同志活动的范围比较固定的地方像是荷花池和博物馆后的日晷仪，附近很多椰子树也都有人。另外像现今捷运站这里也蛮热闹的，常常因为很黑，我们总是怕曝光。黑黑的可以你看不清我、我看不清你，有一种很神秘感。

莲花池为新公园男同志活动发源地之明显标的物，抬高两阶梯的设计对于无高低起伏变化之公园景观而言，形成一个于活动时视野辽阔，得以掌控空间全局之制高点。新公园东北方被公园路、襄阳路两条大马路包围而出的地带，在公园围栏边界外就是入夜后有等公车人群伫立、较具人气之人车街道，茂密的植栽则适度遮挡围栏外偷窥的视线眼光，使得新公园内若有突发状况发生时（如警察临检、恐同者暴力行为），男同志能借由新公园「同性恋国度」迅速转入公园外人行道之「异性恋国度」，而身份上也能迅速由原本备受歧视的同性恋者转化为享受空间权利优势的异性恋者。

四、情欲流动之拱桥——

（赵妈叙述）池塘这个桥本来是没有石阶的，就是光溜溜的这么一个桥。你上去以后就会滑下来，后来可能很多人摔到池子里头，就改成石阶了。改成阶梯也是很大的错误，为什么要在这个地方做这样一个桥呢？就是要给你一个趣味，你上不去；要你拉我、我拉你哎喔！那种感觉。可是他把它改掉之后就没意思了啊！那何必盖个桥干什么？

日式池塘为日据时期具强烈日本文化象征之景园风格色彩，以

彰显殖民政权之正当性，却被男同志用来嘻闹成为情欲流动之最佳活动地点。原无任何石阶设计之「乌龟桥」³在天雨桥滑之际，男同志若行经此地，彼此即借故互助拉拔上桥，充分享受空间中情欲流动之设计趣味。男同志将无扶手无台阶之桥面设计，于天雨桥滑时之特质，适当转换成表达暧昧情欲的空间，使得情欲活动与空间地景设施巧妙的结合为一。而后拱桥加上石阶及两旁扶手之石砌片护栏，赵妈认为即失去了原桥形可供愉悦 / 踰越之趣味性。「不管博物馆柱廊或日式池塘拱桥，在男同志庶民的使用与意义赋予上，虽然不直接与堂皇的国家象征空间之营造抵触或对抗，却有由于挪用和转换而产生的偏离和不协调的效果，进而可以解读为对于严肃之正式意义的颠覆」（王志弘，1996）。

拼贴七〇年代

一、围墙兴建、拆除与常德街的浮现

台湾光复后，新公园的外围仅以竹篱笆横向排列，并以铁丝网绑成（汪滢等，1996），当时并无厚重包被界定空间的围墙。1960年代则已见界定出内外空间之混凝土围墙，其所具有的保护功能⁴使得男同志的活动范围扩大蔓延至儿童游乐园、孔子像等公车附近一带。而后混凝土围墙被拆除，加设安装了至目前仍在使用的视觉穿透性大的铁栏杆。自从兴筑围墙后亦一并执行深夜十二点过后不准游客入园之门禁管制，园内员警会配合播音器放送宣导，开始实施驱逐游客行动。部分于此时间内仍结识不到心仪朋友的男同志们因此被迫移至与新公园仅公园路一路之隔，旧台大医院前之常德街，继续进行活动。然而对同志活动空间的逼迫紧缩未尝稍止，1997年7

³ 日据时期所兴建之池塘拱桥，原无现今加装之石砌护栏及台阶设计，光滑的桥面造型如同乌龟背一般，因此被称呼为「乌龟桥」。

⁴ 受访的男同志表示，围墙之兴筑使得其于园内的活动不致于被外界窥看而产生不安全感，有一种被保护的作用。

月30日乃发生大开民主倒车、藐视同志基本人权的「常德街事件」。以下进一步探讨黑街作为同志互动空间的渐次浮现及其发展历史。

1. 没有围墙的新公园——

(赵妈叙述)那时候交通比较不容易,尤其你去一趟新公园通常是早早去早早就走了,不敢待太久。老实讲,那时候并不是像现在灯那么亮,连围墙都没有,就是很自然这样,不过就是少了一点人气。

赵妈的访谈指出,新公园本来是没有围墙的活动空间,是一个相当自然的环境。不过由此却不难理解,就当时的交通系统不便捷,加上国府来台初期社会高度警戒的管制状态,「去一趟新公园通常是早早去早早就走了,不敢待太久」的情况下;与其说新公园当时并没有围墙,倒不如说监控管理的国家机器其实是兴筑一道看不见隐形的围墙在这个城市、国家土地之上,整个人民行动自由皆受制于国家管理者之掌控范围内,因此公园围墙兴不兴筑显得多余。

2. 新公园少年杀人事件——

独身男子身中六刀,倒毙新公园内,警方全面清查不良份子(联合报,1975.2.28)。北市新公园内,昨又传凶杀案,一男子被刺六刀重伤(中央日报,1975.3.2)。新公园白吉德命案,涉及廖姓青年可能与另三件凶案有关,八号分机昨发通令查缉(联合报,1975.3.3)。新公园凶杀案已现端倪。侦办北市新公园命案,警方积极查寻一名廖姓男子。(中央日报,1975.3.4)新公园命案凶嫌廖仙忠,昨在三重被捕,供认另五件凶案是他一人所为(中央日报,1975.3.6)。新公园命案侦破,凶嫌廖仙忠被捕,坦承杀害白吉德及萧某等人,供述行凶动机为了报复受辱。变态性行为作祟,导致报复的行动,新公园内命案凶嫌供出真相,不幸失足断送了前途(联合报,1975.3.6)。

1975年2月26日深夜,二十二岁之廖仙忠将五十六岁山东省籍的白吉德刺杀致死,死者尸体被发现于新公园大门右侧厕所边,后连续数日,歹徒陆续行凶,除白吉德因身中六处刀伤流血过多死亡以

外，而后共五人遭致杀伤。由1975年2月28日至3月6日联合报与中央日报之报导显示，媒体将新公园少年廖仙忠拿中华商场所购买的童军刀杀死白吉德、刺伤李某、萧某、张某、梁某、高某等人事件，归究于行凶动机乃为了「报复受辱」，最终乃是「变态性行为」作祟所导致之报复的行动，明显反映当时社会媒体将同性恋者之行为刻板化为变态、不正常之不公现象。

（张力叙述）以前根本没有黑街，因为这中间发生过一些事情，例如杀人的事情等等，后来公园的围墙兴筑起来，公园到十二点钟就关起门了，男同志没地方可以去，才会到黑街去，因此黑街就这么出来了。其实这批人老实讲还蛮可怜的，虽然这个地方是他们的活动范围，但是警察赶你，不良少年来威胁恐吓你、骗你。有段时间新公园发生一次惊悚的少年杀人事件，因有个男孩子从南部来找工作，他到台北车站碰到一个老头，老头把他给骗了以后，又介绍给他其它朋友玩。后来少年就将老头先杀死，再拿刀于新公园把他的朋友给一一杀伤了。结果这件事当时闹得很大，在新公园内，警察只要看你像个「兔子」样，就会不需任何理由地请你去局里关几天。

就历经此新闻事件阶段之受访者张力口述资料表示，新公园少年杀人事件与围墙之兴筑与改变有着密切的关联性存在；即杀人事件的发生使得围墙成为一个方便管制掌控的建筑形式。杀人事件之导火线引爆出公权力对于弱势族群的欺压，公共空间中对男同志自由活动行为之强硬管制。

3. 男同志最后一块剩地——

（Bruce 叙述）与其问同志为什么要去黑街聚集？还不如问说为什么其他人不去那个地方？是不是其他人有太多地方可去？异性恋者有太多的地方可以去了！而同志必须被压缩到只有晚上，只有十二点之后才能在这一个小小的地方来活动。当我们被压缩、挤压到这么一个小小的地方，为什么还会有警察来骚扰我们？这是令人非常不满的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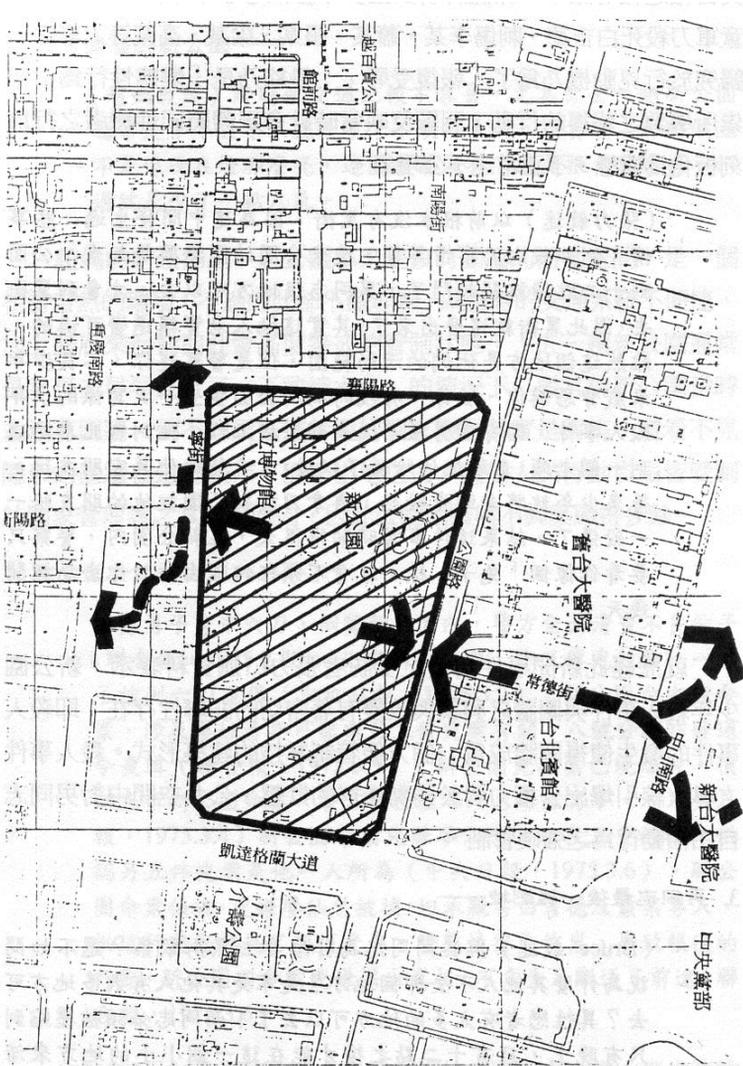


圖 2—黑街（常德街）與新公園關係圖

常德街此条全台北最短的街（见图2）于入夜后灯光照明昏暗，阴暗树荫遮蔽。隐翳黑暗夜色中，同志们一个个延着医院前低矮水泥栏杆排排而坐，诡异气氛弥漫着如同某电影阻街情节画面般，因此又被同志们翻转调侃戏称为「黑街」或「汉诺瓦街」。由身为黑街活动者之一的Bruce叙述中不难了解，同性恋与异性恋的空间资源分配明显不公的事实。异性恋者借由象征国家公权力的警察一步步来驱离位居弱勢的男同性恋者，使其在新公园关门之后得以活动的最后一块剩地都在所难保。新公园做为一个情欲空间，确实呈现了空间的性别区隔：异男有白天与晚上的使用权，异女只有白天的使用权，同男只有夜晚的使用权，而同女则白天、晚上皆无使用权（张小虹，1996b）。

4. 黑街上的开车族——

凌晨时分之常德街男同志人口除了一些从新公园而来之男同志原班人马外，另又加入自GAY BAR结束消费而来之人潮，1980年代起有现身曝光之忌的政坛影视名流、或某些故意炫耀身份阶级的开车族，也会再加入其中（新公园口述历史小组，1997a）。

（克雷门叙述）黑街这边是一些晚上不敢在公园现身的同志来的地方，开车变成他们活动的一个方式。他们之所以不方便在公园现身，是因为公园空间毕竟还是跟外面阻绝了，因为树林、围墙，一进入公园就像被贴标签，所以他们利用自用汽车作遮蔽物，这是跟公园活动最大之不同点。

男同志于深夜之黑街缓缓行驶具「观看目标 / 邀请入座」的自用汽车，充分利用汽车空间得以掌控的特性，在已无围墙界线的公共街道上，自我围出一个包被、安全环境。除上述功能外，那些无法于众所皆知的新公园男同志活动夜晚出现、有现身曝光问题却又想钓人的政界影坛名人，也得以充分利用自用汽车遮蔽又快速移动的狭小空间来进行其情欲探险。黑街与新公园相比较下，新公园为一封闭空间，而黑街则呈现了完全开放无阻碍的街道形式；新公园属于较静态型的空间钓人方式，而黑街则提供了动态性的钓人互动

效果。黑街的单行道行驶设计更使钓鱼人者得以在空间上借绕街廓的方式，让驾车之男同志有了不断来回于街道找寻目标的另类活动方式，此亦造成黑街人口高流动的活动特性。

5. 一九九七常德街事件——

（Bruce 叙述）七月二十七日晚上我到常德街去晃，我被警方临检到，两位警察的态度非常的恶劣，我的证件给他看了之后，他说这边以后过了十二点都不准来。我理直气壮地问警察为什么不可以来？警察的回答就是：「不可以来！他们会持续临检，这边是博爱特区，治安不太好，以后不可以就是了！你没看到，我们来这边巡查之后都没有人了吗？赶快回去。再来的话就要带去警察局拍照，并通知家长领回。」

1997年7月27日Bruce于常德街受到警察态度恶劣的盘查临检，愤而投书中国时报，此举引发震惊男同志圈的「常德街事件」。刑警以经常性的临检手法清除男同志于常德街上的活动，如Bruce所叙述的，警察说「你没看到我们来这边巡查之后都没有人了吗？」即意图明显地表示，要将男同志所能活动的最后一块剩地完全净化扫除干净，宣告治安恶化的新白色恐怖行动年代来临。

6. 未来围墙的拆除——

（克雷门叙述）围墙拆除是没有被保护的感觉，新公园之所以会形成大家喜欢聚集的地方，多少原因是围墙阻隔跟外面的世界，形成了另外一种同志聚集的专属地方。当然也是会有一些情侣来到这边使用，但是围墙被拆掉的话，被保护的感觉消失，应该会变成比较没有安全感。

1996年台北市政府决定进行市内所有公园围墙的拆除工作，克雷门所持之观点认为实质的围墙设施界定了同性恋与异性恋的世界，在同性恋者仍被社会严重歧视的情况下，男同志的活动空间是需要被保护的，如此，个人的隐密性才得以维持。如果新公园做阻绝防线的围墙有朝一日被拆除，那么其实等同于将同志国度的活动人口，毫无遮挡地完全暴露于占有强权之既得利益者异性恋眼前，

男同志将无所盾逃。

二、Gay Bar对新公园活动之影响

公园、男同志之酒吧及三温暖，被台湾男同圈并列为三大主要活动空间，原因不外乎此三大地点较之其它男同志活动空间，更能满足男同志之情欲功能需求，可谓汇集最多男同志活动族群的空间所在。因此，此三大地点因应全省不同的城市民情风格，也以差异很大的风貌设计于1970年代后开始出现于台湾县市各地：如台北1970年代形成台湾首间男同志酒吧——「香槟酒吧」；1980年代正式经营的第一间男同志三温暖——「百乐池」。随着社会消费形态观念的改变，男同志酒吧及三温暖空间的出现明显影响男同志圈的活动方式，不喜爱至户外公共空间抛头露面进行结识朋友的男同志有了另类活动的选择机会。

（豆豆叙述）公司男同志在周末的时候穿着上会较为时髦些，因为他们的下一「去义丫」就是要去 Bar 玩；周一至周四在穿着上就比较不会那么的时髦。公司因为学生居多，学生在经济上有问题，所以穿着会偏向简单朴素一点，除非是有人专程要去 Bar 玩，不然不可能全身名牌去逛公司。台湾的人喜欢穿着清纯简单像牛仔裤那一类型的人，因此大家也会刻意清纯的打扮，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公司是唯一会受天气、天候影响人数活动的地方，其他室内的空间则是越下雨越好，人会越多，大家通通会挤来。

豆豆说明了男同志族群间因服饰打扮的不同，区分出不同空间的活动者。新公园的男同志因以学生社群居多，且在户外绿地环境，所以以清纯简单如牛仔裤打扮为主，穿着类型象征年轻、较单纯的感觉，是在新公园里比较受欢迎的对象。而在 gay bar 中五光十色的酒吧活动空间氛围不同，强调流行时髦新潮者则较会受到注目。服饰于是成为辨识活动于不同空间中之群体的方式之一。当然，这些群体在空间使用上也可能仍有相当程度之重叠性，如豆豆所述，去完新公园后再去酒吧消费，大有人在。而当男同志结束酒吧活动后，

亦可能有一部份人潮会回到黑街上活动，新公园因此同时扮演了承续空间活动之串连角色，为前往男同志酒吧之前及之后聚会的地点。

拼贴八〇年代——男同志三温暖对新公园活动之影响

（赵妈叙述）新公园有很多是外县市朋友上来的，从车站过来的。一定要去公园逛一逛的啊！那我几个朋友从香港来，第一站就是公园走一走，然后完了之后再去酒吧喝酒，然后完了之后去三温暖洗澡，就是三部曲，「火炬三部曲」。

1980年代中期台北市商业中心东迁，使得新公园逐渐自都市的中心点上退位，该时期男同志圈也出现另一形态的活动空间。受访者光泰指出第一家主要以男同性恋者为消费诉求对象的三温暖——「百乐池」于台北中山堂附近巷内地下室正式营业，男同志夜晚活动除了新公园、酒吧之外又有了更多样化之选择。由于新公园的活动结束时间相对于其他私人消费性空间要来得早，所以新公园便扮演起男同志们去gay bar、三温暖之前的聚会碰面地点，一个入夜后男同志活动旅程的暖身首站。若是同一天夜里赶赴了新公园—gay bar—三温暖，则被称为「火炬三部曲」⁵。

拼贴九〇年代

一、捷运施工是公司的「黑暗期」？

新公园迈入1990年代，因配合台北市的重大交通建设，公园路边界区域完全陷入施工围篱架设暗淡无光的空间黑暗期，男同志于公园内之活动生态遭到史无前例的破坏，男同志的活动路径范围也

⁵ 西洋电影「火炬三部曲」描述一位职业为扮装皇后的男同性恋者的一生，其生命中经历三个不同的伴侣，故称三部曲。当同志电影尚未在台湾尚未盛行播放前，此片堪称是早期相当受到台湾男同志喜爱的影片，所以族群将其电影片名引述为男同志于一天之内去了三个不同的男同志聚集活动空间。

被迫强行改变。将来捷运通车后，新公园成为一转换接驳站，空间的活动使用状态将可能转变为完全开放状态。以下讨论男同志面临公司「黑暗期」与未来即将改变之使用环境时的反应态度。

1. 情人座椅，再见！——

（赵妈叙述）现在这个地方已经开了一条很亮很亮的路了，所以景观已经完全的改掉了！现在朋友都移到「TAIPEI」剪树这个地方来了，因捷运开始动工，我们已经移到这个地方来了！这个地方也是比较隐密，加上「TAIPEI」树蛮高的，比一个人还高，然后可以在里面交朋友啊！可以聊天啊！博物馆后面的洗手间，也是一个最早的聚点。

1990年代初捷运台大医院站开始于新公园之公园路边界上进行长达近三年之久的施工期。捷运工程的施工如赵妈所述，破坏了原先同性恋国度与异性恋世界的空间围墙界线；原本喜爱于围墙边界情人座椅附近活动的男同志，于面临施工的景观破坏的情况下，只好逼迫驱离集中至TAIPEI剪树一带。而令人惋惜的是捷运施工之后，临公园路受男同志喜爱的椰子树植栽、情人座椅在施工完成后厄运难逃，完全消失无踪。

2. 怀宁街、新黑街——

于捷运建设之交通黑暗期期间，新公园临公园路边界的空间及常德街都因为施工围篱及工寮架设，使得男同志长达两年无法使用，原黑街之男同志人口此时被迫移至新公园西向之怀宁街继续活动。

（克雷门叙述）捷运施工之故，同志转移至怀宁街以及衡阳路巷弄里。但捷运完成，常德街又成为以车子钓人的来往通道，所以有同志从怀宁街移回来，但还是有人停留在怀宁街，空间被一分为二。因怀宁街一侧紧接公园，另一侧接衡阳路，那一带有商店及住家，使用上与这边完全不一样。台大对面一个行政机关〔台北宾馆〕，它有一面很长的围墙，这是与怀宁街完全不一样的使用方式。因这边没商业行为，所以在这边经过的人应该绝大多数是同志。因红砖道紧接的就是街道，没有像怀宁街还有停车及停车场设施，让它跟街道的感

觉比较没那么直接。常德街的感觉是，在红砖道及街道的感觉是比较直接的，在使用上来讲也比较有趣味性，比较好玩。

街道空间形式的差异，使得男同志在活动的空间上也有了不同的应用方式。男同志由原先驻足之常德街移动至怀宁街，其活动状况，依克雷门之叙述，概略作以下几点分析：1. 怀宁街方向因再过去之西门町一带有商业行为，因此经过此街的路人无法完全肯定为同志，但常德街的情况则正好相反。2. 阴暗之怀宁街巷弄停车场提供男同志得以发生关系之处，常德街则无。

3. 关于未来的通车——

未来台大医院站捷运通车之后，每日至少固定会有三、四万人潮穿越新公园，造成园内空间使用人数暴增，东西向步道因此将公园截断成两大区块，但受访之男同志多数对此有相当乐观的看法：

（小荣叙述）将来捷运通车，我想来此的同志应该会更多才是，因为交通工具的发达又多了一项来公司的车种选择。新公园成为捷运路线的总转换接驳点，相信很多同志就可以搭乘捷运来，不也就是说，以后大家来新公园就会更方便了？毕竟这里是同志们喜爱聚集的地方，就算有什么改变，总会有办法来适应它。说到新公园，相信大家也都知道有同志在这儿活动的事实，一百个人之中也许只有两、三个人不晓得而已，所以啦！就算捷运也同时带来其他非同志的人潮，是不会有影响的，大家心知肚明，河水不犯井水。

小荣以新公园之交通系统将更加便捷之观点，认为捷运将会带来更多同志人潮，新公园之台大医院捷运车站则会成为一个接驳转运总站，其四通八达的路网将连结台北城市同志的快速、无所不在、无往不利，新公园男同志活动人潮远景应较目前状况更发达才是。

二、公司男同志的「228」

1996年2月28日「二二八事件」将届满五十周年前，新公园于毫无争议的情况下顺利更名为「二二八和平公园」。在四十余年的新公园活动过程中，男同志面临地景场域的惯常变迁，如上所述，总

能发挥强韧应变特质来应对自身所处之命运多舛环境。男同志对于新公园弥漫二二八政治事件氛围的此时，该族群对新地景的严肃空间意义，采既对抗又颠覆的空间想像到底为何？实际行为模式又为何？以下是访谈的结果。

1.纪念碑的不同阅读方式——

（小荣叙述）纪念碑有一个好处，就是柔和的昏黄色灯光让每个人都突然变得好看；大家可以依地面上的「井」之四周走道绕圈圈，相互地对望来对望去也蛮有趣的。但是对于纪念碑的造型真是不敢恭维，我一点感觉也没有，只喜爱着那口井而已。

面对严肃沈重的新公园二二八纪念碑，男同志却以踰越纪念碑被建构之正式意义、自行创造的空间使用方式，来阅读并理解此一备受争议的空间新地标，进而达到空间活动之愉悦效果。如小荣所述对纪念碑造型的不以为然，但同志们却发挥翻转空间既定的使用意义及方式，将原本正经八百的纪念哀悼碑体，挪用成为眉来眼去的情趣地点。活动者在意的是昏黄灯光使人变得好看，是围着「井」周边绕圈圈，将缅怀悼念空间化为极度罗曼蒂克的地点。

2.你的「二二八」、我的「228」——

（A先生叙述）我觉得新公园更名为「二二八和平公园」蛮好的，因为以前我在新公园想跟我朋友联络，都不知道该留什么号码在他的 Call 机里？现在只要打个「228」他就知道我在哪里了！

市政府将「台北公园」更名为「二二八和平公园」，企图改写新公园的文化历史意义，抹去同志历史的回忆。A先生则结合时下普遍使用的B.B. Call通讯机器，将新公园的「二二八」此一原本沈重哀伤的名称及其数字特殊性，转化成公司的新代号阿拉伯数字「228」，并输入朋友Call机内以告知对方自身所在地点位置，再次印证了男同志对于公园新地景及名称有着无以限量的翻转及重新诠释丰富想像力本领。

当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家属展现平反行动之际，新公园再次成为台湾新民族国家建构之重要象征场所，而于此土地上，长期蒙受性偏好压迫的新公园男同志也终于有了石破天荒的惊人之举。针对台北市政府单向决定的「首都核心区」计划，由将近三十个同志团体组成、主动诠释同志身份使用新公园公共空间之权利的「同志空间行动阵线」，于1996年2月大批人马浩浩荡荡进驻新公园，举办「彩虹情人周——寻找新新公园游园会」（自立早报，1996.2.7）；争取同志全面分享完整公民权之「同志公民行动阵线」则于1997年6月号召南北同志响应世界同性恋月「同性恋之傲」（gay pride），举行一项名为「彩虹·同志·梦公园」的庆祝活动（联合报，1997.6.30）。此两项行动为长达四十年男同志新公园夜晚活动的历史开启了白天男女老少同志共同集体使用、现身、翻转污名的新页。

肆、差异认同、空间演出

由男同志访谈之研究结果显示，其认同的过程比较不是单向地由对新公园空间的认同而再进一步对自己性倾向身分认同；而应是以双向的认同方式进行：亦即在新公园空间中，由于群体或个体常年的情欲空间演出，于达到自我主体与身分的认同过程中渐渐地形成对新公园空间的认同。以下由空间使用者——新公园男同志群体——的分析与互动关系开始讨论，并于认同与空间演出上作深入探究。

一、活动群体分析

此部分的讨论以1950至1990年代时间先后顺序，由受访者所指出之前后进驻新公园活动的男同志群体，依新公园男同志次文化特质概作下列四种分类方式：1. 种族省籍差异、2. 社经阶层、3. 圈内角色定义、4. 公园中的行为模式，做一深入分析讨论。

(一)、种族省籍差异分类

1. 国府来台前的男同性恋者（1950年代前）——

虽然新公园开始有男同志聚集的时间及最先进入之活动者们已不可考，但据受访者赵妈描述推测，其实早在国民政府来台前，新公园即应有老前辈男同性恋者们于园内进行同性间的交友活动。

2. 国府来台之外省人与本地份子（1950-1960年代）——

民国三十八年大批外省人随着国民政府军队来台，由老一辈受访者的口述历史中得知，在蒋中正来台初期之威权统治年代，此阶段的新公园活动份子有某些是高官将领小孩跟随其父亲侍从到新公园来认识同性朋友。此阶段部分活动者之背景得以由白先勇《孽子》小说中寻得，如书中所塑造之男主角龙子，即为大官之子。

（张力叙述）《孽子》故事里多半讲的是外省人男同志，像「杨教头」他就是个外省人，因为事实上，那时候外省人是比较多。那一阵子我年轻嘛！正在热衷兴头上，几乎天天去，这样持续一、二年。就是跟杨教头那一批人嘛！

（张扬叙述）《孽子》的「老鼠」一角，是确有此人的。现实生活中的「老鼠」就是在后火车站圆环三水街那一带混，这是当时在新公园活跃的很多男同性恋者大家都知道的事。那时大家喜欢以外号相称呼，像一位走一走会甩头发姓萧的妖娇同志，大家就叫他「萧太后」；一位姓林后来被杀的肥仔同志，我们称他为「猪肉林」。

两位年届五十岁以上的受访者指出，白先勇《孽子》中的角色反映了1950至1960年代新公园活动者的阶级背景身份。当时的活动份子本地人与外省人都有，不过比例上以外省人居多，此与国府迁台短时间内本省涌入举家来台的外省人之时代背景有相关。国府迁台初期，曾临时于新公园地点安顿过无屋定居之外省人，而后因衡阳路一带亦以外省人居住、活动为主，造成新公园当时的男同性恋者出入份子以外省人多于本地人。另外，张扬说明了新公园男同志于1950年代时即开始以外号来互相称呼，一来外号直接道出某人之

个人特质，如喜爱摆姿势之萧「太后」、身材胖硕之「猪肉」林；二来以外号互称也可避免外界偷窥眼光，掩盖真实身分。

3. 老外（1960，1980年代为主）——

（张扬叙述）美军驻台的六〇年代期间，新公园也有老外出现，若你在新公园听到某些台湾男同志却取着洋名字，可以肯定的就是这些人和老外是混在一起的，因为当时不会有人这样取洋名字。而美军同志们会办 party，我们则会跟着一起去玩。

新公园曾于两个年代间出现不少老外男同志活动者，张扬指出的为台湾接受美援时期之1960年代期间，因大批的美军驻台，喜爱与老美在一起的男同志便会取个时髦的洋名字。在此台湾生活事物洋化程度尚未普及的年代，与众不同的洋名字旋即成为辨识同志性向偏好洋人之判断方式。出现老外活动者人数较多的另一阶段为台湾经济已迈入发展期之1980年代，于此时期有愈来愈多长期驻台的外商投资者、或部分来台观光的老外男同志等活动人口，亦曾再次形成新公园第二波老外出入活动高潮。

4. 外籍劳工（1990年代）——

（轩轩叙述）我认识一个马来西亚的外籍劳工朋友，他常去新公园约会。因为台湾物质环境消费颇高，假日白天时免花费的新公园遂成为这些外劳的聚集地，现在到了晚上则会见到不少外劳男同志出现。不过因为外劳的社会阶级较低，我那个朋友长的不会很黑，国语也讲的可以，所以通常就骗人家说他是香港人。

1985年台湾步入经济再结构时期，而后因应社会环境所需开放引入大批的外籍劳工，这些外籍劳工中的男同志于新公园作为开放性之公共空间免消费、可及性高的情况之下，于1990年代后亦纷纷进驻新公园内活动。但如轩轩所述，外劳男同志碍于自身较为低下的社会阶层身份，不得不采用瞒骗种族、国籍、阶级方式，来换取与新公园内其他台湾男同志的交往机会。

(二)、社经阶层分类

1. 学生（1950-1990年代）——

（赵妈叙述）以前去新公园的人在年龄层上面从年纪很小到年纪很大的都有，有很多的学生。通常学生一下了课就会到这儿来转一转，然后再回家。当初我来新公园时自己也还是个学生，所以在里面也认识了很多很多学生朋友。

学生一直是新公园最大宗的活动群体。对于经济能力尚未独立之学生群体而言，新公园免付费、交通便捷、可及性高、活动时间较早⁶、而且是自由进出活动之公共空间，在这些因素影响下，很容易就成为年轻学生接触、选择同类朋友及喜爱对象的主要活动地点。1990年代同志运动、社团的发展及电脑网路兴起，使得接触同志的管道增加，同志议题益形台面化，新公园内活动之男同志学生人口年龄有显著急速下降的情况产生。而各大专院校同志社团的纷纷成立，也使得喜爱活跃于新公园内同校的学长、学弟同志于各自校园内即有一正当化的接触与连结，并发展出不同院校校际间相互联谊之互动关系。

2. 男店员（1980-1990年代）——

（文文叙述）我八年前接触圈子，第一次去的地方是 Gay Bar，那时我还在复兴念夜间部，白天就在我姊姊于「新宿」开的店上班，几个在「万年」、「小香港」的朋友因为他们跟我比较好，有一次他们就约说要去跳舞，我也没觉得有何异样，那时那么年轻，大家约说要去玩有何不好？当时台北的舞厅、Pub 我已经去得有点腻了，自己也想尝试一些较新的地方。

部分服务于服饰店及发廊等美容行业之男同志，因其工作的性质，和其他圈外人的利益冲突小，所以成为许多同性恋者的避风

⁶ 新公园相较于男同志酒吧等活动空间而言，时间上要提早许多。由入夜后之六、七点起，即陆续有男同志开始进驻其间活动，此对于居住家中无法过晚回家的学生群体而言，是吸引其前往活动的因素之一。

港（林贤修，1997）。在较无避讳个人性偏好的工作环境中，上述群体之个人得以因工作性质相似而相互连结出柜。由文文的叙述中得知，位居于西门町商圈经营舶来品买卖的「万年」、「新宿」、「小香港」男同志店员，常会互相邀约共同参与同志活动。而就空间区位上而言，因西门町与新公园地理位置条件相近之便，活动发生机率频繁，因此，西门商圈的男同志店员遂于1980年代开始，形成一个较其他地区店员同志更令人印象深刻之活动群体。

3. 上班族（1950-1990年代）——

（小曾叙述）我在跟人发生关系时多半扮演「1」号角色，据我了解，新公园同志们还是会区分角色的扮演问题。像我曾经跟过一位有妇之夫的上班族交往，继而发展了性行为，这位三十多岁的先生扮演的就是「0」号的角色。通常上班族不像学生那么敢，在公园内也比较拘谨放不开。

就社经阶层的分类，上班族是除了学生以外最大的活动群体。已工作之男同志因顾及现实的职场环境关系，担心自我性向身份被揭露公开后可能将面临公司上司或同事间之排斥、歧视，甚或造成解聘的厄运，因而较之圈内其他群体概括而言，算是新公园空间中行动能力表现上较为压抑、保守的一群。诚如小曾所述，某些上班族更为已婚者，不难想像其夹处于工作与婚姻两大双重压力下，于新公园中对于同性追求之举止行为表现上亦不得不产生相当之顾忌。

4. 黑道、流氓（1970-1990年代）——

（黄大哥叙述）新公园有一阵比较混乱、很复杂的时期。70年代的时候掳客、流氓、黑道都有，黑道大概就是勒索、要钱，但现在没办法混了，都已经从兴盛时期没落，60至70年代较风行而已，80年代几乎都已经没落了。

黄大哥所指就是1960及1970年代时相当混乱的新公园环境状态。其中穿着喇叭裤、拖鞋的小混混，会无缘无故的入园追打男同性恋者，这些人即可能为某些恐同份子。而黄大哥指称的流氓、黑

道知道同性恋者于新公园中活动，亦会故意成群结党入园勒索、要钱，多是看准了同性恋者即使被抢、被恐吓，但因在社会中已是被严重歧视的一群人，所以也不会、不敢报警的无奈心态。即使1980年代后警方对待男同志态度上略有改善，但现实环境所加诸之污名未改，男同志遭歹徒行强诈骗时仍多自认倒霉。

5. 老人（1950-1990年代）——

（叶先生叙述）公司很多种类型的同志，一种是「老人杀朱拔毛」型的；也就是大家经常在公司内可以看见的那些已经退休，满头白发苍苍五、六十岁的老人同志。

于情欲活动关系中，相对于年轻貌美者为炙手可热受欢迎的追求对象，已迈入暮年的老男同志是新公园男同志族群中最不受到青睐之群体⁷。由叶先生所描述老人同志印象为「杀朱拔毛」型、退休、满头白发苍苍、五、六十岁的情况组合起来，正如同《孽子》书中所撰写之部分人物之映照，如盛公、杨教头。因此，就时代背景身份之分析，简化「杀朱德拔毛泽东」为「杀朱拔毛」一语，所反应的正是意简言赅地道出，此新公园老人群体即为当初随着国府来台之外省人，职业阶级以退休的老荣民居多。

（黄大哥叙述）比方老荣民会对你说我好喜欢你喔！然后就带到他家或宿舍去。那种台湾同性恋开始钓人做爱的年代、或钓人方法就是从这里为起点吧？以前并不是说一定有聚集的场合，不像现在这么多酒吧、三温暖，将人口分散掉了、也公开化了！还有以前的老头子会大方的给年青人一百块，或手上的金戒指就拔下给他，老少配叫做找老凯子、找干爹。现在年青人打个工就有钱了，根本就不必再看老头子脸色。

黄大哥将新公园开始有男同志钓人的源头指向老荣民身上。在有限的资源环境中，开山始祖的老荣民当时的活动地点及方式仅只

⁷ 虽然以受访者的访谈比例显示，老人为新公园空间中的情欲关系弱势者；但此并非表示老同志即无人喜爱青睐，于强调多元同志情欲关系中，仍有部分同志特别偏爱年纪大者。

能以在新公园结识到喜欢的对象，而后再带回家里或宿舍里发生关系或进行其他发展。而在台湾物质匮乏的年代，部分老人以金钱的关系来维系自己于公园中的情欲权力关系位置，因此不论是「找老凯子」或「找干爹」，在语意用词上所传达呈现的，指出了公园空间中年青群体与老人群体两者间的互动，多半是较建立在金钱的交易关系上。

(三)、圈内角色定义分类

1. 姊妹（1950-1990年代）——

（文文叙述）我的一个朋友在新公园内认识到我学长，他觉得我学长长得很帅，自己便主动地去认识学长；他是在邻近台大医院的大门认识到我学长的。我朋友觉得学长可能对于新公园的事都不知道，而觉得学长是哥哥，他自己是妹妹；因我朋友家里不能去，他就很淫荡带学长去植物园里面搞。

男同志圈内举止动作具女性化气质者被称之为「姊妹」。因为在性别不平等关系下藐视女性性别之故，因此将聚在一起叽叽喳喳的男同志划为女人一般。多数男同志于社会污名的潜移默化下，对于自我圈内同志，即使用「姊妹」一词称呼，背后意义其实是直接移植社会对男同志再污名的现象，是贬胜于褒的歧视用语。而被人称为「姊妹」的对象亦多感受到被羞辱、瞧不起。

（张力叙述）新公园内若有新面孔进来，识途老马就会带着他们向朋友介绍，同时问他们喜欢什么样的人？那时候也有不少人是从小县市过来，而且人还蛮多的。当时（民国60年代）有所谓的「十三姐妹」、「七仙女」都是南部来的。既然大家感情都很好，就相互结伴到台北来玩，来台北「踩春」。

姊妹若形成小具规模团体，他者或自己即会给此群体封上特殊的团名。举凡「十三姐妹」或「七仙女」之团名，传达的是十三个及七个年轻貌美志同道合男同志所组成之小群体，且当团体形成之后往往便极具相当行动力与连结能力。在同志身份做为自我身体

政治之实践上，「十三姐妹」或「七仙女」皆已具备相当程度之意义。

2.台客（或台语「俗辣」英文「TK」）（1980-1990年代为主）——

（小荣叙述）在公司内搞仙人跳的台客中，除了只有一位不是同性恋者、不跟同性发生关系外，其余全部皆是同志。这些台客跟男孩子一起睡觉、发生关系，也有的发展成为 Lover 关系；甚至组成 Lover 档的仙人跳，二至三个人共同串通好成一组壮大声势一起出来陷害人。在民国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期间加起来的台客搞仙人跳混混人数最多，保守估计少说也有四十至五十个人。后来有人因作恶多端被警察逮到而关起来，有人则跑到了中南部继续其不法勾当，现在大多数人则被列为特定的管制对象。

小荣将台客同志之活动行为关系分析透彻详尽，指出台客群体间彼此相互连结，发生性关系、发展恋情、甚而台客同志情人间共同组成结伙诈骗行抢集团。此群体之活动足迹并不仅局限于新公园一方空间即满足，亡命鸳鸯式的几近全省北中南公园的定点窜逃抢骗，使公园内的其他群体饱受威胁。因台客惯用仙人跳设计伎俩，或干脆直接勒索抢钱的方式，使得此群体亦成为公园空间中警方会不定时锁定之临检对象。

（小荣叙述）有的台客是找认识的人下手，甚至如果是他喜欢的对象，这台客就会故意与对方扮演起相互称呼「老公」与「老婆」的游戏；而往往在发生完关系之后，老公就会借机向老婆要钱。有的台客会直接跟认识的「姊妹」要钱，说自己没有钱吃饭，如果「姊妹」跟这台客去吃饭，钱一定得开放，不然这台客一看到你皮夹中有更多的钱，就会伸手向你强索，要躲都躲不掉的。

因群体身份具重复性之故，台客群体中较阴柔者亦称为「姊妹」（即台客型的姊妹）。较阳刚者通常若缺钱使用时，会故意与较阴柔者模拟扮演起异性恋婚姻关系中所谓的「老公」与「老婆」角色，而借由角色的扮演称呼关系以合理化两人间交往的正当性，进而在

发生完性行为后顺理成章地达其向阴柔者强行索钱的恶劣目的。台客常因金钱问题而与许多群体间产生纠葛，情况往往是台客姊妹被迫供给阳刚者经济所需，反而倒转了一般既定观念中阳刚者照顾供养阴柔者之刻板印象。

(四)、公园中的行为模式分类

1. 买、卖春者（1970-1990年代）及掮客（1970年代为主）——

（胡非叙述）我在新公园经常会碰到有「买主」，他们会问多少钱好不好？或是带你到哪里去玩。买主通常是老男同志，不过现在偶尔会看到一些年青人，学生。

多数的受访者认为一般在新公园空间中产生的性行为多是两情相愿、很少触及金钱交易的买卖状况。不过仍有受访者明确指出新公园中从1970年代起至今，还是有男同志在从事金钱关系的性交易买卖，通常多半为年长者向较年轻者示意，表示愿意付费后进入于新公园空间中，或带回家里进行亲密的肉体性关系。1970年代，新公园曾出现过居于买卖春两者之间、代为牵线的掮客仲介者角色，这些掮客不全是同志，不过却都利用年轻、幼齿、初出道的少年来赚新公园男同志的钱。

（黄大哥叙述）以前新公园有「掮客」角色，他们带新进少年进圈子后，利用那些少年来替自己赚钱。当然有些例外是掮客反过来养少年，但利用少年来替自己赚钱的较多，新公园的掮客意义就像有人利用少女来卖淫赚钱一样。后来好像一段时间后，掮客这样的行为被排挤，就消失了。再后来，公园活动的人素质慢慢提高，有些掮客大概也不喜欢和男人在一起，就再也看不到这类角色身份的人。期间有些恶劣行为发生，如掮客甚至还常常跟一些人一起欺负 gay。

黄大哥说明了在同性恋行为更不被认同、不被接受的1970年代里，新公园内活动的男同志人口有限，要寻求同性恋情感及性行为关系相当不易，再加上当时台湾人民经济环境窘迫，掮客遂得以利用愿为金钱付出肉体的年青人来替自己中饱私囊。

2.公厕族（1960-1990年代）——

（章敏叙述）以前博物馆旁的厕所，很多同志喜欢去使用，原因是小便斗设计成长水沟式的，大家方便瞄来瞄去；现今厕所入口高了三个台阶，进出不像以前好使用，小便斗被改成为有阻绝视线互瞄的个人式小便斗，这样的设计缺乏原有的便斗偷瞄使用趣味，因此也就不再吸引同志入内活动。新公园里的三个公厕，我最喜欢临总统府那个厕所，因这间光线较暗，就算灯光被修好了，变亮了，同志也会故意将它弄暗、变得比较不亮。

新公园内的三间公厕于不同的时期、时间当中，分别有喜爱于其中窥视、涂鸦、发生性关系的公厕行为活动者。此群体之部分份子为如厕时临时起意者，部分则为长期使用的公厕驻守员。比较其他群体等到夜幕低垂后才姗姗来迟、缓缓观看来说，新公园公厕族的活动时间在时段及行动力上是提早且积极许多。因男公厕为排泄功能地点，活动时得以假上大小号为冠冕堂皇理由进入，进而提供男同志一连串较勿需担心忌讳之使用空间。活动由偷窥、暗示、进而两情相悦地进入马桶间，或立于暂时无人使用之小便斗前开始发生性行为关系。所以如章敏叙述，公厕由男同志故意熄灯之事即为了防止活动中不知情者闯入，也防止被公厕外的同志 / 非同志其它活动者发现。熄灭公厕照明灯，一方面杜绝并降低了被发现的可能，再者也是向有意愿加入一起玩之活动者「明」示活动已在进行中，可以欢迎他人加入。

（Jimmy 叙述）我常在南边及东边公厕与人发生性行为，我们通常先在男厕里互相对上眼之后，再一前一后地进入没有人使用的女厕里进一步爱抚或口交。

Jimmy的叙述趣味地显示，公厕族男同志并非只使用男厕，近年因台湾治安环境日渐败坏，女性裹足于夜晚公共空间的行走，因而造成入夜后女厕几乎无人使用，男同志得以充分利用这个可以掌握的充裕活动空间。

(赵妈叙述) 很多人喜欢停留在厕所里头, 我有个朋友最喜欢去厕所, 一站就站八个小时, 因他好像也没有别的嗜好, 而且他年纪也大了, 也没有办法去做什么事情。

(张扬叙述) 我们称呼一位朋友为「厕所玫瑰」, 他以前最喜欢在新公园的公厕中活动, 因为人长的美美的, 我们就称他为「厕所玫瑰」。

赵妈口中所叙述的朋友属于长期使用的公厕驻守员。部分年纪已老之男同志在新公园的同性情欲关系中位居相当之弱势地位, 在没人搭理, 却又按耐不住心中性欲作祟的情况下, 这些多半已退休、时间较充裕的老男同志只能借助长时间伫立公厕空间中, 守株待兔式的等候如厕者小便时, 再以斜眼偷瞄窥视其阳具的行动来满足自我欲望所需。而常于公厕活动者亦被同伴嘲讽以特殊之封号, 如张扬称呼其友人为「厕所玫瑰」, 表示此人癖好独特之公厕行为活动。

二、群体互动关系分析

不同之男同志群体因年龄、阶级、种族、情欲等等差异关系, 于新公园空间地景点上呈现不同的空间权力关系, 且因群体各方面之差距, 使得彼此在此公共空间中有着微妙的互动行为产生。其中以情欲方面条件影响群体间互动之原因最大, 毕竟, 多数入园活动之男同志皆抱着来此认识情感关系对象者居多。因此新公园群体间关系, 可谓为一部扣连空间活动的群体情欲史。

(一)、学生与上班族——

(白痴叙述) 因在淡水念书, 平时我都是下完课大约晚上九、十点才骑着摩托车外出, 所以到了新公园大概都是黑街要开始活动的时候了。我自己喜欢年轻上班族, 所以有几次我和不同的人回他们租屋住处各取所需, 直接发生性关系。因我骑着车去, 因此有时是我载着他们, 若他们有开车, 则坐他们的车。

白痴说明了机车工具成为现今大多数男学生交通工具, 所以即使其远从淡水下课而来, 皆能有办法控制晚出晚归行动力。且外宿

之学生因离开父母视线范围的管束，得以不受其拘束夜间活动行径。类似的情况是，白痴所邂逅的上班族群体拥有了经济能力，形成部分活动者独居在外，脱离了原先异性恋核心家庭的监控，租屋住所成为能够发展出异类情欲恋情的空间所在。此时新公园提供了一个不同群体间短暂相遇继而迅速离去，满足速食情欲关系的异类空间地点。

（二）、台客与学生——

（小荣叙述）缺钱的台客会施展「仙人跳」在树丛间主动过来钓你，问你要不要到宾馆做爱，等你答应后他即会带你去一间他常去、且可能与老板女中串通好、不怎么高级的宾馆发生关系。而就在进入房间，开始将衣服脱光之际，即会有两三个凶神恶煞的陌生人冲入房间内，将准备好的相机拿起拍照，说若不付钱即将底片公诸于世。仙人跳因经报上披露，在敏感时期的台客就会不敢像以前嚣张。仙人跳找的对象多是嫩嫩的、很好欺负的同志下手，他们下手对象有以下特质：第一、外表看起来一定是嫩嫩的。第二、多半以在念书的学生为主。第三、乖乖型的。第四、没什么反抗能力的。第五、笨笨菜鸟型。第六、落单的人。第七、穿着打扮感觉上家里还蛮有钱的。

虽然台客于圈内的评价不佳，但其感觉如道上弟兄、较不娘娘腔的暴力行为特质，在强调个人情欲差异不同的新公园男同志次文化环境里仍是某部分活动者心仪的对象。部分台客深知情欲中的权力利害关系，故而施展个人主动钓人的魅力，设计圈套以便骗财行抢。如小荣所述，台客故意到人多的树丛间主动示意，使被害人失去警戒防备心，欣喜若狂以为自己为他人欣赏之对象，进而一步步陷入设计好之仙人跳圈套，最后落得任人宰割的下场。小荣所提及的台客下手对象的七大特质中，多为学生群体之写照，台客深谙新公园内男同志族群中以学生群体最易下手，且被加害后又不敢声张，因此多将学生锁定为下手对象，而多数受害者因担心事情揭发后可能带来二度伤害，往往也只好息事宁人。

（三）、公厕族与台客——

（小荣叙述）厕所内也有些台客同志，知道某些人喜欢公厕内趁机看别人小号时掏出的老二；是故台客就故意站在小便斗处将自己的老二掏出来现宝，而这时不知情的窥视者以为这台客也是喜爱被看及想被摸、打手枪的同号者，就上当地将手伸过去摸台客老二一把，此时这台客见鱼儿上钩了，便以此为借口，说不能无缘无故平白被摸，强行向对方要钱，其实也就是勒索。绝大多数的受害同志怕事情张扬出去而丢人，也都自认倒霉地让这些台客计谋得逞。

台客同志掌握公厕族群渴望性关系欲望的特质，以暴露阳具私处性器官的方式来诱惑蠢蠢欲动的公厕活动者。因入夜后人少之公厕私密隐蔽，公厕族喜爱伫立的小便斗处便成了视为绝佳的犯罪地点。台客从地点的选择评估，到清楚各群体的活动特性，计划性的对于公园内不同群体行抢加害。

（四）、老人与男店员——

（文文叙述）公司里年纪大的人也有，不过占的比率不大。我在荷花池往南的椅子上，有年纪蛮大的人曾跟我说过话，他们过来通常会问：「你一个人啊？」因我不知怎样跟他们讲话，也不晓得如何拒绝，就会静静走开来表示自己的态度。在东边公厕后面有很多老人他们就坐在那边。

文文是衣着光鲜年轻的男店员，与上了年纪白发苍苍的老人，于新公园空间内恰成情欲关系上明显的强烈对比。如文文所述，老人多在东边厕所后面活动，此为新公园情欲地图中之边缘地带，代表的是情欲边缘族群被排挤至情欲空间边缘。再如文文所述，当有老人接近他时，为了选择较有礼貌性的拒绝方式，文文会悄悄安静地离开。这个模式也反映了情欲条件上较为炙手可热的群体与边缘群体两者间之权力互动情形。

三、新公园做为男同志身分认同之地点

对于老男同志而言，在四十年前同志活动空间管道最为匮乏的年代，新公园是唯一得以寻求同样性偏好对象的场所。新公园是一偿无数男同志情感夙愿，已别无他处选择而能够结识同好之一方梦土。男同性恋者以实际行为到新公园活动、认识朋友，寻求自我性偏好之认同，是相当强烈且极富积极实践之行动象征。以下从男同志逃脱异性恋体制空间开始作一讨论分析。

(一)、男同志逃脱异性恋体制空间——

给父亲逐出家门后，身上没有带钱，....终于走进公园里。.....可是那晚，我独自立在公园大门博物馆石阶前，仰望着博物馆那座圆顶的建筑物，巍峨矗立在苍茫的夜空下，门前一排合抱的石柱，我真的觉得好像闯进了一座巨大的古代陵墓一般（白先勇，1983：70）。

绝大多数的男同志皆出生长、成长于一般的异性恋家庭中，因此当同志发觉自我不同的性倾向时，多半产生不安、惶恐的心态。同志于环境中形成同性恋者身份认同和生活方式后，对于与自己生长一、二十年的原生异性恋家庭关系，会达到某程度无法适应之情况，对同志自身或原生家庭（*original family*）⁸而言，当然产生必然之挑战。

相对于家，公园显然是属于公共的户外空间，它是都市里「人工」营造的「自然」，是调节都市病症的「都市之肺」，是脱离工作「正式空间」的「余裕空间」，是都市计划理性之梦的意识形态核心，是维护市民身心健康的园地，使得既有的社会秩序得以顺利运行。但是公园也可以是脱离都市正式运作轨道之事物进行的地方，是脱轨的奇想、边缘与残余的所在，换言之，是异类与异端的场所。因此，公园的意义有多重建构和解读的可能，它与私领域的异性恋家庭之间的疆界与相互映照，亦非固定僵滞的对反与镜射，

⁸ 原生家庭（*original family*）指原先所从出的家庭。

而有各种可能。情欲地景的营造便在不同时代「情欲守则」的关照下各展风貌（张小虹，1996b）。

（二）、「孽子」莲花池做为空间想像认同地点——

（克雷门叙述）我有感情的是「莲花池」这个部分，因是受到《孽子》的影响。同时因小说也改编成电影，莲花池是整个故事的重心，所以当我还没有来公园活动的时候，是想像较多的部分，后来在实际使用之后会有不一样的使用经验出现。

由克雷门的叙述显示，白先勇《孽子》一书中关于新公园莲花池的精采描述使得此地点早已盛名远播，并营构出关于「异类情欲」的空间蓝图（图5-1），男同志于尚未进入新公园实际活动前已经经由阅读文章的方式，对于新公园特定地点开展出丰富的空间想像。此种空间认同方式，对于许多尚未现身出柜或一直不敢现身出柜的男同志而言，产生了一种「想像社群」（imagined community）的概念。对于这些衣柜群体而言，《孽子》所建构的国度使其能够借此连结到新公园空间的活动想像。即使这个想像超乎了男同志族群直接面对面的互动关系与地理关系上的亲临行动，但仍得以达到空间／性偏好双重认同之效果。

（三）、进入被媒体污名的「玻璃圈」——

1970年代起所称的「玻璃圈」一词广义上泛指的是对于同性恋此一族群的想像，而于当时实质空间的界定上则应是明确地指向「新公园」这个众所皆知的男同性恋者聚集场所。男同志以身体进入社会共同认定某一时空下的同志公共空间进行活动，暂时割裂了原本掩饰于异性恋环境中的模糊或假装身份，以某一特定时间在公园中活动，来确认自身的性倾向身份。由于新公园空间的公共性，使得此一由「圈外」进入「圈内」的动作，更具有特殊意义。

（叶先生）自我认同同性恋的性倾向，是民国八十年以后的事。不可否认当我去接触同志的活动空间之后，如公园、Gay

Bar 的确会更增加了自身对于同志身份的认同。在多年以前我早就已经知道新公园有同志在活动的事，可是报章媒体长久以来对于新公园的污名，使得我对公园留下相当不好的印象，因此才迟迟不敢前进探往，我只有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恨」！

受访之叶先生提出进入新公园等同志活动的空间，使其能更加确认自身的同志身份。因情欲扣连着身体，男同性恋的身分与主体认同也与其身体的情欲表现有着不可磨灭的紧密关系（王志弘，1996）。新公园提供了男同志主体一个得以表现自我身体情欲的空间，并让此一空间中的男同志有了互动的关系产生，因而男同志身分认同于此才相随孕育而生。

四、空间诠释意义的发现

男同志以抗拒、篡夺、戏耍、嘲讽的方式将新公园空间意义「由异变同」、「由直变歪」。而「歪读」（queer reading）所开放出的各种「假仙愉悦」（camp pleasure），往往必须植基于「正读」（straight reading）之上，让被主流文化僭取的同志形象以历史与次文化迭影的方式使其立体化（张小虹，1996b）。惟有在族群间，彼此能意会、但外人不知其所言、或经由解释说明才得以知晓的暗语代号才会产生意义。且因命名（naming、labeling）代表的是权力运作的的第一步，威权机制总是致力于垄断定义，以便巩固和再生产其权力基础（吴素柔，1996）。以下即以部分论述提及同志文化对于异性恋社会采用戏耍、挪用、歪读等对应观点方式，引为命名归纳整理之一览表，并进行下列个案访谈之文本分析：

（一）、戏耍——

（赵妈叙述）约会可以约在音乐台，好比说彼此没有见过面的，我们会叫它「盲目约会」〔blind〕的地点，常常会这样玩的。我们就约在这里见面，我就偷偷地故意迟到，看到对方好的就见面，不好的就再见，我没有来！很不道德。音乐台有看台座位嘛！倒数第三排的第二个位置，第五排的

第四个位置，都很好记。

赵妈说明了对于新公园空间规划设计了若指掌的男同志，充分利用音乐台排列整齐之规矩几何座位设计特质，将座椅利用成为与陌生人约会的指定地点。在新公园为同性恋者、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混杂使用的公共空间中，当与陌生人约会时，男同志相互间的身份得以不尴尬地自然辨识而出，以此对付偷窥成癖之社会监视眼光，掩人耳目。如此使用各种生活惯常用语与发挥空间特有使用机能，具体戏耍了原先排排坐观赏表演座位的意义作用，亦因利用此一座位空间设计特质来约定约会地点以便届时不负责任地离开，固然戏耍了约会碰面的对象，也解决了与不喜欢对象碰面之尴尬。

（二）、挪用——

（小荣叙述）我们会对新公园内不同的地点私下再加以命名，像 TAIPEI 树丛后的那一块区域，因为没有路灯黑漆漆的像是停电一般，就叫做「黑森林」。而五亭池的中央主亭被称为「雷锋塔」、四周围的八角亭称为「四个房子」。

一般民众俗称之为莲花池即1963年为纪念台湾光复所兴建之一阁四亭，原为国民党威权来台后塑造大中国意识之民族国家关系的凝聚想像，表征国家正统的延续不绝。但在小荣的经验中，新公园莲花池中之主阁，被引喻挪用成为「白蛇传」里法海收妖镇妖（白素真）之地——雷锋塔；随着「白蛇传」此出戏码在港台两地经过电影、电视以及舞台剧一再地被改编上演，白蛇与青蛇间、法海与许仙间分别意含着男女同性恋情欲的爱欲纠葛，能恋与不恋的爱恨缠绵苦涩，使同志之想像认同愈发强化。将男同志借由自身边缘化为「妖」（非人非鬼、妖怪化或动物化无法界定之角色意义），同时在自诩为被镇压的白蛇过程中，说明性别角色男女相互置换、模仿的可替代性，颠覆了新公园内一阁四亭等国家意识形态建筑营造之正式严肃意义，嘲讽了异性恋刻板之性别建构。新公园景观随政局气候的转变而有所更迭，男同志对建筑物空间的命名亦非一成不变，不同的空间地点诠释名称甚至出现以下之雷同情况。

（三）、歪读——

受访的豆豆说：我给二二八纪念碑取了个「雷锋塔」的外号称呼，纪念碑像是一个塔，加上新公园又妖气冲天，太过妖的人就会全部被打入雷锋塔下面。另外我也会学前辈叫广播塔两旁石材坐椅，最接近塔的其中一张为「五度五关卫冕者宝座」，因为只要坐在那边的人都很容易成交。因为很容易成交，所以看到有人坐在那张椅子上，我们会恭喜他登上五度五关的宝座。

「雷锋塔」此一代表偏邪、脱轨、能镇妖的建筑形象称谓，自1963年所兴建、小荣认为之雷锋塔-莲花池主阁，到1995年落成、豆豆认定之雷锋塔-二二八纪念碑的重复使用，说明了纵然时空流转了三十多年之后，男同志对于「雷锋塔」的独特喜好，正是将自身譬喻为妖魔鬼怪，暧昧地与活动空间相依相存，呈现无法被体制收拢的化外之民边陲骄傲文化特质。因此，不论象征国府来台急欲建立中华道统之一亭四阁，或迈入九〇年代新的民族国家历史建构、新公园再度正式化的二二八纪念碑，其实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被同性恋次文化这个「偏异」、「逸轨」的情欲歪读表现所瓦解。

而能幸运胜利地在新公园广播塔旁石椅配对成双，更进而登上「五度五关卫冕者宝座」，是将新公园影射作为「情欲异质空间」占领成功的实际行动：借着配对同志钓人成功，来映照同志在此空间中所想望的目的功能。

伍、异端情欲、抵抗地景

一、新公园男同志情欲路径分析

此处主要以被建筑景观的明显改变区分出三个年代阶段，作为时间上的分段依据，同时选择三位分别在此三阶段活动之受访者，其个人于新公园内之活动路径经验，表征了不同年代里被视为异端情欲之男同性恋者如何于国家机器所建构而出的严密环境地景中做

(一)、五〇—六〇年代赵妈的情欲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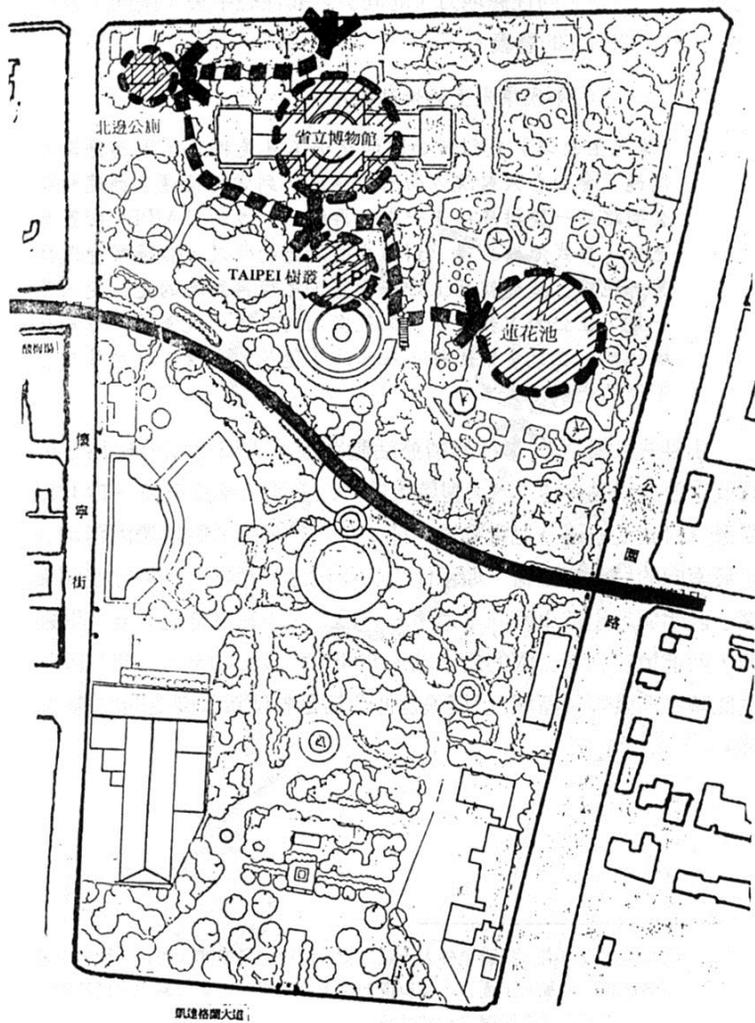
(赵妈叙述) 我们当时都由面对博物馆之右门进来，再绕到馆后方那条路走进来，经过邻近博物馆旁的洗手间，经过「TAIPEI」剪树的地方会稍微绕一绕，再走到荷花池这个大家都会聚集的地方；那时多半活动范围是在莲花池这一个部分。后来在扶轮社大时钟的位置加了二二八纪念碑，整个区域就变得亮的不得了！一般来休闲的人也变得比较多，所以渐渐纪念碑附近这地方也没有人愿意过去。

由赵妈所描述选择之情欲活动路径，大略得以分析为下列几个主要景点的串连：博物馆→博物馆旁洗手间→「TAIPEI」剪树→荷花池等四大逗留定点。就整个活动空间路径的选择上来看，完全是在原扶轮社（现今二二八纪念碑）以北；即新公园空间被东西向步道切断成南北两大区块，而赵妈于五、六〇年代所活动之情欲路径都只是停留在公园的北向面（见图3）。

就区域观点而言，戒严时期新公园的南北两区块，南区块因较北区块更为接近总统府，即更加临近戒备森严地区，且南区空间密布树林植栽，给人阴翳晦暗不安全感，是故没有男同志活动于此区发生。而相对的，北向面则较接近资本商业空间，又有居高临下、视野辽阔的莲花池地点⁹，因此形成活动者愿意选择聚集之处。而就活动范围行走动线的起迄点，不论是高耸巍峨的博物馆或一阁四亭视觉焦点的莲花池，在北向区块一片低矮树从之中皆为显着之空间地标，是活动者进入新公园之后迅速辨识寻得之建筑物。

⁹ 莲花池以离地面高起之两个台阶，约三十五公分；成为无高低起伏设计之新公园空间中，一处较开阔得望了望的观人景点。

圖3—五、六〇年代趙媽的情慾路徑關係圖



博物馆的巨大建筑阻挡了热闹的馆前路人潮，也是具有同性恋国度中的照壁¹⁰效果，在遮挡火车站商圈蜂拥人群的同时，也遮挡了异性恋空间活动者的偷窥心态。其更同时具有边界效果，界定了同／异性恋者的两个世界：新公园之东西向步道则在实质与象征意义上，划出界定了同性恋地方（北向）／异性恋中央（南向）各自相庭抗礼空间对立的意义。

（二）、七〇—八〇年代陈先生的情欲路径——

（陈先生叙述）我到新公园的交通工具是机车，因为停车的问题，会由台大医院方向入口进入，到当时捷运未兴建时临公园路的一整排座椅走一走，再绕到人多的TAIPEI树丛及池塘〔日式池塘〕边。到新公园活动的状况，我通常会选择某一地点，然后就站上好一会儿，之后再到处走走、晃一晃。在公园中我会在一个范围之内不断的绕圈圈，像是在树林里、在儿童乐园里、在水池〔莲花池〕边；驻足其中，不停的走来走去。

由陈先生描述其选择的情欲活动路径，大略得以分析为下列几个主要的景点串连：台大医院方向入口→临公园路座椅→TAIPEI树丛→日式池塘边→儿童乐园。陈先生在新公园活动地带因跨越到了最南向的儿童乐园区，显示比六〇年代之前赵妈所经验之空间范围，已明显超出被东西向步道所一分为二、原只驻守之北向空间区块，前进抢攻到新公园的最南端。亦即，代表七〇至八〇年代陈先生此时之活动幅员区域，已扩张延伸含括至整个新公园空间面积（见图4）。

¹⁰ 传统中国合院之入口处，为避免外人一眼望穿合院中之各空间，先以「照壁」遮挡住入屋者视线。就风水上而言，具有辟邪挡煞之效果。而新公园中之博物馆，对活动其中之男同志具有照壁之相同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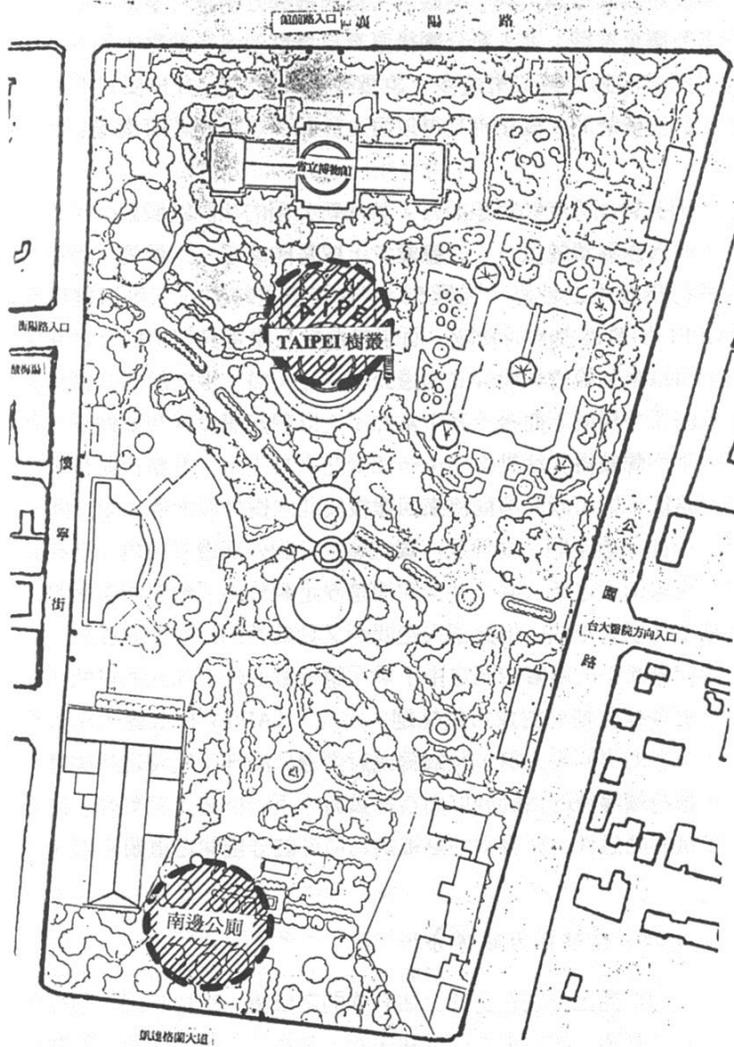
邻新公园腹地之党、政、军建筑长久的警戒状况，促使市中心此一难得绿地在夜间空间活动上成为台北都市的边缘。因此，新公园虽位于城市中心，却是在一个排他性强的空间范围内，造成其空间性格沦为都市活动的边陲地位。使得一向受到社会排挤、被视为社会边缘人的男同志，得以自然进入新公园夜晚都市边缘空间常年活动，而受到较少的阻力及干扰（夏铸九，1996）。八〇年代末，因政治的解严开放形成对社会前所未有之冲击，促成男同志最终突破提心吊胆的心防，勇敢向空间边界做出挑战游走动作，非但挑战了空间边缘之禁忌，并进而于边界做出激情的空间演出¹¹。在新公园中异类情欲何处不流动的状况下，对某些人而言，行进通道并非一成不变，如陈先生所言「不停地走来走去」，表示的是只要新公园有男同志驻足之处，即能有机会成为同性情欲关系邂逅地点，无法被制服掌控的男同志行迹踪影已漫布整园。

（三）、九〇年代叶先生的情欲路径——

（叶先生叙述）在新公园里面我最常去而且直接会去的地方是厕所（图 6-5）；厕所是一个发泄欲望的好地方，我知道有些人就在厕所内发生性行为，当然我自己也曾经有过这样的经验。所以说要是像现在公园内翻新后的厕所，窗子皆开得那么的低〔临总统府之南边公厕〕，大家在里头也就不可能有什么刺激的搞头了！在公园内同志进行认识人的活动地方，多半是集中在 TAIPEI 树丛里面，我自己的活动范围泰半时间会以 TAIPEI 树丛的区域为主。

¹¹ 临总统府之公厕，因地处新公园空间之最边缘，入夜后一般活动人口较为稀少；现今成为三间厕所中，男同志发生性行为活动之最。

圖 5 — 九〇年代葉先生的情慾路徑關係圖



由叶先生所描述之个人经验的情欲活动路径选择，约略得以清楚界定出为「TAIPEI 树丛」与「临总统府南边公厕」两大地点。迈入九〇年代后，在一切讲求时间效率的情况下，要花费一整夜的时间于新公园里头「耗」的观念，逐渐被部分讲求行事效率高之活动者所摒弃推翻：进入新公园后直奔自身欲望渴求地点，如九〇年代男同志活动人数聚集最多、象征谈情说爱的 TAIPEI 树丛间；或者不必浪费时间，直接奔赴得以发生性关系之临总统府南边公厕即可。

因此对部分受访对象而言，整个新公园的活动区域观念可以被简化成为想要清纯派－「谈恋爱」，或是肉欲派－「做爱」等适合两种行为发生之地点（见图5）。欲谈恋爱的男同志可以选择到 TAIPEI 树丛为主的活动区，而想要做爱有亲密身体接触行为关系者则可以来到临总统府旁之南边公厕满足所需。但对于新公园异质性高的众多男同志而言，其中当然不乏既想谈恋爱又想要做爱，鱼与熊掌均想兼得之活动份子；一如受访之叶先生，其整夜所行走之活动路径，则可能必须伺机来回穿梭于北向树林与南边公厕之间。

而此「虚空间」树干及「实空间」公厕外墙边界特色，乃在于其将视线偌大之新公园公共空间清楚界定划分出活动男同志所需之半私密性个人空间。但此个人空间却又具备某部分的开放性格，于人潮穿梭流动的虚实空间之中不排斥随时欢迎外人加入的可能，以便有更多样化情欲对象可供挑选。因此，TAIPEI 树丛区人来人往穿流不息的男同志人群，及临总统府南边公厕里不定时之如厕者，对不断持续等待的活动族群而言都具有「下一个男人会更好」之无法抵抗的诱惑性，亦为两地点被选为情欲驻守空间之重要原因。

二、空间 / 情欲权力关系分析

不同群体因分别在空间上占有强弱之位置，也反映出不同程度的领域控制感。如只求性行为关系者，刻意伫立照明死角、阴翳树

丛林内；想谈感情者，则占据着宽阔视野一览无遗的莲花池畔活动者，彼此呈现截然相异之领域权力所在场所。「男同性恋群体的内部异质性，正好表现在不同的空间的位置和使用方式上，而却是一般异性恋视同性恋为铁板一块的主流论述所忽视的」（王志弘，1996）。新公园男同志活动者年龄层囊括了老、中、青三个不同世代，而三个世代所铭刻于新公园中之身体情欲地图，若摆放于整个公园景观配置上作一分析，可以对应出「空间地景 / 情欲国度」配对组合下，群体于空间中明显的权力关系。

由空间地景分析北到南空间，邻近新公园之外部建筑配置呈现的是由开放消费的资本商业市场热络卖店（如：馆前路速食店、南阳街补习班），到氛围宁静肃穆之军、警、宪、医等单位林立的博爱特区（如：台北宾馆、派出所、台大医院、总统府）。新公园内部空间相对地也从北向人气鼎沸的省立博物馆入口，循序转变到南向一个几乎少被打开使用、照明昏暗之凯达格兰大道路口。因此，就新公园空间内、外、南、北地景配置关系，可被理解为：一、外部邻近建筑物由北向资本商业消费空间，转变成南向戒备森严的军警宪博爱特区。二、内部新公园环境由北向明亮、人群活络空间感，转变成南向阴暗、人群稀少活动区。

若就活动者情欲国度中之欲望法则分析，因青春洋溢、朝气蓬勃的学生族群，较年华老去、鸡皮鹤发之迟暮老人，要更受到圈内绝大多数同志之青睐；而一心想谈个唯美浪漫小恋爱的形象清纯者，较只愿发生性行为关系而不愿有情感牵扯者，更被推崇为高尚、口碑形象佳。因此，由此来讨论新公园男同志活动群体间的情欲权利关系，则可以被归结为：一、学生年轻人较退休老年人受欢迎。二、清纯谈恋爱者较发生肉体性关系者受赞扬。所以，就上述讨论而出的空间 / 情欲权力关系，便得以开展出以下连线配对过后之八种结果，四种主要讨论方式。以此理解男同志于情欲流动新公园空间中之活动地点选择原因，并厘清不同群体于活动空间中隐而未显之权力关系位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空間/ 情慾權力關係圖

使用群体 空间状况	年青人 (如学生)	老年人 (如荣民)	清纯派 (谈恋爱)	肉欲派 (性行为)
北：资本商业 明亮人多 如TAIPEI树丛	多	少	多	少
南：警戒单位 阴暗人少 如南边公厕	少	多	少	多

由表 1 可得知空间 / 情欲经连线配对过后之八种空间权力关系，以及以下四种主要的讨论方式：

1. 北向面明亮人多，为活动者较多之年青人使用空间——

年轻人占多数的男同志群体是新公园空间中较受欢迎者，不但占有情欲条件上的优势，也同时占有空间使用上的优势位置；既是情欲关系中之强权者，也占领着公园地景之强势空间。

2. 南向面阴暗人少，为活动者较少之老年人使用空间——

年老且人少的男同志群体为新公园空间中不受欢迎者，不但身为情欲条件上的弱势，也同时位居空间使用上的劣势位置；既是情欲关系中之弱权者，更被分配到公园地景之劣势空间。

3. 北向面明亮人多，为活动者较多之「清纯派」者使用空间——

只谈恋爱且人多的「清纯派」群体为新公园空间中较受欢迎者，不但占有情欲行为中的优势，也同时占有空间使用上的优势位置；既是情欲关系中之强权者，也占领着公园地景之强势地点。

4. 南向面阴暗人少，为活动者较少之「肉欲派」者使用空间——

只求性关系且人少的「肉欲派」群体为新公园空间中不受欢迎者，不但为情欲行为中的弱势，也同时位居空间使用上的劣势位置；既是情欲关系中之弱权者，更被分配到公园地景之劣势地点。

由上列四点得以了解，人数较多的年轻活动族群若是只谈恋爱的「清纯派」实践者，就完全享有了空间 / 情欲关系上的多重强势地位。而人数较少的老年活动群体若其又是只想发生性行为之「肉欲派」实践者，则便只能位居于空间 / 情欲关系上之最为劣势位置。表 2 则依上述观点，实际调查出老中青三代所占有之聚点空间对照表。

表 2 老中青三代区分之活动地点表

分類	年齡	主要活動區域、地點	活動時間	群體習稱
青(少)年人	15~29	大榕树、花架、莲花池	19:00-23:00	儿童区
中(壮)年人	30~49	日式池塘、TAIPEI树下、莲花池	19:00-23:00	丛林猛兽区
老年人	50~	公园路公厕一带、陈纳德纪念碑(已拆除)、骏马一带、儿童乐园	15:00后即有人开始活动	老人区

参考资料来源：1. 新公园口述历史小组1996. 4. 4-5量化问卷

2. 深入访谈者口述之资料 3. 研究者田野观察记录

备注：晚上十二点公园关门后，青壮年男同志活动延续至常德街。

陆、结语

台北公园变身为二二八和平公园的过程中，先后兴建完工落成使用的纪念碑及纪念馆建筑物实体是使公园名称与其纪念性建筑结合为一，更名得以顺理成章，将争议性降至最低之正当化手段计划。二二八事件为全台湾人民集体记忆中最难以平抚的历史伤痕，其为台湾社会解严以来，集多方人士团体努力奔走平反最受关注之政治事件。新公园于事件讨论热度最高阶段适时的更名，使得任何对此提议持有不同意见者，均在二二八此一特殊历史事件有绝对程度的意义之冠冕堂皇强制理由下一律完全被迫消音。

但新公园更名讽刺的是，二二八事件因省籍、族群的冲突爆发

惨绝人寰的政治悲剧，所要记取的正是族群间相互了解尊重的历史教训。而今新公园这块常年有男同志驻足活动的剩地，在园名改为纪念此一强调族群和平共处称号的时刻，却在实质活动的土地上强力驱赶四十年来入夜后游走此间、被社会严重歧视压迫的男同志族群。

而新公园中最后决定使用的二二八纪念碑作品形式，因其被置放在特定的台湾历史脉络来看待，以致引起社会各界高度之关切，对空间诠释意义的争夺激烈亦就可见一斑。最后纪念碑作品的定夺发生了戏剧性的竞图决选翻案过程，使得原本由王为河所设计，以两面六层楼高的狭长淡绿色玻璃立于圆盘基座上，以象征台湾海岛抽象空间语汇、纯粹以空无为境界之作品，事出突然地由首奖滑落至第二名。取而代之的是现今立基于新公园中心轴上，由在台湾独立建国运动中具有英雄式象征形象的郑自财等人所设计，充满刚硬线条显现阳刚特质，一座以男性气息为终极想像的「阳具型」纪念碑（吴金镛，1994）。

由上述异端情欲、抵抗地景一节分析中可见，男同志之情欲已由新公园为出发点，开始向这个都市的孔隙四处奔窜流溢，以挪用、歪读、踰越等等方式，不断在生活四周现身出柜：如同赵妈戏耍音乐台为「盲目月会地点」、小荣及豆子分别挪用歪读「五亭池」、「二二八纪念碑」称为「雷锋塔」，广播塔旁座椅为「五度五关卫冕者宝座」，同志们正嬉闹戏耍地匍匐前进当中。如果我们以新公园男同志情欲主体来看待地景环境的观点，而玻璃圈长久以来就被外界污名等同为同志圈的代号，那么原为首奖之王为河设计作品则不妨在偷渡与翻转的技巧层面上被解读为替新公园做为男同志活动地点提供正当性肯定的辩解：这个有许多「玻璃」在其中活动的公园，需要一座玻璃纪念碑。此纪念碑因此得以表彰双重层次的意义，一来不但为已逝的二二八受难者哀悼，同时更兼具对目前活动于此空间中的同志受害人请命之双重意义。

一座原本为首奖，清澈透明的「玻璃纪念碑」兴建于同志国度

上，似乎比一座让女性缺席、刻意在性别空间隐喻上以男性父系为中心、再度巩固了男性权威的「阳具纪念碑」要更切合在这强调差异、解构、多重身份认同的同志圣地矗立。由一个玻璃纪念碑到玻璃公园的想像，非但不是要将同志像豢养犬畜一样圈起来围看，反而是要以更主动掌握诠释的战略位置，让活动主体作为平权运动出发的起点开始。因此当新公园男同志因捷运的施工、环境的破坏之故而不得不一步步缩小活动范围，形成渐渐集中于新公园空间的中轴线上时，其实也正是使得偏异、脱轨的男同性恋者活动范围，移动至原都市计划下台北旧城之主要中心轴线。流窜不定的同性情欲空间在被左赶右踢下反而来到都市空间之中心地带；男同志在「打造众所瞩目的异类情欲公园，无形中拆解主流空间畛域的支配权」（张小虹，1996b）。

争取理所当然的同志活动空间，是建立在与异性恋享有对等权力的前提下，要求同志能于所谓的公领域中自在展现自身的情欲模式，让原本布满政治符码的公园地图也有另一番可重新阅读的新风貌。新公园正以欲望的「常群化」(universalizing view)进行对立政治中反歧视压迫的运动「殊群化」(minoritizing position)。如此新公园作为玻璃公园的想像即非将同志情欲集中圈限一特定或指定之场域；而是「以新公园作为扩散流泻，直到在欲望流动上何处不是新公园」（张小虹，1996b）。由新公园出发的路途上，男同志正大跨步地抢攻前进当中，一如受访者之小倩所述，我们会称呼台北——

第一公司为新公园

第二公司为青年公园

第三公司为建成公园

第四公司为大安森林公园

第五公司为捷运公司后面那个小公园

新公园男同志访谈名单 1998.1 制表

#	姓名	年龄	职业	学历	初至公园年纪	居住状况	访谈日期	洽询受访者之管道	访谈方式	访谈地点	备注
1	赵妈	55	gay bar 老板	艺专	17	独居台北	1996.4.16	男同志酒吧	个人专访	卡门同志酒吧	已现身 已过世
2	张力	54	杂志社之编辑		17	独居台北	1996.4.25	男同志酒吧	个人专访	御书园	半现身
3	张扬	54	电台主持人	大学	20	独居台北	1997.10.21	熟识关系转介	个人专访	张扬家	半现身
4	光泰	52	作家			独居台北	1997.5.14	熟识关系转介	个人专访	诚品书局 光南店	已现身
5	雄哥	50	商人			独居	1997.12	熟识关系转介	个人专访	灯饰店	
6	黄大哥	48	警察情报单位		17	妻小同住桃园	1996.4.2	熟识关系转介	个人专访	肯塔基餐厅	维持异性婚姻
7	章敏	38	临时演员		32	独居台北	1997.4.15	登报寻人	电话访问		香港人
8	阿韦	36	商业企划	高职	15	独居台中	1996.4.4	熟识关系转介	座谈访问	台湾渥克 咖啡厅	目前居住台中
9	羊	33	人寿保险电脑部	五专	28	独居台北	1996.4.13	朋友	座谈访问	台湾渥克 咖啡厅	半现身
10	陈先生	32			24		1996.1.	登报寻人	电话访问		
11	轩轩	31	学生	研究生	20	lover同住基隆	1997.7.22	朋友	个人专访	轩轩住所	已现身
12	克雷门	31	精品店职员	专科	20	家人同住台北	1996.4.18	学弟	个人专访	清香斋茶艺店	半现身
13	A先生	31	百货专柜	高职	19		1997.3.12	熟识关系转介	个人专访	RPM精品店	
14	R先生	30	幼教工作			lover同住台北	1997.1.12	登报寻人	电话访问		已现身
15	刘先生	30	贸易公司		27		1997.1	登报寻人	电话访问		
16	叶先生	29			28	家人同住	1997.1	登报寻人	电话访问		
17	豆豆	29	学生·旧金山华语电台主持人	学院	22	家人同住台北	1997.1.21	朋友	个人专访	Café INN	目前居住旧金山
18	阿汉	28	学生	研究生	22	住校	1997.1.31	同学	个人专访	新公园丹堤咖啡	家住台中
19	Jimmy	27	学生	研究生	16	家人同住台北	1997.9.21	学校同志社团	个人专访	帕多瓦餐厅	
20	小裕	27	学生	研究生	18	租屋独居	1996.4.4	熟识关系转介	座谈访问	台湾渥克 咖啡厅	
21	健健美	26		大学	23	租屋独居淡水	1997.1.6	同志运动界	个人专访	淡大丹堤 咖啡厅	

#	姓名	年龄	职业	学历	初至公园年纪	居住状况	访谈日期	洽询受访者之管道	访谈方式	访谈地点	备注
22	小张	26	警察单位	高职	23	家人同住台北	1996.4.13	朋友	座谈访问	台湾渥克咖啡厅	
23	Follenc	26	学生	研究所	18	独居台北	1997.8.12	学校同志社团	个人专访	爱丁堡咖啡厅	已现身
24	文文	25	咖啡厅店员	夜高职	17	家人同住台北	1997.3.10	朋友	个人专访	RPM精品店	半现身
25	小荣	25	自由业跑股市	国中	15	独居	1997.3	熟识转介	电话访问		已现身
26	胡非	22	学生	大学	17	家人同住台北	1996.4.4	同志运动界	座谈访问	台湾渥克咖啡厅	已现身
27	小维	22	学生、同志杂志编辑	研究所	17	住校高雄	1997.6	同志运动界	电话访问		
28	小曾	21	学生	夜二专	19	家人同住汐止	1997.3	登报寻人	电话访问		
29	Albly	21	师院学生	学院	19	住校	1997.3.26	电脑网站	个人专访	新公园丹堤咖啡	
30	倩倩	21	学生、曾任同志社团团长	学院	21	家人同住	1997.3.26	熟识转介	个人专访	新公园丹堤咖啡	半现身
31	朱朱	19	学生、同志社团团长	五专	15	租屋独居淡水	1997.3.13	学校同志社团	个人专访	小朱住处	半现身
32	白痴	19	学生	五专	16	租屋独居淡水	1997.3.28	熟识转介	个人专访	白痴住处	父亲亦为同志
33	白开水	18	学生、作家	高中	16	家人同住台北	1997.8.19	熟识转介	个人专访	新公园丹堤咖啡厅	已现身

参考文献

- 王志弘, 1994, <速度的性政治: 穿越移动能力的性别界分>,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3 (16): 147-165。
- , 1995, <性欲特质之空间再现与演出——台北新公园的情欲地理学>, 《「发现同志历史」系列活动》: 1-17。
- , 1996, <台北新公园的情欲地理学: 空间再现男同性恋认同>,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4 (22): 195-218。
- 中央日报, 1975a, <男子身中六刀 倒毙新公园内>, 2月28日六版。
- , 1975b, <北市新公园内 昨又传凶杀案>, 3月2日六版。
- , 1975c, <新公园凶杀案已现端倪>, 3月4日六版。
- , 1975d, <谈新公园、地下道的管理问题>, 3月5日六版。
- , 1975e, <新公园命案凶嫌廖仙忠 昨在三重被捕>, 3月6日六版。
- 中时晚报, 1997, <同志团体: 还我夜行权>, 8月19日七版 综合新闻。

- 中国时报, 1997b, <临检过当?同志团体卯上警方>, 8月10日十五版。
- 白先勇, 1983, 《孽子》, 台北: 远景。
- 矢内原忠雄, 1985, 《帝国下的台湾》台北, 帕米尔书局。
- 布鲁斯, 1997a, <警察临检驱离 剥削同志活动空间>, 《中国时报》, 7月30日十一版时论广场。
- , 1997b, <十二点以后, 不准当同性恋?——那夜我在现场>《热爱杂志》, 十月号(9)。
- 台大男同性恋研究社, 1994, 《同性恋邦联》台北: 号角。
- 同志公民行动阵线、妇女新知基金会, 1997, <谁的治安 谁的人权——「从常德街临检事件, 看同志人权」座谈会>, 8月19日台大校友会馆地下室。
- 自立晚报, 1997, <不满警方不当临检 同阵要求还给夜行权>, 8月19日5版综合新闻。
- 何春蕤、卡维波, 1990, 《为什么他们不告诉你》新店: 方智。
- 阮庆岳, 1997a, <有表情的诱惑空间>, 《自立早报》7月16日二十九版男男女女。
- , 1997b, <同志的次文化空间>, 《自立早报》8月27日十九版男男女女。
- 沈芸生, 1996, 《同志吃喝游乐指南》台北: 号角。
- 周华山, 1995, 《同志论》上环: 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贤修, 1997a, 《看见同性恋》台北: 开心阳光。
- 吴金镛, 1994, <国族建构、历史记忆与纪念空间——二二八纪念碑的建构>, 建筑与城乡研究所硕士论文, 国立台湾大学。
- 吴素柔, 1996, <压迫与反抗——台湾同志团体出版品的语艺分析>, 大众传播研究所硕士论文, 私立辅仁大学。
- 胡亦云, 1985, 《透视玻璃圈秘密》台北: 远东书报社。
- 纪大伟, 1997, 《酷儿启示录——台湾当代QUEER论述读本》台北: 远流。
- 徐业勤, 1990, <从乌托邦走向差异地点>, 《雅砵》12(11): 69-75。
- 夏铸九, 1996, 超级电视台——调查报告, 台北, 个人访问, 2月。
- , 1997, <同志团体要抢回社区主动权>《热爱杂志》, 十月号(9)。
- 张小虹, 1996a, 《欲望新地图》台北: 联合文学。
- , 1996b, <同志情人.非常欲望: 台湾同志运动的流行文化出击>《中外文学》25(1): 6-25。
- 郭文雄 蔡勇美, 1984, 《都市社会学》台北: 巨流。
- 陈志梧, 1992a, <失去记忆的城市>, 《中时晚报》, 11月2日。
- , 1992b, <新公园多少旧事>, 《中国时报》, 5月23日二十七版。
- 甯应斌, 1996, <独特性癖: 性差异、弗洛伊德、与社会建构>《四性研讨会论文集暨大会手册(1996)》148-164。

- 新公园口述历史小组, 1997a, <赵妈最后的口述历史>, 《G & L 热爱杂志》四月号(6): 115-119。
- , 1997b, <我们都是这样出道的喔!>, 《G & L 热爱杂志》六月号(7): 32-39。
- 联合报, 1975a, <独身男子身中六刀 倒毙新公园内>, 2月28日三版。
- , 1975b, <新公园白吉德命案 涉及廖姓青年>, 3月3日三版。
- , 1975c, <新公园命案侦破 凶嫌廖仙忠被捕>, 3月6日三版。
- , 1975d, <变态性行为作祟 导致报复的行动>, 3月6日四版。
- , 1997e, <庆祝同性恋月 台湾同志嘉年华>, 6月30日十九版生活。
- , 1997f, <同志争取夜行权 希望临检有分寸>, 8月11日七版社会。
- 联合晚报, 1997, <同志今夜 集体散步>, 8月9日三版话题新闻。
- 热爱杂志, 1997, <解严十年, 台北市开始戒严>, 十月号(9): 28-37。
- 蔡厚男, 1987, <评「公园设计的政治学: 美国都市公园史」>, 《国立台湾大学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3(1): 209-215。
- , 1991, <台湾都市公园的建制历程, 1895-1987>, 土木工程学研究所博士论文, 国立台湾大学。
- 郑美里, 1997, 《女儿圈——台湾女同志的性别、家庭与圈内生活》台北: 女书。
- Barthes, R. (1977) *Fragments d'un Discours Amoureux*.《恋人絮语》汪耀进、吴佩荣译, 台北: 桂冠, 1994。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New York: Routledge.
- Calhoun, C. (1995) *Leaving Home*.《同女出走》张娟芬译, 台北: 女书, 1997。
- Castells, M. (1983)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ress.
- Corraze, J. (1982) *L'homosexualité*《同性恋》陈浩译, 台北: 远流, 1997。
- Correll, S. (1995) The ethnography of an electronic ba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4 (3): 270-298。
- Fischer, C, et.al. (1977) *Networks and Places: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Urban Setting*. N.Y.: Free Press.
- Foucault, M. (1978, 1985)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s 1&2*.《性史》谢石、沈力译, 台北: 结构群, 1990。
- Hall, E. (1966) *The hidden dimension*. New York: Doubleday.
- Halperin, D. (1990a) *One Hundred Years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 (1993b) Is There a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Abelove, Henry,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Hite, S. (1981)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海蒂报告: 感官男人》谭智华译, 台北: 张老师, 1995。

- , (1981) *The Hite Report On Male Sexuality*. 《海蒂报告：男性气概》林瑞庭译，台北：张老师，1995。
- Humphreys, L. (1975) *Tearoom trade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New York: Alkine de Gruyter.
- Ritchie, D. A. (1995) *Doing Oral History*. 《大家来做口述历史》王芝芝译，台北：远流，1997。
- Shilts, R. (1982) *The Mayor of Castro Street :The Life and Times of Harvey Milk*. 《同性恋平权斗士：卡斯楚街市长哈维米尔克》陈秀娟译，台北：月旦，1994。

女同性恋者生命故事叙说研究

洪雅琴

壹、研究动机和研究问题

过去同性恋被宗教认为是罪恶的，被法律认为是违法的，被心理卫生专业认为是病态的，被学校认为是一种社会的偏差。各种不同的观点传递出对同性恋者同样的看法就是：同性恋是不好的、羞耻的、令人害怕的、应该被禁止的。同性恋平权运动提出：同性恋是人类自然的行为之一，而非一种偏差行为，这种观点赋予同性恋社群存在的合法性（de Monteflores & Schultz, 1978）。许多组织团体致力于降低对同性恋者的歧视，社会亦随着时代的变迁修正对同性恋者的态度；使得现今社会和政治比较接纳对同性恋的存在；美国精神医疗与心理协会（American Psychiatric and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不再将同性恋视为病态行为（Coleman, 1981-1982）；美国心理学会（APA）亦于1975年正式宣告：「同性恋的性取向并无损于个人的判断力、稳定性和一般的社会职业能力，应将同性恋取向从心理疾病的烙印中除名。」（引自Herek, Kimmel, Amaro & Melton, 1991）。近二十年来，APA亦积极协助同性恋者争取保障各种工作权益和隐私权等（Morin, Rothblum, 1991; Bersoff, Ogden, 1991）。同性恋虽然已经从心理疾病中除名，反同性恋的声浪和歧视仍旧存在着，这造成了同性恋者在认同和现身过程的障碍（Coleman, 1982）；同性恋者生活在忽视同性恋或是激进地反同性恋的社会环境中，经常是受创伤的（Ponse, 1980）。

青少年晚期与成年早期是同性恋者确认自己的性取向，以及对家人朋友现身的主要时期(Marso, 1991)。但是根据Hetrick & Martin (1987)在纽约市的同性恋保护组织中提到的：父母对于同性恋子女的口语和身体伤害甚至是逐出家门，并非少见。同性恋青少年除了必须面对亲子关系的压力之外，根据多项研究显示：这群约占学生人数的10%隐匿的(invisible)同性恋青少年，可能因为无法面对因同性恋性取向的认同挣扎所引发的压力，而成为自杀、药物滥用和其他心理与行为问题的高危险群(Dunham & Katheryn, 1989; Coleman & Remafedi, 1989)。美国卫生福利部(DHHS, 1989)对青少年自杀的研究报告指出：同性恋青少年是自杀的高危险群，自杀是同性恋青少年死亡的首要原因，同性恋青少年自杀的可能性，是异性恋青少年的二至六倍，在每年自杀成功的青少年中约30%是同性恋青少年。美国全国同性恋反暴力小组的主席Kevin Berrill则认为：同性恋青少年自杀的高危险性，和我们的社会教导同性恋青少年要隐藏自己和恨自己有关(引自校园同性恋手册，1991)。

为了避免同性恋青少年因为外在压力和内化的同性恋恐惧，而产生自我打击的行为模式以及自杀的危机，提供同性恋青少年一个支持性的环境，协助其认同、接纳自己的性取向，并且在有准备情况之下现身，对同性恋青少年的心理适应非常重要(Dunham & Katheryn, 1989)。美国卫生福利部表示：心理卫生和青少年服务机构必须要接纳并提供服务予同性恋青少年，协助他们解决认同发展上的问题，并且提供适当的同性恋成年人作为角色楷模；学校则必须保护同性恋青少年免于同侪的虐待，并且提供适当的资讯予同性恋学生；家长则须要接纳自己的同性恋孩子，并且对有关同性恋的本质和同性恋的发展作自我教育，如此多管齐下，作为防治同性恋青少年自杀的重要措施(引自校园同性恋手册，1991)。Marso

(1991)则特别针对学校谘商辅导人员的角色和功能提出，谘商辅导人员应该协助同性恋学生处理性取向发展的问题，使同性恋学生得到帮助和支持，找到他们的生存空间和力量；而且，为了了解性

取向认同的问题，谘商员有必要了解同性恋学生过去有关于性取向的童年和中学经验，因为性取向的发展往往在童年时期已经奠定基础。

同时，研究者从自身的生活体验和观察中发现：人们通常抱着「异性恋的预设立场」，一旦在亲友中发现同性恋者，先有惊讶和恐惧的反应之后才慢慢克服心理障碍，适应彼此之间性取向的差异。然而，对同性恋性取向的陌生感或负面刻板印象不但增加彼此了解的困难，也对同性恋的亲友造成心理上的压力和痛苦。学校师长和谘商辅导员在协助同性恋学生心理适应的过程，也经常坦言力不从心，主要原因亦是对同性恋者的心理状态和认同发展缺乏了解，因此找不到着力点；而对同性恋存在的恐惧和偏见可能使谘商辅导员偏离了辅导目标和效果。

自从1967年开始，男同性恋者受到广泛的研究；而有关女同性恋者的研究则一直相当少，然而由于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之间社会化的历程并不相同，有关男同性恋者的一般特质不可类推（*generalization*）到女同性恋者身上（*Groves & Ventura, 1983*）。由上得知，女同性恋过去被研究和了解得太少，而同性恋认同议题的重要性使得女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发展议题显得更加重要。因此，研究者希望本研究能够深入了解女同性恋者在面对性取向认同过程中的困难与挑战以及他们的心理调适历程，以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研究者根据上述研究动机进行本研究，期待达到下列主题的深入了解：（一）探讨女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发展脉络，（二）了解影响女同性恋者自我认同发展的有关重要因素。

貳、文献探讨（略）

一、受访者

由于本研究的受访者不易取得以及性取向的判定标准困难，所以研究者采立意取样的原则，同时考量社会变迁对女同性恋者认同发展的特定影响以及研究者在交通便利性上的顾虑：本研究的受访者合乎以下标准：1.) 年龄在十八岁至二十五岁之间；因为年满十八岁以上，具有法定行为能力，同时升学压力的解除，也使她们有充裕的心力从事自我探索的活动，目前生活在北部都会地区。2.) 认同自己是女同性恋者，或是经历超过半年以上的同性爱情者。3.) 由研究者的评估，受访对象并未强烈而持续地认同异性的性别，也不会对自己的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感到持续而显着的痛苦。4.) 肯定本研究的重要性，愿意分享个人经验，无酬赏接受本研究之受访者。研究者共访毕五位女同性恋者，最后针对两位经历丰富、叙说深入完整的受访者 (受访者 B 和受访者 C) 进行个案的叙说分析过程。

二、访谈指南

本研究的访谈指南前 1/4 (1 至 5 项) 为半结构的访谈题纲，目的在搜集受访者的基本背景资料以及对同性恋之相关重要主题的看法；后面 3/4 (6 至 10 项) 为低结构的访谈题纲，以受访者独特的认同发展经验以及叙说风格为主轴来进行。以下为本研究之访谈指南大纲：1.) 受访者的成长背景和生活适应；2.) 受访者的爱情和婚姻价值观；3.) 受访者的自我意象和自我概念；4.) 受访者的性意识发展；5.) 受访者和异性之间的关系；6.) 受访者开始意识到自己的同性恋性倾向时的感受和有关经验；7.) 受访者同性恋情的发展对自我认同的影响；8.) 影响受访者自我认同的家庭经验；9.) 影响受访者自我认同的其他重要事件；10.) 受访者的现身经验与重要影响因素。

三、资料的整理和分析步骤

1. 叙说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叙说分析（narrative analysis）方法，主要参考 Labov 的叙说分析方法，并加上研究者从资料分析过程中所得的经验，架构出完整的叙说分析步骤。Labov's 叙说分析子题中的每一个句子，均属于以下五个主要成分：（A）：abstract，摘要；（O）：orient，场景；（CA）：complicating action，复杂的行动；（E）：evaluate，评价；（R）：resolve the action，解决方式（引自 Riessman, 1993）。研究者根据此分类方式，将原始的描述结构成一组织良好的叙说子题。由于 Riessman（1993）提到 Labov's 的分析方式无法呈现受访者的主观经验和内在事件，研究者也有同样的感受；为弥补这个遗憾，研究者决定将受访者的主观经验和内在心理事件融入 Labov's 的叙说分析结构中；于是受访者所经历的具体外在事件与结果（CA1）与受访者主观的内在心理事件与感受（CA2）交错进行，希望如此的描述方式能够使受访者的同性恋认同发展经验呈现出立体的轨迹来。

2. 叙说分析的步骤

第一阶段：澄清核心子题，架构叙说分析大纲

- 一、读逐字稿。
- 二、听录音带：校订错误，重新断句，誊写非文字的口语表达。
- 三、将对话给予编号。
- 四、排除访谈员的问答，留下受访者的叙说内容。
- 五、将受访者的叙说内容归类成不同认同子题，并按时间和事件先后排序。
- 六、排除次要和不完整的叙说子题之后，将核心叙说子题架构成叙说分析大纲。

第二阶段：写出每一个主题的叙说分析

- 一、从逐字稿中剪裁出核心叙说子题的完整内容。
- 二、重读剪裁出核心主题之后的叙说内容，并重听录音带。
- 三、将所剪裁的叙说内容给予断句，并将每一个断句给予编号。
- 四、画出关键性的、重要的断句。
- 五、依照研究者所调整过的 Labov's 叙说分析方式，将关键性的重要句子给予编码（事先练习编码）。
- 六、练习排列，置放每一个句子。
- 七、试读一次，删除赘句，添补句子，使叙说合乎脉络，具有完整性。
- 八、重读一次：检核叙说是否能够反映出说者的态度和情感？故事的可读性和流畅性如何？再精简化，再修补。
- 九、请具有研究经验的读者试读一次，提供回馈，再作修订。
- 十、根据以上步骤，继续完成叙说分析大纲中的每一个叙说子题的分析。

第三阶段：叙说分析的统整诠释和分析

- 一、按照时序与叙说的关连性，串连不同核心子题的叙说分析内容。
- 二、将串连之后的叙说分析子题剪辑、润饰，并补充前后脉络为流畅的叙说故事。
- 三、叙说诠释：反映受访者在同性恋认同过程中的主体经验与感受，以及心理转化过程。
- 四、将叙说诠释加以摘要和统整。
- 五、将诠释摘要中的重要叙述句画线，并根据该句子在同性恋认同上的重要意涵给予命名；此程序即为概念化过程，而此命名即为同性恋认同的重要元素。
- 六、抽取同性恋认同的重要元素，将之整合改写为受访者的同性恋认同发展脉络。

1-1.阿喜（受访者 B）同性恋认同发展之叙说故事

*我觉得走这条路要做很多挣扎，好辛苦喔！

在我们家里，我妈妈像慈禧太后，爸爸像光绪皇帝。我妈以前很凶、很威严，打小孩打得厉害；我们小孩子怕她，连我爸都怕她；我爸每次都说我妈：「妳看那个毛泽东！妳看那个毛泽东！…」我爸爸的脾气就比较好，不过他的个性很固执，要是生起气来就很难控制，我爸爸年纪大我妈妈很多，两个人的摩擦很大，婚姻并不是说很好，就会常吵呀！我妹受到的冲击力比较大啦！她会很难过地哭着叫我妈不要离家出走；我只是呆呆地在旁边看着，心里觉得有一点难过吧！但是我这人很好康复，一到了学校和同学玩在一起，又没什么了。有时候我会想说：「孩子真是无辜呀！每天要看父母吵架，然后又得挽留父母。」我一直觉得这样吵吵闹闹的，很没有意义呀！所以那时候家里给我的感觉并不温暖，我很讨厌回家，而且从来不把心里的话告诉我父母。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我爸妈分居了差不多一年，那时候我本来是跟爸爸一起住，后来我妈一直求我说她放心不下我呀！因为我这人是吃软不吃硬的，我就搬去跟我妈住呀！国中的时候我反而觉得奇怪：那时候我怎么没有待在我爸身边呀？怎么会跟妈妈走呀！

我从很小的时候就觉得自己和别人不一样，幼稚园老师要我们写「我的志愿」，男生都说要当科学家，女生就说要作护士或老师；我就说：「不！我的志愿是要作皇帝！」那我还非常喜欢一个历史人物李广，我觉得这个飞将军很特别，我很希望自己能够活在他那个年代，看看他、跟他讲几句话。我从小就很喜欢政治，后来我发现政治太黑暗了，就想说算了！我要作『女强人』，在专业上有强势的地位，也要赚很多钱；毕竟这个社会钱虽然不是万能，但是没有钱万万不能！我的个性很像我爸爸比较硬、比较直，也比较急躁；一般说来我的脾气还不坏，可是如果我觉得什么地方不对的话，就会争的比较厉害！我这人是只要你只要讲得有理，能够说服我，

我就不跟你辩。我爸很固执，然后我也很固执，有时候我会觉得他固执的没有道理，又逼我要接受！那我就觉得受不了！我就会反叛呀，那这一吵有时候会变成打架，通常都是他先动手，但是我不会乖乖被打；也没有打几次啦！我妈会阻止啦！

我以前比较容易起争执是因为那时候我活的比较悲观、比较孤独，就是觉得：耶！好像怎么只有我是『这样子』？然后心态上会有一点恨，我不但恨我自己：为什么我会是个同性恋者呢？我还恨神，为什么要让我跟别人这么不同呢？我会痛恨说：为什么要有同性恋这样的人？以前人们为什么要说爱滋病是同志同性恋的天遣呢？一路上我会挣扎说：我到底该不该做同性恋呢？而不会问自己到底是不是同性恋；我好像很自然而然地就认同自己这样的情感了。心里苦闷痛苦的时候，我会很羡慕异性恋者；因为我觉得走这条路要做很多挣扎，好辛苦喔！我曾经跟朋友讲过：「如果今天我是衣索匹亚的难民，别人还会以同情的眼光来看我；可是今天我是一个同性恋，别人不但不会用同情的眼光来看我，还会用鄙视的眼光来看我，甚至还会踩我一脚，做一个同性恋者在整个社会价值观下，反而比一个难民或是残障者还不如的感觉，就像『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一样，我就觉得好像活得很没有尊严的感觉！

我算是有点孤僻和独来独往，虽然我有很多朋友，可是也只有一个知己，很多东西我是靠自己得来的；我觉得我认定自己的性取向，认同自己是同志，全部都是靠我自己去寻找来的。我不否认我也去看过精神科，可是我发觉自己很确定了啦！我只是要正面肯定自己；学校辅导老师找我谈，她也承认她没有办法给我任何帮助；我心里想说还是靠自己好了，哈哈！我是一个比较积极的人，我对自己的问题会想赶快解决，我会去查书或找朋友聊一聊。

我父母本来准备要离婚了，我妈去看过一次通灵，就那么一次我们家庭关系整个变好了；父母相处也很融洽，然后我心里有话也比较愿意说。我妈甚至去学佛呀！她慢慢变得比较温和，人也变得比较有智慧，开始愿意跟我沟通、跟我谈，而不是一味的强迫我接受；我爸本来很固执、很自我中心的

人，不会去考虑别人的感受呀，到现在他的改变就更大了，他现在对我妈也比较关心了。那我受到我妈妈一些影响吧！我从一个比较恨意比较深、埋怨比较多的人；变得心中的恨比较没有了，然后也比较懂得感激与珍惜我周遭的事物，和我身边的人！

***其实我一直觉得，我跟一般的女生不一样。**

其实我一直觉得，我跟一般的女生不一样。我从很小就觉得周遭身边看了很多女孩子，没有什么个性，很多人好像小女人；然后没有什么大脑，她们好像不太善于思考，也不会去想到更深一些的问题。我觉得很奇怪的是：为什么她们喜欢玩扮家家酒；或玩洋娃娃这种无聊的游戏呢？我觉得下棋和打电动扮家家酒有趣得多了，我从幼稚园就学会下棋，电动也打得很灵光；不过很少女孩子会跟我一起下棋呀！或是跟我一起去打电动呀！我就觉得说：ㄟ！反而跟男孩子在一起比较会玩这些东西！所以我那时候就不太喜欢女孩子，反而比较喜欢和男孩子在一起；别人也都觉得我很像男孩子。到了小学以后，我们常常会在班上下棋呀，甚至跟老师下棋呀！我发觉好像只有我一个女生在那边下棋而已，呵！我的棋艺可不是盖的喔，连我们班上的男生也没有一个是我的对手呀！不简单吧！像我在跟我死党阿凡认识以后，我才发觉：我们喜欢聊的议题会比较多；甚至，阿凡和我一样，从很小就非常喜欢谈所谓的「政治」这种东西，那时候连同班的男生也都没有人在谈这种东西。当然罗，甚至到现在，我有时候都会觉得自己比一般普通的女生优秀一点点，就是说：会去思考，研究很多问题，懂得东西比别人多一些；说『一点点』的意思是表示我很谦虚啦！说实话，有时候跟班上女生讲话，怎么搞的在讲化妆品呀！我是一点概念都没有，真是伤脑筋！

***对于一个小孩子来讲，哪怎么知道什么叫『同性恋』！**

当梅在剪短头发那一刹那，我突然觉得，耶，梅不错呀！我喜欢梅，整整喜欢了五年；从小学二年级喜欢到六年级毕业；我和梅不同班，只是放学以后，都会到同一个幼稚园而已；因为爸妈都去上班啦，就待在那边写写功课呀！玩一玩呀！

然后，骑脚踏车什么的；以前那种喜欢的话，很快乐！也不会觉得畏惧些什么。我死党阿凡也说梅蛮有气质的，我就觉得更喜欢她了，越升高年级之后，我会越想要见到梅，大概是高年级情窦初开，对爱情比较有一种渴望吧！只是在面对喜欢或爱这种东西的话，很难开口而已呀！同学也都知道我喜欢梅的事情，她们也不会觉得我怎么样呀！很好玩的是，她们还很鸡婆的跑去告诉梅这件事情。那梅知道了，就要来找我谈呀！来找我讲话呀！我心里很高兴，但是还是会很不好意思，就是很害羞嘛！结果我就跑掉了啊！之后，我和梅反而比较少相处耶；好像自然而然就变成这样了，可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咧？后来我再回想一下，我觉得梅的父母可能对我的感觉不是很好吧！因为他们毕竟是大人嘛，可能对这种事情比较会产生一种排拒感；梅的父母可能会告诉梅说：「啊，这是不对的！这是不正常的！」可是，对于一个小孩子来讲，哪怎么知道什么叫『同性恋』！

* 每次我听到我妈每次在说阿凡带坏我，我就觉得很反感

阿凡四年级的时候转来我们班，不过，我们当五年级才熟起来的，我只知道阿凡喜欢班上一个女孩子，然后，她也没有说过她喜欢哪一个男孩子，我们小时候都不晓得什么叫做『同性恋』？只是觉得说喜欢女生很普通，很自然呀！那时候跟我们同年龄的女生很少人会跑去打电动呀，可是我和阿凡两个人就会常常相约，跑去打电动；回家路上一定要去玩两把才行！所以自然而然就变得蛮好的，我有什么不快乐或快乐的，我都会跟阿凡说，那阿凡有什么不快乐的或快乐的，也会跟我说；我妈那时候很不喜欢阿凡，甚至不希望我跟阿凡再来往，如果我打电话给阿凡，或是阿凡打电话给我，然后，或者是我们一起出去玩，我妈就会骂呀！什么的，每次我听到我妈每次在说阿凡带坏我，我就觉得很反感，我就会跟我妈吵呀！就说：这根本就不是嘛！不要什么都怪到别人头上；我说：「阿凡她四年级才转来的，我国小二年级就喜欢女生了，这怎么叫她带坏我！」反正做母亲的都会认为说，自己的孩子不可能变坏，哦！不！不！不可能变跟一般人不一样；然后都会责怪别人，或责怪社会责怪学校什么的。这件事情我也跟我妈谈过很多次，就争执过很多次呀！慢慢

的，我妈自己学佛以后，也慢慢的了解了。

阿凡和我住得近，两个人后来也都确定自己是同志，再加上本来就臭气相投；所以到现在阿凡都是我谈心的好朋友，不过，我们聊天的时候并不会刻意局限在同志的话题上，而是天南地北什么都谈。那阿凡对我在同志上的认同，并没有什么很大的帮助啦！因为我一直是靠自己摸索，唯一有一个帮助就是说，在我很难过的时候，至少还有阿凡可以让我发发牢骚。

***我妈说：「妳那么像男孩子干嘛，妳是不是想要做同性恋！」**

在我父母亲吵架分居那段时期，我母亲很相信一个通灵的，那个通灵的好像也满准的，不晓得…；反正，他看了我一眼，就问我小阿姨说：「『他』是不是妳弟弟，还是谁…还是谁呀！还是妳的谁？」我小阿姨就说：「不是，那是我姐姐的女儿。」然后通灵的就说：「妳注意这个小孩喔！这个小孩以后长大，行为会有『偏差』喔！」看完通灵，然后就要回家了；我一坐到车子上，我妈就开始劈头骂我，她骂我说：「妳那么像男孩子干嘛？妳是不是想要做同性恋！？」我小学的时候根本没概念什么是同性恋？她骂得我什么都不知道！自从我妈骂完我以后，她开始每天逼我穿裙子，逼我穿得很女性化，竟然还逼我穿长裙！喔，痛苦死了！根本不爱穿裙子的人，被逼着穿裙子，还被逼着穿那种..噎！仿佛不合我年龄的那种衣服；害我被同学笑，被我家邻居笑！我真的很受不了，我也很烦。所以我要是出门，我一定是趁他们都没起床的时候，偷偷就出门了；然后，如果不幸被我妈逮个正着，那就没办法了，我就会被硬逼着把裤子换下来。那时候我只有一种感觉：很生气，非常地生气！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啊，要我做这种事，好像把我的自尊全部都丢尽了那种感觉！而且，我又那么重视我的自尊；那我当然不甩她啊！逼到我受不了她，我就大不了不出去啊！反正我妈强，我更强啊！后来我妈也就是，慢慢地比较信佛了，然后那个通灵的也快看完了，慢慢就对我放松了；我妈就说：啊！不再逼我了，逼也没用！反正她就是：「啊，无能为力了啦！啊，随便妳啦！」

* 为什么…我老喜欢女孩子呀？我就觉得…很烦！

国中了，最起码也知道同性恋就是：女的爱女的、男的爱男的；那时候我喜欢上我们班上一个女孩子，她就说同性恋不是很好，因为她说那很恶心，我才知道的：哦！原来这个东西是被排斥的！那我原本对同性恋这三个字并不是很敏感，我反而觉得：奇怪！为什么我老喜欢女孩子呀？我就觉得很烦！因为那时候刚好是爱滋病那个泛滥的…兴起的时候；很强烈的感觉就是，如果别人知道我喜欢女孩子的话，就会把我分成：我就是同性恋这样子，然后同性恋又会跟爱滋病牵扯在一起；虽然我自己好像烦恼不是很大，因为我知道我没有得爱滋病呀！只是害怕别人把我跟那个归成一类。我还记得我喜欢过一个理化老师，是个女的；我就问隔壁同学说：喂！你觉得我们理化老师怎么样？结果她说：「妳…不会喜欢老师吧！？」然后，她那种眼光与口气，是带着一种害怕的感觉，我突然就觉得：哦！哦！好像不太对哦？我就不多说了，赶快敷衍她说：「没有啊！我就觉得老师蛮好的呀！」那时候有一种感觉，就是我必须要刻意压迫自己的感情，绝对不要…不能说出来；以免到时候自己变成被大家攻击的对象，或是议论纷纷的焦点！当然罗，当时我也不能够真正从身边看到她们对同性恋的排斥，因为毕竟她们也不知道我是同性恋呀，那时候她们不会攻击我呀！所以我也没有真正感受到那种压力。

* 男孩子追女孩子也会很难开口，更何况一个女孩子要跟女孩子开口，

那时候我喜欢女生，只觉得是一种情感上的矛盾与问题而已，因为有时候哪一班男生，传情书到哪一个女生班，可能都会话题满天飞呀！那更何况是这样子！如果我是男孩子，喜欢女孩子的话，会好开口很多，至少还不会很尴尬，最起码不像我是一个女孩子，然后要开口跟一个女孩子说：我很喜欢妳，这样子来的尴尬。不过，可能是男女分班吧，其实也有一些女孩子喜欢我啊！国三的时候，我们班上有一个女生，她有四个老婆，那只是好玩而已，我知道她们不是真的同性恋。我喜欢她那个四老婆，但是她那个大老婆喜欢我，我就觉得怎么这么复杂反正，我是不跟她们搅和这种东西

的！但是，她们有时候又会争风吃醋；我看在眼里，我就说：这不是玩玩而已吗！这有什么好争来争去的？对呀！我就觉得有点爆笑呀！反正那时候，大家常常在玩这种老公老婆的游戏，所以不觉得怎么样，除非有些人她感觉到：耶！妳怎么好像喜欢的都是女孩子？就像大家看，都喜欢那个男主角孟波：啊，我就比较喜欢他旁边那个助手惠香呀！那她就觉得：好奇怪喔，妳是不是同性恋？那当然我是听在耳里，但是我不做任何表示。到了后来，我就说：啊，我喜欢苗乔伟！反正就是随便说一个人嘛！她听了可能会觉得：哦！原来妳不只是欣赏女孩子，哦！也有男孩子你是蛮喜欢的；既然这样做了，有没有效，我也不知道？不过那时候我倒是没有遭到很大的排斥过。

***我知道我自己很难去改，而且改了不一定快乐。**

刚升上高一没多久之后，我妈就哭着求我改变我的性倾向，我妈觉得可能是因为以前她常和我爸吵架啊！然后小时候对我太严格啊！说什么是家庭不和我造成的偏差啊！然后我妈又说：她以前的脾气很坏啦！她对不起这个家庭啊！她对不起我呀！…什么的。我说：「妹妹也常常看到你们吵架啊，可是她也没有变成同性恋啊！」在我母亲的想法，她找不出任何原因的时候，她就只好怪罪自己啊！她很难去怪罪自己的孩子…她有怪啦，怪我朋友啦！怪我死党啦！我妈可能到后来想不出别人可以怪：好吧！怪自己好了。那我当然跟她说：「那不是啦！不是啦！真的，你不要误会啦！很自然的啊！很自然的我就突然喜欢上女孩子；也没有人告诉我，也没有人教我。」我觉得很多人喜欢女孩子，但是我们可能很难界定她到底是不是同性恋，但是我能够确定我喜欢女孩子，而且我是个同性恋！那次之后，我就没有再跟她谈起过有关于同性恋这些东西，因为谈了就会有一些争执在，我就不太想谈；我知道我自己很难去改变，而且改了不一定快乐。况且在改变的过程中，我觉得很难踏出第一步，那我妈也是说：「第一步也许很难，可是妳总要踏出去啊！」我心里想：「说得容易啊！可是对我来说，做得很难。」因为我从来也不会怀疑自己的同志身份，对于一个根本不怀疑自己的人，要求他改变是一件蛮困难的事情。后来每次我妈问我这件事

情，我都是敷衍她说：「改变喔？可能要花个一两年吧！也可能要三五年喔！也可能要十几二十年喔！」我妈说：「没关系，妳慢慢来！妳慢慢来！」那我心里就想：好吧！那我就慢慢拖，慢慢拖好了。

*我是同性恋，你没有证据呀！

哦，好多！高三的时候，班上至少有一半同学都是教徒；不知道为什么，高中好像有一段时间吧！同志这个话题蛮流行的，当然她们基督教会，会做一些批评呀！我会觉得说：那是对我的一种歧视，对我的一种敌意。因为我是同志呀！你就算没指名道姓骂我好了，你不知道我是，可是你等于间接批评到我呀！然后，我觉得那种压力慢慢就有了。

高三之后，我真正和我第一任女朋友嘉嘉在一起；嘉嘉跟我同班啦！我和嘉嘉在一起之前，也是有一些挣扎；有一些风风雨雨呀！这种感觉看在那些教徒同学的眼里，她们会觉得我和嘉嘉两个人未免好得太奇怪了吧？其实我根本就不想管她们，她们爱怎么讲，是她们的事情；我从来没承认过，然后她们不能拿一件我没承认过的事情，然后来说我怎么样。如果你们知道这件事情，然后来排拒我，给我另外一种脸色看的话，那就算了。你们不知道，然后妄加猜测，就以为你们得到的是真理的话！这不是很奇怪嘛？你们说偷钱的话，你们起码有『钱』这样的证据呀！那，我是同性恋，你们没有证据呀！你们没有任何的证据可以抓到我是同性恋呀！又没有凶器，又没什么；你们抓不到呀！除非我亲口承认！不然我永远可以否认！你们鄙视同志，很简单，那我也鄙视你们呀！反正妳不跟我打招呼，我也不跟妳打招呼呀！我不跟你们搭嘎就好了呀！我挑我可以相处的人去相处，不可以相处的人就随便呀！我讨厌面对这些人！我不喜欢上学！上学除了可以跟自己喜欢的人见面以外，其它都不是快乐的事！

*你越是这样子对我，我就越要对抗你！

我不喜欢在自己班上晚自习，那种沉闷的气氛，压力很大；所以我和嘉嘉就去别班自习，这只是学校给我们高三学生念书的场所，并没有规定哪些教室是给那班专用。可是我们去

的自习班，她们认为教室是她们自己专用的，然后希望把我和嘉嘉赶走；因为我和嘉嘉在一起的感觉，其实看在别人眼里就是不一样，反正两个人如果关系不同的话，总是纸包不住火的，她们可能也感觉到一些什么。我有一次在图书馆就发现有人写一张纸条骂我，就是用那种可以黏贴的便条纸，我出去洗手间一趟回来，然后把书一合起来，耶！下面怎么留了一张字条？就骂我骂得蛮难听的，不过我现在也忘了骂什么了，就是类似骂我『死同性恋的』、什么『变态』之类的；我那时候就觉得很不高兴！因为我本身做什么事，我明着来，我不暗着来；那我就不太喜欢那种好像背地里砍你一刀那样的感觉。她们搞不清楚，可能觉得我看起来像同性恋者，然后就可以随便骂骂！啊我是，我…我…我这人就是，你越是这样子对我！我就…我就…我就越要对抗你！我就跟嘉嘉讲说：「今天我就再去她们班自习看看怎么样！有种，就跟我当面讲呀！」那，嘉嘉她比较怕事呀！她不敢，那我就：好吧！想想她的立场，我就想说：算了！那以后我们就不在她们班自习了，后来我们就到图书馆去。

***我根本不知道两个女孩子要怎么做『那样的事』！**

我就跟人家形容得很好笑，我说：「人家会觉得初吻应该很美、很值得回味。」然后我说：「没有！没有！接吻完了以后，我躲在墙角里面，然后一直起不来！就是莫名其妙涌上一股罪恶感而已。」我不知道那股罪恶感是从哪里来的？这也绝对不是跟女孩子接吻而来的！我跟嘉嘉说：「算了！妳不要碰我。」喔！不是说「不要碰我，」是说：「妳让我冷静一下！让我冷静一下！」然后，第一次接吻的感觉并不是很好，就是觉得说：我不要再尝试了！后来情况好多了，但是，我那时候T主义在做祟，我只允许我碰嘉嘉，我不太允许嘉嘉碰我，对！如果以一般『全垒打图』来看的话，嘉嘉对我只是进行到A，可是我对嘉嘉的话可以进行到C，对！最多就是三垒而已，不可能全垒打，不可能！反正我和嘉嘉并没有说真的，用一个很露骨的名词就是『做爱』，我们并没有！我会比较有顾忌，因为我的身体不是男人的身体，我根本不可能脱衣服来面对嘉嘉，我一直在想说：是不是要等我变性完了以后，才行啊？因为我们看到电视都是播什么「两

性相处之道」，可是我和嘉嘉明明不是两性嘛！那，就没有一个观念灌输我们啊！我根本也不知道两个女孩子要怎么做那样的事啊！

*我就只觉得我像个男孩子，我应该是男孩子

嘉嘉有一点被动，而且也比较没什么个性，那我个性比较强，自我观念也比较重；我通常要干什么，会先征询嘉嘉的意见，可是通常最后的结论是由我来定；相对于嘉嘉，我比较容易站在主导地位。我也可以说是一般人口中所谓的『T』，应该说像『T』的话，自己都多少有一点感觉，就是人家所谓的『大男人主义』。那时候我觉得我蛮『大T主义』的，因为我觉得我应该主外，然后，我希望我回去的时候，她能够做菜给我吃；其实那时候一直口口声声说平等啊！『男女』也要平等呀！不过多多少少还是会有那种感觉存在。可是我发觉，反而我的手艺比她好，对呀！因为连炒个很简单的蛋炒饭，我看她炒得都…「唉！怎么这么不会炒！算了算了！走开走开！我来我来！」然后，去洗碗的时候，锅碗交给她，我就跟到厨房去，看到她洗碗怎么这么没效率呢？我就说：「妳走开走开！我来洗！」好像纯粹是一种我在教她的感觉；教她说：「碗要这样子洗，才比较有效率，而不会浪费沙拉脱和水！」现在回想那时候，我就觉得怎么自己还有那样子的观念存在？应该要平等的啦！而且，其实我那时候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做T跟婆；我就只觉得：我像个男孩子，我应该是男孩子！现在想一想，我那时候应该称不上是一个『同性恋』；只能称做一个『变性欲者』。

*嘉嘉的母亲问我是不是同性恋？我说：不是呀！我怎么会是呢！？

到了我毕业那个暑假，嘉嘉还是照样常会来我家，所以嘉嘉她妈就打电话追踪到我家，她就说：「啊，我女儿嘉嘉没有在妳家呀？」那我当然要说：「没有呀！没事来我们家干嘛？」然后她就开始跟我说：「啊！她知道嘉嘉绝对不是同性恋呀！」什么的，她的意思好像就是求我放过她女儿，然后好像我绑架了她女儿一样的那种感觉！她说：「我也打电话给妳们同学呀，然后问呀！然后妳们同学都说：啊，现在要考大学呀…！」她就好像一种很施舍我的那种感觉，就是

说：因为我要考大学，所以她没有来找我麻烦！我心里就会想说：妳不过是为了妳自己的女儿呀！关我屁事呀！妳对我还不是这样的态度！后来她又问我说：「妳是不是同性恋呀？」我说：「不是呀！我怎么会是呢？」然后我想到最好的辩解方法；我就说：「我已经有男朋友了啦！他现在人在国外呀！」她说：「哦，真的呀！有哦？」她的意思就说：「噫，那我家女儿怎么没有男朋友呢？」我心里就想说：奇怪！我有男朋友，你家女儿就一定要有的吗？哦！好像意思就是说我不应该有男朋友，她女儿才应该有！那种感觉。那我就不是很高兴，因为我觉得妳对我不是很友善的话，我也不想对妳友善；我就说：「我现在要出去买便当了！我不多讲了！」她说：「哦？那，我等你买完便当以后再打给你！」其实我也没有出去，我只是跑出去一下啦！买个汽水回来喝。后来她又打了好几次电话！打得很烦了，啊她就说：「啊妳终于买完啦…」然后就一直好像祈求说：啊！妳不要再缠着我女儿；然后我就说：「我没缠着她！谁缠着她呀！」

* 你跳楼干我什么事呀？你又不是我妈！

后来又有一次，嘉嘉的妈妈打电话到我家来，我妈接的。我不知道她跟我妈讲些什么，不过我听到我妈讲话的口气也不是说很好，我妈后来就直接了当跟嘉嘉母亲讲说：「又没有绳子绑着妳女儿来找我女儿，对不对？」就是说：「又不是我女儿单方面缠着妳女儿，妳女儿也已经长这么大了，自己会思考了，对吧！妳可以叫妳女儿不要来找我女儿呀！对不对？」我妈语气虽然不是很好，可是她讲的也是蛮对的呀！蛮一针见血的呀！这种事情不是说单方面谁纠缠着谁呀！又没有人架着枪说：喂，我要缠着嘉嘉！或是嘉嘉一定要来找我！然后我就说：「哎，不要理她啦！烦死了！每次都是这样。」嘉嘉的妈妈那时候打电话给我还说过：「哎呀！要是我女儿真的是同性恋的话，我就要跳楼了…什么什么，」我心里就觉得很奇怪：妳跟我讲这些干嘛呀？反正我这人也是吃软不吃硬呀！我觉得妳这样说话，好像带有一种威胁的语气；我就觉得：妳跳楼干我什么事呀，妳又不是我妈！那我当然不能真的这样子想啦！那是以前呀！因为受到压力的时候，我会有这样的一种反弹。做母亲的都会这样啦！当然我

也不怪她，只是我觉得说，就像我妈以前那样：总是检讨别人，然后不检讨自己；因为我妈妈以前这样对我死党，现在对方的妈妈又这样对我，所以我就跟我妈说：「妈，这是不是报应？」啊后来我也懒得接电话，找我就说：不在！然后找她女儿：呵，不在！那嘉嘉的妈妈后来大概慢慢想说：也没辄了！

* 我就想说去看看精神科，耶！到底自己是不是？

我是跟嘉嘉交往了一段时间以后，慢慢想说我是不是应该要面对自己？而且我那时候有很强的欲望觉得说，我不喜欢当女孩子；其实，以前也有一个女孩子问我说：「妳是用女孩子的心态来喜欢女孩子？还是以男孩子的心态来喜欢女孩子？」我就说：「当然是以男孩子的心态，来喜欢女孩子呀！」所以，我就想说去精神科看看：耶！到底自己是不是同性恋？那时候我就听我母亲说呀，她朋友的朋友，一个男生，现在住在美国，他那时候就去医院做过检定，然后医生就说：哦！他是百分之九十九的同性恋，我就说：「哦！原来这个可以用百分比检查出来的！」我就想说：我到底有多少呢？是百分之五十还是百分之一百？好吧！就去看一看，那医生就问我几个问题呀，比如说：「妳喜欢妳自己的身体吗？」或者是说，他…耶！问我什么？哦！他问我一个很难…很难回答的问题，就是比较牵涉到隐私的…他问我自慰的问题，我说：「根本不可能！因为我根本不喜欢我自己的身体；而且我很排斥我自己的身体。」之后，又给我做了什么智力测验呀！什么什么测验一大堆。过了几天，医生说：「妳不是同性恋，妳是变性欲。」我一听到『变性欲』这三个字，好像宣判了死刑一样！因为..我不知道！我只觉得这三个字比同性恋还难听，我就说：「不可能！不可能！怎么会这样子？！」后来医生就解释说：「其实妳的本质，还是异性恋的形式。」然后慢慢听：哦！原来如此！后来，我就跟嘉嘉说：原来我是以异性恋的方式来进行的。

其实，我去看精神科之前，根本也不知道什么叫做『变性欲』，我甚至没有听过这个名词，那我之所以不能够接受医生的诊断，是因为我觉得『变性欲』这三个字好难听哦！但是，那样一听！我也就开始正视到自己可能不是同性恋者，之前我

也了解我不是很能够接受自己的身体，因为我也希望自己能够长高一点，壮一点；让自己看起来就像男孩子一样。但是，我不知道这个叫做『变性欲』呀！我以为这个也是叫『同性恋』呀！我不否认，我跟我死党阿凡在以前很小的时候，就有想过『变性』这种东西。但是我希望变成男人，是因为我觉得女人应该会喜欢男孩子；那我正好喜欢女孩子啊！可是我又怕她们不会喜欢我，就像以前面临到的一些状况：我很喜欢这个女孩子，她也蛮喜欢我的，可是她最后给我一句话：如果你是男孩子；我就接受了。我就了解到，哦！原来是这样：如果我是男孩子，她们就会接受我了！特别是我追的都是所谓的『异性恋女孩子』，就是我跟『圈外人』谈恋爱；所以我会更渴求变成男孩子。其实，那时候我看『变性欲者』的话，并不会产生任何的排斥，因为我觉得那是每个人的选择，我只是觉得『变性欲』这三个字难听死了！而且我知道变性太累了，手术过程繁复不说，花钱很多又很危险，以后的后遗症很大；我想：哦，这么残害自己！算了！所以我很努力的不要做个『变性欲者』，我希望自己能够用女孩子的身份去爱一个女孩子。慢慢的，我反而变成不太想『变性』，不太想有男孩子的那种生殖器官，到了更后来，我连变性的念头都没有！我只是觉得变性干嘛？现在这样不是很好！

*原来还有很多跟我一样的人啊！

以前我就觉得说：有个女朋友，另外有一个死党是同志而已，然后自己都不会说向外去扩展。那时候我还没有和嘉嘉谈到要分手，但是，连我这么迟钝的人都已经感觉到：我好像就要失去她了；那种感觉好像我整个人突然失去了重心一样的，一种莫名的失落感，好像本来我的身边还有一个东西，但是突然之间，我就要失去对它的拥有权了，心里不免有些惶恐。那时候我就想说：「那么，我是不是可以找到跟我一样的人呢？」「是不是我的生活中，就只有我是这样子呢？」我也常常在校园里想说：「我们班上会不会有人跟我一样呀？可以做我的朋友！」也没有啊！后来我就想说：不行，我不能这样！因为，这样下去的话，我给自己的空间太狭隘了；我应该要去寻找另外一个空间，多认识一些跟我一样的朋

友，比较好！我要知道我在这个世界上其实不孤独！一直到我真的觉得快分手了，我心里也不是很快快乐，我才开始积极地去寻找跟我一样的人。那时候我在书局莫名其妙就看到一本「中国人的同性恋」，就看到后面有『我们之间』。好嘛！就这样接触到同性恋团体，我才发现说：原来还有很多跟我一样的人啊！慢慢的接触的人多了，然后碰到的人也多了，我才突破原先这样一个孤单的局面。我终于发觉：我不需要一个人这样走过来了，因为之前好长一段时间，完全是靠自己摸索的，那我自己需要去衡量，去承受一些别人的闲言闲语。

* 那场演讲改变了我原来很分的T / 婆观念，让我接受自己的性别

本来我还不是真的很了解『同性恋』，一直到我接触到像「我们之间」这样的团体呀！后来，耶，听她们讲话，我一看：耶！不是每个同志都很像男的呀！然后慢慢一看：哦！她怎么这么女性化？啊！她说她是个『T』！耶，奇怪，怎么跟我原先想的不一样？这样亲身的体验破除了我原来的心理问题。之后，我又听了一场演讲，从听完演讲的那个当下，我才真正决定要完全改变我自己：我要做一个真正的同性恋者，而不是还夹带着男孩子异性恋色彩的一个假同志！

那次的演讲，就是听一个圈内的同志，她原来也是所谓的『T』啦！她就说：T有时候很可怜，明明自己就是个女孩子，却要强迫自己做一些男人的事，在恋爱中要做一种服务的角色和态度。她自己刚开始也是这样，而且她还蛮习惯这样的；可是慢慢到了后来，她说：「其实呀！自己身边的伴有这个义务与能力去帮助自己的，像有些『T』在亲密行为的时候，『她』不脱衣服！『她』也不让对方碰她身体隐私的部份！」她刚开始也是这样，但是她的伴在这方面帮助她很多，就是帮助她认识自己的身体，她慢慢就把这样的束缚给解脱下来了。她就是讲说她如何突破这样的心防呀！然后转变成现在这样一个完全的同性恋者；她爱自己的性别，也爱对方的性别。听完她的演讲，我突然发觉说：对呀！有什么好分的呢？这样压抑自己多难过呀！有些事，也许是我的本性好了，我会比较去照顾到对方，或者是关心到对方；或是扮演一个比较强势的角色；但是，这样子我不是会失去很

多我原来身为女人应享的权利吗？我也是应该被爱的、被疼的！那我这样不是要割舍掉很多东西吗？这样好像不太值得！所以现在我谈恋爱的话，我不会很想找一个所谓的『婆』，因为我觉得这样好累哦！，我现在就比较不分『T婆』了，然后我也比较能够正视我自己的身体。总之，这场演讲改变了我很多观念，让我决定要接受自己的性别；我根本就不需要想这到底是不是男人的身体，我觉得现在这样就可以啦！

在我慢慢打消『变性』这种念头之后，我才开始想说：好，我留长发。不过，我的穿着还是很随便啦！外型没什么改变耶，还是很随性，只是我可以接受留长头发。但是我觉得刻意去注重自己的穿着和打扮好累！好花时间哦！而且因为我这个人很少逛街，几乎根本就是不去逛街的；老实说，我实在不太会挑选衣服，所以我觉得每一项过程都好繁复哦！然后言行举止方面，我倒是觉得慢慢来啦！因为我不想失真，我要变得比较LADY一点的话，不代表说我要去做作；或者是去跟别的女孩子一样。只是我留头发留得很累，有点烦，常常都想剪掉算了！但是我告诉自己：不行，这次要有毅力！就像我死党阿凡也是本来是短发，高中一毕业她就开始留头发，现在留长了。阿凡她说：「啊！留头发有一段过渡时间；妳不习惯就去剪掉！」我说：「啊！我就是不剪！」我问她说：「妳为什么留长头发？」她说：「没留过，留留看啦！」，那我也是呀！没留过，留留看啦！

***跟薇薇交往的时候，我反而把T的外衣都给褪下来了！**

上大学没多久，我就知道我蛮喜欢薇薇的，所以我就开始『追』她罗！不过我常常告诉薇薇：我从来不追有伴的，因为我觉得那很麻烦；如果她告诉我她有男朋友，那我绝对马上放弃追求！我也告诉薇薇说：「我不是个等待的人，追到十二月十五号！到那之后，如果我没追到妳；我就再也不追了！再也不碰了！」然后，呵！没想到十二月十五号那天，薇薇就被我追到了！那天我们几个人一起去福华饭店吃饭啦！后来，他们就说要去唱歌，那有人说：「不要去唱歌啦！」我就说：「对！对！对！我们开车啊，就去植物园走一走。」到植物园之后，我们两个走在后面，走在一起；然后我的手

就去碰到她的手，就牵到手了嘛！然后我就想说：耶，薇薇她没有闪！就是手没有放开啊！啊！有希望了！然后我回去赶快跟阿凡说：「耶！好消息！应该算追到了！」对呀！好像联考放榜一样！那薇薇她也会说：如果她要跟我在一起，她说她要做T，可是她完全不像T呀！薇薇也常问我说：「我帅不帅？」我就说：「这个问题已经很难回答了耶！因为妳实在不能用帅字来形容！」薇薇的观念比我还清楚，她就说「我喜欢的就是妳像一个女孩子啊！如果喜欢妳像一个男孩子，那我干嘛不找一个男人？」我说：「嗯！这是很正确的同志观念！」我还跟我同学提到薇薇讲的话，她们说：「哎唷！她比妳还像个同性恋。」我发觉跟薇薇交往的时候，我反而把T的外衣都给褪下来了！因为我不准我第一任女朋友嘉嘉碰我，可是对于薇薇的话，我比较能够解除心里的那份压力和防线，而且我也敢褪去我的衣服了！所以有时候我觉得我反而比较像一个小女人。

* 看着自己的女朋友被另外一个男人带走，那种感觉不是很好受，

这段感情我付出的很多，而且，毕竟我们年轻人对于感情会比较真诚，比较不带有条件吧！就是因为我对感情还蛮真挚的，薇薇可能也觉得对我过意不去吧！所以薇薇就告诉我，她其实早已经有男朋友了。我刚开始还不相信薇薇说的话，因为我曾经告诉她，我不追有男朋友的女生。那，因为我觉得已经算是追到薇薇了，我就糊里糊涂地，对感情没有一点保留的整个放下去，我才突然听到她有男朋友了，这个时候要再把我的感情收回来就有点太迟了啊！所以我就勉强：「好吧！那我就不介意，算了！」可是这段感情让我觉得很痛苦，很煎熬；因为我是必须被丢在黑暗中的那一个，我要去承受薇薇另外有一个情人；我看着薇薇在我面前被她男朋友带走，看着自己的女朋友被另外一个男人带走，那种感觉不是很好受。而且薇薇和她的男朋友在一起，几乎像同居一样；而我却像个地下情人似的，好像不能被抬出台面来的感觉。当然啦！我是尽量不去想到这些事情啦！我觉得一切就是这样忍下来，也就算了！当然是会有那种委屈啦！然后她中间一度也想要跟她男朋友分手。但是套一句我死党的话：「妳不要作梦了！妳不要作梦了！」后来，我和薇薇之间等

于说就爆发了嘛！就这样吵了一架，那我的脾气也不是很好，我只要生气起来就很难控制，在我和薇薇吵架的时候，我就很彻底地告诉薇薇说：「我恨妳！妳是第一个让我无法相信的人！」因为在这段感情过程中，薇薇的种种作为，常让我感受到有被背叛的感觉，我恨她欺骗我；又带给我很大的委屈，恨这一切的一切！

***我非常生气，就是『纠缠』这两个字她怎么可以说得出口！**

吵完架之后，我就想说自己是不是太鲁莽了一些，我觉得我这个人不会很记仇啦，所以我想说第二天早上去跟薇薇道个歉，对于我自己的脾气道个歉。结果没想到薇薇的男朋友跟着追出来，那我当然跟她男朋友发生一些口角，本来我蛮懒得理薇薇她男朋友的，因为我觉得他很可悲，竟然完全不知道自己的女朋友曾经出轨过，我知道的最起码有两次！但是，她男朋友一开始就说：「薇薇说她拒绝过妳喔！」我觉得这一句话很不负责任，因为我和薇薇在一起是事实！薇薇拒绝过我没有错，可是薇薇已经接受我，却是个事实！那薇薇的男朋友很明显地就是逼着薇薇：在我跟他之间做一个选择。而且她男朋友故意处处给我下马威，给我难堪，他就问我说：「妳曾经二十四小时陪过薇薇吗？」我就说：「有，又怎么样？没有，又怎么样？」因为连阿凡都曾经二十四小时陪过薇薇了，我会没有吗！之后，她男朋友还追问我很多话，我都没有说，我也不想说，因为我知道如果说出来的话，薇薇跟她男朋友的关系一定会很难看，所以话到了口中，我全部都吞回去。她男朋友居然还想动粗打我啊！那我这个人从小打架打到大，我不怕任何的威胁，但是那时候我已经不想跟他打了，因为我听到薇薇说了一句话，让我彻底地心碎，薇薇竟然跟她男朋友说：是我纠缠她的！我对于这句话非常生气，就是『纠缠』这两个字她怎么可以说得出口？我又不是那种死皮赖脸的人！那因为是突然听到嘛！我甚至没有当场跟薇薇说：「妳再说一遍！妳再说一遍！妳怎么可以用这个字？妳大不了可以不说！可是妳没有资格用『纠缠』两个字！」我听完薇薇那一句话以后，真正是『哀莫大于心死』；从今以后我就正式地斩断了这段感情，甚至觉得没有必要对我的脾气愧疚。两个多月的感情就这样吵架分手

了！我一直想：怎么感情这么脆弱呢？虽然我相信薇薇曾经爱过我，但是我觉得这段感情给我的伤害很大。

*我知道时间会冲淡，可是我现在很痛苦啊！

几乎我谈每一段感情，我母亲都是抱持着悲观的态度，比如说：我刚开始追求一个女孩子的时候，我妈就说：「啊，你不要抱太大的希望啊！妳最好赶快从这段感情中跳出来，不要再陷下去了！」那，如果我已经追到女朋友的话，她说：「啊，妳要想开，而且可能随时会没有！」然后，我就：「喔！喔！喔！」可是很简单，就好像一个人很难过、很痛苦的时候，你说：「啊！时间会冲淡一切的。」可是我就告诉你：「我知道时间会冲淡一切，可是我现在很痛苦啊！那我能怎么样呢？」我和我第二任女朋友交往的时候，有一次我回来的时候脸色很不好看，我妈说：「发生什么事了啊？」我就说：「没什么啊！只不过是知道我的女朋友根本早就有男朋友了啊！」我妈就说：「喔…！」我妈从来不会跟我明讲；她永远只是跟我讲说：「啊！妳要想开一点，不是妳的就不是妳的；是妳的就是妳的。」喔，不对！她从来不讲后面的话，她通常就是说：「啊！不是妳的，就不是妳的；然后，感情没了，就算了。」反正我妈每次都这样。我说：「喔？知道了，知道了！缘份尽了，那也没办法啊！」我也只能这样跟我妈讲啊！我妈倒不会很直接就泼我冷水，她就是说：「就像开奖前一样嘛！妳永远预测妳自己不会中奖，那开奖的时候妳就不会有太大的失落感啊！还没开奖的时候，如果妳就想说这次一定会中头奖，到时候连个感谢奖都没有，那妳不是很难过嘛！」唉！反正我妈说这些话，于事无补啦！很多事情我觉得要看自己怎么想，自己想得开就可以了。

*我终于亲身体验到：不要因为情人，而忽略自己的家人跟朋友！

在我很难过的时候，一直是我母亲啊，这样听我讲啊！然后还有我朋友啊，听我诉苦啊！我发觉有些伤痛讲开了会比较好康复。那一段时间我常常还是会提起到薇薇，我一些朋友就说：「喔！妳不要再讲她了，分手就分手了嘛！」但是我死党阿凡就没有这样讲，阿凡说这是一种发泄情绪很好的

方法。我母亲也说：「妳要感谢薇薇跟她的男朋友，他们带妳成长。」我说：「对！对！对！」我下次一定要跟薇薇说：「谢谢妳带给我『成长』！谢谢妳带给我这么大的伤害！」喔！真的成长太大了！让我终于亲身体会到：呵！不要因为情人而忽略自己的家人跟朋友；另外呢，就像我母亲说的，在佛家里面有一句话叫「逆争上缘」，人越是碰到顺境，通常越不容易成长，可是我却碰到薇薇这样一个人来给我打击，我反而更能够去克服！另外，这段感情让我比较好跳出来的原因，就是我觉得反正这个女人本身就是『这样子』，所以我就觉得说没什么关系了。因为我蛮喜欢玩『紫微斗数』这样的东西，也不是真的去迷啦！然后我就算薇薇的命盘，我发觉她的命盘中竟然出现：她是个同性恋者。反而我的命盘却没有显示出『这样的东西』来，甚至我的命盘中对于我的性生活并没有什么批评，而且也没有说我的性生活很乱；可是呢？薇薇的命盘中所显示的，是我看到的性生活最乱的一个，它对薇薇的性生活批评了好多，甚至还说薇薇是同性恋！反正，我就会用很多方法来安慰自己说：「算了！像这样的女人不值得我付出爱情。」我想，就算我真的再碰到一段感情，我不会再让自己受到这么大的伤害了！而且感情对我来说，已经不再是这么重要了，我也不再会把我的时间投注在爱情上面了。

*** 你要接受我，你就要接受我是个同志，因为这是个摆在眼前的事实。**

现在我跟别人谈起同志的时候，我一定先问：「你能够承受吗？」因为我上大学之后碰到一个朋友，原先我以为她能够接受，她也是接受了，但是真的坐下来谈，我反而发觉说：她接受的是我这个人，而不是接受我的同性恋。她说她本来对同性恋很排斥，我说：「那这样我就知道了！」我说：「你不反映给我，我要怎么去知道？」我一直以为，当妳没有表现出对我的排拒，就表示妳可以接受。我会觉得说，当她们在谈论男女朋友的时候，她们没有考虑到我能不能承受，那我当然可以承受啦！我觉得这没什么。可是她们却不能听到说：妳是一个女孩子，而妳喜欢的是一个女孩子；这对他们而言是一种压力，她们告诉我，她们难以承受。我是

很彻底跟她们讲说：「今天我身旁有个吸毒者，他跟我谈论吸毒什么的，或者他的感觉是什么的，我觉得没有所谓不能『承受』两个字。」「我可以把我自己当成他倾吐的一个对象；我觉得那没有什么，因为又不是我吸毒！」我很愿意将心比心啦！可能是因为后来慢慢学佛，就是心里很宽啦！所以任何人，不管他是社会的边缘人还是怎么样，我都可以接受，而且我没有所谓承受不住的压力。那她们带给我的伤害，我认为已经不是伤害了，因为我现在已经能够从这些伤害里面跳出来了，我自己能够抚平这些伤害。不过，最起码，她们的态度让我明白说：不能光看表面，因为她们表面会接受你，可是其实并不是这样。我是觉得我不会不接受你们，可是你们接不接受我，在于你们自己的选择，你要接受我，你就要接受我是个同志，因为这是个摆在眼前的事实。

*我真的是不知道她们到底真的在恐惧什么！

另外一位也是我的大学同学，刚开始我还觉得她能够接受，可是后来我慢慢发觉：耶？她怎么越离越远，越离越远，越离越远的那种感觉。甚至，她居然认为说我在控制她们的行动，我听了之后就觉得很可笑，因为我根本没有那个意思！她的室友说：「妳常跑来我们寝室？」我说：「我常来你们寝室？我没有大一时常来吧？」甚至她们质疑我「为什么要问她们的行踪？」我说：「人们见面打招呼的时候，本来就会这样子啊！」我跟朋友：「ㄟ！你吃饱了没啊？」「ㄟ！你去哪里？」妳说妳要去哪里，那是妳的事啊！我这个人常常会问出无心的话，我问过就忘了，我只是寒暄而已；而且我根本不care别人给我的答案是什么！但是她们会认为我的寒暄像是在控制她们的行动；好像要了解她们到底要干什么？我说：「你回不回答是妳家的事啊！」我认为我问的问题根本就是不经大脑思考的问题，我觉得我很无辜！如果我真的要控制你们的行动的话，我当然会记录下来：喔！妳们要去哪里？去哪里？反正我已经告诉过她们，我问的这些都是无心的，那她们要怎么想，是她们自己的事。不过，我真的是不知道她们到底在恐惧些什么！在我告诉她们我是同志之前，我也常常会说：「ㄟ！下了课要去哪里吃饭？」为什么以前她们就不觉得我是在控制她们呢？那时候我听到

她们对我的恐惧的时候，我就说：「你们该不会认为说，我会喜欢上你们吧？」其中一个同学赶快解释说：「不是啦！不是啦！」我说：「我怎么可能喜欢上你们呢？」我说话也有点直啦！呵！是真的不可能，爱情是一种感觉嘛！我对你们真的没有感觉呀！反正她们恐惧我带给她们压力，大概是因为我谈论同志太多了，我就说：「你又不跟我讨论别的话题！你们跟我讨论严肃的东西的时候，那当然就会扯到跟我切身有关的事啊！」

*** 有时候我会安慰我妈说：啊，搞不好我那天喜欢的是男孩子啊！**

我母亲虽然表面上接受我的同志身份；可是我可以感觉得出来，她还是比较希望我改变回去；她希望我最好还是找个男孩子，因为我觉得毕竟母亲她在家庭里面还是会承受一些压力。所以她希望我要嘛就是找个男孩子；要嘛就是连女孩子都不要找！甚至，母亲话头有意无意还是会说：「唉呀！或许你以后会嫁人啊！也不一定。」然后我说：「嫁人？少笑了！」不过，有时候我也会安慰一下母亲说：「啊，搞不好我那天喜欢的是一个男孩子啊！」她说：「啊，对啊！也有可能啊！什么事情都不能太武断啊！」其实，我妈妈那时候对我的问题，最早求救的就是我舅舅了。但是我也不晓得我母亲希望得到什么帮助，我觉得也许那是一种『母亲的苦恼』吧！可是母亲她这个苦恼：自己的孩子是同志，她不能跟别人说啊！我妈除了跟以前她有一个英文老师说以外，她几乎没有任何人可以说啊！就像我妈说的：「你有苦恼，可以跟我讲，跟死党讲啊什么的；那我有苦恼，跟谁讲啊？」那我就说：「都跟菩萨讲了啊！」她说：「那还有谁可以讲吗？」没有人帮助得了她！所以我有时候想一想喔，觉得其实很多同志在曝光的时候啊，也要考虑自己的父母能不能够承受得住，因为父母他们的情绪也是需要渲泄的；也许刚开始没什么，你以为他们会接受，可是那种压抑啊！在脑海里面，就好像一颗种子一样慢慢地发芽长大了；然后就愈感到对父母形成的是一种压力。不过，到现在慢慢走过来，一方面可能因为我妈也没对我很失望吧！她也在慢慢改变她自己，另一方面，时间会冲淡一切啦！

***我想说我交的是女朋友，我爸交的也是女朋友，所以我才告诉他的！**

以前我一直以为我父亲能够接受我的性取向，前一阵子，我问我妈这件事情，她说爸爸还不知道，我说：「妳以前不是就跟他讲过了吗？」我妈应该是有跟我爸讲过，但是我爸这个人记性也不是很好的。不过，我觉得我妈有没有讲都无所谓，因为我也有把我的女朋友带回家过啊！那我也不在乎他是怎么想啊！反正他也没有说过他反对，但是他也没有说他赞成；反正他就是把我每个带回来的女朋友当做我的朋友而已呀！我真正得到我爸爸的讯息，是在我和第二任女朋友交往的时候；以前我很少跟他谈这个，那我想说我交的是女朋友，我爸以前交的也是女朋友，我想问问看我爸是什么感觉啊！所以我才讲的。但是，毕竟他以前是在国外求学，我觉得他讲出来的东西，对我并不能受用啦！我只是把它当做一个参考而已。那我就问他说：「爸，你对同性恋，到底..，你对你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恋，你有什么想法？你是怎样的态度？」我爸说：「我根本就不了解妳们这个圈子是什么；我也不知道什么是接不接受啊！所以我也不知道怎么反对啊！」那我就知道，他反正就是那种：『事不关己，己不关事』的态度！倒也不能说我爸不关心我，我爸就是这样一个大而化之的人，他对什么事情都不是很在乎。既然从我爸那边得不到什么东西的话，跟他多谈也无益啊！所以我只有谈过这么一次而已。其实我一直不太清楚我爸到底在乎些什么？他就是在乎钱吧！我妈都说他小气，我爸也真是！有时候会斤斤计较的，跟一个老太婆一样！

***我现在是活着很坦然啦！我并不介意适度的曝光。**

我记得小时候有一段时间，我大舅舅来我家住，我那时候不知道他是一个 gay。到我后来慢慢长大，然后我自己也是同性恋以后，我妈才告诉我说：「妳大舅舅也是同性恋，」我就说：「喔，真的喔？难怪！我以前就觉得他看起来怎么这么像！」那我大舅舅曾经回过台湾一趟，他找我出去聊天，我跟大舅舅谈到过我的女朋友啊！可是大舅舅告诉我：「千万不要交圈外人！最后是很痛苦的。」我那时候不相信啊！我都觉得圈外人交了也没什么啊！有什么痛苦呢？那到后

来，我自己也是慢慢觉得说跟圈内人谈恋爱都已经是有累的事了，更何况是跟圈外人交往！而且，如果感情没处理好的话，可能对自己的生理、心理都会造成一种伤害。舅舅还叮咛我说：「因为社会是很复杂的，妳出了社会以后，千万要隐藏自己的身份」这是他过来人的经验；因为舅舅认为，虽然他对自己的身份已经很能够认同了，但是毕竟出了社会，人心的复杂，让人很难去揣测和掌控，所以说学会保护自己是最重要的。那这样我妈也就跟我说：「妳看，妳大舅舅都已经这样说了！」「连最亲的人都可能会出卖妳，何况是跟别人讲？连最亲的人都不要说！懂不懂！」哇，我妈就这样子说耶！我妈说：「妳不要都认为外面的人，如妳在学校一样，那么的单纯。」我就说：「学校哪有单纯啊！学校就是社会的缩影啊！」她说：「对啊，学校都这么复杂了，何况社会呢！」我说：「喔！喔！现在知道了。」那我自己现在是活着很坦然啦！然后我并不介意曝光；不过，我觉得我的曝光适当就好了，我会以考虑到我的家人为优先。

***我觉得被强迫曝光是一种伤害。**

最近我的身份在几个阿姨之间曝光了，因为阿姨她们偷窥我的隐私权！有一次我去参加我表哥的婚礼，那次我已经很努力地装扮了，只是我还是一样穿一件T恤、一件牛仔裤，然后那时候我的头发还不是很长，看起来就比较像男孩子，那天我就看到我三阿姨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在打量我。回去之后，我三阿姨就写信去问我住在英国的小阿姨，叫我小阿姨再问我大舅舅「我是不是同性恋？」那时候我大舅舅突然写信过来给我妈说：「因为他被我小阿姨逼问啊！结果他就说出来了。」后来差不多再过了两个月，我小阿姨终于良心不安了，就写信来跟我妈讲这件事情啊！那我妈就打电话讲了我小阿姨两句啊！我小阿姨就说：「啊，对不起啦！已经讲了都讲了，来不及了！没办法了！」我得到这个讯息告诉我：我被侵犯了！我觉得我三阿姨偷窥了我的隐私，她不尊重我；这是我的隐私权，干她什么事？她有什么资格这样偷偷的问！为什么三阿姨她不敢正大光明的来问？她当然不敢正大光明来问我啊！所以我到现在都很不喜欢她！我并不希望把我的事情曝光给所有人知道；我自己是不怕曝光，但是，

我要顾虑到我母亲啊！我不希望我的事情造成我母亲的困扰。何况这种隐私权的范围牵涉太广了，像我很讨厌我三姨丈，那夫妻之间不会有什么隐藏的事情嘛！她讲给三姨丈听，三姨丈再讲给他的亲戚听，那岂不是全天下的人都知道了吗！反正我就是不喜欢被强迫曝光，因为强迫曝光并不是出于我的自愿，那既然不是出于我的自愿，对我和我的家人多多少少会造成一种难堪和伤害，我不希望受到这样的对待。

***我要活得更积极，然后更正面的去成长！**

这样一路走来，其实我带着一种很感激的心情，因为至少我还是有学校念啦！然后我也没有中断我的学业呀！我发觉不管是情感压力或者各方面的压力，让我觉得我要活得更积极，然后更正面的去成长！当然有时候我的情绪不是很稳定，毕竟我认同这个身份，我认同我自己的新印象，我很快乐、自信；可是有时候难免别人不会认同你！当然别人不认同我，那是别人的事，我不需要让自己活在每天要求别人一定要认同我之下的那种悲伤；我建立自信是靠我自己，也许我辛辛苦苦建立起一些信心，可能很容易被别人摧毁掉；很多时候我们就是在这样的挣扎之下呀！然后慢慢这样爬上来，爬上来，爬起来的。我不否认有时候我也会自暴自弃啦！为什么我每次都去考虑那些敌视我的人怎么想？我活在世上是为了那些爱我的人，还有我爱的人，我们的父母呀！我的好朋友呀！而不是为那些不接纳我、敌视我的人而活呀！

家庭气氛的融洽让我更能够确信自己同志的角色，更能正面认同我自己的同性恋身份。现在我跟我母亲就像朋友一样，我会找她聊聊一些心里的话，我慢慢发觉家庭没有带给我那么大的压力，然后我父母，最主要是我的母亲啦，变成说很能够接纳我呀！也很能够跟我分享呀！然后给我意见呀！让我活得更光明，帮助我比较正面。虽然我也是经历过某些的抗争之后慢慢走过来的；至少我不像有些同性恋者跟自己父母谈，父母知道自己是同志之后：啊！家门不幸！败坏门风！然后把她劈哩啪啦的乱打一顿，还要去医院验伤这样。现在我不会再受到这样可怕的压力了！我觉得家庭对同志来说是蛮重要的，父母对同志来说永远是最大的障碍，却

也是最大的鼓励。

我觉得同性恋在面对爱情问题，其实跟异性恋没有差多少，也都会经历快乐、悲伤和难过、失恋等，我们有时候比较多面对到社会大众呀！那些大多数的人呀！他们以一种不怀好意或敌意的眼光来刺伤我们。我希望在异性恋男女结婚受到别人祝福的时候，我跟我的伴侣也同样可以受到祝福；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好像是另外一种形式的 come out（现身），可是我也没有必要隐瞒着别人呀，我没有必要说：别人的爱都可以见得了光，我的爱就不能见的了光！或许我比较不怕外界的压力，比较能够抗压力罢！

到现在，我算是活得很正面、很积极的同性恋者，我很乐观、自信的面对我自己的性取向，特别是在我认识很多这样的朋友以后，我更能够看到光明的一面，也活得更积极；不会自己一个人钻牛角尖呀！然后自怨自艾呀！而且我的认同更稳定之后，我反而觉得其实不用刻意区分同性恋和异性恋，其实人是有多发展的可能性的，不过性取向要改变也是勉强不得的。我会勾画自己人生的蓝图和未来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也许因为我刚开始过得蛮消极、悲观而且不太快乐的生活，我觉得那一路上很孤独，我猜想也许别人的世界更孤独，生命可能更没有目标、更贫乏；所以我想去体验不同的人生，希望去品尝那种战后生存，重建的感觉，进而了解别人的苦；毕竟我觉得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不只自己要活得好，还要去帮助更多的别人，生命才比较有意义一些。

1-2 建构阿喜（受访者 B）的同性恋认同发展脉络

阿喜从小就有一种与众不同的优越感，她鄙视一般女孩子，也认为男孩子不是她的竞争对手。阿喜的性别认同偏向男性化，她从小学二年级就开始喜欢女生，她曾因为阳刚的外表被人预言将有偏差行为，母亲质疑阿喜想成为同性恋，这是阿喜第一次对『同性恋』有印象。之后母亲逼阿喜作女性化的装扮，阿喜不惜和母亲抗争，以维护其阳刚的自我意象；母亲认为阿喜的性偏好是受到死党影响带坏的，阿喜则不愿接受母亲对死党的归咎。

阿喜上国中之后，羡慕男孩子可以公开追求女生，但是她深怕自己因为喜欢女生而遭受到同侪压力。得知同性恋在同学眼中的负面刻板印象之后，阿喜刻意公开宣称自己喜欢男明星，来掩饰她的性偏好。当时的同性恋跟爱滋病被划上等号，阿喜避免将自己贴上同性恋的负向标签，以免受到同学的歧视排斥。大环境对同性恋充满恐惧和排斥，使阿喜对自己的性偏好感到焦虑和羞耻感，不愿意接受自己的性偏好和一般人不同。她努力以各种方式隐藏性偏好，并且压抑其同性情感，免于同侪的攻击和伤害，隐藏策略的使用使阿喜心中倍感压力和恐惧。

上高中之后，母亲哭着求阿喜改变性取向，母亲的自责造成阿喜的心理压力，阿喜因此尝试改变性取向，但是她发现自己的性取向已经趋于稳定，无法再改变了。阿喜接受自己的性取向之后，开始对同性恋族群有感同身受的认同感，第一份恋情的发展之后，阿喜曾经为了应付伴侣母亲的质疑，否认自己是同性恋，并且谎称自己已有男朋友。由于阿喜和伴侣是同班同学，这使得阿喜使用的隐藏策略失效，被教徒同学排斥、攻击和孤立的阿喜，感受到同性恋的社会烙印，体会到同性恋者生存在这个社会是没有尊严的，因而决定绝不对外现身，也和教会同学的关系对立、破裂，让阿喜对班上的归属感完全丧失。之后阿喜又遭受到匿名的恶意伤害和羞辱，阿喜以道德上的优越感维护其受伤的自尊心。此时除了伴侣的支持之外，阿喜在学校的人际关系则显得更为孤立与疏离。

阿喜毕竟感受到社会规范不能接纳同性恋情，和伴侣的初吻经验造成她强烈的罪恶感。而阿喜在社会化的过程学习到异性恋的角色扮演和性爱关系，使阿喜努力地模拟男性化的言行举止，并刻意忽视她的女性身体和感受，她以为『T』就是传统异性恋男性的角色，遂欣然接受同性恋文化中『T』的角色和标签。然而再多的努力也无法使阿喜变成真正的男人，阿喜开始思考社会文化脉络对自己切身的影响，她发现因为缺乏同性恋的角色示范学习，她和伴侣陷于孤立的状态中。

随着恋情的发展，阿喜寻求专业的协助确定性取向，由于阿喜排斥自己的女性身体，精神科医生诊断阿喜为变性欲者。阿喜无法接受『变性欲』的社会烙印，她虽承认过去为了希望满足伴侣『结婚生子』的异性恋期待，因而曾对变性手术抱持着幻想，但在评估变性手术的代价和必要性之后，则阿喜否认自己有明显的变性欲倾向，进而强烈表示对同性恋身份的认同。

上大学之后的阿喜面对第一份恋情的结束，陷入完全孤立的危机，她开始找寻同性恋友伴，并进入女同性恋团体，长期的孤立状态得以解除，破除阿喜对同性恋刻板印象，得以重新认知同性恋，和其他女同性恋者之间正向互动经验加深阿喜的认同。并从演讲中得到的正向积极角色示范，使阿喜尝试接受和肯定自己的女性身体和女性身份，但伴随过去对男性角色认同的失落。

在第二份恋情中，阿喜和伴侣建立平等的互动关系，阿喜的自我意象也由男性化开始转为女性化。然而伴侣另有公开宣告的男友，却只能将这份同性恋情藏在暗柜中，令阿喜感受到不公平的差别待遇。而母亲抱持的异性恋假设——认为阿喜的同性恋情是不可能有的——则加深阿喜的无奈和孤立感。受到委屈伤害的阿喜从同性恋情中退缩，但肯定自己的改变和成长，此时阿喜对同性恋仍持负面评价，对认同的忍受多于接纳。

阿喜对大学同学现身之后，感受到同学对她的恐惧和排斥，阿喜体会到同性恋恐惧的普遍存在。和异性恋同侪在一起时，阿喜期待自己是被异性恋朋友尊重和接纳的，然而阿喜因为性取向而受到差别待遇，像二等公民一般。阿喜了解到同性恋族群在社会上是少数的弱势族群，这让阿喜对其他弱势和边缘族群产生情感投射和认同。而今阿喜能够肯定自己的同性情感与同性性取向，她不愿意因为大环境普遍存在的同性恋恐惧而躲藏在暗柜中，她希望自己的个人认同和社会认同是协调统整的，若因为现身而失去一些朋友，她也不再感到遗憾。

对同性恋的认同趋于稳定之后，阿喜感受到自己的性取向带给

母亲的压力，她了解父母需要一段时间来面对子女的同性恋身份。阿喜对父亲现身，父亲的消极回避，令阿喜感到失落；而母亲对阿喜揭露舅舅的同性恋性取向，除了使阿喜得到舅舅的支持和了解。舅舅的认同经验分享也提供阿喜正向积极的角色示范，但是阿喜也感受到亲戚在背后议论纷纷的压力，性取向被阿姨强迫曝光令阿喜感受到不被尊重的愤怒。阿喜虽然可以坦然面对现身，但是为了保护母亲和其他家人，阿喜接受考量利弊得失之后的选择性现身。

2-1 小渔（受访者 C）同性恋认同发展之叙说故事大纲（限于篇幅，故事内容省略）

叙说一：我都没有什么伴，…然后我又不是很爱跟男生玩。

叙说二：我第一个惊讶的不是我喜欢女生，我想到的是我不能跟她结婚。

叙说三：我觉得很恐惧，然后也有点逃避『那个东西』！

叙说四：我很喜欢她，我觉得她也喜欢我。

叙说五：我蛮想亲她，我已经想很久了。

叙说六：觉得她啊还是会去喜欢一个男生..，想到这个我就很没力！

叙说七：如果要我说我是同性恋，我觉得很奇怪！

叙说八：我觉得实在太孤单了，我受不了！

叙说九：对这问题，我觉得变得不再是那么关心了

叙说十：让别人知道你的性取向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

叙说十一：她《妈妈》可能觉得，如果这样的话是乱搞吧！

叙说十二：我会想要去跟别人讲我是《同性恋》，可是我是怕那个人不舒服。

叙说十三：她觉得我很好笑，我干嘛这么认真！

叙说十四：一开始我觉得我不信任她。

叙说十五：有时候就会想撒娇啊，我也是第一次才发现自己想要这样子！

叙说十六：我都不太敢看镜子里面的人《我》到底是怎么样。

叙说十七：她跟我在一起一定有一些遗憾吧！

叙说十八：遇到她之前，我都觉得跟我在一起那个人…最后还是会的走掉！

叙说十九：因为我比较不安，所以我就想找跟我一样的人。

叙说二十：如果说我没有受到别人的责打，那可能只是我选择逃避那些人的眼光而已！

叙说二十一：我真的蛮想要用这样子的身份过下去的话，我觉得我有必要跟别人沟通。

叙说二十二：我觉得…一定要让自己看起来：嗯，很有份量！

叙说二十三：对蛮禁忌的事情，他们应该有的反应都差不多。

叙说二十四：我觉得我一定不可以现在跟他们《亲戚》讲！

叙说二十五：要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跟她《妈妈》讲了…不见得会是我想的那么糟糕啦！

叙说二十六：我经济独立以后…身边有伴的话，我是会让大家知道的！

2-2 建构小渔（受访者C）的同性恋认同发展脉络

小渔从小缺乏同性玩伴，她又瞧不起男孩子，让她在同侪之间有些孤单，之后她意识到男女性别的差异待遇，感到失望和不公平。小学四年级小渔开始感受同性吸引力，因为小渔从小学习的社会规范：每个人最后都要结婚生子，已经内化为小渔心中的异性恋期待。女生和女生是无法结婚的，这让小渔的情感和认知的相互冲突，造成小渔的压力和失落感。虽然小渔认为自己的同性情感很自然，但是小渔认为女生和男生相爱才是天经地义的，她不敢质疑『异性恋』的当然立场，只好回过头来质疑自己的性别是不是长错了。

害怕人际冲突的小渔，借由压抑内心的需求来维持人际关系的和谐，却造成自己内在情感和外在行为的不一致。由于小渔内化了对同性恋的恐惧，认为喜欢同性是糟糕的事情，所以小渔不愿意承认自己的性偏好，也不敢告诉别人这个秘密，因为她无法忍受别人用异样的眼光看待自己。小渔更害怕自己的性偏好被母亲发现，而遭受母亲严厉地惩罚，于是小渔努力地在母亲面前隐藏性偏好，逐渐造成她和母亲之间的情感疏离。心理压力与恐惧造成她离家出走的冲动。

上国中之后，小渔开始感受到同性的性吸引力，小渔对性和同性情感的初次探索，融合羞怯、期待和恐惧的复杂情绪，然而小渔相信同性爱情是错误的，而且是不可能发生的。这样的异性恋基本假设让小渔对同性情感产生悲剧式的自我预言，并且用负向行动阻碍原本建立的同性情感，以符合其悲剧预言。社会规范的代言人（老师和媒体）刻意忽视同性恋的存在，都说同性情感只是过激期，让小渔感受到自己的同性情感是不被承认和接受的。同时大环境对同性恋的负面刻板印象，认为同性恋是不正常的，小渔也将之内化为自己的价值观，让小渔难以接受自己的性取向，也怀疑自己是否真的不正常。这打击了小渔的自尊心。

上高中之后，小渔的同性情感不被异性恋好友承认，让她感到很孤单，同侪之间对同性恋的消极忽视态度，使小渔在班上采取隐藏的策略来掩饰自己的性取向，在『和别人不一样』的疏离感和压力之下，小渔尝试改变性取向。改变的失败迫使小渔面对自己是同性恋的事实，小渔和其他女同性恋者的负向互动经验，深化她的同性恋恐惧，让小渔对自己的性取向充满无力感和沮丧，让她在异性恋同侪中更加缺乏归属感。传播媒体和家人对同性恋者的负面刻板印象，使小渔感受到同性恋的社会烙印，她看到同性恋者在社会上是没有尊严的。小渔避免将自己贴上同性恋的负向标签，保护自己免于异样眼光的伤害，甚至尝试压抑并升华性取向，让自己无性化，免除一切压力和恐惧。

上大学之后，小渔仍对同性恋抱持悲观的预期，她相信同性爱情是没有结果的，然而无法压抑内心同性情爱的小渔，终于发展第一份同性恋情。母亲认为同性恋是乱搞，小渔相信母亲一定无法接受同性恋；小渔发现母亲并未发现她的同性恋情，小渔为自己的隐藏策略成功而庆幸？心里却认为是同性恋话题太敏感，使家人不敢如此猜想。

小渔选择性地对大学同学揭露同性恋情，并且接收到正向回馈，有助于小渔克服内化的同性恋恐惧，并以正向眼光接受自己的同性

恋情和性取向，小渔的自信心和自尊因此提升。此时接收到同学对同性恋的悲观预言，并未造成小渔的退缩；和其他同性恋者的经验分享与互动关系，反而使小渔更积极肯定自己的性取向。

和伴侣的相处经验，有助于小渔接受自己的女性特质和女性身体，但是小渔和伴侣之间对同性恋的认同程度差距太大，使两人无法建立对恋情的共同承诺，并促使恋情无法被公开宣告，造成小渔无法信任伴侣，对恋情也缺乏安全感。受到挫折和伤害的小渔再次致力于验证同性恋的悲观预言：相信伴侣最终爱的还是男人。她不断将伴侣的反应作负面诠释，缺乏自信的小渔无法推翻『异性恋比同性恋正当而优越』的假设，无奈地认同伴侣的异性恋基本假设与立场，伴侣渴望『结婚生子』的异性恋期待，使小渔感到自卑和失落，并且丧失继续为恋情努力的勇气和决心，强烈的不安全感时而浮现，导致小渔分手的冲动。然而，面对和伴侣之间的认同冲突，使小渔体会到环境对性取向认同发展的影响，小渔发现同性恋和异性恋无须对立存在，她赋予自己的性取向较大的弹性，也愿意接受彼此的认同差异。

经历恋爱中的冲突与风暴，小渔克服了内化的同性恋恐惧，对同性恋的认同趋于稳定之后，小渔现身的渴望和需要也随之浮现。认同同性恋族群的小渔，评估目前的环境和时机之后，了解同性恋族群在社会中的弱势地位，小渔决心争取其他层面的社会优势地位，并且寻求超越同性恋的刻板印象，种种努力均为未来的现身作准备。而今小渔能够深刻体会社会文化脉络对自己的切身影响，小渔从同侪互动中了解到同性恋被视为社会禁忌，一种真实存在又不被社会认可的情感方式。随着小渔的自信心和主体性的提高，这样的理解对小渔是一种『发现』，而不再是一种『打击』。

过去和母亲关系的疏离关系，并未随着母亲生病而改变。小渔无法克服对母亲的恐惧，她仍相信母亲若知道她的性取向将阻断她的求学和经济，小渔对于自己迟迟未对母亲表白，直到母亲过世的那一刻，母女之间的隔阂感仍无法消除的结果，感到深刻的遗憾和

痛苦。家人至今并不清楚小渔的性取向，小渔认为要获得家人的接受并非一蹴可几，在经济独立又有固定伴侣之后，才是对父亲和其他家人现身的成熟时机。亲戚们普遍传统而保守，她的现身必然会造成亲戚的恐惧与排斥，小渔考量家人的处境以及现身的利弊得失之后，决定不对亲戚现身。

伍、讨论（限于篇幅，讨论内容省略）

一、認同的覺醒

1. 感觉自己与一般女生不同
2. 受到同性吸引
3. 内化社会的异性恋期待和异性恋基本假设

二、認同的壓抑

1. 家人和同侪反映出来的社会化同性恋恐惧
2. 内化的同性恋恐惧
3. 害怕性取向被重要他人发现
4. 隐藏(passing)策略的使用
5. 和家人、同侪的情感疏离
6. 避免同性恋负向标签的伤害

三、認同的衝突

1. 尝试改变为异性恋性取向或无性化
2. 开始接受自己的性取向
3. 和其他女同性恋者的互动经验
4. 强迫曝光造成心理伤害
5. 异性恋基本假设妨碍同性恋情的发展

四、認同的成長

1. 进入同性恋团体
2. 尝试接受和肯定自己的女性身体和女性身份
3. 现身经验对认同的影响

五、認同的穩定

1. 感受社会文化环境对同性恋者的歧视
2. 克服内化的同性恋恐惧
3. 性取向对亲子互动关系的影响
4. 性取向对亲族关系的影响

陆、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探讨女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发展历程，以个案研究的方式进行叙说分析、诠释以及故事形式的呈现。研究者意图从不同的立场和观点来描绘本研究中两位受访的女同性恋者之认同发展经验，并且在综合两位受访者的认同历程发展脉络。研究者认为：在我们这个以异性恋者为多数和主体的社会环境中，她们经历了同性恋情感和欲望的**觉醒**；又因为受制于个人已经内化的同性恋恐惧以及她们所感受到的社会大众对同性恋者的负面刻板印象，而**压抑**其同性情感和欲望。然而在青春期之后，她们内在的同性情感和欲望逐渐增强到难以压抑时，她们开始面对内在情欲和外在压力之间的**冲突**，随着冲突的升高与解决，她们从中得到学习和**成长**，对同性恋的自我认同也能趋于**稳定**。

研究者同时发现，本研究中两位受访的女同性恋者在自我认同的历程中，造成她们的认同和现身压力的主要来源是她们内化的同性恋恐惧和异性恋的基本假设，以及她们所感受到的同侪、家人和媒体所传达出的对同性恋者普遍的恐惧和排斥。现身可能使她们得到支持，也可能是冲突的来源，强迫曝光则造成她们的心理伤害。随着认同的趋于稳定，两位受访者均表示对其自我和生活的满意度也随之提高。

二、建议

(一)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以个案研究的方法和精神进行, 研究结果仅代表两位受访者在同性恋性取向的自我认同上之独特而完整的经验, 其结果无法代表任何其他女同性恋者之自我认同经验, 故不适合将本研究结果用于推论广大的女同性恋族群。研究者虽然搜集五份完整的访谈资料, 但是基于有限的时间和能力, 研究者仅筛选其中两位受访者的资料于正式分析中呈现, 所得到的研究结果得以深入; 相对地, 难以同时呈现更丰富多元的女同性恋认同经验。

2. 本研究基于地缘因素的成本考量和取样的难易度, 所征求的受访者目前均生活在北部都会地区, 其中四位均为大学生、两位刚脱离学生生活; 研究者对于其他年龄层和其他地域, 包括非大学生和非北部都会地区的女同性恋者, 则缺乏田野参与观察经验并且无法纳入本研究的研究对象考量。同时, 研究者和受访者的年龄差距所面对与承受的社会文化和价值观变迁的落差, 是本研究的限制。

3. 本研究以受访者的叙说为主要的分析内容, 因此无法从分析结果中理解访谈员和受访者的谈话脉络和气氛, 如此作法使资料分析的客观性降低, 研究者的主观性则增加, 本研究未能分析访谈对话的丰富资料亦是本研究的限制。

(二) 对未来研究的建议

1. 研究者的准备

对异性恋性取向的研究者而言, 研究者如何避免偏见和降低社会化的同性恋恐惧心理, 是研究者的首要任务。因此, 在建立研究关系之前, 研究者和访谈员要先作充裕的准备工作, 包括: 阅读文献, 同性恋相关书籍、刊物和传媒、田野参与观察的经验、和同性恋者深入的互动经验, 以期和受访者之间建立平等尊重的研究关系。对同性恋性取向的研究者而言, 则需要先检视并减除自身存在的内

化同性恋恐惧，以避免将自身的同性恋恐惧投射在受访者身上而不自知。

2. 研究伦理的考量

本研究主题涉及社会文化价值观之敏感性，研究者必须要勇于面对真实和面对自己，对于深度访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感转移关系，研究者有责任即时处理之，避免伤害到受访者。研究者需要事先预警访谈和研究的进行对受访者可能造成的影响，避免双重关系和保护受访者的私人身份和私人资料是基本原则。同时，研究者必须时时检核访谈关系，有能力处理任何可能出现的危急状况，提供给受访者最佳的支持和保护。保障受访者权益永远优先于研究本身的考量。

3. 发展相关研究领域和训练课程的可能性

在谘商心理学研究领域中，有关于同性恋的研究属于拓荒阶段，除了本研究主题之外，为了协助同性恋个案的心理适应，尚有许多重要的研究主题值得后续的发展，包括：同性恋青少年的认同危机和心理适应之研究、以女同性恋伴侣或女同性恋者之家庭成员为对象进行质的研究、异性恋者同性恋恐惧现象的研究、谘商员同性恋恐惧现象的研究等。在进行相关研究的同时，有关于减除谘商员同性恋恐惧的训练、谘商员的同性恋个案之谘商效能训练、同性恋个案小团体辅导等方案或课程的设计，也是谘商心理学领域中值得被发展和研究的方向。

（三） 其他方面

1. 对女同性恋性取向者的建议

本研究以个案分析的方式呈现两位符合严格定义的女同性恋者的认同发展经验和脉络，发现两位受访者固然面对同样的社会文化脉络，但由于人格特质和成长环境等差异，两位受访者的认同经验歧异颇大。由此可见女性纵使同样具有同性恋性倾向，每个人的发

展经验仍是独特唯一的，没有任何明确的路径和答案可以解决认同过程中的困惑，而对个人情感的尊重以及社会生存适应的考量是同样重要的。女性在面对同性恋认同过程中的挑战和困境时，积极解决问题并能建立人际资源网路，有助于同性恋认同的稳定并能提高对自我和生活的满意度。

2.对谘商员的建议

谘商员必须认知同性恋是人类自然的情感倾向之一，谘商员有责任检视并减除自身可能存在的对同性恋者的偏误和恐惧。同性恋谘商的进行应以尊重和接纳同性恋性取向个案为基本态度，理解当今的社会文化环境之下同性恋者的处境，进而协助有同性恋性取向个案作克服内在的同性恋恐惧，协助同性恋个案增进对自我的肯定和生活的调适。

3.对同性恋者亲友的建议

从本研究中的受访者经验以及对过去研究的文献探讨来看，同性恋者的亲友，特别是同性恋者的父母，因为关系亲密，同性恋青年除了担心现身之后令父母感到失望之外，也担心父母因此承受太大压力；因此，父母通常是同性恋青少年的最大压力来源。但是如果现身之后，得到父母的接受或支持，对同性恋青少年的帮助也最大。

在我们这个以异性恋为多数和主体的社会中，一般人对同性恋的真实样貌通常是陌生的或抱持着刻板印象。人们通常觉得同性恋者只出现在传播媒体之中，而非出现在自己身旁，因此，一旦同性恋亲友对我们现身时，可能会令我们感到很惊讶和难以适应，这是正常的反应。这时需要做的事情是：面对并且克服可能出现的同性恋恐惧，并且诚实地检视自己的性取向，避免将自身的同性恋恐惧投射到同性恋亲友的身上，才能做到真正的接纳与尊重。透过努力和自我反省，不仅能使我们了解人类情欲的多源性，也才能够成为同性恋亲友认同自己、接纳自己的重要支持力量。

- 米德着，胡荣，王小章译（1995）《心灵、自我与社会》。台北：桂冠出版社。
- 孙隆基（1997）〈社会心理学在近代中国〉，第四届华人心理与行为科际学术研讨会《思维方式及其现代意义》宣读之论文，未出版。
- 周华山（1995a）《同志论》。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Corraze, J.着，陈浩译（1992）《同性恋》。台北：远流出版社。
-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19-35.
- Cass, V. C.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testing a theoretical model.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0 (2): 143-67.
- Coleman, E. (1981-82). Developmental stages of the coming out proces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7 (2/3): 31-43.
- Coleman, E., & Remafedi, G. (1989)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adolescents: A critical challenge to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68: 36-39.
- de Montefiores, C., & Schultz, S. J. (1978) Coming ou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or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4(3): 59-71.
- Dunham, K.L. (1989) Educated to be invisible: the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36 676.)
- Gergen, K. L. & Gergen, M. M. (1986) Narrative 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Sarbin, T. R. (Ed.) *Narrative psychology*. New York: Praeger.
- Goldenberg, H., & Goldenberg, I. (1994) Counseling gay male and lesbian couples. In *Counseling Today's Families*, 193-211.
- Gonsiorek, J. C. (1982) The use of diagnostic concepts in work with gay and lesbian population. In Gonsiorek, J. C. (Ed.)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New York: Harrington. 9-20
- Gramick, J. (1984). Developing a lesbian identity. In Darty, T. & Potter, S. (Eds.) *Women-identified women*. Palo Alto. CA: Mayfield. 31-44.
- Groves, P. A. & Ventura, L. A. (1983) The lesbian coming out process: therapeutic considerations. *The Personal and Guidance Journal* 62: 146-149.
- Herek, G. M., Kimmel, D. C., Amaro, H., & Melton, G. B. (1991) Avoiding heterosexist bias in psychological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9): 957-963.

- Hetrick, E.S., & Martin, A. D. (1987) Developmental issues and their resolution for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25-43.
- Lewis, L. A. (1984) The coming-out process for lesbians: integrating a stable identity. *Social Work* 29(5): 464-469.
- MacDonald, Jr. A. P. (1981) Bisexuality: some comments on research and theor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3): 21-35.
- Marso, J. L. (1991) Addressing the developmental issues of lesbian and gay college student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28 861.)
- Minton, H. L. & McDonald, G. J. (1984).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s a developmental proces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9(2/3): 91-104.
- Morin, S. F., & Rothblum, E. D. (1991) Removing the stigma. *American Psychologist* 46(9): 947-948.
- Ponse, B. (1980) Lesbians and their worlds. In Marmo, J. (Eds.) *Homosexual Behavior: A Modern Reappraisal*. New York: Basic Books. 157-175.
- Project 10 Handbook: addressing lesbian and gay issues in our school. A resource directory for teachers, guidance counselors, parents and school-based adolescent care provide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37 567.)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v. 30) Newbury Park, CA: Sage.
- Richardson, D. (1981) . Lesbian identities. In J. Hart & D. Richardson (E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11-124.
- Richardson, D., & Hart, J. (1981).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 homosexual identity. In J. Hart & D. Richardson (E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omo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73-92.
- Robert, S. (1989) Lesbian/gay identity development during the college years. U.M.I. Dissertation.
- Sophie, J. (1982) Counseling lesbians. *The Personal and Guidance Journal* 60: 341-344.
- Sophie, J. (1985-86).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stage theories of lesbian identit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2(2): 39-51.
- Sophie, J. (1987). Internalized homophobia and lesbian identit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4: 53-65.
- Spence, D. (1982) *Narrative Truth and Historical Truth*. New York: Norton.
- Troiden, R. R. (1984). Self, self-concept, identity, and homosexual identity: Constructs in need of definition and differentiatio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0(3/4): 97-109.

- Warren, C. (1980) Homosexuality and stigma. In Marmo, J. (Ed) *Homosexual Behavior: A Modern Reappraisal*. 123-141.
- Zera, D. (1992) Coming of age in a heterosexist world: the development of gay and lesbian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27: 108, 849-854.

性别角色的学习

——以国中女学生的罗曼史阅读经验为例

张如慧、曾静悦

壹、前言

在文学的领域中，以男女情爱为主轴的「罗曼史」(Romance)即是所谓的言情小说，长久以来一直难以跻身正统文学的殿堂。许多人认为言情小说根本就是风花雪月的靡靡之音，既不达艺术境界，也无益于国计民生。在林芳玫(1994)的《解构琼瑶爱情王国》一书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长期来许多人士对言情小说的嘲笑与批评。

这样的文学观点也直接地影响到学校的教育态度。在国中校园里，学生都很清楚有三种课外书籍带来学校是一定会被没收的：第一种是黄色书刊，第二种是漫画书，第三种即是罗曼史。黄色书籍有害青少年身心，所以带来不但会被没收，而且会给自己惹上大麻烦；而漫画书则一向被扣上不良的大帽子，所以许多学校也明令禁止。然而为什么要没收罗曼史呢？很少有学校明令禁止带罗曼史，但是大家还是会发现，多数的老师只要看到了就会没收。因为许多父母和师长都认为这些小女生们看的「通俗爱情小说」，既没营养又浪费时间，还让看书的小女生胡思乱想有的没有的，百害而无一利，当然要除之而后快。

然而，我们若从性别研究的角度来看，罗曼史其实具有相当的

研究价值。首先，从青少年次级文化的观点来看，我们了解，罗曼史的读者群多集中于青少年，男生几乎是根本不碰的。罗曼史之于女孩子，就如同 A 片之于男孩子一样，虽然在成人眼里永远无法搬上台面，但却成了许多少女们的共同回忆与秘密。

许多青少年对于所接受的事物往往是自有一套不同于大人世界的诠释方式。师长们都先认定看了罗曼史对少女们有不当的影响，但是，是否看了就等于受影响？或看了后真的就对性别角色的认定有不好的影响吗？有没有可能看了，但是不受影响，或是对其中的性别刻画全无感觉？

其次，从两性教育的角度来看，台湾在 1980 年代的许多研究，如欧用生（1985）、黄政杰（1988）等，都发现现行教材在性别角色及性别议题上的内容是相当贫乏的。教科书中所传授的，是被认可为正统的学科知识，然而，这些学科知识其实是无力迎接多元社会中日益复杂的两性关系，更不可能作为批判体制的工具。

暂先不论罗曼史所传达的性别意识型态或刻板印象正确与否，我们必须承认，相对于教科书中女性角色的稀少与固定，甚至不符合社会实际状况，罗曼史反而是充满了最多女性角色的书籍。虽然这些角色的刻画也有许多是想像力的发挥，不尽真实，然而，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在实际与幻想中，女孩们到底看到了什么？是新的学习？是不同的反省？还是全盘接受与默认？或是对日常生活不满的发泄？

事实上，性别角色常是靠后天学习而来的，角色的学习常常不是刻意教得的，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各种琐琐碎碎的经验里连结而成的。所以，两性教育想透过课程「教」学生两性平等的概念，不如说是希望能以反省批判的观点，来培养学生认识周围环境中的不平等状况，并自省本身所抱持的性别刻板印象。因此，有些学者便主张把大众文化列入课程中，「使学生以自省、分析、批判的眼光来看待我们所熟悉却不曾加以深思的大众文化。」（林芳玫，1996：143）

诚如林芳政所言，「文化批评应该脱离过去那种僵硬的谴责模式，在这个谴责模式中，仿佛言情小说的爱好者不是文化素养低落的无知少女（右派批评），就是被资本主义文化工业所操弄的市井小民（左派批评），要不然就是被父权文化压迫的受害者（女性主义批评）」（林芳政，1994）。在教育上，我们也应重视学生有主动诠释的能力。特别是对女学生而言，让女学生们和自己喜欢看的书对话，从罗曼史的女性角色出发，反而容易和学生产生情感的交流，正视并肯定女性学生的切身生活经验。女学生不必自卑于自己的品味，才能使学生得以有机会以分析、反省、批判的角度来看待自己的喜好，重新检视自身的性别角色概念，与社会不平等情境。

基于以上的想法，本文希望能借着对市面罗曼史书籍的分析，了解书中的性别角色，并依分析结果，对国中女性学生进行半开放式的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喜欢看罗曼史的原因，以及学生如何看待书本当中的性别角色，从中找寻有助于两性教育可能途径。

贰、罗曼史中的男女性别角色

市面上发行罗曼史数量繁多，虽不能以偏概全的断言所有的罗曼史在性别角色的处理上大同小异，然而本文仍试图从大量罗曼史作品中寻绎出大多数作品在处理男女性别角色时可能的一贯倾向。在取材上，本文所分析的罗曼史主要是希代、万盛、禾马文化、新月文化等出版社自1994~1997年间所发行的各系列罗曼史小说。

一、外在形象与性别角色

在以异性恋情为主轴的罗曼史中，贯串的主题自然是男女主角的爱情故事，于是，男女主角的形象塑造成为罗曼史给读者的第一印象。

【女主角的外型描述举例】

「她的长发挽成髻梳在脑后，灰色的套装及黑色高跟让她看起来是严肃了一点，不过仔细观看陶若羽的五官会发觉她真是上帝的杰作。」

标准的鹅蛋脸，两道浓密的眉毛下，她挺直的鼻梁像希腊人，而丰厚的双唇是最诱人的地方，如果她是个男人，也会是个美男子，在她的柔媚下还有股男子气势。」——毕依帆《背叛的情人》（万盛）p. 20

「君绮罗的美丽绝对可以掀起一场战争」——席绢《抢来的新娘》（万盛）p. 143

「菁菁一头柔亮及肩的长发，飘散飞扬在风中，她白净清丽的脸庞上，画着两道细细弯弯的眉，衬着一双水汪汪、灵秀的大眼睛，像两座很深很深的潭。菁菁并不绝顶漂亮，但无可否认，她确是有一种特别的迷人气质…」——雪芳楠《情缘难灭》（希代）p. 12

「白嫩赛雪的肌肤，樱桃小嘴，长长如扇形般的睫毛紧紧阖闭，呼吸轻浅就像熟睡一般，她长得很好看，是那种让人百看不厌的女孩子。」——黑柔《爱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41

【男主角的外型描述举例】

「宋介安竟然不是个老头子！而且，他竟然长得如此英俊？！…他那一双像极了威廉伯温的迷思眼神，才真正可谓勾魂摄魄…」——舒小灿《俩人秘谍》（禾马文化）pp. 44~45

「她不知道男人可以俊美到这种程度！他英挺漂亮得简直如同希腊神话中的水仙花神『纳西修斯』，而萦绕在他身上的浓浓忧郁，使得他更添一分古英国的贵族气息。」——林芷薇《如今才是唯一》（禾马文化）p. 30

「除了俊、美二字之外，她再也找不着任何字词来形容面前

这一张脸，而且这人好高，恐怕有一百八十公分以上吧！」
——慕缘《我是真的付出我的爱》（万盛）p. 191

「不愧膺选为最有价值的单身汉，唐子驿不仅白手起家创造了这家公司，为他自己挣得了名利和财富之外，他的外表简直可以和那些明星偶像相提并论，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呢！」——张秀环《掳妻追缉令》（新月文化）p. 8

以「俊男美女」做为主角似乎是罗曼史的首要规则¹。在罗曼史的幻想国度里，「平凡」——平凡的长相、平凡的爱情、平凡的生活——是不足以引起这类读者的共鸣与阅读的兴趣。因此，以俊男美女做为男女主角是罗曼史的基本条件。

至于什么是「俊」与「美」，在不同的罗曼史里多少有所差异。然而在这些差异中，似乎又有些殊途同归的意味。就女主角而言，目前市面上罗曼史的女主角固然不乏传统言情小说中那种诗意梦幻、温柔婉约、楚楚动人般不食人间烟火的清纯类型，但更多作品的女主角无论在外型乃至个性上，显然更贴近一般的新新人类的形象：健康、开朗、活泼、个性独立、自主。长发飘逸的美女虽然未褪流行，但短发俏丽的女孩显然在罗曼史里有愈来愈多的趋势。她们不会吟诗作画、不懂顾影自怜；相反的，这些新一代的女主角也许喜欢逛街购物、泡pub，而且伶牙俐嘴、甚至会恶作剧、开些不伤大雅的玩笑。但重点是，不管罗曼史女主角是那一类型，她们一定要是心地善良的正派型人物才可以。

至于男主角就更有别于琼瑶式那种才气纵横、一身傲骨优秀青年了。翻开大部分的罗曼史，除了极少部分能看到乐观开朗或忠厚老实的男主角外，如今市面上畅销罗曼史的男主角除了要够高之外，几乎都是千篇一律以「帅」、「酷」的形象出场。而且，不像女主角非得心地善良不可，他们亦正亦邪也无妨：

¹ 在笔者所分析的小说里，也有强调男、女主角长相平凡的。如艾佟的《黏人老公》（新月文化）、席绢的《巧妇伴拙夫》（万盛出版社）、慕缘的《我是真的付出我的爱》，但这类型的小说的数量是无法和绝大多数强调俊男美女的小说相比。

「刚毅霸气的双眉下有两排又浓又密的睫毛，看起来十分性感，直挺而傲气十足的鼻梁下，有一个倨傲却相当诱人的唇，这样的五官集合在一张有型有款的脸上，相互辉映，让他的容貌更形出色，而且是霸道、极具攻击性魅力的那一型」——左晴雯《亲爱的暴君》（希代）p. 81

「他俊逸的脸上有着一股书卷气，外带点风流倜傥的邪气，精明黝黑的大眼加上挺直的鼻，再配上性感的唇，在男人中算得上是『上品』。」——怡君《追星爱侣》（禾马文化）p. 23

「他身高约一百八十公分左右，身材、体格一级棒。他有一张斯文、成熟的俊逸脸庞，眼眸充满睿智，全身散发着一种让人无法轻视的权威感和傲气」——秦方钰《骗一个老公》（禾马文化）p. 21

「他的瞳色极黑，但光芒毕露，像地狱之火般炽烈。浓眉、耸直的鼻梁、刚强的下颚，五官宛如经过最精巧的雕琢；古铜色的肌肤似北方胡人，身材很高，双肩宽而有力，英气逼人。」——林嘉琪《糊涂绣球妙冤家》（禾马文化）p. 45

何谓「帅」可能会因作者的文笔好坏或个人喜好不同，而在描述上有较大的差异。但是「酷」，却是多数罗曼史里男主角的一致条件。「酷」不但是男主角的外表，更是男主角的个性。综合所分析的罗曼史作品，所谓的「酷」，大致不脱以下内涵：

1. 喜怒不形于色的淡漠：这类型的男主角绝不多话，脸上则永远看不出喜怒哀乐，令人「莫测高深」。在认识女主角之前，他不常笑（从不笑更好，而女主角是唯一能让他开怀大笑的人），更不可能哭（顶多掉泪一次，掉泪两次以上的罗曼史男主角并不多见）。

「那个人一袭暗色西装还打领带，酷酷的脸上带着一副雷朋墨镜，修长的身躯斜倚在高大的木麻黄树上，原来他就是她老爹的靠山啊！那个老绷着脸，不苟言笑的男人！」——姿娟《黑色千金》（希代）p. 28

「好冷的一张面孔，薄抿下垂的唇角显示了这个男人不喜言辞，更别说喜欢『笑』了，这个男人八成不知道『笑』字怎么写…」——席绢《这个男人有点酷》（万盛）p. 19

2. 泰山崩于前而色不改的冷静：罗曼史中的男主角，似乎总有天生的领袖特质。他有运筹帷幄的智慧、不怒而威的气质，永远沉着镇定、不慌不忙。大惊小怪、手忙脚乱这类字眼，是不会用在罗曼史男主角身上的。

「陆武可能是他所见过唯一能用眼神杀人的人了。他只淡淡看你一眼，包准你魂飞魄散。那浓密的眉毛，深不可测中带着寒气的眼睛，宽阔的嘴唇，再配上阳刚的脸型，挺拔的身材，简直可说是男人中的男人。最特别的是他始终留着平头，给人一种黑道杀手的感觉得，这就是他优势的地方，因为他的气势就已经先吓得敌人腿软了。」——唐瑄《钟爱保镖》（禾马文化）p. 27

「他那凌厉的眼神仍让陈玉欣惊惧，仿佛他随意的一眼就洞穿她的想法似的；紧闭的嘴唇有着坚硬的线条，蹙起的浓眉似乎饱含着极大的怒气。这是一张不容人忽视的面孔，他所自然散发出来的冷酷权力，令人心生畏惧、不敢与他为敌。」——陈明娣《不爱我没关系》（万盛）p. 43

3. 若有所思的忧郁：酷哥型的男主角不但个性冷酷淡漠，而且常有一段坎坷伤痛的身世或遭遇，再不就是负有某项重大使命。在承载这么多不为人知的痛苦秘密下，也难怪在男主角的眼神中，总有些挥之不去的落寞忧郁。

「帅挺玉立的楼杰向来都是公室内爱慕眼光所追寻的对象，他那稍嫌冷硬的表情，有时微蹙眉的偏着头，使他多了一股忧郁的味道。」——蓝雁沙《难言的恋慕》（希代）p. 16

「但我愈看这小子愈觉得有趣，他眼中有很深沉的孤独，不晓得当他看见蕙儿的笑容时会有什么反应？」——姿娟《黑色千金》（希代）p. 12

4. 有点坏又不会太坏的霸道：由于天生有领袖气质，加上过人的智慧，这类男主角多少有些大男人的专制与优越感。此外，他们往往可能是视女人为玩物且游戏人间的花花公子，他们也可能是从不碰感情、不易动情的冷血动物。但上述的坚持或原则，在遇上女主角后，将会逐渐崩溃瓦解。所以即使对自己喜爱的女人霸道依旧，但他们强烈的保护欲与独占欲。似乎让依偎在男主角身边的「小女人」，有种受到专宠、溺爱且受保护的安全感。

「他有一双犀利、精明又冷然自制的眼睛，不必言语就能轻易地令人慑服；他坐在一张皮沙发上，有些蛮横、有些自以为是的挑着眉看她，等着看她会有什么反应。在他历经风霜、俊逸又带着些微冷酷的脸上，实在看不出此刻他心中真正的想法，而他的身上则散发出一股领袖气质和不容忽视的力量，他是个永远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且不达目的绝不罢休的人。」——韩嫣《绑架情人》（万盛）p. 11

「面对他那霸道蛮横的吸引力时，她总是感到无法招架，惊慌失措，甚至会心跳加速，呼吸跟着急促起来，理智经常不翼而飞。」——左晴雯《亲爱的暴君》（希代）p. 81

「两位受女性欢迎的程度自是不在话下，但狄瑞对女性的态度是大公无私，甚至来者不拒；而杰斯则除了『有需要』外，皆以嘲讽的态度来面对。」——元笙《海盗比尔》（禾马文化）p. 12

（二）身分背景

一般的罗曼史作品不需要重视社会写实，无需严格的历史考究，所以无论是在小说的时代、男女身份背景的着墨上，都可任作者天马行空的幻想。正因为如此，罗曼史女主角的身份背景常异于传统女性的刻板角色，她们可能以侦探、记者、保镖、律师、女强人、电脑专家，甚至海盗、小偷、公主或侠女出场。当然，女主角中也还是会有一些符合一般人刻板印象，较适合一般女性的工作如老师、护士、秘书，甚至穷人家出身的女佣等。

男主角的身份背景也和女主角一样具有多样性。唯一不同的是，男主角少有很平凡的身份背景。罗曼史里几乎不会有以公务人员、普通公司职员、学校老师、工人、小店老板为职业的男主角（但女主角有）。相反的，这些男主角通常是高级专业人员（如工程师、医师、律师）、领导人物（如国王、某跨国集团总裁、帮会首脑）、贵族、王公大臣、大侠、艺术家…等。换句话说，男主角的身份背景普遍优于女主角。另外，男主角通常很有钱（至少比女主角富有）。即使他原先是个穷小子，或遭遇事业失败，但故事的结局他也总会咸鱼大翻身，变成有钱人。

必须一提的是，市面上有为数不少的罗曼史以帮派人物做为小说男主角。这些既酷又帅的黑社会大哥重义讲信、济弱扶倾、劫富济贫，对清纯少女有致命的吸引力。小说里淡化了黑道的暴力凶杀不法，合理化甚至美化了帮会活动及男主角斗殴或杀戮行为，以衬托出男主角的酷悍神勇。

然而无论是某大集团总裁、某帮派首脑领袖，乃至律师、电脑专家…从小说中读者很难一窥这些「光鲜亮丽」工作的具体内容。身份背景只是主角的标签，用来提醒读者，标示出他们和一般大众的不同。或许，这些看似特殊或有趣的工作也是来加强小说的故事性——用来铺陈罗曼史故事的不凡，摆脱市井小民的形象。

二、情感、情欲与性别角色

「爱情」是罗曼史的一贯主题，在小说中，男女在情爱互动关系中又透露出什么样的性别角色讯息，以下试从两方面探讨：

（一）感情处理时的性别角色差异

【谁掌控爱情关系的主动权】

许多罗曼史小说已摆脱了应由男人主动追求女人的刻板印象。特别是一些符合新新人类特质的女主角，她们似乎从一开始就知道

自己中意什么类型的男人，一旦相中目标，她们就会展开攻势。所以是男追女或女追男并没有一定的公式。但平均而言，男方采取主动来追女方的情节还是居多。

另一个罗曼史常见现象是双方从不轻易向对方说「我爱你」（特别是男主角简直是「惜爱如金」），于是恋人间的许多误会争执、情爱纠葛，就在双方的猜心过程中展开。

前面提到，由于男主角「酷」、「冷漠」的外表与内在，而这也影响了他在情感上的处理方式。他不轻易说爱，即使他已爱女主角爱得要命，但仍不愿说或不敢说，通篇罗曼史似乎就在等男主角对女主角说声我爱你即可画上完美句点。

就此角度来看男女主角在情爱关系的表现不难发现，女主角趋于「掏心掏肺」的对待自己深爱的男人。她较勇于表现出我爱你，她对男主角温柔、默默付出。相反的，男人一旦碰上挑战他原本「游戏人间」原则的女主角时，他会先采取自我防卫的高姿态，用更轻贱的态度来对待、折磨他其实真心在乎的女主角，直到他「安全的」确定自己与双方的感情后，他才会「收心」变成一个专情、细心温柔的好情人。而女主角在过程中似乎只能等待与付出。

【罗曼史中的情敌】

有情敌登场的罗曼史通常会更添读者与主角同仇敌忾的阅读乐趣。而在观察这些男男女女三角、四角甚至多角的情爱关系时，也可能会发现若干性别角色对待时的线索。

1. 罗曼史中，安排情敌女配角的机率多于情敌男配角。

或许是因罗曼史的男主角常常是花花公子的缘故吧，围绕在男主角身边的女人总是特别多。而女主角总因较「纯洁」的关系，所以她们不致招蜂引蝶，顶多有一两位追求者。也因此，以数量来说，众多版本的罗曼史里，安插女情敌出现的次数也比男情敌多。

2. 情敌女配角多以鲜明反派形象出现，而情敌男配角的形象正反派均有。

如果说，罗曼史的女主角是真善美的化身，则情敌女配角除了美丽堪与女主角匹敌外，其他与女性有关的负面特质：善妒、凶悍、拜金、刻薄、淫荡、心胸狭窄、阴险狠毒皆集于一身。

「曼妮一股脑坐进沙发，继续尖酸刻薄地数落着一旁的小管家…」——念何《超级笨管家》（不二书房）p. 146

「突然她感到所有人的眼光中有几道愤怒的眼神向她直射过来，她才注意到在座的还有五名大美人，每美人都拥有各自的美，但个个眼光激怒又含着嫉妒，就像一把把锐利的刀，巴不得把她宰了痛快。」——黑柔《爱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86

「红玉咬着牙，看每样东西都不顺眼。她将每样不顺眼的东西砸碎，却依然无法消除胸中那口怨气；都是那女人的错！她眼睛发狠，用力紧握着双拳，指甲刺进掌心里，她却毫无所觉。」——黑柔《爱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161

「他实在无法相信曼妮美丽的容貌下，竟包藏着一颗丑陋无比的心。…他用锐利的眼神看着这个蛇蝎般的女人。」——念何《超级笨管家》（不二书房）p. 181

小说中的情敌女配角总以谎言、诡计、媚术甚至暴力来破坏女主角感情以抢夺男主角，而「性」（即自己的身体）更是她们施展各种诡计的有力工具。由于男女主角在处理情爱冲突时的逃避退缩（见下段分析），以致情敌女配角的种种手段，往往都能获得初步胜利。

「那一袭艳紫，和那多汁多脂粉的胴体，半裸地在他面前诱惑地呈现…越过了这一道防线，高阳湖不想娶她都不行了。」——林如是《勾引》（万盛）p. 257

「今夜的一切是她预设的一个陷阱…她是他今晚感情的一块救命浮木，只要她略施小技，待明天生米煮成熟饭一喔！再过不久，她就是方太太了。」——尹翔翎《只为你多情》（万盛）p. 209

「『她死了！她吃了下过迷药的月桂酥，被我关到密室里去，

那里的空气是用不了两个时辰的，算一算，她大概早就窒息死了！」淳燕的目光是如此的冰冷，却又包含了多少的怨恨。」——乔轩《我爱小迷糊》（龙吟文化）p. 107

「不过照这情势来看对自己却十分有利，她可以利用红玉来达成自己铲除薰筒儿的计画，要是事迹败露的话，她就找红玉当替死鬼。」——黑柔《爱上酷蛇王》（新月文化）p. 162

前面提到，以负面形象出场的情敌女配角只有美丽的外貌堪与女主角匹敌。然而即使是在描述情敌女配角的美丽时，作者还是用上传统刻板形象中对好女人 / 坏女人两种截然不同的的印象来描写。女主角的美丽是俐落大方、亲切可人，情敌的美丽是艳光四射的令人望之却步；女主角的香气高贵怡人，情敌的香气俗艳呛人；女主角如天使般清新可爱，情敌如蛇蝎般诱人犯罪；女主角给男主角情感的救赎，情敌则让人陷溺的不可自拔的色欲中…种种的对比还是突显出情敌女配角的美丽是腻人、短暂且邪恶的。

「进来的是一位婀娜多姿、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时髦女人，很美，可惜有一种气焰高张、压迫人的感觉。」——念何《超级笨管家》（不二书房）p. 26

「随着一阵高跟鞋尖细的蹾蹾声，出现一个时髦明艳的女人。长得多汁多肉；五官被复盖在红蓝黄绿的调色盘里；一头长长乌黑的头发，如蛇般的卷在腰后，…距离五十公尺外，就闻得到她那浓得呛人的鸦片似香水味道，要诱惑人上瘾似的，像热带爬虫带毒的唾液般麻痹猎物的神经。」——林如是《勾引》（万盛）p. 80

「艳光四射的脸孔，妖娆婀娜的身材，再加上惹火的打扮，及一对勾魂眼，她天生就是个让男人垂涎三尺的性感尤物。」——林芷薇《偏要妳爱我》（希代）p. 21

「跟刚刚沈正柔一比，尹晓爱的确有发着像天使般的纯净，和一股如兰花般的幽香的恬静之美，她穿着粉粉柔柔的套装，简单的线条却让美丽更见俐落，但却永远不会引起男人的遐思，…老实说她没有沈正柔的艳光四射，让人不敢逼视的那种气焰，更没有像她那种足以令男人垂涎三尺，急于—

探虚实的惹火身段，和她那张描绘精致的脸孔，这些，在晓爱身上是完全看不到的。那么究竟是什么让自己对她如此动心呢？」——张秀环《掳妻追缉令》（新月文化）p. 106~108

而情敌男配角当然也不乏邪恶狡诈之人，但「重要」的是，她们通常无法「染指」到女主角的清白。而更多情况下，他们往往是男主角的公平竞争者、女主角的痴心守候者。在不同故事的罗曼史里，这些男配角可能以正反派的形象出现。

3. 情敌女配角较常受到被「物化」的对待

女情敌的身份通常是男主角的前任女友、情妇、暗恋者。这些得不到男主角真情的女配角，在小说中往往居于男主角在遇到女主角前「玩物」、「猎物」乃至「泄欲工具」的地位。女主角登场后，这些女配角则会被男主角用礼物、金钱「解决」，结束关系一脚踢开后，就再也不屑一顾了（难怪她们会采取激烈的手段报复）。身为情敌女配角，除非最后能幡然悔悟，痛改前非，否则结局不外是惨死、入狱、发疯等悲惨下场。

而男情敌显然比女情敌幸运多了。他们即使追不到女主角，但善良的女主角总会和他们保持手足或朋友的感情。在和男主角发生争吵后，他们则是女主角倾诉心事的管道之一。

会有前述三现象，可能的原因大概是因为罗曼史的作者、读者大多数是女性，而她们倾向于将自己的认同投射在女主角身上，于是情敌女配角的登场及落败，一方面丑化对手以强调自己善良美好的一面，另一方面则显示自己爱情胜利的得之不易。而情敌男配角的出现则在于衬托女主角的「身价」，另一方面也显现女性渴望拥有一个以上条件不错的追求者，却不希望损及自身纯情形象（所以这些男配角是很少和女主角发生性关系的）。

【面对情爱冲突的处理方式】

情人间遭遇强力阻碍或发生重大误解、冲突往往是罗曼史的重要转折或高潮所在。然而在罗曼史里，一旦男女主角发生前述状况

时，不同性别角色间在处理问题时有以下现象：

1. 无论男、女，皆很少在问题爆发的第一时间展开理性的沟通，或试图了解事情真相，借由开诚布公的讨论而化解危机。而是采取自残、逃避退缩或大吵一架的策略。最后，恋人的误解争执往往是经过时间（如经历冷战、分手数日乃至长达数年）、更大的冲突（如男女一方因意外而身受重伤有生命危险时）或经第三者居中协调牵线才得以化解。

奇怪的是不管罗曼史原先是如何强调女主角的聪明机智、男主角的理性稳重，在面对情感上的重要冲突抉择时，再聪明能干的女人也变得六神无主、手足无措，甚至一厢情愿的退让也无怨无悔，再沉着镇定的男人也会变得软弱多疑、浮躁猜忌。

2. 在双方误解或分离的时间，主角的行为表现则会因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就女主角来看，较常出现的情况是哭泣、消瘦、大病一场、郁郁寡欢或强颜欢笑，她们也许会在工作上表现的荒腔走板、无心于事业上，甚至辞职（尤其是那些职业原本就乏善可陈的女主角）。而男主角则不外是变得暴躁易怒（扭转了原先喜怒不形于色的形象）、以酒度日、纵情声色场合再成浪子，要不就是忘情于工作，创造事业另一高峰。

（二）情欲描述时的性别角色互动

对情欲活动有进一步描写的罗曼史里，原先就是处男的男主角不是没有，但寥寥可数。接续前段所提，大多原是花花公子的男主角几乎千篇一律是性爱个中老手，他深谙此道，懂得如何去撩拨一个女人。因此，在情欲的互动上，男性往往成为性的主动带领着、引诱者、需索者。在这一点上，罗曼史强化了男人性、爱可以分开的印象。

相反的，女主角与男主角发生性爱往往是她的第一次。由于缺乏经验，所以女方是性的被动配合者、被引诱者，甚至是奉献者、牺牲者。在罗曼史里，男人俨然是性的征服者、胜利者、占便宜的一方，所以在初次性行为完成后，他们总以懊悔或柔情万千的语气问女主角：「我弄痛你了吗？」「对不起，我不该…」「你后不后悔给了我？」²

而性关系的发生，特别对女方而言，仿佛象征着爱情的证明与完成，特别是男女双方在婚前就上床时，女主角对男主角上述的询问常答以：「我爱你！我心甘情愿为你做任何事」。

另外一个现象是，男女主角的性关系有时不见得是在两情相悦的情况下发生。在罗曼史里，有不少两人发生性关系的情节是起因于男方对女方的误会，或双方爆发激烈争吵时，一时失控所致。此时，性行为往往成了男方泄愤的管道或寻求情感证明的方式。这类型罗曼史总始于男方强烈甚至暴力的需索，而女方一开始是激烈抵抗的，但最后女人不是心软于自己对男人的爱情、就是抗拒不了男人高明的挑逗技巧，最后反而在欲拒还迎的情况下，完成了一次原本该是「强暴」的性行为。³

这种情境的发生，似乎显示罗曼史作者认为，只要男方是女主角感情上的「真命天子」，「强暴」行为就变得合理化也美化了。但这类情节一再出现，也令人忧心是否强化了一般人认为女人说「No」其实是「Yes」的刻板印象？

² 例如林芷薇（1997）《如今才是唯一》（禾马文化）、尹翔翎（1996）《只为你多情》（万盛出版社）、席绢（1995）《这个男人有点酷》（万盛出版社）均有类似的对话。

³ 如笔者目前手边即可找到三本罗曼史有这类情境：元笙《海盜比尔》（禾马文化）、席绢《抢来的新娘》（万盛出版社）、黑柔《爱上酷蛇王》（新月文化）。

参、女学生眼中的罗曼史男女性别角色

在分析罗曼史文本中的男女性别角色后，为了解国中女学生如何对文本进行诠释，乃采用开放式问卷方式，对国中阶段的女学生进行调查。本次所选取的对象为台湾中部某所国中之三年级女生，该校采常态分班三年级有八班，男女合班，共选取二班女学生 39 人施测。

【为什么学生喜欢看罗曼史？】

学生阅读的动机为何，是判断此一阅读行为的开始。在本问卷中，我们发现，只有 2 人从未读过罗曼史，他们的原因很简单，因为「没兴趣」。而其余 37 人中，有 27 人回答喜欢看罗曼史，10 人表示普通，而其中有 17 人更表示至少看过 31 本以上。由此可见，罗曼史确是国中女生重要的课外读物。

虽然学生喜欢看的原因各种各样，但是，归纳而言，不外是情节浪漫、满足幻想、内容有趣及打发时间等。前三点理由对于成人而言，其实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它却因此也是成人最担心的原因：害怕孩子对爱情有不切实际的想像以及荒废学业！然而，我们也发现，其实有相当多的孩子只是把它当成打发时间的另一项活动罢了，并没有成人想像的那么严重。许多学生明白的表示罗曼史其实「内容差不多」、「有没有看都一样」、「因为放假或课余时间很无聊」，这显示出这样的孩子在阅读上有某些程度的自主判断，而较不会走入成人担心的着迷地步。当然，至于是否应鼓励孩子从事所谓更有意义的休闲活动，则是又另一个教育上的问题了。

【学生看到了什么？】

喜欢看是一回事，但看到了什么，或学生感受到的潜在影响，可能又是另一个问题。我们都了解，罗曼史的重点是爱情，然而，

爱情到底是什么？爱情的要素是什么？它又存在于那里呢？罗曼史在铺陈男女相爱的情节时，事实上是透过许多具体又现实的要素，例如人的条件、人的表现、相互对待的方式等，才能去「说服」读者，为什么男主角会爱上女主角，或是女主角会爱上男主角。因此，以下即从男女性别角色的观点，去询问学生喜欢看到两性在爱情中，是以何种具体形象出现。

一、男女主角的外在形象

从前文可以发现，在以异性恋为主的罗曼史中，充满了男与女的二元对立。而学生的回答中，也可以很明显的看出，这些对立不断地出现在学生的回答之中，且这可能形成学生对恋人的刻板印象，也显示出我们对性别角色的不同期待。这些对立，我们可以从学生对男女主角的外型、个性、职业、学历、家世背景等方面的不同的要求看出。

【外型与个性】

俊男美女似乎是言情小说中必然的描述，而从学生的回答中发现，她们所喜欢的亦是如此。学生对女主角外在的描述，几乎不外都是美丽漂亮、不然至少也要清秀、可爱。漂亮的典型大略有两种，一是长发飘逸的大眼睛美女，二是活泼俏丽可爱的女子；某位学生对此的解释是「因为通常这类型的女生，都会发展出一段难忘的爱情」。而女主角的个性，也不外是以下三种特质：温柔、活泼开朗外向、以及善良纯洁。

至于对男主角外型的要求就更一致了，几乎不外是帅气、身材高大与酷。关于这一点，其中一位学生很诚实的表示，如果不是如此「否则不会引起读者的兴趣」。值得注意的是，「酷」的特质，几乎是学生的共同答案。在学生的描述中，它不但是外表的重要条件，也是对男主角个性上的要求。学生对男主角的要求，往往是外表冷酷无情，不苟言笑，甚至有点霸道或大男人主义，但是一旦面

对女主角或所爱的人时，则变得温柔体贴，很专情，又善解人意。许多学生对这点的解释是「通常这种男人内心感情丰富」，所以「这样才可以打动女孩子」。当然，还是有女学生喜欢看活泼开朗型的男孩子，只是相较之下，似乎不如酷哥受欢迎。

【职业、学历及家世背景】

所谓性别职业隔离现象，就是指「某一性别人口超过其适当比率的人数集中于某种职业或行业，而且被社会人众视为理所当然，并对于何种性别来担任何种职业或行业有所预期」（徐宗国，1987:47）在学生的描述中，她们所希望男女主角从事的工作似乎也是正是符合我们社会中的性别职业隔离状况。例如，女主角的工作多是上班族、秘书、老师和护士等，唯一例外的「职业」是学生，其中一位学生的解释「因为和我们较相似，有真实感」。

而男主角的工作则多是商业界人士，如总裁、老板、董事长等。对于此，一位学生给了一个很有趣的答案，她说：「这样才有更多的时间追女人」。因此，女男主角的职业基本上很符合传统上对男女职业的刻板印象，男性的职业声望及地位大多高于女生。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种男性职业或许是令大人很意外，但是学生填答人数非常多的，那就是黑社会份子，而且还要是老大！有位学生即表示，因为「看了很多这样的书」。通常，填答以黑社会老大为男主角职业的学生，她们对女主角的描述则必然会是开朗纯真的女孩。

至于在学历上，发现有部分的学生的答案仍显示出男性的学历高于女生，女生是大学，男生就会是硕士。在这个类型的答案上，男性的职业都是老板总裁级的有钱人，女生则是一般平凡的上班族。而有些的答案则恰恰相反，显示男生学历反而低于女生，不过如果是这个情形，则这个男人必然是在社会混过。例如，其中一位学生即表示「高中毕业比较早出社会，有经历过很多事情才能训练」。同样的，在学生的回答中，这样形象的男孩子家庭家世和学

历都是比较不好的，不然就是黑社会份子。相反的，女主角则是以较健康明朗聪明或纯洁善良的形象出现，似乎成为男人的救赎。

家世背景也常是罗曼史小说会描述到的情节。学生对女主角的描述多为中等、小康而已，有一位学生的解释是「这样男主角才不会自卑」。而男主角家世背景则是两极化，不是富有就是贫穷。不过即使是贫穷的家世也不妨碍男主角的富有，因为在学生的答案中，男生几乎不是在职业就是在家世上，其中必然有一管道可以让他拥有大量的金钱。

二、情感与情欲

感情的追逐是罗曼史情节的重头戏。在学生的回答中可以发现四分之三的女学生期待的仍是一个在感情上主动的男主角和被动的女主角。在学生的描述中，会采取主动的女主角在个性上都是开朗活泼的，而男主角则是冷酷不苟言笑的。

另外，除了主角外，配角的出现则是故事冲突的焦点。在学生的描述中，发现学生眼中的女性情敌外表可能是美丽性感，成为女主角一大威胁，但是个性上则多是负面的。有趣的是，学生用来描绘女配角的语汇都相当的丰富与生动，甚至超过对女主角的描述，例如泼辣、小心眼、无理取闹、故意破坏别人感情、爱在男主角面前做戏、勾心斗角、狠、阴险、尖牙利嘴、三八、暴力；一位学生的解释是「这种自大的女人才可以显示出女主角的清纯」。可是相对于形象生动的女配角，学生对男主角的情敌的描述则少了许多，而且多偏于正向的：他可能和男主角势均力敌，斯文温柔，甚至是男主角的好友，重点是对女主角要追求到底，甚至有时要有成全主角的美德，不然甚至没有这个人出现也无妨。

性欲的描写在罗曼史内容是相当普遍的，而学生的反应则是很分歧的，喜欢与不喜欢几乎各占一半。喜欢这类的描述的学生多认为这种描述较刺激，可以证明两人爱的结合；不喜欢的学生则觉得

很奇怪、无聊又恶心。不过不论如何，学生还是觉得罗曼史的重点是爱情的情节，这类描述点缀即可，否则就变成黄色小说了。

而在性关系上，学生的回答偏向于单纯的性关系，不过男女有别。学生期待的女主角不是处女，就是只和男主角发生性关系。不过女学生对男生的许可程度较大，有四分之一的学生喜欢的男主角是多重性关系的，当然，即使如此，女主角还是要清纯可人的。

【罗曼史对学生的影响】

罗曼史的阅读经验对学生而言，究竟是意识型态的再制或是迷思的解构？从前面学生对男女主角所作的描述可以看出，学生对小说人物的期待多仍是限制在我们社会中传统上对男女性别不同的刻板印象和角色期待。于是最后，我们问了学生一个问题：妳希不希望变成罗曼史的女主角？对多数的学生而言，答案是肯定的！由此可见，学生对罗曼史中所创造出的爱情图像的确有相当程度的认同，并憧憬自己也能建构这样的爱情故事。青春年少的学生在罗曼史中寻找未来真爱的图像，然而存在于这些书籍中的却又往往是一些固定又刻板的男女性别角色，而且学生们又确实乐于阅读这样的描述，不免令人有些忧心。

尽管罗曼史有这样的缺点，但是，禁止学生阅读等于和学生们的仅有的幻想乐趣与幻想自由进行挑战，不仅是不可能，也是太残酷了。何况，人生其实没有多少时间，能够像年少一样，似乎可以让我们拥有用不完的绮想与期待。因此，如何让学生在阅读时享受暂时脱离现象的幻想，但是又能分辨其中的许多盲点和迷思？或许，我们可以从一些不同意见的学生回答得到一些答案。有些学生虽然喜欢看，但是仍回答并不希望成为罗曼史的女主角，他们的解释为：「因为不是每个男主角都是好的」；「因为我想追求自己的理想」；「面对现实一点，那是不可能的事，若作白日梦，那也只会失望」；「因为在现实生活中，那些罗曼史所出现的情节很难出现，倒不如自

己以自己的方式追求所爱」。也就是说，这些学生较能明辨梦想和现实的差距，因此或许而能够以更理性和持平的态度来看待阅读的内容。

肆、结论

堆砌在外貌、地位、金钱、权力上的罗曼史爱情，最后总会自圆其说的有个快乐结局。但是细究男女主角在爱情关系中的互动，可以发现他们的爱情经验其实是很失败的：欠缺沟通、缺乏互信、彼此折磨、暴力对待……。而在罗曼史所塑造的性别角色里，也依然充斥着阳/阴、强/弱、刚/柔、取/予、主动/被动、工作/家庭、侵害/被侵害等性别对立的刻板印象。

此外，无论是在男女主角家世背景的安排、女配角的被丑化、被物化或男女主角情欲互动中的不平等对待，都可看出当前的罗曼史作者对女性角色在现今社会所处的情境不但未能思辨反省，反而在无形中再次强化渲染女性角色所遭遇的种种不公平。广受女性读者欢迎的罗曼史一再出现对女性的不尊重及复制建构女性的不平等对待，在力倡两性平权的今天，无异是种讽刺。

阅读完这类的罗曼史小说之后，到底是让读者多了些对爱情关系里一厢情愿的期待幻想，还是理性处理两性关系的智慧？读者是否会在阅读罗曼史之后再度强化社会上普遍对两性角色的典型印象？

阅读罗曼史小说时，读者可轻易理解谁是主角谁是配角，然后寄予主角高度的认同，同情他们在爱情过程中的种种举动，合理化主角若干愚笨、错误乃至违法的行为；相反的，却又对情敌的种种手段则嗤之以鼻。然而，在真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不愿屈居爱情的配角，在得不到爱情或爱情发生问题时，有人采取失之过激的手段（就像小说中的配角一样）却不自觉，或许就是因为大家都自认是主角，所以种种行为，是可以被同情的、合理化的。

同样的，在真实生活中，我们并没有全知全能到能辨识出谁才是自己感情的「真命天子」，是否我们也要像罗曼史的主角一样痴痴等待一个不爱自己的人？被动等爱、自愿献身？

对于女学生普遍喜爱阅读罗曼史小说的现象，身为父母和教育工作者也许该关切：在这些书极有可能成为这一代多数女性爱情学脚本（徐淑卿，1995）的同时，学生们在阅读的过程中究竟看到了什么？又受到了多少影响？就许多成人而言，爱情或许不再是人生的重点，但是对这一代甚少经历生活磨难及成长中的少女而言，爱情却可能是现在及未来生活中最大的困难。在女学生如此喜欢且频繁阅读罗曼史的情形下，罗曼史相当可能成为新一代孩子建构爱情图像的重要依据。因此，该如何及早参与孩子们对爱情图象的建构以及爱情中两性角色的认知或许是成人们该努力的方向。

当广受女学生喜爱的大众文化充满着对女性的歧视与不公平对待时，父母或教育单位再怎么去禁止学生阅读，也无法根绝少女阅读罗曼史的现象。与其让这些讯息限制在学生的次级文化之中，并以成人所未知的方式在青少年群体中散布，不如去深究罗曼史能在学生间迅速流传的原因及其影响，并思考是否能将学生对罗曼史的喜爱化为对学生从事性教育及认识两性关系时的助力。近年来，校园内大张旗鼓的推动「两性平等教育」，或许，成人应从接纳青少年的阅读兴趣开始，因势利导的以贴近青少年心理及生活经验的方式带着他们一起去验证与反省，甚至解构罗曼史中可能制造的爱情刻板印象及性别刻板印象，去体会两性平权的真义与内涵，如此才能使学生在成长的过程里，在浪漫的幻想以及对现实的反省批判中，找到一个自己的平衡点。

- 林芳玫（1994），《解读琼瑶爱情王国》。台北：时报。
- 林芳玫（1996），〈媒体阳谋论——专业主义、精英文化与商业力量对女性的三重歧视〉。收录于谢卧龙主编，《两性、文化与社会》。台北：心理。
- 徐宗国（1987），〈是为少数者？女性与工作研究上的一些回顾与刍议〉。收录于国立台湾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妇女研究室，《妇女研究暑期研习会论文集》。
- 徐淑卿（1987），〈娘子相公爱的过火〉。载于中国时报民 84 年 11 月 16 日第 42 版。
- 黄政杰（1988），〈生活伦理课本教什么？〉。载于《教育理想的追求》。台北：师苑。
- 欧用生（1985），〈我国国小社会科教科书意识型态分析〉。《新竹师专学报》，第 12 期。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

——台湾青少年对约会强暴之宽容性研究¹

罗灿焜

一、研究目的

长久以来，社会大众对于强暴的认知多停留在「陌生强暴」的刻板印象中。典型的「陌生强暴」通常包含下列特色：1. 当事双方互不相识，事前毫无瓜葛；2. 加害人使用暴力或武器，逼迫对方就范；3. 被害人因「极力反抗」导致身体受伤；4. 幸存的被害人在事后立即报案。由于上述特点最符合社会大众对「强暴」的刻板印象，也最符合起诉定罪的证据要求（「抵抗行为」及「拒不同意」）（Largen 1988），因此，同时具有上述特征的陌生人强暴就被称为「典型强暴」（classic rape）。

与上述「典型强暴」背道而驰的「约会强暴」（date rape）则是最近十年才出现的名词，其所描绘的强暴图像几乎完全偏离「典型强暴」的构成要件。一般而言，「约会强暴」通常具有下列特征：1. 当事双方事前认识，且可能建立良好甚或罗曼蒂克关系；2. 加害过程通常不需使用武器或暴力，而多凭借口头胁迫或其他压力（Koss

¹ 本研究承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补助经费（NSC85-2413-H-128-001），谨此致谢。对两位评审先进的研究洞见与修改建议深致感佩之意。令特别感谢世新大学传播研究所王维菁与李心岚同学及社会心里学系赖至谊同学协助资料输入与文书处理。本文刊登于《中华心里卫生学刊》第十二卷第一期，1999年3月，p. 57-91。

1988；Muehlenhard & Schrag 1991）；3. 受害者缺乏「极力抵抗」的证据，如，破裂衣物、身体伤痕等；4. 受害者可能延误立即报案的时机（Warshaw 1988）。

因此，约会强暴的控诉经常遭到司法审理的质疑。美国的一项研究显示，在当事双方相识的强暴控诉案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警方认为「证据不足」（unfounded）；而在陌生人强暴的控诉中，只有百分之五遭到相同的命运（Warshaw 1988）。LaFree（1988）也指出，强暴罪行的认定受到许多「法外因素」（extra-legal determinants）的影响，在他所研究的 881 件强暴控诉案中，只有 14% 被起诉，最后只有 12% 被定罪。LaFree 认为造成报案与起诉定罪之间重大落差的原因主要在于许多「法外因素」，包括：当事双方的事前关系（prior relationship），被害人的行为不检（misconduct），被害人的延迟报案，及缺乏或暴力的证据等等。

很不幸的，经常遭到社会质疑的约会强暴无论在中外皆非少数的偶发事件。实证研究发现，在大学校园中，约会强暴绝非罕见。美国一项全国性调查（包括 32 个大学校园）发现，在 3,187 位受访女生中，有四分之一曾经历性侵害，其中 84% 属于熟识强暴，而这些加害人中有 57% 是受害女生的约会对象（Koss 1988）。另一项较小规模的研究也指出，15% 的受访大学女生表示曾在约会中遭受性侵害（Muehlenhard & Linton 1987）。陈若璋（1993）调查全省九所大学 2,146 位大学生的性侵害经验，发现在女性受访者之中，约四分之一曾遭受性侵害；其中约 45% 认识他们的加害人，而 40% 的加害人为被害人的男朋友或同侪。

面对逐渐浮现的约会强暴问题，社会认知仍停留在「典型强暴」的刻板印象中，因此，约会强暴的被害人要比陌生强暴的被害人面对更多的质疑与挑战。晚近几桩熟识强暴的控诉更突显社会大众对于非陌生强暴事件的暧昧态度：美国佛罗里达州的约会强暴案，台湾师大的师生强暴疑案与胡瓜李璇强暴疑案，均引起社会舆论的高度关切与热烈讨论。这些案例中最引人争议的话题几乎都落在强暴

控诉人的品德操守、暧昧情境、默许 / 挑逗行为、反抗程度及当事双方的事前关系上。

相关文献指出，强暴被害人的性格或行为特质经常会影响他人对于强暴事件的认知与归因 (Deitz et al. 1984; Krulewitz & Nash 1979; Krulewitz 1981;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Johnson & Jackson 1988)。约会强暴以其共通本质缺乏「典型强暴」的刻板要素，因此约会强暴的被害人经常受到他人的负面评估，尤其在责任归因上更被认为应背负较大的责任甚或责难 (Bridges & McGrail 1989; Calhoun, Selby, & Warring 1976; L'Armand & Pepitone 1982; Quaekenbush 1989)。陈若璋 (1993) 的研究也指出，被男友强暴的女性被害人较少得到他人的同情。

有鉴于台湾社会对约会强暴的暧昧态度，本研究尝试探讨约会强暴被害人之特性如何影响青少年对约会强暴事件的态度。亦即，本研究拟检视被害人的品德操守、事前关系与暧昧挑逗行为等具争议性之特性，如何影响青少年对约会强暴事件的接受度与宽容性。借此，本研究希望了解台湾青少年对约会行为中性互动规范 (sexual norms) 的集体建构。

本研究的另一个目的在于探讨性别角色态度如何影响青少年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女性主义者指出，强暴行为源于父权体制的性别意识型态，而性别角色刻板印象反映并强化了传统父权的性别与性互动规范，因此可能间接缔造「助长强暴之文化」(rape-support culture) (Browmiller 1975; Clark & Lewis 1977; Griffin 1971; Weis & Borges 1973; Weir & Wrightsman 1990)。国外实证研究一致指出，性别角色态度与强暴归因有显着相关；性别角色态度愈传统者，愈倾向谴责被害人。有鉴于此，本研究拟针对台湾青少年学生，检视上述理论之适用性，并进一步探讨在台湾独特社会文化中，性别角色态度如何影响青少年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态度。

二、文献回顾

「约会强暴」或许是新名词，但约会情境中男性强迫女性发生性行为的现象可能由来已久。但由于约会强暴完全偏离典型的强暴构成要素，因此约会强暴的受害宣称经常受到社会大众的质疑，尤其在约会活动频繁的青少年族群中，约会强暴的严重性更经常被淡化，对于某些情境的约会强暴，青少年更可能表现出宽容的态度。例如，一项以美国青少年为对象的研究询问受访者是否认为在某些情况下男性可以强迫女性发生性行为。研究结果发现，对于「她引诱他」的情况，认为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26%；对于「她让他兴奋起来」的情况，认为可以的男生占 51%，女生占 42%；对于「她让他抚摸腰部以上」的情况，认为可以的男生占 39%，女生占 28%；对于「她本愿和他上床，后来改变了心意」的情况，认为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31%；对于「他们约会了很久」的情况，认为可以的男生占 43%，女生占 32%（Washaw 1988）。

此外，美国一项调查大学生对强迫性性行为（forced sex）态度的研究发现，美国大学生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强迫性性行为是可以接受的，这些情况包括：当女方原同意发生性关系但后来却改变主意（13.6%）；当双方只与彼此专一约会了一段时间后（24%）；当女方容许男方触碰她的下体（24%）；当女方去触碰男方的下体（29%）；当双方各自愿意宽衣解带（35%）。

据此，本研究拟探讨台湾青少年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态度，以了解台湾青少年对约会行为中性爱规范的集体建构。

（一）被害人特徵

相关文献指出，强暴被害人的特征经常影响外界对强暴事件的评估。强暴被害人的特征项目，包括：事前关系、可尊敬性、性历史、吸引力及挑逗性（provocativeness）等。实证研究发现，强暴被害人在上述类目中的特征会影响观察者对强暴事件、强暴加害人、

及被害人的评估判断。

就**事前关系**而言，强暴被害人与加害人的熟识程度会影响他人对强暴事件的评估。一般而言，熟识程度愈低，尤其是陌生强暴的强暴被害人，愈会受到他人的同情；而熟识程度愈高，尤其是稳定的约会关系的加害人，愈会受到他人的谅解（Bridges & McGrail 1989；Calhoun Selby & Warring 1976；L'Armand & Pepitone 1982；Quaekenbush 1989）。不过也有研究指出，当事双方的事前关系与观察者的评估并无显着相关（Howells et al. 1984；McCaul et al. 1990）。

就可尊敬性而言，可尊敬性愈高的被害人，愈会受到观察者的同情（Jones & Aronson 1973）。一般而言，被害人的身份地位愈符合「良家妇女」的角色规范，愈能够得到观察者的正面评估。此外，Luginbuhl & Mullin（1981）的研究发现，观察者在面对可尊敬的受害女性时，会将强暴事件归咎于「机率」因素；但对于较不具尊敬性的受害女性，则会归咎于她的个性。其它实证研究也发现，强暴被害人若有不名誉的行为，包括：离婚或同居（Clark & Lewis 1977；LaFree 1988）、酗酒或嗑药、（Kalven & Zeisel 1966）或从事不正当的行业（如妓女）（Mazelan 1980）等，将会受到较多的谴责。不过，也有研究指出，强暴被害人的可尊敬性与她所受到的责备程度，并无显着相关（Acock & Ireland 1983；Luginbuhl & Mullin 1981）。更有一项研究指出，强暴被害人的可尊敬性愈高，受谴责的程度也愈高（Jones & Aronson 1973）。

强暴被害人的性历史，也会影响他人对强暴事件的评估。实证研究指出，当强暴被害人被指述为放荡成性时，加害人会被判以较轻的罪行（Barber 1974；Clark & Lewis 1977；Holmstrom & Burgess 1978；Johnson 1994；Kalven & Zeisel 1966；LaFree 1988）。有性经验或受暴经验的被害人，较会被归类到负面的刻板印象，因而受到较少的同情（Cann Calhoun & Selby 1979；Schult & Schneider 1991），

而强暴事件也会被视为较不严重 (Borgida & White 1978 ; L'Armand & Pepitone 1982)。

就挑逗性而言,穿着暴露,言行轻挑,或行为开放的强暴被害人较会受到观察者的责备 (Best & Demmin 1982 ; Kanekar & Kolsawalla 1977 ; Whatley 1996)。Schult & Schneider (1991) 的研究发现,强暴被害人受暴之前的挑逗性行为会引起观察者的反感,而增加对被害人的责备。不过,Scroggs (1976) 的研究并没有发现强暴受害人的挑逗性穿着与强暴加害人被评定的服刑年限之间,有任何相关。

综上所述,现存文献大致同意,具下列特征的强暴被害人,会受到较为负面的评估:1) 具熟识关系:当事双方事前相识,或有约会行为;2) 低可敬度:如离婚或同居、不正当职业者;3) 不名誉的性历史:性经验丰富、性行为开放、或曾有受暴经验者;4) 高挑逗性:如穿着暴露,言行轻挑,性行为开放。

(二) 观察者特徵

观察者对于强暴事件的评估通常会受到个人特征所影响。观察者的性别 (gender) 与性别角色态度 (sex role attitudes) 被认为与评估强暴事件有密切关系,而受到最多的研究探讨。兹根据现存文献分述观察者性别与性别角色态度对评估强暴事件的影响。

观察者的性别如何影响他们对强暴事件的态度,一直是相关文献所关切的主题。一般而言,相对于女性观察者,男性观察者对强暴被害人抱持较为负面的看法,也较认为后者应为强暴事件负责任 (Bridges & McGrail 1989; Deitz & Byrnes 1981; Deitz et al. 1984; Feild 1978; Howells et al. 1984; Jenkins & Dambrot 1987; Johnson & Jackson 1988; Kanekar & Vaz 1983;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 Thornton Robbins & Johnson 1981 ; Thornton & Ryckman 1983 ; Thornton Ryckman & Robbins 1982 ; Wyer Bodenhausen & Gorman 1985)。不过,有些研究则发现在评估强暴事件上,男性与女性并无

差异 (Acock & Ireland 1983; Janoff-Bulman Timko, & Carli 1985; Jones & Aronson 1973; Krahe 1988;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Villemur & Hyde 1983)。只有两项已发表的研究宣称女性观察者比男性观察者认为强暴被害人应负较大的责任 (L'Armard & Pepitone 1982; Krulewitz & Payne 1978)。

虽然目前的文献在观察者性别与对强暴事件评估之关系上尚无定论,但在探讨责任归因的实验研究中,都倾向于认为:一般而言,女性比较会对强暴受害者持正面的态度。此项有关性别差异的发现,与其它相关文献有异曲同工之妙。例如:有些研究发现,男性比较接受强暴迷思 (Jenkins & Dambrot 1987; Luo 1990, 1992; Malamuth & Check 1981),并且比较无法同情强暴被害人 (Deitz et al. 1982);而女性比较能认同并同情强暴被害人 (Bridges & McGrail 1989; Johnson & Jackson 1988;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实证研究指出,观察者的性别角色态度与他/她对强暴事件、强暴加害人与被害人的评估有显着相关。一般而言,抱持传统性别角色态度的观察者较倾向于谴责被害人,较认为被害人应负责任,也较容易对被害人产生负面观感 (Acock & Ireland 1983; Feild 1978; 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 Ryckman Kaczor, & Thornton 1992;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Snell & Godwin 1993)。例如,在性别角色态度上,表现较为传统的男性,会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强暴是有理的 (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反之,持有开明态度的观察者,较倾向判定「强暴」的确发生,较相信被害人受到较大的伤害,也较不认为被害人导致强暴事件的发生,或应负责任 (Burt & Albin 1981; Howells et al. 1984; Jenkins & Dambrot 1987; Krahe 1988;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不过,也有一项研究指出,性别角色态度的传统与开明,在谴责归因上,并不造成任何差异 (Krulewitz & Payne 1978)。

即令如此,性别角色态度与强暴评估之相关性,已是文献理论的基本共识。在预测强暴评估上,有些研究更进一步发现,性别角

色态度的效力凌驾于性别变项。换言之，抱持传统性别角色的女性，会比抱持开明态度的男性，更倾向于谴责强暴被害人（Shotland & Goodstein 1983；Weir & Wrightsman 1990）。

不过，性别角色态度可能不是单一变项。相关文献指出，性别角色态度是一个多面向的态度结构（Beere et al. 1984；Belk and Snell 1986；Hatchett & Quick 1983；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Six & Eckes 1991；Spence & Helmreich 1978）。Spence & Helmreich（1978）所研发的性别角色量表包含五个部分：对女性的态度，对婚姻中及社会互动中性别角色的态度，（女性）对阳刚男性的喜爱，及（男性）对情感表达的顾忌。Hatchett & Quick（1983）则强调性别角色态度的另外三个面向：对家庭劳力分工的态度，对母性的态度，以及对妇女出外就业后果之认知。其它有关性别角色态度的研究也描绘出父亲、母亲、丈夫及妻子的特定性传统角色，作为测量性别角色态度的工具，例如：性别角色平等量表（Sex-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呈现五个成人的生活层面：婚姻角色、亲职角色、雇员角色、人际社交角色及教育角色（Beere et al. 1984）；性别角色意识型态量表（Sex-Role Ideology Scale）则包含下列五个向度：1. 男性和女性的工作角色；2. 男性和女性的父母角色责任；3. 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友谊和性；4. 女性的特殊角色、以及女性形象塑造的基础概念；5. 母性、堕胎和同性恋（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

此外，根据社会判断理论的说法，个人的自我涉入（ego-involvement）会影响他的态度内容。因此，观察者的约会强暴意识或经验与他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态度应有某种程度的关连。不过，在对观察者的性加 / 受害经验与其对性加 / 受害议题的态度研究上，目前的文献尚未取得共识。

有些研究发现，观察者的性加 / 受害经验会影响他对性加 / 受害事件的看法（Deitz, et al. 1982；Jensen & Gutek 1982；Konard & Gutek 1986），其他研究则发现这两者无关（Collar & Resick 1987；Koss 1985；

Mazer & Percival 1989 ; Powell 1983)。大部份发现经验与态度有关的研究指出，有性受害经验的观察者较排斥性侵害迷思，较认同及同情性受害者，较不会责怪受害者，也较会认定强暴的确发生 (Barnett 1984, 1987 ; Deitz et al. 1982; Jensen & Gutek 1982 ; Konard & Gutek 1986)。发现性受害经验与态度无关的研究则指出，经历不同种类或程度的性侵害并不会影响观察者对性侵害事件的认定，也不会影响观察者对被害人的同情 (Powell 1983 ; Collar & Resick 1987)。此外，有两项研究具体发现观察者是否曾有性受害经验与他们对性侵害迷思的态度无显着相关 (Koss 1985 ; Mazer & Percival 1989)。

综观上述文献资料，绝大部份的相关研究多聚焦于探讨强暴受害女性的特征行为如何影响观察者对强暴被害人的态度。只有少数的研究直接检视强暴受害者的言行如何影响观察者对强暴事件本身的是非判断。虽然对于强暴受害者的态度取向会影响到对强暴事件本身的评估，但过去的实证研究似乎很少直接探讨两者之间的外显关系，亦即，强暴受害女性的言行特征如何影响观察者对强暴事件本身的接受或宽容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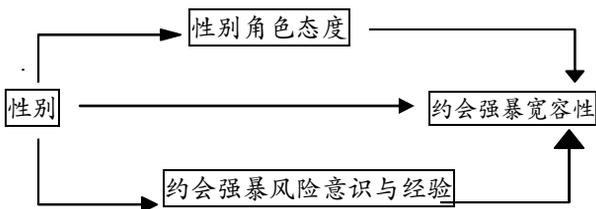
鉴于约会强暴的情境多偏离「典型强暴」的构成要素，许多约会强暴的控诉皆面临社会大众的质疑，尤其是当该事件涵括某些具争议性的特色时（如：控诉者的不良品德、挑逗行为，或事前存有的亲密关系等），社会舆论多倾向「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论述模式 (罗灿焯 1995)。因此，本研究拟以上述之文献发现为基础，进一步探讨强暴被害人的特质行为如何影响观察者对约会强暴的宽容程度。鉴于约会活动在青少年次文化中的重要性，及国外所累积可供跨文化比较之青少年约会强暴态度研究，本研究拟纳入文献中最常被检视的因素，如受害女性的品德操守，挑逗行为，事前关系等，以探讨台湾青少年如何评估约会强暴的可原谅性。借此，本研究希望进一步了解台湾青少年对约会行为中性爱规范的集体建构。据此，本研究拟探讨下列问题：

1. 青少年的性别如何影响他们对特定情境下约会强暴的宽容性？
2. 青少年的性别如何影响他们的性别角色态度；后者又如何影响他们对特定情境下约会强暴的的宽容性？
3. 青少年的性别如何影响他们对约会强暴的风险意识与自身经验；后者又如何影响他们对特定情境下约会强暴的的宽容性？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架构与假设

根据前述之文献回顾，本研究拟定研究架构如下：



参考国外实证研究的发现，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设：

1. 相较于男生，女生抱持较开明的性别角色态度、较高度的受害风险意识与受害经验、及较低度的约会强暴宽容性。
2. 性别角色态度愈开明者，对约会强暴宽容性愈低；反之，性别角色态度愈保守者，对约会强暴宽容性愈高。
3. □在女生中，具受害风险意识或受害经验者，对约会强暴抱持较低的宽容性；反之，无受害风险意识及无受害经验者，对约会强暴抱持较高的宽容性。
□在男生中，具加害风险意识或加害经验者，对约会强暴抱持较高的宽容性；反之，无加害风险意识及无加害经验者，对约会强暴抱持较低的宽容性。

(二) 测量工具

配合前述之研究架构与假设，本研究设计二套测量量表，分别测量受试者的性别角色态度及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程度。兹分述于下：

1、性别角色态度量表

本研究参考吕宝静（1992）修订的性别角色意识型态量表，另加入三项强暴迷思，建构出共20项之性别角色态度量表。量表内容包括下列四个面向：1. 两性的工作角色；2. 两性的家庭角色；3. 两性的情爱角色；以及4. 对强暴被害人的角色评价。

本量表采Likert七点式测量法，「1」代表「非常同意」，「7」代表「非常不同意」，「4」则代表中立的无意见。由于本量表多采用传统刻板角色之陈述，因此，在将第4、9、7、11、15、16等项叙述作反向计分后，本量表的数值意涵为：得分愈高，代表对性别角色抱持愈开明的态度；反之，得分愈低，代表对性别角色抱持愈保守的态度。本量表共有20项，可信度系数（cronbach alpha）为.82。

2、约会强暴态度量表

本研究参考相关文献之理论与焦点团体访谈²结果，设计出 15 项约会情境，借以涵括最具争议性的约会强暴要素；如：受害女性的品性操守、挑逗行为，及与加害男性的事前关系。本量表采前述之 Likert 七点式测量法，要求受试者分别评估在各约会情境下，「男

² 本研究利用问卷前侧的机会，与北部及中部之青少年学生进行约十次之焦点团体访谈。本研究以问卷中「约会强暴故事」为案例，引发徐生讨论容易导致约会强暴的行为与情境。对于约会情境中一些暧昧的讯息，如：她让他误会她想跟他上床，她在初次约会时就同意到他的单身公寓，她让他抚摸她的身体，她自行宽衣解带等，男学生表示相当困惑，并对被误导的可能表示相当的焦虑与不平；部分女学生则责怪当事女性「轻挑」「挑逗」甚至「咎由自取」。访谈结果显示，青少年学生对女性的默许与挑逗表示高度的不以为然，因此，对后来的强迫性性行为表达相当宽容的态度。本研究参考焦点团体的访谈结果并与国外文献整合，拟出 15 项约会情境量表。

性强迫女性发生性行为」可被原谅的程度。

由于本量表的「1」代表「绝对无法原谅」,「7」代表「绝对可以原谅」,因此,本量表的数值意涵为:受试者的得分愈高,表示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愈高;受试者的得分愈低,表示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愈低。本量表共有 15 项,可信度系数(cronbach alpha)为 .87。

3、约会强暴风险意识与约会强暴自身经验

本研究设计两个问题以测量受试者对约会强暴的风险评估。第一个问题为:「你认为在约会情形下,男生强迫或试图强迫女生发生性行为的事,可能发生在你身上吗?」,提供的选项为「可能」、「不可能」与「不知道」。

第二个问题则针对男女生分别设计。本研究首先要求受试者阅读问卷内一则描述约会强暴的故事,然后询问受试女生者:「假如妳是她,在相同的情境下,妳会不会与她一样,无法应付他的行为?」可能的答案为「会」、「不会」与「不知道」。对于男性受试者的题目则为:「假设可以保证不会有第三者知道,你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在相同情况下,你会不会像他一样,坚持与她发生性行为?」提供的选项为「会」、「不会」与「不知道」。

对于约会强暴的加/受害经验,本研究直接提问男女受试者:「在约会情境中,男生强迫或试图强迫女生发生性行为的事,曾经发生在你自己身上吗?」提供的选项为「曾经发生过」及「不曾发生过」。

(三) 研究樣本與步驟

为取得样本数在性别与学级的平衡,本研究采多层立意抽样方式,在北、中、南、东四区,各抽选大学/大专及高中/职的班级,作为问卷施测对象。

在选定施测学校与学级后,本研究主动联络该班级之授课教师,

争取后者同意准予本研究在课堂上施测。若授课教师因故无法配合，则另抽取具有类似背景特色的学校 / 班级。本研究所联系之授课教师多欣然同意，并热心协助本研究之问卷施测。

本研究于 86 年四月至六月，分别在北、中、南、东四区，针对 27 所学校，共 35 个班级，进行问卷施测。问卷调查之平均施测时间为 20 分钟，共回收 2985 份问卷，有效问卷为 2970 份。

本研究之有效样本数为 2970 人，其中 41% 为男性，59% 为女性，在学级分布：39% 为高中生，11% 为高职生，19% 为五专生，14% 为大专生，16% 为大学生。在学校地区分布上：大台北地区占 36%，桃竹苗地区占 9%，中部地区占 11%，南部地区占 23%，东部地区占 21%（表一）。

表一 研究样本的人口学特征 (N=2970)

人口学变项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1222	41.2
女	1746	58.5
缺失值	2	—
学级		
高中	1161	39.3
高职	325	11.0
五专	570	19.2
大专	421	14.2
大学	485	16.3
缺失值	3	—
学区		
北部地区	1075	36.2
桃竹苗	254	8.6
中部地区	323	10.9
南部地区	683	23.0
东部地区	633	21.3
缺失值	2	—

四、研究发现

(一) 性别角色态度

研究资料显示，本研究发现男女生对性别角色有显著的差异态度。一般而言，男生对性别角色抱持较为传统的态度，女生则较为开明。例如：二分之一强的男生相对于四分之一强的女生同意「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第六项）；将近六成的男生，相对于低于三成的女生赞成「丈夫应是一家之主」的陈述（第一项）；约五分之一的男生，相对于不到7%的女生，同意「男人的事业非常重要，不应该被家事牵绊」（第十二项）；四成的男生，相对于二成的女生，同意「女性被男性强暴，大部份是因为衣着暴露或行为不检」（第十七项）。

本研究进一步对二十项性别角色陈述从事因素分析，以萃取本性别角色量表中的结构面向。如表二所示，Varimax 转轴的因素分析辨识出四个因素，特征值分别为：5.10，2.04，1.38，及 1.04。第一个因素包括第「有幼龄儿女的妇女主要的职责应该是在家相夫教子」，「妻子帮助先生发展事业比发展自己的事业更为重要」，「在一个家庭里，丈夫赚钱养家、妻子料理家务及照顾家人是比较好的分工方式」，「丈夫应该是一家之主」，「母亲对女儿的教导，最重要的是让女儿学会扮演女性的角色」等项目，故名之为「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分工」。第二个因素涵括「为了家庭着想，妻子应该与丈夫有性行为，不管她想不想要」（第八项）「如妻子遭人强暴，丈夫应有要求离婚的权力」，及「一个女性被强暴后就不再贞洁了」，等项目，故名之为「男性中心的性爱标准」。第三个因素涵括第「未婚女性应该可以和比她年轻的男性成为男女朋友」，「在男女交往的过程中，女性应该可以采取主动」，「女性应该与男人一样，拥有求婚的自由」，「女性在性生活方面应该和男性一样拥有较多的自由」等项目，但因采反向计分，故名之为「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最后一个因素包括第「妻子的工作和丈夫的工作是一样重要的」，「赚钱

与约会对象一样多的女性，在约会时应与对方一起负担费用」二项，也因采反向计分，故名之为「两性不等的工作价值」。

表二的 t 检验显示：男女生对此四个因素的赞同态度皆达显著差异。就「男主外 / 女主内的性别分工」、「男性中心的性爱标准」、及「两性不等的工作价值」三个因素而言，女性皆较男性开明；但在「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因素上，男生则较女生开明。

表二 性别角色态度因素结构及性别差异检验

性别角色态度因素结构(特征值) (项目内容及负载值)	男 平均值 (标准差)	女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1、传统性别分工(5.10)	32.54 (7.01)	39.89 (7.43)	-26.75***
妇女的主要职责是在家相夫较子(.72)			
妻子协助先生发展事业比发展自己的事业更重要(.70)			
在一个家庭理，男主外、女主内是较好的分工方式(.69)			
丈夫应该是一家之主(.66)			
母亲教导女儿，最重要的是让她学会扮演女性的角色(.59)			
女人讲脏话比男人讲脏话更令人讨厌(.59)			
妻子参与社会团体的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协助丈夫维持他的地位(.58)			
妻子的外表会影响别人对其丈夫的看法(.52)			
男人的事业非常重要，不应该被家务事牵绊(.50)			
2、男性中心的性爱规则(2.04)	24.80 (4.62)	29.29 (3.93)	-28.27***
如妻子遭强暴，丈夫有权要求离婚(.79)			
一个女性被强暴后就不再贞洁了(.77)			
如果家里的经济状况无法同时负担儿子与女儿上大学，应优先考虑让儿子升学(.58)			
女性被强暴，大部份是因为衣着暴露或行为不检(.56)			
妻子应该与丈夫有性行为，不管她想不想要(.45)			
3、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1.38)	20.43 (3.21)	19.49 (3.22)	7.79***
未婚女性可以和比她年轻的男性交往(.77)			
在男女交往的过程中，女性可以采取主动(.73)			
女性与男人一样拥有求婚的自由(.62)			
女性在性生活方面和男性一样拥有较多的自由(.39)			
4、两性不等的工作价值(1.04)	10.40 (1.78)	10.72 (1.87)	-4.57***
妻子的工作和丈夫的工作是一样重要的(.69)			
在约会时，女性应与对方一起负担费用(.65)			

*** $p < .001$

（二）约会强暴风险意识及自身经验

1、男生：

研究资料显示男性受访者对约会强暴的加害风险评估及自陈之加害或企图加害经验。整体而言，五分之一的男生认为自己可能成为约会强暴的加害人，二十分之一的男生承认自己曾经强迫或企图强迫女性约会对象发生性行为。尤其在「保证不会有第三者知道，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的情况下，21%的男生表示会像约会强暴故事中的加害人一样，坚持与约会对象发生性行为。此外，约有28%到32%的男生表示「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成为约会强暴的加害人；只有一半左右的男生确信自己不可能或不会有加害行为。

在约会强暴的加害经验上，约5%的男生坦承自己曾经或曾试图强迫女性约会对象发生性行为。虽未达统计上的显著水准，但研究资料的数据似乎显示约会强暴的加害比例在高职／五专及大专／大学（各约6%）比高中（约4%）来得高。

2、女生：

研究资料显示女性受访者的受害风险意识与自陈受害经验。在约会强暴受害风险意识上，23%强的女生认为自己可能会遭遇到约会强暴的行为，另外38%的女生表示不确定其可能性；只有39%认为约会强暴「不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就学级分布而言，大专／大学的危机意识最高（36%），高职／五专次之（22%），高中最低（18%）。

在对约会强暴受害女性的认同上，61%的青少女认为不会像她一样反应，29%表示不知道，只有9%表示会像女主角一样，成为约会强暴的被害人。就学级而言，大专／大学的女生具有最高的认同比例（14%），其次为高职女生（10%），高中女生最低（70%）。

在约会强暴的受害经验上，5%的受访女生坦承自己曾经是约会强暴或企图强暴的被害人。就学级差异而言，11%的大学女生、6

%的高职 / 五专女生，及约 2% 的高中女生，表示自己曾经遭遇过约会对象的强迫性行为。

(三) 约会强暴之宽容性态度

研究资料显示，针对各项约会强暴情境，青少年比青少年抱持较宽容的态度。在一些宽容度较低的题目上（整体样本的宽容性低于 30% 的题目上），男女生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有显著差异：一般而言，男生的宽容性比女生高。亦即，男生比女生倾向认为各种情境的约会强暴是可以原谅的。例如：在「他在她身上花了许多钱」的前提下，13% 的男生认为约会强暴是可以原谅的，但只有 5% 的女生作如是想；在「他很兴奋，无法控制自己」与「她与其他男生有过性行为」的情况下，22% 的男生，相较于 10% 的女生，认为强迫性性行为是可以被原谅的；在「她喝醉了，不省人事」的情况下，15% 的男生，相对于 7% 的女生，认为约会强暴是可以被原谅的；在「他们已经约会很久了」的条件下，29% 的男生，相对于 15% 的女生，同意约会强暴是可以原谅的。

在一些中等宽容度的题目上（即整体样本的宽容度比例在 38% 至 48% 之间），男女生的差异较小，例如：在「她让他误会她想跟他上床」的情况下，44% 的男生及 35% 的女生表示男性强迫女性发生性行为是可以被原谅的；在「她本来愿与他上床，后来改变了心意」的情况下，49% 的男生及 43% 的女生表示约会强暴是可以被原谅的；另外，在「他们已经订婚了」的前提下，60% 的男生及 40% 的女生也同意约会强暴是可以被原谅的。

本研究发现，虽然有显著差异，但男女对于较暧昧情境下（即整体样本的宽容度比例在 50% 以上）的约会强暴，多抱持较高度的宽容态度。例如：71% 的男生及 55% 的女生同意在「她让他抚摸胸部」的情况下，约会强暴是可以原谅的；73% 的男生及 60% 的女生皆同意「她让他抚摸下体」的情况下，男性强迫女性发生性行为是可以被原谅的；67% 的男生及 59% 的女生也同意在「她跟他上宾馆」

的情况下，约会强暴是可以原谅的；66%的男生与52%的女生也同意在「她自行宽衣解带」的情况下，约会强暴是可以被原谅的；63%的男生及46%的女生表示在「她挑起他的性冲动」的情况下，约会强暴是可以被原谅的；最后，61%的男生及44%的女生认为若「他们以前曾经有过性行为」的前提下，约会强暴是可以被原谅的。

本研究进一步针对15项约会情况进行因素分析。如表三所示，15项约会情况分别负载在三个因素上。「她让他抚摸下体」、「她让他抚摸胸部」、「她自行宽衣解带」、「她让他误会她想跟他上床」、「他很兴奋，无法控制自己」等五项负载在第一个因素上，故名之为「女性默许／挑逗」因素，特征值为4.79；「他们已经订婚了」、「他们已经约会很久了」、「他们以前曾经有过性行为」、「她跟他上宾馆」、「她在初次约会时就同意到他的单身公寓」、「她本愿与他上床，后来改变了心意」等六项负载在第二个因素上，故名之为「事前亲密关系」因素，特征值为2.41；最后，「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钱」、「她挑起他的性冲动」、「她喝醉了，不省人事」、「她与其他男生有过性行为」等四项负载在第三个因素上，故名之为「女性素行不检」因素，特征值为1.08。

表三 约会强暴情境因素结构与性别差异检验 (N=2920)

约会强暴情境因素结构 (特征值) (项目内容及负载值)	男 平均值 (标准差)	女 平均值 (标准差)	t 值
1.女性默许 / 挑逗(4.79) 她让他抚摸下体(.91) 她让他抚摸胸部(.89) 她自行宽衣解带(.84) 她让他误会她想跟他上床(.78) 他很兴奋, 无法控制自己(.61)	5.03 ^a (1.50)	4.49 (1.54)	9.41***
2.事前亲密关系(2.41) 他们已经订婚了(.74) 他们已经约会很久了(.64) 他们以前曾经有过性行为(.63) 她跟他上宾馆(.58) 她在初次约会时就同意到他的单身公寓(.50) 她本愿与他上床, 后来改变了心意(.38)	4.24 (1.11)	3.07 (1.03)	13.39***
3.女性的素行不检(1.08) 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钱(.72) 她挑起他的性冲动(.65) 她喝醉了, 不省人事(.64) 她与其他男生有过性行为(.61)	2.83 (1.20)	2.10 (0.90)	18.82***
全部 (共 15 项)	12.12 (3.06)	10.30 (2.51)	17.50***

*** p <.001

1=绝对不可原谅; 2=不可原谅; 3=也许不可原谅; 4=无意见 / 不知道; 5=也许可以原谅; 6=可以原谅; 7=绝对可以原谅

本研究再以这三项因素为基础, 进行性别差异之检验。如表三所示, 男女生对此三个因素的宽容度仍达显著差异, 男生比女生对个别因素抱持较宽容的态度。此外, 男女生的宽容度因不同因素而有所差异:「女性默许 / 挑逗」因素获得最高度的宽容 (男=5.03, 女=4.49);「事前亲密关系」因素次之 (男=4.24, 女=3.07);「女性素行不检」因素最低 (男=2.83, 女=2.10)。换言之, 虽然男

生比女生较宽容个别因素下的约会强暴，但男女生对个别因素下的约会强暴却有一致倾向的宽容性：「女性默许 / 挑逗」情况下的约会强暴，最能得到男女生的宽容，「事前亲密关系」下的约会强暴次之，「女性素行不检」情况下的约会强暴，则最不受到男女生的谅解。

（四）性别角色态度与约会强暴宽容性之关系

研究资料显示，性别角色态度的四个面向与约会强暴的三个面向情境因素有显着相关。一般而言，性别态度愈开明者，对约会强暴抱持愈低的宽容度，尤其是对「性别分工」与「性爱标准」持有愈开明的态度者，对「女性素行不检」($r=-.31$ 及 $-.30$, $p<.001$) 及「事前亲密关系」($r=-.35$ 及 $-.43$, $p<.001$) 情境的约会强暴，抱持愈不宽容的态度。此外，对「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持愈开明态度者，对「女性默许 / 挑逗」因素情境的约会强暴，也抱持愈不宽容的态度 ($r=.14$, $p<.001$)。不过，对「两性不等的工作价值」持愈开明的态度者，对「女性素行不检」情境的约会强暴，则抱持较宽容的态度 ($r=-.14$, $p<.001$)。

研究资料的数据显示，受访青少年的性别角色态度与他们的约会强暴宽容性有密切关系：性别角色态度愈开明者，倾向愈不宽容约会强暴。此外，性别角色态度的不同面向与约会强暴的不同情境因素，似有不同程度的关连：「男性中心的性爱标准」与「传统性别分工」的性别角色态度与「女性素行不检」因素情境的约会强暴宽容性，具有最高度的相关性；对「事前亲密关系」情境宽容性的相关性次之；与「女性默许 / 挑逗」情境的宽容性，呈现较低的相关性。

（五）约会强暴风险意识及自身经验与约会强暴宽容性之关系

1、男生约会强暴加害风险评估与加害经验对约会强暴宽容性之差异分析：

本研究发现，男生的加害风险意识与加害经验与他们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有显着关连。一般而言，缺乏加害风险意识及不曾有过

加害经验的男生，比其它男生，对各类情境的约会强暴均抱持较不宽容的态度。

如表四所示，不认同约会强暴加害人的男生（ $M=3.66$ vs. 4.37 ），认为自己不可成为约会强暴加害人的男生（ $M=3.79$ vs. 4.29 ），及自陈不曾有加害经验的男生（ $M=4.01$ vs. 4.62 ），比其它男生对整体的及三种情境的约会强暴均抱持较低的宽容度。

表四 青少年约会强暴加 / 受害风险意识与加 / 受害经验对约会强暴宽容性之差异检验分析：平均值、标准差与 t 值

	女性默许 / 挑逗	事前亲密关系	女性行为不检	整体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平均值 (标准差)
<u>青少男</u>				
加害认同 (会有同样的反应?)				
会 / 不知道	5.35 (1.42)	4.54 (1.02)	3.23 (1.20)	4.37 (.95)
不会	4.67 (1.51)	3.90 (1.12)	2.41 (1.03)	3.66 (.96)
t 值	7.84***	10.07***	12.54***	12.43***
加害可能?				
可能 / 不知道	5.27 (1.42)	4.50 (1.02)	3.12 (1.24)	4.29 (.99)
不可能	4.81 (1.52)	3.99 (1.10)	2.56 (1.11)	3.79 (.99)
t 值	5.23***	8.01***	8.05***	8.53***
加害经验?				
曾经	5.48 (1.61)	4.87 (1.24)	3.45 (1.58)	4.62 (1.20)
未曾加害	5.01 (1.49)	4.20 (1.10)	2.79 (1.17)	4.01 (1.01)
t 值	2.34*	5.58***	4.16***	4.47***
<u>青少女</u>				
受害认同 (会有同样的反应?)				
会 / 不知道	4.54 (1.48)	3.81 (.96)	2.20 (.91)	3.51 (.81)
不会	4.47 (1.57)	3.64 (1.06)	2.04 (.89)	3.39 (.85)
t 值	.82	3.34**	3.42**	2.97**
受害可能?				
可能 / 不知道	4.57 (1.48)	3.73 (1.03)	2.12 (.90)	3.47 (.83)
不可能	4.37 (1.63)	3.66 (1.00)	2.08 (.88)	3.37 (.83)
t 值	2.65**	1.37	.75	2.46*
受害经验?				
曾经	4.83 (1.34)	4.11 (1.12)	2.49 (1.14)	3.82 (.86)
未曾受害	4.48 (1.54)	3.68 (1.01)	2.08 (.87)	3.42 (.83)
t 值	2.06*	3.80***	4.17***	4.36***

* $p < .05$

** $p < .01$

*** $p < .001$

2、女生约会强暴受害风险意识与受害经验对约会强暴宽容性之差异分析：

本研究发现，女生的受害风险意识及受害经验与他们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有显著影响。一般而言，缺乏约会强暴受害风险意识及不曾有过受害经验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对各类情境的约会强暴均抱持较不宽容的态度。

如表四所示，认为自己不会如约会强暴故事中女性被害人一般表现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对「事前亲密关系」(M=3.64 vs. 3.81)与「女性素行不检」(M=2.04 vs. 2.20)情境的约会强暴，抱持较不宽容的态度。认为约会强暴不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对「女性默许 / 挑逗」情境的约会强暴抱持较不宽容的态度(M=4.37 vs. 4.57)。自陈不曾被迫与约会对象发生性行为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对三类情境的约会强暴，均抱持较不宽容的态度。

(六) 性别角色态度、约会强暴风险意识与约会强暴自身经验对约会强暴宽容性之回归分析：

本研究采用同步回归分析以厘清各自变项对约会强暴宽容性的相对重要及直接的预测效果。本研究将(性别)、地区、学级、性别角色态度、加 / 受害风险意识及加 / 受害经验等视为解释变项，同时纳入回归方程式以分别解释及预测男女受访者对三类情况的约会强暴的宽容性程度。

1、男生：

如表五所示，对男生受访者而言，加害风险评估、男性中心的性爱模式、传统性别分工、及加害经验等解释变项，依次对约会强暴之整体宽容性有显著之直接预测效果。详言之，男生中具有较传统之性爱标准($\beta = -.18, p < .001$)及性别分工态度($\beta = -.12, p < .001$)，具有加害风险意识($\beta = .24$ 及 $-.10, p < .001$)、加害经验($\beta = -.06, p < .05$)会对约会强暴抱持较宽容的态度，此分析中所有解

释变项对约会强暴宽容性变异量之共同解释力达到 20%。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分就约会情境的三类因素而言，男生的加害风险意识均具有不相当重要且一致的预测效力，亦即，自陈自己会像故事中加害人一样反应及不认为自己不可能成为约会强暴加害人的男生，对三类情境的约会强暴，均会抱持较宽容的态度。此外，男生对性爱模式及性别分工的传统态度，可有效预测他们对「事前亲密关系」及「女性素行不检」情境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态度 ($\beta = -.19$ 及 $-.27$, $p < .001$)。

表五 男女生对约会强暴宽容性之回归分析：同步回归分析中的标准化回归系数(β 值)

	女性默许 / 挑逗		事前亲密关系		女性素行不检		整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常数	4.6	2.44	5.64	4.85	5.16	4.32	5.19	3.65
学级					-.07*			-.05*
性别分工	-.10**	-.09**	-.12***	-.18***	-.09**	-.10***	-.12***	-.17***
性爱标准		.11***	-.19***	-.09***	-.27***	-.21***	-.18***	
追求模式	.10**	.11***		.07**				.10***
工作价值		.06*			-.06*	-.08**		
加 / 受害认同			.16***	.08***	.22***	.07***	.24***	.08**
加 / 受害可能	.19***		.12***		.08*		.10***	
加 / 受害经验	.07*		.06*	.06**	.06*	.08***	.06*	.08***
Multiple R	.27	.19	.42	.25	.49	.32	.45	.23
R ² (adj.)	.07	.03	.17	.06	.24	.10	.20	.05
F ratio	20.00***	14.04***	44.05***	21.40***	48.28***	36.20***	53.39***	17.45***

* $p < .05$ ** $p < .01$ *** $p < .001$

性别：1=男，2=女；

学区：1=台湾北部，0=其它地区；

学级：1=大学 / 学院，0=高中 / 高职；

受害认同：1=会有同样的行为，0=不会有同样的行为；

加受可能：1=可能加害 / 不确定，0=不可能加害；

受害经验：1=曾经发生，0=未曾发生；

性别分工、性爱标准、追求模式、经济地位：分数愈高表愈开明；

女性默许 / 挑逗，事前亲密关系，女性素行不检：分数愈高表宽容度愈高。

此回归分析中的所有自变项对于「女性素行不检」情境的宽容性有较高的解释力(24%)，其次为对「事前亲密关系」情境的宽容性(17%)，对「女性默许/挑逗」情境的宽容性，则较不具解释力(7%)。

2、女生

如表五所示，就女性受访者而言，各自变项对约会强暴的整体宽容性的预测效力依次为：传统性别分工及追求模式态度，受害风险意识、受害经验及学级。详言之，女生中就读于大学(大专)($\beta = -.05, p < .05$)，具较传统性别分工($\beta = -.17, p < .001$)，较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beta = .10, p < .001$)，受害风险意识($\beta = .08, p < .01$)，及受害经验者($\beta = .08, p < .01$)，会对约会强暴抱持较高的宽容态度。所有自变项对约会强暴整体宽容性的共同解释力为5%。

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分就约会强暴的三类情境而言，性别角色态度中的传统性别分工，及男性中心的性爱标准两个因素，具有相当重要且一致的预测效力。「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因素对「女性默许/挑逗」及「事前亲密关系」情境的宽容性，则具有预测效力。详言之，女生中较支持传统性别分工者，对各种因素情况的约会强暴抱持较高的宽容度(β 值分别为 $-.09, p < .01$ ； $-.18, p < .001$ 及 $-.10, p < .001$)。女生中较支持男性中心的性爱标准者，对「事前亲密关系」及「女性素行不检」抱持较高的宽容度($\beta = -.09$ 及 $-.21, p < .001$)。但对「女性默许/挑逗」情况的约会强暴，则抱持较低的宽容度($\beta = .11, p < .001$)。女生中较支持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者，会对「女性默许/挑逗」及「事前亲密关系」情境的约会强暴，抱持较高度的宽容性($\beta = .11, p < .001$)。

此外，认为自己会与约会强暴被害人一般反应($\beta = .18$ 及 $.07, p < .001$)，及自陈曾有过受害经验的女生($\beta = .06, p < .01$ ； $\beta = .08, p < .001$)，会对「事前亲密关系」及「女性素行不检」情境的约会强暴，抱持较高的宽容性。本分析的所有自变项对「女性素行不检」情境宽容性的变异量，共同解释力较高(10%)，其次为对「事前亲密关系」的解释力(6%)，对「女性默许/挑逗」的解释力最低(只有3%)。

(一) 研究发现与讨论

本研究旨在探讨对台湾青少年的性别角色态度、约会强暴风险意识及经验，如何影响他们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本研究以立意分层抽样方式，问卷调查全国四区共 2970 位男女高中 / 职及大专 / 学学生。本研究发现，与美国的研究相较，台湾青少年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多高于美国青少年：在「她自行宽衣解带」的情况下，58% 的台湾受访者认为约会强暴是可原谅的，而美国大学生中只有 35% 作如是想；在「她让他抚摸胸部」的情况下，70% 的男生及 55% 的女生，认为约会强暴是可原谅的，但在美国青少年中，只有 39% 的男生及 28% 的女生表示相同看法；在「她让他抚摸下体」的情况下，65% 的青少年认为约会强暴是可被原谅，只有 24% 的美国大学生表示同意；在「她挑起他的性冲动」的情况下，63% 的男生及 46% 的女生同意约会强暴可被原谅，而在美国青少年中，只有 51% 的男生及 42% 的女生作如是想；最后，在「她本愿与他上床，后来改变了心意」的情况下，46% 的台湾受访者同意约会强暴是可被宽容，而只有 14% 的美国大学生表达相同意见 (Washaw 1988)。

表六 中美青少年对约会强暴宽容性之比较分析

	美国*			台湾		
	大学生 全体	高中生 男	高中生 女	青少年 (高中 / 大学生) 全体	男	女
她自行宽衣解带	35%			57.5%		
她让他抚摸胸部		39%	28%		70.4%	55.0%
她让他抚摸下体	24%			65.3%		
她挑起他的性冲动		51%	42%		62.6%	46.4%
她本愿与他上床，后来改变了心意	13.6%	54%	31%	45.7%	49.3%	43.1%
他们已经约会很久了	24%	43%	32%	20.8%	28.9%	15.2%

*美国资料取自 Warshaw, 1988

本研究发现，台湾青少年对会强暴的宽容性，多受性别、性别角色态度及约会强暴风险意识 / 经验的影响。一般而言，男性、具较保守性别角色态度、及具有约会强暴风险意识与经验的青少年，对约会强暴抱持着较高度的宽容性。本研究结果与西方文献大致相符。较为独特的是，在性别角色态度上，男生在「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因素上较女生略为开明；其次，具约会强暴受害风险意识及受害经验的女生反而对约会强暴抱持较宽容的态度。

本研究发现性别差异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有显着影响。一般而言，男性对各种因素情况的约会强暴抱持较高的宽容度。此项发现与西方文献颇为一致 (Bridges & McGrail 1989; Cann & Selby 1979; Deitz & Byrnes 1981; Deitz et al. 1984; Feldman-Summers & Lindner 1976; Feild 1978; Howells et al. 1984; Jenkins & Dambrot 1987; Johnson & Jackson 1988; Kanekar & Vaz 1983; Kanekar & Kolsawalla 1977; Luginbuhl 1981;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Thornton & Johnson 1981; Thornton & Ryckman 1983; Thornton & Robbins 1982; Wyer & Gorman 1985)。不过，男女生对不同情境因素的约会强暴，却抱持颇为一致的宽容次序。换言之，男女生对「女性默许 / 挑逗」因素情境的约会强暴最为宽容；对「事前的亲密关系」因素情境次之，对「女性素行不检」因素情况则持最低的宽容度。此项发现，充分显示出台湾青少年对女性的身体自主权仍抱持条件式的接受概念。他们似乎认为，若女生在约会情况中有默许或挑逗的行为，则其性自主权将有所折扣，至少，在此情况下的约会强暴应属于「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案例。

此外，本研究发现，受访者的性别角色态度与约会强暴宽容性有显着相关：性别角色态度愈开明者，倾向愈不宽容约会强暴。此项发现，虽与西方文献相应合 (Acock & Ireland 1983; Feild 1978; 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 Ryckman & Thornton 1992;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Snell & Godwin 1993)，但更进一步显示性别角色的多面向结构与约会强暴的情境因素呈现动态的关系。亦

即，「男性中心的性爱标准」与「传统性别分工」的性别角色态度与「女性素行不检」因素情境的约会强暴宽容性，具有最高度的相关性；对「事前亲密关系」情境宽容性的相关性次之；与「女性默许／挑逗」情境的宽容性呈现较低的相关性。此项发现似乎显示性别角色态度的核心面向，与较受谴责的约会强暴情境具有较为同步的关系（亦即性别角色愈开明者，倾向愈不宽容「女性素行不检」与「事前亲密关系」情况的约会强暴）。但对于较受到宽容的「女性默许／挑逗」情况，则性别角色态度较不具性关联。

再者，本研究发现，具有约会强暴加／受害风险意识及经验的男女生，比其它受访者对各因素情境的约会强暴倾向抱持较高的宽容度。换言之，具有加害风险意识及加害经验的男生，与具有受害风险意识与经验的女生，对整体的约会强暴抱持较高度的宽容性。本研究对男性受访者的上述发现，符合自我防卫理论的观点(Shaver 1970)。自觉有加害可能及经验的男性，会企图减轻约会强暴的错误性以维护自尊。然而，与西方文献相较，本研究对女性受访者的发现似显独特。西方研究指出，性受害经验可能与认同被害人及排斥性侵害迷思有正向相关(Deitz et al. 1982; Jensen & Gutek 1982; Konard & Gutek 1986)，或无关(Collar & Resick 1987; Koss 1985; Mazer & Percival 1989; Powell 1983)。本研究则发现具有受害意识或经验的女性，反而对约会强暴持较宽容的态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具有受害风险意识或受害经验的女性，可能不愿去面对自己(可能)成为重大事件的被害人，因此会试图合理化约会强暴，以维护其原有的公正世界的信念(Janoff-Bulman 1992; Janoff-Bulman & Carli 1985; Lerner 1970)。

回归分析显示：就全体受访者而言，男性、高中(职)学生，持较传统性别分工、较男性中心性爱标准、较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态度、与具有约会强暴风险意识及经验者，会对约会强暴抱持较高的宽容性。比较分对男女生所作之回归分析结果，本研究发现：对约会强暴宽容性最具影响力的变项，对男生而言，是约会强暴的加

害风险意识，其次才是性别角色态度；对女生而言，正好相反：性别角色态度具最显著的影响力，受害风险意识次之。此一结果似乎显示：对约会强暴宽容性的评估，男性似乎较着重实务性的（如：加害风险及行为）考量，女生则较受价值观（如：性别角色态度）的影响。

此外，本研究尚发现，性别差异对性别角色态度有显著的影响，在「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男性中心的性爱标准」及「两性不等的工作价值」三个因素上，女生较男生持开明的态度；但在「男性优势的追求模式」因素上，男性则稍较女生开明。此研究结果显示，性别角色态度为一多面向之态度结构（Beere et al. 1984；Belk and Snell 1986；Hatchett & Quick 1983；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Six & Eckes 1991；Spence & Helmreich 1978）。因此，两性对性别角色所持的态度，可能与其面向内涵有关：虽然在「性别分工」、「性爱标准」、「工作价值」面向上，台湾青少男较为传统，但在「追求模式」面向上，他们似乎颇为开明。

再者，本研究发现，男女生持有相同程度的约会强暴加／受害风险意识及自身经验。资料分析显示，约 20% 的男生表示自己可能成为约会强暴的加害人，23% 的女生表示自己可能成为约会强暴的被害人，及各约 5% 的男女生坦承自己曾是约会强暴的加／被害人。进一步分析此项资料，本研究发现：相较于 12-15% 的美国大学女生（Koss 1988；Muehlenhard & Linton 1987），台湾青少年约会强暴的加／被害经验与风险虽略低于美国的调查结果，但也十分接近。例如：本研究中 6% 的高中职女生及 11% 的大学女生自陈曾是约会强暴的被害人。此外，相对于 8.3% 的美国大学生（Koss, Gidycz & Winsiewski 1987），本研究中 6% 的大学及高职男生自陈曾（企图）强暴约会对象；最后，相对于 33% 的美国大学生（Allgeier 1987），本研究中 21% 的大学男生表示在「保证不会有第三者知道，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的情况下」，将会像约会强暴中的加害人一样强迫约会对象发生性行为。然而本研究的资料另显示：在受访的青少女中，只有 10% 不到

的女生警觉到自己可能无法处理约会关系中的男性施压求欢的困境。

表七 中美青少年的约会强暴加 / 受害经验与风险意识比较分析

	美国*		台湾	
	大学	高中	大学	高职
约会强暴受害率(女)	12-15%	2%	11%	6%
约会强暴加害率(男)	8.3%	4%	6%	6%
约会强暴加害风险「在保证不会有第三者知道,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的情况下」(男)	33%	23%	21%	18%

*美国资料取自 Koss, 1988 ; Muehlenhard & Linton, 1987 ; Koss, Gidycz & Winsiewski, 1987 ; Allgeier, 1987

针对本研究的二项发现：1. 台湾青少年对涵括「女性默许 / 挑逗」情境的约会强暴，比美国青少年抱持较高的宽容态度；2. 但台湾青少年比美国青少年抱持略低的约会强暴风险意识及加 / 受害经验。本研究提出二项可能的解释如下：美国在六〇及七〇年代的性革命与妇女运动对性爱与身体的社会意识造成相当大的冲击，前者导致美国社会对性爱活动的开放态度，后者则提升美国社会对性暴力的认知敏感度。因此，1. 与美国相较，台湾青少年虽然对约会强暴的态度较为传统或男性中心，但因性行为较为保守，因此约会强暴风险意识及加 / 受害经验并未随宽容态度而提高；2. 与美国相较，台湾青少年可能较缺乏约会强暴的防治教育，因此，对约会强暴的态度趋于传统（或父权），对约会强暴的认知较为不足，对约会强暴的风险意识亦较为薄弱。

上列过程中的因果关系虽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检验，但本研究的两项相关发现，即青少年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态度与不容忽视的约会强暴普及率与可能性，却一致凸显出对青少年进行约会强暴防治的急迫性。

（二）研究建议与限制

本研究检视台湾青少年的性别角色态度及约会强暴风险意识与经验如何影响他们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根据资料分析，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议，借以提升台湾社会对青少年约会强暴问题的防制效能：

1. 本研究发现台湾青少年对约会强暴存有许多暧昧甚至错误的看法，尤其在面对涉及受害女性的默许／挑逗情境及事前有过亲密关系的约会强暴情况，男生多倾向赞同「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合理化论述。据此，家庭、学校与社会应动员各种教育资源，以男性为主要对象，破除约会强暴的相关迷思，以解构性爱互动中的父权规范。本研究的回归分析清楚地呈现直接影响青少年宽容态度的重要变项，或可作为台湾社会约会强暴防治教育的设计参考。此外，国内辅导谘商专业应加强对青少年约会强暴的处遇工作。鉴于青少年对约会强暴普遍的偏颇认知与评价，约会强暴的受害人（通常为女学生）极可能陷入自我责备与社会疏离的双重困境，而延宕身心复建的时机。青少年辅导工作者应深入了解青少年的约会次文化，并有效掌握（约会强暴）受害人的创伤动力。借由对受暴创伤文化机制的了解与应用，辅导工作者或可能协助青少年减低约会强暴的立即性伤害与长期性影响。

2. 本研究对约会强暴的风险意识及自身经验的发现，可能对约会强暴防制教育提出重要警讯。在受访的青少年中，有 5% 自陈曾有过加／受害经验，但只有 20% 具有约会强暴的加／受害风险意识；更令人担忧的是，在受访的青少男中，有 21% 表示在「保证不会有第三者知道，也不会受到任何惩罚的情况下」，将会像约会强暴中的加害人一样强迫约会对象发生性行为；而在受访的青少女中，只有 10% 不到的女生警觉到自己可能无法处理约会关系中的男性施压求欢的困境。「基于约会强暴风险意识与自身经验的落差」，本研究认为，各级学校的性侵害防制教育应针对青少年约会强暴的潜在危机，

设计相关课程，以提升学生对约会强暴的危机意识及对身体自主权的护卫知能。

3. 本研究发现性别角色态度与约会强暴宽容性有密切关系。一般而言，对性别角色抱持愈开明态度者，对约会强暴的宽容性愈低。本研究建议，各级学校应积极推动两性平等教育，培养学生对性别角色态度及实践的开明化及弹性化。此外，家庭及社会亦应配合推广两性平等概念及适性发展原则，以建立两性互为主体的性别新秩序。在此一性别架构下的约会行为或可免除暴力胁迫的恐惧。

限于研究资源的不足，本研究有下列方法学上的限制：

1. 本研究采用立意分层抽样法，以班级为单位，抽选问卷调查对象。限于人力物力，本研究无法采用完全的随机取样，研究结果的推论性可能受到限制。

2. 本研究以因素分析法萃取性别角色量表的四个结构面向，惟共九项题目皆负载在第一个因素上，而只有二项负载在第四个因素上，造成因素结构及统计分析解释上的困难。再加上第三、四个因素的特征值均不高，造成本研究的性别角色理论建构效度的相当限制。建议未来研究研发更精致，更有效且能反映本土特色的性别角色量表，提供相关研究更多的参考选择。

3. 本研究以单一问题测量受访者的加 / 受害风险意识与自身经验，可能不够周延，建议未来的研究可针对性侵害的风险意识与经验，研发更完整的量表。

4. 本研究所选定的预测变项，对于约会强暴宽容性变异量的共同解释力不甚理想，尤其对于女生的宽容态度更不具解释力。建议未来研究或可开发其他预测变项，以提升对约会强暴宽容态度的解释力。

5. 本研究限于人力物力，只能倚赖文献分析作为中美比较的基础。建议未来研究可考虑跨文化取向，同时针对台湾与美国之青少

年，检验其对约会强暴宽容态度的异同，以探讨社会运动（如，美国的性革命与妇女运动）对青少年性爱次文化的历史影响。

参考文献

- 吕宝静 (1992)。〈台湾地区工作场所性骚扰之调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劳工委员会。
- 陈若璋 (1994)。〈大学生性经验之回溯研究〉，台北：教育部训委会。
- 陈若璋 (1993)。〈大学生性骚扰、侵害经验特性之研究〉，《中华心理卫生学刊》，7 (1)：77-96。
- 罗灿焜 (1995)。《熟识强暴的媒体建构—中国时报师大案及胡李案新闻报导之文本分析与比较》，台北：硕人。
- Acock, A. C. & Ireland, N. K. (1983). Attribution of blame in rape cases: The impact of norm violation, gender, and sex-role attitudes. *Sex Roles*, 9 : 179-19
- Allgeier, E. R. (1987). Coercive versus consensual sexual interactions. pp. 7-63 in V. P. Makosky (Ed.) *The G. Stamley Hall Lecture Series*, 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arber, R. (1974). Judge and jury attitude toward rap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7 : 157-172.
- Beere, C. A., King, D. W., Beere, D. B., & King, L. A. (1984). The Sex 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 A measure of attitudes toward equality between the sexes. *Sex Roles*, 10 : 563-576.
- Belk, S. S. & Snell, W. E. (1986). Beliefs about women: Components and correlat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42 : 165-403-413.
- Best, J.B., & Demmin, H. S. (1982). Victim's provocativeness and victim's attractiveness as determinants of blame in ra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51 : 255-258.
- Borgida, E., & White, P. (1978). Social perception of rape victims: The impact of legal reform.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 : 339-351.
- Bridges, J. S., & McGrail, C. A. (1989).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date and stranger rape. *Sex Roles*, 21 : 273-286.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Toronto: Bantam Books.
- Burt, M. R. & Albin, R. S. (1981). Rape myths, rape definitions and probability of

- convi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1 : 212-230.
- Calhoun, L. G., Selby, J. W., & Warring, L. J.(1976). Social perception of the victim's causal role in rape: An exploratory examination of four factors. *Human Relations*, 32 : 57-67.
- Cann, A., Calhoun, L. G., & Selby, J. W. (1979). Attributing responsibility to the victim of rape: Influenc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past sexual experience. *Human Relations*, 32 : 57-67.
- Clark, L. & Lewis, D. (1977).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 Toronto: Women's Press.
- Collar, S. A. & Resick, P. A. (1987). Women'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date rape: The influence of empathy and sex role stereotyping. *Violence and Victims*, 2 (2) : 115-125.
- Deitz, S. R., Blackwell, K. T., Daley, P. C., & Bentley, B. J. (1982). Measurement of empathy toward rape victim and rapis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3 : 372-384.
- Deitz, S. R., Littman, M., & Bentley, B. J.(1984).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rape: The influence of observer empathy, victim resistance, and attractiveness. *Sex Roles*, 10 : 261-280.
- Deitz, S. R., & Byrnes, L. E. (1981).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sexual assault: The influence of observer empathy and defendant occupation and attractiveness. *Journal of Psychology*, 108 : 17-29.
- Feild, H. S. (1978). Attitudes toward ra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e, rapists, crisis counselor, and citize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 : 156-179.
- Feldman-Summers, S., & Lindner, K. (1976). Perceptions of victims and defendants in the criminal assault cas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2) : 73-93.
- Griffin, S. (1971).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September, 26-35.
- Hatchett, S. J., & Quick, A. D. (1983). Correlates of sex role attitudes among Black men and women: Data from a National Survey of Black Americans. *Urban Research Review*, 9 (2) : 1-3.
- Holmstrom, L. L. & Burgess, A. W. (1978). *The victim of rape: Institutional reactions*. New York: Wiley.
- Howells, K., Shaw, F., Greasley, M., Robertson, J., Gloster, D., & Metcalfe, N. (1984). Perceptions of rap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3 : 35-50.
- Janoff-Bulman, R. (1992). *Shattered assumptions: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trauma*. New York: Free.
- Janoff-Bulman, R., Timko, C., & Carli, L. L. (1985). Cognitive biases in blaming the victim.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1 : 161-177.

- Jenkins, M. J. & Dambrot, F. H. (1987). The attribution of date rape: Observer's attitudes and sexual experiences and the dating situ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7* : 875-895.
- Jensen, I. W., & Guteck, B. A. (1982). Attributions and assignment of responsibility in sexual harassm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 (4) : 121-136.
- Johnson, J. D. (1994). The effect of rape type and information admissibility on perceptions of rape victims. *Sex Roles, 30* (11/12) : 781-792.
- Johnson, J. D., & Jackson, Jr. A. (1988).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factors that might underlie differential perception of acquaintance and stranger rape. *Sex Roles, 19* : 37-45.
- Jones, C., & Aronson, E. (1973). Attribution of fault to a rape victim as a function of respectability of the victi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6* : 415-419.
- Kalven, H., & Zeisel, H. (1966). *The American Jury*. Boston: Little, Brown.
- Kalin, R. & Tilby, P. J. (1978).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ex-Role Ideology Sca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42* : 731-738.
- Kanekar, S., & Kolsawalla, N. B. (1977). Responsibility in relation to respectabilit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02* : 183-188.
- Kanekar, S. & Vaz, L. (1983). Determinants of perceived likelihood of rape and victim's faul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0* : 147-148.
- King, L. A. & King, D. W. (1997). Sex 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 Development,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 71-87.
- Konard, A. M., & Guteck, B. A. (1986). Impact of work experiences on attitudes towards sexual harassmen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1* : 422-438.
- Koss, M. P. (1985). The hidden rape victim: Personality, attitudinal characteristic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 193-212.
- Koss, M. P. (1988). Hidden rape: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Vol. II, pp 3-25). New York: Garland.
- Koss, M. P., Gidycz, C. J., & Wisniewski, N. (1987). The scope of rape: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2) : 162-170.
- Krahe, B. (1988). Victim and observer characteristics as determinants of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s to victims of rap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8* : 50-58.
- Krulowitz, J. (1981). Sex differences in evaluations of female and male victims: Responses to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 Psychology*, 11 : 460-474.
- Kruelewitz, J., & Payne, E. (1978). Attributions about rape: Effects of rapist force, observer sex and sex role attitud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8 : 291-305.
- Kruelewitz, J., & Nash, J. (1979). Effects of rape victims resistance, assault outcome and sex of observer on attributions about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47 : 557-574.
- LaFree, G. D. (1988). *Rape and criminal jus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Largen, M. A. (1988). Rape-law reform: An analysis. pp. 271-292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II*. New York: Garland.
- L'Armand, K. & Pepitone, A. (1982). Judgments about rape: A study of victim-rapist relationship and victim sexual histor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8 : 134-139.
- Lerner, M. J. (1970). The desire for justice and reactions to victims. In J. Macaulay & L. Berkowitz (Eds.) *Altruism and helping behavior* (pp. 205-229).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Luginbuhl, J., & Mullin, C. (1981). Rape and personality: How and how much is the victim blamed? *Sex Roles*, 7 : 547-559.
- Luo, T. Y. (1990). Attitudes toward sex roles,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5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Luo, T. Y. (1992). The effects of gender and ethnicity on attitudes toward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7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 Malamuth, N. M., & Check, J. V. P. (1981). The effects of mass media exposure on accepta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field experi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6 : 436-446.
- Mazelan, P. M. (1980). Stereotypes and perceptions of the victims of rape.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 (2/4) : 121-132.
- Mazelan, P. M. & Percival, E. F. (1989). Ideology or experienc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erceptions,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university students. *Sex Roles*, 20 : 135-147.
- McCaul, K. D., Veltum, L. G. Boyechko, V., & Crawford, J. J. (1990). Understanding attributions of victim blame for rape: Sex, violence, and foreseeabil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 : 1-26.
- Muehlenhard, C. L., Friedman, D. E., & Thomas, C. M. (1985). Is date rape justifiable: The effects of dating activity, who initiated, who paid, and men's attitudes towards wome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 297-310.
- Muehlenhard, C. L., & Linton, M. A. (1987). Date rape and sexual aggression in dating situations: Incidence an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4, 186-196.

- Muehlenhard, C. L., & Schrag, J. L. (1991). Nonviolent sexual coercion. Pp 115-128 in A. Parrot & L. Bechhofer (Eds.), *Acquaintance rape: The hidden crime*. New York: John Wiley.
- Powell, G. N. (1983).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ttention experienced.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3 (1) : 113-117.
- Quackenbush, R. L. (1989). A comparison of androgynous, masculine sex-typed, and undifferentiated males on dimensions of attitudes toward rap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3 : 318-342.
- Ryckman, R. M., Kaczor, L. M., & Thornton, B. (1992).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women'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to physically resistive and nonresistive rape victim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453-1463.
- Schult, D. G., & Schneider, L. J. (1991). The role of sexual provocativeness, rape history, and observer gender in perceptions of blame in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1) : 94-101.
- Scroggs, J. R. (1976). Penalties for rape as a function of victim provocativeness, damage, and resistanc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 : 18-26.
- Shaver, K. G. (1970). Defensive attribution: Effects of severity and relevance on the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an accid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4 : 101-113.
- Shotland, R. L., & Goodstein, L. (1983). Just because she doesn't want to doesn't mean that it's rape: An experimentally based causal model of the perception of rape in a dating situ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6 : 220-232.
- Six, B. & Eckes, T. (1991). A closer look at the complex structure of gender stereotypes. *Sex Roles*, 24 : 57-71.
- Snell, Jr., W. E., & Godwin, L. (1993). Social Reactions to depictions of casual and steady acquaintance Rape: The impact of AIDS exposure and stereotype beliefs about women. *Sex Roles*, 29 : 599-616.
- Spence, J. T. & Helmreich, R. L. (1978).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Their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correlates, and antecedent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Thornton, B., Robbins, M. A. & Johnson, J. A. (1981). Social perception of rape victim's culpability: The influence of respondents' personal-environmental causal attribution tendencies. *Human Relations*, 34 : 225-237.
- Thornton, B., Ryckman, R. M., & Robbins, M. A. (1982). The relationship of observer characteristics to beliefs in causal responsibility of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Human Relations*, 35 : 321-330.
- Thornton, B. & Ryckman, R. M. (1983). The influence of a rape victim's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on observer'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Human Relations*, 36 : 549-562.

- Villemur, N. K., & Hyde, J. S. (1983). Effects of sex defense attorney, sex of juror, and age and attractiveness of the victim on mock juror decision making. *Sex Roles, 9* : 879-889.
- Warshaw, R. (1988). *I never called it rape*. New York: Harper & Row.
- Weir, J. A., & Wrightsman, L. S. (1990). The determinants of mock jurors' verdicts in a rape cas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 : 901-919.
- Weis, K., & Borges, S. S. (1973). Victimology and rape: The case of the legitimate victim. *Issues in Criminology, 8* : 71-115.
- Whatley, M. A. (1996). Victim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ing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to rape victims: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 (2) : 81-95.
- Wyer, R. S., Bodenhausen, G. V., & Gorman, T. F. (1985). Cognitive mediators of reactions to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 324-338.

「性教育与性医学」座谈会

刘仲冬、吴敏伦、傅大为、何春蕤、王浩威

主持人：谢卧龙

谢：这次研讨会的最后一个场次是以圆桌讨论的方式来进行一个主题：「性医学与性教育」。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谢卧龙，服务于高雄医学院。在台湾还没有另外一个研讨会让我愿意每年都参加，「四性」是唯一的一个，因为我觉得来这里我可以看到蓬勃的能量，来自何春蕤老师，来自发表论文的人，来自参与这个研讨会的人场内场外的讨论，我相信我们这一场座谈也会产生很大的能量。每一个引言人有十分钟的时间，然后发言提问的人有两分钟的时间。我从右手边开始介绍引言人，第一位是国防医学院人文科学系的刘仲冬老师，她同时也是台湾女学会的理事长。第二位是香港性教育促进会的创始会长吴敏伦教授。第三位是国立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的傅大为教授。第四位，我想应该不用作太多介绍，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豪爽女人何春蕤教授，也是四性研讨会的灵魂。第五位是台大医院精神科的「台湾查甫人」王浩威医师。以这样的卡司脱，我想这场对谈应该非常非常地热烈，现在我就把麦克风交给第一位引言人刘仲冬教授。

刘：各位好，我想我被邀请来参加这个圆桌讨论，最主要是因为我

写过一篇〈从人猿到昆虫：性学批判分析〉，我就先简单地介绍一下我当时写作的动机和起点。我当时很好奇，为什么一向以性解放领导人、救赎者、社会改革者自居的性学或性教育家，会遭受到那么多批判，有从历史的、从科学哲学的、从女性学的，从酷儿理论等各方来的批判？而我就在很有限的资源和资料条件之下，旁敲侧击地描绘出一幅性学发展的图像，也就是上面说的我那篇文章。

我的归纳是，在性学的科学化和医学化过程中，性学发展的历史是一个改革，也是一个启蒙运动，但是同时它也是性学家的一个专业运动。正因为它是一个诸多面向的社会运动，它本身就有一些它要推动的理念在里面，所以它不是一个完全没有立场的、完全科学中立客观的东西。另外，我们现在也认为科学知识的产生不是在真空中，所以性学也不是完全像它自己标榜的那么科学、那么客观、那么中立；而是带有当时主流的社会价值的。除了它带了当时社会中产阶级的色彩之外，性学也和当时流行的学术风潮有关，所以人类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还有近代的社会生物学等等都影响了性学。后来或者是因为风潮，性学选择了走科学和医学的道路，放弃了人类学的传统而走上了实证医学的路，因此，研究蜜蜂性行为的金赛才会变成了性学大师，马斯特和琼生更进一步在实验室里面以客观的实验来观察性行为 and 性表现。我的论文题目说「从人猿到昆虫」，就是用一個隐喻的方式来描述这个从人类学到昆虫学的转变。

由于当代主流价值、中产阶级意识与性学的结合，使得性学对弱势的「他者」(other)的性描述产生了一些很奇怪的、矛盾的、匪夷所思的情况，比方说，女性早期被认为根本是无性的，后来又变成具有无限的性能力。而性方面的治疗也相当不人道，比方说，十九世纪对自慰会用电烧去治疗，有些地区会用电击来治疗同性恋，还有阴阳儿被施以手术修正其性别等

等，这些做法都使得英国的性学研究者 Jeffrey Weeks 批判性学根本就是「现代的巫医」。然而因为与医学结合，性学成了新的知识权威，得到了性的专利发言权，但是也因为追随医学的道路而走入了生物决定论的胡同，对新兴的社会学、行为科学、性别研究等等概念都没有办法充分地融入吸收。

我写那篇论文时个人的看法是，我认为医学是个古老的行业，它与自然科学或生物科学的结合不过才数百年；如果严格的说，不过才一百多年。1950年代西方有所谓医学的社会科学革命，就是说，医学要重新吸纳社会科学或者心理学、社会学、行为科学；可是这样的风潮好像吹到我们台湾，到了1990年代最近才开始有所谓 Human Medicine 这样的呼声出现。我个人认为，如果医学能够秉持开放的态度，运用它一贯的、强大的吸纳能力，我认为问题是可以改善的——这是我当时的看法。可是就在我发表论文的那次讨论会中，清华大学宋文理教授的看法就跟我不同，他认为医学根本不能谈性，就好像配镜师不能谈绘画艺术一样。性解剖或生理方面的专家就是不能讨论性行为 sexuality 这个部分，宋文理认为它们属于两个领域，根本是两码子事。我听听也觉得他说得好像很有道理。

近年来，由于各种弱势团体运动的活动，也引起了一些反挫，所以社会生物学的声浪又变得很高，最近可能大家都看到翻译了好多新书，什么《精子大战》之类的。当社会的性问题或者性犯罪问题丛生，科技发展带来各种手术治疗，甚至刚刚上市的治疗阳痿药等等，这许多的问题都在在让我们非常地关心；而每次它们要是出了什么问题，最后可能都会说是教育出了问题，或者实在没办法，就说要用教育从根本去解决，也可能推期待性教育来解决它。至于性教育要怎么教，大家可能都已经接受，认为解剖生理方面的知识是绝对要教的；有人提到其实性态度比性的解剖生理知识更重要，一定要教；也有人说两性相处，性别方面的概念都要放进去；还有，谁才有资

格教？谁的态度才是正确的？老师个人的身教言行恐怕比老师耳提面命的教学来得重要。其实我自己在这类问题上也觉得非常困惑，所以很高兴有这个机会来参与这个讨论，我想这个就留待大家来讨论。谢谢。

谢：非常感谢刘老师。谈到性教育，我想任何一个教育工作者都非常在意两件事情：要教什么、要怎么教。她刚才提到性态度的问题，认为所有的课程都有潜在的性意涵，我对于这样一个论述非常同意。接下来请吴敏伦教授发言。

吴：首先我感谢主办单位请我来参加这个会，第一届我来过，这是我第二次来，看见每一次做得愈来愈好，我很高兴，也学到了很多，希望我提供的意见也可以有所贡献。这一场的题目是「性教育与性医学」，也就是看看性医学和性教育现在发生了什么问题。我想了很久，觉得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但是想再久一点，我觉得这也可以算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以下我要尝试将这个问题简单化，来看看可不可以弄清楚一点，找出一个方向。

性教育是什么呢？我想它是一个「成长的教育」，作为「成长」的教育，它一定要有一个「后天身心发展论」的支持才可能进行。但是现在文化变迁得很快，使身心发展论遇到了很大的问题，因此性教育也遇上了很大的问题。让我再详细一点说。

身心发展论可以说是一个医学上的问题，因为身心发展论起源于佛洛伊德，他是精神科医生，所以身心发展论现在所面对的难题也可以说是性医学的难题。这个理论强调后天文化影响的重要，就是以家庭社会文化的力量来立论，后来则有人专注于更细微、更广阔的方面，例如文化的传递方式、身体、语言、符号、影像、个人和处境的互动等等。

「后天身心发展论」在很多方面解说了性倾向在后天的可塑性，曾经为现代的性教育提供了很多原动力、内容和启发；但是这类文化影响论所支持的性教育和它后来实际所进行的性

教育，随着现代化社会的文化变迁而受到很大的挑战。现在社会文化的变迁总括来说有几个显着的特点，就是多元化、制度化、提早化、渗透化、妥协化、不可测化。这些特点，加上交通和通讯的发达，使得愈来愈多不同的文化群体汇聚在一起，不但互相影响、倾轧、融合成为新的变种的趋势，也已经不是固有的文化影响论所能了解和处理的。为了研究不同文化相遇时的效果和对比，现在产生了各种所谓跨文化学，trans-cultural studies。我觉得要研究文化如何融合新的变种及其影响，我们可能需要另一种研究或是成立另一个学科，比如说「文化综合学」之类的。

目前我们遇到了很大的难题，因为这些快速的社会文化变迁使得性教育在理想人格、理想社会、人生目的观念等方面都无法取得一致的意见；多线的成长可能使得所谓「正常」的定义模糊了。为了容纳无限的因素的可能性，后天身心成长的性理论越来越充满自相矛盾甚至有反理论的倾向，慢慢失去了可以作为性教育指引的功能。后天论面临崩溃，也就是性教育面临崩溃，为了防止崩溃，性医学愈来愈积极保护自己，因此放弃「后天成长论」，转为「先天决定论」，而且有倾向用药、行为治疗等等措施的危险，这么一来，性教育也就因此有了回归神秘主义、教条主义的危险了。

所以说，现行的性教育——包括性别和性医学教育——如果说有个盲点，其实这个盲点就在「后天论」上面。更贴切地说，或许不是盲点而是严重的视野不清、视野未清，这可就比盲点更严重了。因为知道有个盲点，还可以回避、补救，做点事情提防更大的错误；但是视野不清就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碰壁。在这个危急的关头，我们一定要重新检讨性教育的基础是什么？是性医学、性道德、性别教育、还是性文化？

从我上面所说，可能有人误会我在说性文化或者性医学是性教育的基础，因为我上面说过「如果性医学的后天性成长论

破产了，性教育就要破产」。但是其实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认为性文化学、性医学、身心发展论、性教育等等都不过是性学问上的相承内容，它们互相有关连，也依赖彼此的重要性。在教学的时候可能我们需要因应各种内容的深浅或理解的方便，把它们的前后次序编排一下，但是它们都不是可以偏废的，所以不能说谁是谁的基础。如果它们一同破产了，那么只不过是因为他们未曾找到一个可靠的、共同的基础。

在我看来，凡是「基础」，就应该是更基本的，是这些内容的一个共同立足点。无论各个内容之间如何有矛盾、冲突、或者腐化而引来各自警惕的变化进步，但是这个立足点仍然需要是大家同意立论参考的闸口，这个闸口又可以分为方法上的基础和目标上的基础。

在方法的基础上，我认为这个基础——正如一切学问的基础一样——应该是哲学，而不同的哲学范畴中又应该以逻辑为最基本。我这个提议可能有人不同意，比如说，不同意哲学是一切学问的基础，或者说不是每一门派的哲学都认为逻辑应该是认知的必须或基础，例如有些学派就认为我们可能有先验的真理，或者认为可以从感性的知觉来解决问题。我不是一个哲学家，所以我不打算在这方面做理论上的争辩，我只想指出，在现实世界不同背景的性教育之中，无论谈的是性医学、性道德、性别教育、性美学、性什么的，很少有人敢开宗明义说自己所教的、所想的是不理性的或不合逻辑的；如果有这种人，他一定受到大众的摒弃。现实是，我们处在一个专属逻辑和科学的世界里，这不是任何理论所能够抹杀的。因此，以逻辑为性教育的方法基础应该是很合理的。

那么性教育的目标的基础又在哪里呢？我觉得我们应该问：不论任何的教育，其最终目标是什么？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意见，但无论什么意见恐怕都会承认，教育的最终目标是教人怎么去做人。果真如此，那么在「做人」的后面其实有一

个假设，就是认为人是属于群体的动物，由于人对这个群体拥有知觉，所以才希望通过这个知觉来训练人能够在群体中充分发挥个人的潜能，与他人共谋这个群体的福利。如果像动物一样，没有对这个群体的知觉，我们就不可能谈教育了。那么，怎么样的群体生活才能达到这个利己利人的目标？怎样的内容才有用呢？这个答案当然也是人言言殊，尤其在这个变迁的时代。我之所以要谈这些，为的是我下面所说性教育的盲点。因为这个盲点，这个严重的视野不清，已经使我们无所适从。但是在这个徬徨之中我们真的连一点共识都没有吗？我看倒也不是。

从现在世界不同社会的趋势可以见到，为了应付社会的多变，其实我们现在的社会有一个共同的方向，那就是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规条、僵固的规条、顽固的规条，鼓吹妥协、和平地共处。在精神上推动自由、人权、平等的思想，在实际上建构各种民主、议会制度，鼓励高透明度社会、自由之声、公开辩论、自主的趋势——性教育应该用这些做其目标的基础。一旦弄清了这个基础上的问题，很多其他性教育的问题都可以找到答案。即使这些答案不一定能够立刻把问题解决，也可以提供一点头绪，一个思考的方向。比如问，性医学在性教育中应该占什么地位，有必要存在吗？我们只要想想性医学在现代化的社会中应该占什么地位，或是否有必要存在，就可以找到答案——答案就是，大概有必要存在，但应该和其他学科平起平坐，互相交流、对话、甚至于监察。在这个答案之内，性医学和性教育应有的面貌也有答案了。

每一个学科内容之间的冲突、矛盾是无可避免的，但都不是坏事，因为冲突的调解所带来的新思想，就是进步的原动力。谢谢。

谢：非常感谢吴会长，我想短短的十分钟要谈很多东西，非常不容易，不过我们等下还有非常长的时间可以来综合讨论，非常谢

谢。接下来就把麦克风交给傅大为教授，请。

傅：谢谢主持人。因为只有十分钟，我想就针对一两个点来发言。前面刘仲冬教授还有吴敏伦教授大概已经提到一些脉络，今天的题目是「性医学与性教育」，性教育方面我可能讲得蛮少的，我主要想谈和性医学有关系的部分。我的主要论点是想说明，性方面的人文研究（包括历史、思想、文化、社会人类学），与性方面的医学研究，这两个方面即使在今天台湾的脉络之下也应该有愈来愈多的互相渗透，这是我今天想要谈的。

我先讲性医学。刚才也稍微提过，如果我们狭义地讲性医学，那当然是讲性学，也就是金赛之后的性学发展，而现代性学发展中重要的英雄人物，除了金赛是博物学家、生物学家以外，后来像马斯特和琼生之类很多人都是医生，相当程度上就是性学「医疗化」的现象。可是另外一方面，如果比较广义地来讲性医学——我自己常常会这样认定——那么医学里面的妇产科、泌尿科、和精神科这三科都常常涉及和性有关系的问题，在很多场域里都有相当机会能够干预或者用医学的权威论述来谈和性有关系的东西。

我对性医学——即使就广义的来说——大概有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无论狭义或广义，性医学过去有一个倾向，常常把性的问题当作个人 *individual* 的问题，认为性是个人身体器官的问题。第二，要不然性医学就把性的问题当作是一个国家的人口统治的问题，是国家机器统治整个人口的身体健康状况。换句话说，性医学对性的看法，要不是非常狭小的当个人问题，就是非常庞大的当国家问题；中间事实上有许多其他的可能性在过去的性医学传统里面都被有系统地忽略掉，不过从下面的例子来看，这些情况现在也有一些逐渐转变的可能性。

第一个面向有关医学，特别是性医学的方面。十九世纪的时候开始谈「科学的医学」，因为医学在那时有了相当程度的发

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在医学在传染病方面、在对细菌的大量控制等方面得到了相当成功的效果，所以医学在十九世纪的西方得到相当高的地位，也影响到性医学以后相当长时间的发展。但是到了二十世纪下半期，整个情况现在已经逐渐地转变，也就是说，传染病学关于传染病快速扩散的问题现在已经逐渐不再是医学的唯一重点；相反的，慢性病现在变成了二次大战之后从西方到东方愈来愈重要的一种疾病。这种疾病就是说病人不会很快死掉，但是也没有办法很快医好，而是长时间拖着。而在这个过程中，医学与社会、与患者、与医生、与医院、与社群，甚至与病人的家族、家庭、社会的关系都变成愈来愈重要。所以现在有许多人进一步提出「社会医学」的说法或者是更具批判观点的「医疗社会学」。不论对于医学或者社会学，挖掘对话的可能性都愈来愈重要，我觉得这就是一个有些可能性的面向。

另外一个面向就是人文方面的研究。由于时间的限制，我没有办法谈仔细，但是我的感觉是这些年来有一种比较 **critical** 或者比较 **radical** 的人文研究，似乎有全面否定性医学研究成果的倾向，好像认为关于性的许多问题或者发展，其实专靠人文的或者做社会运动的，就可以解决这许许多多的问题。这种 **approach** 和前面十九世纪的科学医学一样，都是南辕北辙、各走各的路，而且彼此壁垒分明。我觉得人文研究这种倾向的发展也有它的问题。怎么样的问题呢？比如说今天在台湾或其他地方，很多人是活在我们的医疗体系里面，当然年轻人也许身体比较健康，不太会碰到太多医疗问题，但是年纪比较大的人或者身体有特别病痛的人，还有这些人的亲戚、家属，他们和医疗社群的关系非常密切，这是他们的社会现实。我觉得从人文的观点来谈性或是性医学，对于这些方面的问题就相当重要，因为可以进一步渗透的进入医学界里面，做一些局部的、在地的批评，而不是壁垒分明，站得远远地在外面做全盘的批评。

我觉得那样子在很多方面都无补于事，反而忽略了很多在医疗界里面可以进行的局部性、在地性的战场。

我可以举一些互相渗透这方面的例子。事实上台湾今天已经有了愈来愈多介入医疗体系之内的人文社会学博士论文研究，例如护士工作中关于性别的问题，或者权利的问题，宰制的问题，或者对于助产士、产婆、和妇产科医生等等的研究，甚至产妇都成为一个相当具体的、在地性的问题。还有，台湾过去是以男性为主的医疗专业，可是女医师这些年来人数愈来愈多，她们在这个特殊的医疗界里遭遇什么样的问题，她们可能做出一些什么样的成就，都值得研究。又譬如有关社会生物学或者灵长类的批判研究，台湾比较少，但是事实上，西方有相当人数的女性主义者在那些特殊的场域中研究雌性的灵长类，或者雌猩猩、雌猿猴等等，谈出了非常多有趣的问题，而且对于那个领域里面的发展可以产生很多的影响。总之，医疗体系有许多在地性的场域，人文社会学界可以进去做一些有效的批评和研究。

反过来讲，性医疗或是医学所做的一些研究，从人文社会的观点来看，也有很多东西可以学习或者起码可以了解。我举一些例子是医学界已经做了相当的研究，可是我们人文社会学界在这方面的研究事实上还相当地少。比如说对变性人的研究，对残障性的研究，还有青少年研究，老人性研究，罪犯的性研究，医学界都做了很多。从医学或者公卫、心理方面比较属于以医疗的典范为主的研究，事实上已经有了相当的数目。这些方面都可以作为互相渗透的场域。

最后我提一下性教育方面的问题。今年清华大学发生洪晓惠情杀事件，我想说一些我的感觉。其实这个问题我知道台北有很多名嘴谈了很多很多，但是我是清华人，在清华待了很多年，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绝对不是那么简单的。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情？这和整个清华大学作为一个大的知识工

厂，理工科的研究生在做什么研究等等，都有相当的关系。我的感觉是，我们通常碰到这种事情，就会说「要加强性教育，要加强性教育」，可是遇到像这种相当具有知识的研究生们发生这些事情，我感觉性教育——起码传统的那种性教育——对他们而言已经失掉了它的相干性。要是性教育课程考试考到性别的问题，考到性的问题，事实上这些研究生都可以答得不错，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形里，事情还是会发生。所以我想，在这个问题上可能需要有一些更根本的改变，也就是说，性教育需要人文社会和性医学的互相渗透，而不能只是局限在它自己非常局限的专业领域里面。谢谢。

谢：非常谢谢傅大为老师。他提到清华发生洪晓惠的案子，另外我们周围也有愈来愈多的性侵害案例，连十二岁的孩子也会奸杀国小的女童，有很多人都在讨论。在某一个场合里提出了一个很深的省思，就像傅大为老师刚刚提到的：像这样的社会现象之所以会发生，不是一天两天累积出来的事。我的感触是，我们国家社会长期教育投资不足，我不认为一两个专家坐在一起就可以来解决，一定要愈来愈多像今天这样来谈，汇集更多的力量，来催促我们的国家机器改变，否则这些问题还会不断的发生。我们现在请何春蕤教授发言。

何：我的发言和傅大为的方向不太一样，因为他花了比较多时间讲性医学，那我就多花点时间讲性教育来稍微补充一下。

其实性医学在我们的整体文化当中，一直在扮演一个很重要的性教育角色。比方说早期的报纸，甚至到现在的报纸，都有所谓的「医药专栏」，常常会有人投书说「小弟幼年误犯手淫，现在常常头昏眼花，是不是……」，或者「我的老二……，请问正常吗？」之类的。因此那个时候虽然正统的教育体制没有安排性教育，事实上性医学已经在通俗管道中扮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主导了性教育后来一个很重要的倾向，这个倾

向就是相信：性是有正确答案的，而这个正确答案须要一个专业的医师，一个研究医学的人才能回答。因此后来在报纸、广播、电视发展出各式各样和性相关的节目时，请来的专家大概都是刚才傅大为讲的那几个科的医生：泌尿科啦、妇产科啦、家庭医学啦，或者性治疗、公卫系统的。而这些所谓的专家在回答有关性的问题时，就正在透过性医学的专业语汇来进行某一种社会性教育。

不过在我们这个历史时刻呼吁性教育，多半都是以学校体系的正式课程为主要框架。这个运作场域的迁移当然和我们此刻的社会焦虑有关，因为目前青少年的性活动愈来愈频繁，愈来愈活跃，成年人也愈来愈担心。这个焦虑，就是此刻推动性教育的真正动力。性教育的目标人口既是青少年，大家思考性教育的场域也就移向了集体管制青少年的机构——学校。所以也许我今天的发言比较不去谈大环境整体性文化所进行的性教育功能，而比较从体制之内的性教育课程来谈。

去年在第二届四性研讨会的时候，我已经和甯应斌老师合作发表了一篇论文，那篇论文提到在某些历史时刻，性教育之所以被当成一个众人热切讨论的话题，其实是和它的社会文化、历史脉络有直接关联。比方说美国社会第一次大力推动性教育是在二十世纪初，据研究者指出，这个对性教育的呼求乃是针对当时到达美国的大量欧洲移民所带来的文化差异，以及移民劳动人口集结居住时所产生的频繁身体活动和性病之类的流行。换句话说，当时之所以会想到要在学校推动性教育，乃是因为想要在不改变种族关系、不改善劳工生活的情况下，用性教育来作为防范／解决社会问题的主要工具。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时刻，性教育的论述总是以「危机论述」来发言。

如果看一看现在的台湾，我们会发现目前的性教育很显然也是出于某种危机意识，某种社会恐慌的状态。比方说，大家突然觉得约会强暴愈来愈普遍，或者觉得性侵害的案件愈来愈

多，或者觉得青少年好像愈来愈残暴，在性上面产生很强大的伤害力，简直是危机四伏。媒体的描述也耸动的说：「我们的社会病了，我们的青少年病了」。当性的新兴现象引发危机感，又被串连到「病」的语言异象时，情绪的、心理的恐慌状态于是表现为一股强大的义愤和焦虑恐慌，也使得大家倾向寻求那些说来简单、看来安心的答案。在这个时刻，早就在性上面建立了权威的医学，那个似乎充满了确定答案的医学，就成了知识的来源；而在这种时刻，讨论性教育的方向也就不会包含性的人格调教，而只集中于性社会问题的「正确」解决。

此刻所诉求的专家多半是两类，一部分是医学大师们，另一部分就是公卫大师们，而这两个学术领域谈性问题的时候，多半是把性放在「偏差」或「疾病」的框架中处理，因此这两个学域对于性问题的看法也都带着纠正、治疗的身段。这样高姿态的出发点和教育身段对性教育而言当然影响深远：别的教育领域对于要教什么，或者什么时候应该开始教，通常比较不会有太多争议；即使是关系到国族认同的乡土教学、或是关系到民族尊严的英语教学，都还是终究达成了共识，并且由政府大力的推动，全国风行。然而对于性教育应该教什么东西，什么时候要教什么，大家却突然表现出极大的紧张，好像觉得问题很多，对性教育的功效很有怀疑，更表现出对单一「正确」性教育的极大渴求。

我觉得在这里其实暴露了台湾此刻的历史条件下，性医学进入性教育时所发生的一个很有趣的化学现象。傅大为很期望性医学和人文社会界能互相地「渗透」，我会用另外一个语词：「浇灌」，以便使得彼此能够更丰厚、更肥沃。性医学在知识领域的丰富累积需要被人文社会领域分享，而人文社会领域的眼界也可以丰富性医学的眼界。不过，现实的问题是，由目前这个状况来看，教育与医学的结合，或者说，性教育和性医学的结合，并不是两个学术领域的互相浇灌交流，我们甚至也没有

看到这两个领域之内有什么互相对话。相反地，我们比较看到的是：单向的操作，而且是由性医学模式来主导性教育的进行，全面排挤了人文社会的发言。

从什么样例子可以看得出来呢？在实质的物质层面上，推动性教育的主要单位是卫生署和教育部的训委会，经费的分配当然也就顺着卫生署和训委会的职权关系而投入了医疗公卫系统，因此一干相关研究和出版也都以医疗体系中的人员为主要撰写人，人文社会领域不但分不到资源，还常常需要费力解释自己的相关性和重要性。这种资源的流向就已经先行决定了哪些「正确的」医疗公卫的性观点得以扩散其影响。

再以教育方针来论，目前在台湾只要是谈教育的理论或实践，都知道已经有所谓「多元文化教育」、「开放教育」、「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等等说法，这些所谓进步的教育理念或者进步的教育实践在一般的教室和学校中至少享有口头上的拥护。然而一到了性教育的教室里，每一个人对「多元」「开放」都很存疑，好像多元的说法如果出现在有关身体、有关于性的教室里，就会酿成大祸似的。过去台湾的教育只有一言堂，只有一种教科书，只有一种集体考试，近年来政治环境的改变、社会环境的改变终于使得乡土教育、母语教育、原住民教育等等弱势边缘的声音得以进入制度之内，甚至成为很重要的课程，来配合政治的发展；可是在性教育的领域中却仍是只有一种声音可以得到扩散的资源，那就是所谓「正确的性教育」，也就是充满医学权威、公卫危机感、和道德严肃义愤的性教育。

每次我们座谈性教育的时候都会有人提问：到底性教育要教什么？基本来说，我觉得所有进步的教育理念都应该在性教育的教室里面实现。说白一点，我觉得问「性教育要教什么」，本身就问错了问题；因为这样的思考方式还是把教育当成单向的灌输，好像我们——不管「我们」是哪种权威人士——才有权力先行决定要把什么样的东西「教」「给」学生。而在这种态

度之下，以权威自居的性医学还是会「自然的」成为诉求的对象。

我一向不觉得我们应该问「要教什么」；相反地，我们要问的是：学生在身体情欲上到底已经知道了什么？学生对自己社会的情欲文化已经观察到了什么？学生在想什么？在看什么？学生的感觉是什么？学生的欲望是什么？学生的冲动是什么？学生的困惑是什么？学生的困难是什么？等等。如果在一个教室里，你根本不知道学生已经知道什么，你要从哪里开始去跟他们对话，跟他们沟通？你要在什么基础上「教」？你凭什么来保证你可以赢得他们的注意力以便创造学习的机会？

老实说，我认为在性教育的教室里，老师可以选择从任何一个事情或题目做出发点。比方说「身体」。小孩被父母亲所教的第一堂身体课，通常都是：身体不要露在外面给别人看到，那是可耻的事。面对这样一个非常绝对、充满恐吓和羞辱的说法，老师可以就从这个地方开始和学生一起讨论：「什么时候人会暴露身体？」这个讨论的目的不是谈「应该不应该裸体」的问题（我对 yes 或 no 的问题没有兴趣）；而是请学生们努力的脑力激荡——甚至脑筋急转弯——一些问题，以便认识我们众人对世界有着什么样的经验：例如，在你的观察中，在我们的文化中，什么时候人是赤身露体的？为什么会裸露？他们露出什么样的部位？而露什么样的部位，或者做什么样的活动，是在什么场域、什么时间？赤身露体的时候，别人有什么样的反应？你个人在什么时候裸露？有什么样的感觉？你有没有看过别人的裸体？有什么想法？你希望在什么时候和场合裸露？什么样的裸露是你厌恶的？裸露要有条件吗？……

请注意这一连串问题没有一个是「是非对错题」，没有一个是必须诉诸医学权威「正确」答案的问题；相反的，它们都是开放式的问题，不但挖掘文化常识，测试知识的广博，挑战活泼的想像和猜测，也操练个人有条理的、清楚的例证说明，更创造

对话、扩充眼界的机会。换句话说，我并不拒斥医学的知识和看法，我自己每天都看报纸上的医药资讯版，但是我拒绝把医学知识和看法放在一个特别高超的位置上，另眼对待它，全面相信它。因此，在教室中讨论这些话题的时候，医学知识当然可能被提出来作为佐证之一，但是它并不能摆出「唯一正确」的身段。

提问的目的，是鼓励学生从他们的经验和常识当中提出自己的观察和想法来——相信我，就连幼稚园的学生对上面提出的问题都说得出一些有趣的看法和观察，因此在这里没有所谓什么样的学生才能参与这样的教学方式。鼓励他们自由发言，也不一定是说任何人有关性的任何说法都有相同的效力，而是企图养成民主平等的沟通和表达习惯——即使在和性相关的议题上（或者说特别在和性相关的议题上）。我常常觉得学生们在课堂中不想说话，一个是因为问题很没意思，一个是担心说的答案太笨，一个是因为说了异类的意见可能会遭殃；这些心态在遇到禁忌话题（政治、校务、性等等）时更为明显。而这些方面的沟通困难和学习障碍，都是可以经由老师的努力而减轻的。因此，想要学生主动的整理自己的价值观，练习有条有理的表达自我，操演和不同意见对话及辩驳等等我们觉得每一个现代人都应该具备的能力，恐怕就必须先以老师最开明的态度（而不是口头宣告而已）来证明学生说了自己的意见之后不会遭到秋后算帐，而且恐怕还需要老师示范最轻松的语气，最狂野的故事，最细致通俗而丰富的例子。毕竟，做这个讨论，目的不在挖掘学生的「生活真相」以便进一步的监控，而是在教室中创造一个沟通协商辩论的空间，也操练对话辩驳的技术／艺术。这不仅是性教育的目标，更是一切教育的目标。

说到这里，各位可能也看得出来，我的基本立场就是不把性的议题、不把性的教育「特殊化」「严重化」。相反的，性就像任何一个人生题目一样，我希望它「平实化」「平常化」。这

也是对抗我们社会中普遍可见的「性歧视」的基本做法。

问「要教什么」就已经包含了一个灌输的、正确答案、标准答案的模式。在思考性教育的时候，我希望我们真的能够让那个已经开始推翻或者至少已经开始质疑威权、质疑权威、质疑标准答案的进步趋势，能够进入那个还蛮威权、蛮讲究伦理、蛮讲究上下阶层关系的医学领域。我们希望教育的进步理念，可以开始去挑战医学领域的严谨阶层观念，也希望教育里松动的、活泼的教学方式，能够让学生在这个过程中开始不再奉行师生关系之间的不平等。医学领域内的研究成果值得尊敬和运用，但是医学领域内的不平等权力和权威则需要被暴露，被挑战。

任何教育都应该是多元的，都应该是促进平等的，都应该是促进学生的人格不被罪恶感、羞耻感、或别人的欺压影响的。我觉得只是空泛的讲生理器官或道德尊重都很有问题——而且每次讲尊重都是说「男生要尊重女生，女生要尊重自己」（全场笑），好像尊重就只有那么一点点内容。其实我觉得，教育有没有教尊重，很容易判断。那就是：如果别人的意见或价值观和你的不一样，如果别人的意见和主流非常的不一样的时候，你还有没有表现尊重的态度？这是「尊重」的试金石。如果一个同学说「我觉得一夜情也没有怎么样啊！可以啊！」然后老师就铁青了脸的训话，我觉得这就是对于尊重的一个非常不好的示范。因为时间的缘故，等下也许还有机会再补充。谢谢。

谢：非常谢谢何老师，现在把麦克风转给最后一位引言人——王浩威，台湾的查甫人。王医师，请！

王：谢谢主持人哦！今天前面几位谈得相当多，我只切入一个角度。因为在座几位我是唯一的医师，再怎么讲，我还是去除不了这样的一个角度，因此我想从医学的角度来看目前性医学或性教育专家，和比方说像四性研讨会这种「野生野长」的性论述之

间的紧张关系。

基本上其中的隔阂还蛮大的，而且恐怕不是在座各位能够想像的。我曾经遇到一个国内有名的、以性的讨论知名的医师，他遇到我就问我说：「那个何春蕤，你跟她很熟，你有没有觉得她是不是心理有问题？是不是她童年有受过什么创伤？」（全场笑）他问我这个问题的时候很严肃，并不是开玩笑的。我的意思是说，在我自己这个位置上接触到很多所谓正统医学界的人士，他们在谈人文界的一些性论述时觉得很困惑不解，有一点像你去和新竹科学园区的工程师们或是台积电的工程师们说网路有阶级、有性别的问题，他们也会觉得很不可解一样。那个距离是相当的遥远，乃至于我们都蛮期待有一个很好的对话，对整个台湾社会有更大的帮助；但是事实上有些时候是有点困难，因为那个距离真的太遥远了。

我常常会想：为什么会这么遥远呢？刘仲冬也提到，事实上医学科学化，或性学的科学化，或性学的医学化，基本上都和整个西方的启蒙有关系。如果我们回到台湾的发展脉络中来看，比方说像《健康世界》、《科学月刊》的出现都很类似，都是在保钓运动结束后，一些知识份子觉得台湾的问题必须要用启蒙主义或启蒙的姿态来处理，因此创办这些科普的刊物。台湾医学界开始处理性的问题，事实上和这一波是有很大的结合的。再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刚才何春蕤提到报纸上的医药专栏问答，我曾经写过一篇论文指出，其实现在最好的商品宣传是科学论述。比方说，有一个新药品治疗阳痿最有效，是因为哈佛大学做出来研究是怎样怎么样说的，这就是最好的宣传；我们现在看到所有的医药宣传几乎都是用所谓的科学数字在讨论。

现在看起来，科学论述是商品制度之下一个很重要的论述方式，可是在当初，十五、二十年前，报纸医学专栏或医学方块的第一个作者——如果我记得没错——是郑泰安、文荣光医

师，大概差不多十八年前左右，详细时间还要回去查。他们开始有医学专栏的动机其实也很简单，因为觉得台湾一般的居民对科学的知识太不了解，那时候也还有迷信的问题，因此大家相信科学（包括医学）是可以救国救民的。所以基本上我们可以看到，那个时候办《科学月刊》《健康世界》的人，在学生时代都是保钓的学运份子居多，那样一个启蒙姿态也是慢慢发展的。我想，人的主体性、自主性事实上都没有自己想像的那么多，台湾社会、历史的结构等等在变动，人不自觉的就会卷入这样一个必然的变动当中，渐渐会觉得性的知识需要被讨论，而且要用科学的方式、科学的态度来讨论，才能破除迷信的态度。这样一个状态渐渐就变成一种正义的、或者进步的姿态。

可是慢慢的，随着整个社会结构改变，像何春蕤刚刚提到每当社会危机意识越高的时候，性教育的呼吁就越强烈，类似这些社会结构的问题出现的时候，那些启蒙份子的言论自然而然就会被挑出来当作一种政策合法性的护法者。我的意思是说，比方说我们现在说要重视性教育，常常是因为「有某某专家提出某某统计数字，某某医师提出某某统计数字，可见我们一定要性教育」。在这个引用中，医学人士到底有多少自主性，是很难说的。

站在医疗的立场，也就是医学界的立场，事实上所有的医学专家都会自以为自己是正义的，认为自己有一个很基本的、相当人本主义、相当启蒙主义的态度。这也就是为什么你如果去问晏涵文：「你怎么会把你的性教育弄得这么狭隘？」他会很正义严词，真的很正义严词，他会讲得一点焦虑都没有。你可以想像，对他来说，那可能是他十几年前对台湾教育界的一个使命，终于现在到了。可是问题是，十几年了，台湾变化很大，变成他站在那个位置的时候，就要不断的去defense。这个defense有两层的意义，一个是自我辩护，一个是心理的防卫机转，在那个层面要不断的去讲述。在这个过程中，突然之间他们从以

前在医学界或教育界算是很边缘的性研究，变成了现在被视为很保守的立场，也是很困扰的。

说到边缘，我在想，如果性学也开始有利可图——不管是商品化的利益或是学术和权力的利益——那时候可能还是妇产科、泌尿科会比精神科有利可图。精神科医师因为最边缘，所以也就最没有负担，可以跑来这个研讨会（全场笑）。我讲真的，我想主办单位邀请过很多医师但是他们都不愿意来，事实上我自己有很多同仁也都很清楚的觉得自己对社会问题保持了很进步的态度，但是他们不知道要怎么样以一个医师的立场来和诸位讨论为什么医学界会这样的医疗化，所以几乎都会用各种理由婉转拒绝主办单位。我自己并不是比较勇敢，只不过我这一科实在太边缘了，而也因为是这个位置，所以我就会发觉，一个妇产科医师或是泌尿科医师有些时候只是不小心无心插柳，但是刚好因为媒体爆炸，媒体需要很多名嘴，所以他因此而获利。但是他个人也许会觉得，性医学研究在整个医学的商品市场中事实上是相当无利可图的，而他之所以决定上媒体，可能是因为对医学有一个使命感或是一个启蒙的姿态；但是当他听到像何春蕤这样对性医学的批判时，整个启蒙者的姿态开始动摇。我自己在医学领域里面，觉得对话真的是蛮困难的，要怎么样去做到傅大为刚刚讲的相互渗透，相互刺激，其实还有待大家来好好的思考。

我自己想到有几个台湾一直都很缺乏的东西。比方说医疗应该有医疗的消费者，可是医疗消费者的运动其实在台湾几乎没有出现过；或者说，要怎么对医疗界有一个更内部的反省，这也是很需要的。平常在像这样的场合，我不会谈医疗界有什么问题，在座大部分都不是医疗界的，如果我来和你们谈医疗界有多保守什么的，也没有用。但是如果在医疗界内部可以做一点发声，做一点对话，我觉得像类似这样的努力就是我可以想得到的，而也希望听听大家意见。（鼓掌）

谢：非常谢谢王医师，也谢谢五位引言人。我注意到，每个人引言的时候，其他几位都很仔细的记笔记，我希望我们等下一定要留一些时间让他们也有机会对话，而不是只回答各位的问题而已。下面开放讨论，请大家把握时间，非常精要，非常精简的把你的问题提出来好不好？谢谢！

谢：请，请你报告你的单位、姓名哦！

问 1：大家好，我是东华大学族群所李雪菱。刚刚听到傅老师还有何老师的两句话，我觉得有点启发，所以想分享一下我的感想。刚刚傅老师说，十九世纪以后，人没有很快死掉，活得蛮长的，所以使得社会医学变得非常重要。我就在想，即使人的生命是朝生暮死，我还是愿意相信性是蛮有意思的，是蛮重要的东西。因为从小我一直受到性器官的教育，但是没有性伦理的教育，有逻辑知识的教育，但是没有感情分享的教育。我一直在想，性教育到底是什么东西？性是什么东西呢？我一直把性当成一个现象而不是一个问题，把它当成一个伦理而不是一个道德，把它当成一个关系而不是一种标准。可是我要讲两个故事来显示性教育的进行。过去我有在坊间教小朋友的经验，有一次小朋友 A B C 三个人围着一个学生 D，他们都是小学五年级，D 比较有学习障碍，智能比较低一点，他们就围着 D，跟 D 说：「晚上的时候有没有看过你爸妈在做什么？」然后叫他描述一下。D 有一点害羞，有一点不好意思，就呃呃点头，表示看到他爸妈在做什么，然后 A B C 就跟他说赶快表演一下，形容一下，他们就围起来。那时候我是老师，在旁边不作声，我在观察，他们围起来，很神秘，讲话越来越小声，可是又偷瞄我一下，然后声音越来越小，然后隐隐听到一些声音，几分钟之后 A B C 三个人就很大声、很开心的大笑说「哇！变大了！」原来下课的十分钟就是他们的一堂性教育，那就是他们性教育的教室，而 D 在教他们手淫。我再讲一个例子，我自己的田野研究里面

有一个报导人，他的情夫一直在找情妇、换情妇，但是他很爱他的家，很爱他的老婆，很爱他的小孩，他很希望能跟他的老婆相处融洽，但是他又希望他的老婆跟他在性姿势上能够比较刺激，所以他希望带他老婆去旅馆，然后跟她换姿势，希望能够跟她一起分享看A片。他老婆的回答却是，希望带他先生去看泌尿科。今天的讨论让我觉得其实有一些教材蛮有趣的，比如拿A片或拿罗曼史的东西跟学生一起分享，这也蛮好的。

谢：好，非常感谢来自东华大学的这位，下一位，请。两分钟的时间，谢谢！

问2：我年纪比较大，性的经验当然比各位多一点，我们年龄大的人有义务来带领年轻人走入性的正当途径。刚才大家谈了很多有关性教育的问题，但是我觉得这和我们的会议没有关连。这个研讨会应该讨论的是性的行为问题，是性的社会问题，是强暴问题，是外遇问题，是造成妇女受害等等问题，而性教育可以说没办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对性的基本概念不是很正确，大家以为性生活是一种高级的享受，是一种愉快，是自然界给我们的一种礼物，别的动物没有这种高潮，没有这种愉快，所以我们也想去享受。当人去追求这种享受的时候就发生各种各样的强暴、外遇等等。大家以为性的起源是一种愉快，但是我的研究认为是一种病态，是一种病，因为是一种病，所以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用很慎重、很庄严、很神圣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谢：感谢你的发言，下一位。请。

问3：我是空大选修学生 Johnson，我想请问何老师。刚刚讲到教改的问题，我回想昨天场子上有公娼阿姨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那我们是不是能够利用她们这个宝贵的经验，让她们到国中教

性教育？她们至少有几个优点，她们会蛮细心的，她们对男人的生理反应非常清楚，当你要「出来」（泄精）的时候，她们就知道要拿卫生纸了。第二个就是，公娼能以平常心来对待性的事情，那个平常心是大家所没有办法达到的，也是其他老师没有办法达到的，因为你只有一百次的经验，而她有一万次的经验，你是没办法有那种体会的。我希望建议让公娼阿姨到国中去教健康教育。

谢：非常前卫的建议，好，请！

问 4：我是政大的学生，我想请问王医师。如果有一天有一个约会强暴的受害者走进你的诊疗室，可能基于传统理念的束缚，她在强暴之后有了罪恶感，她可能正在尝试找出一些原因或理由来合理化自己已经发生的性行为。我想请问王医师，你将怎么帮助她？如果她对自己发生性行为提出几个可能的原因，例如她觉得自己行为不正当，穿着怎样的，如果她问你是不是那些原因造成她的受暴，请问你将会给予她正面的答案吗？如果是身为一名心理医师，我们是不是不应该给她非常正面的答案，即使那将帮助她合理化心里的罪恶感？

谢：还有吗？

问 5：我是台湾同志研究学会的胡来安。刚刚傅老师提到了整个医学发展的几个过程，从传染病为重心到慢性病为重心。我觉得后来还有一个趋势，就是以理想的美化生活的追求为重心，这个趋势也正在发展中。比如不孕症的人努力要有孩子；或者明明没有双眼皮的人要整型出双眼皮；或者想制造一个和自己完全一样的再制人；或者基因修复把原来的基因改变成另外的样子等等。这些都是透过对于理想的美丽生活的憧憬去进行的一种改变。事实上，呼喊改变或协助改变的主导机构往往就是教

育界和医疗界，可是目前我们看到了很多人希望可以改变、或呼喊改变、或去助长这些改变，但是却很缺乏讨论改变了会怎么样，如果不改变了又怎么样。我觉得如果说改变身体是一种文化仪式的话——比如说把异性恋改变成同性恋——如果这也是一种文化仪式的话，是不是我们一直都缺乏对于每一种文化仪式在文化贡献上面的传输？到底我们应该排斥改变呢，还是我们要接受改变？「要不要改变」的这个逻辑和哲学的讨论是一直缺乏的。

谢：很感激。来，请！

问 6：我是台大公卫所张菊惠。刚才有提到，性在医学里面是常常被医疗化的；我个人有另外一个感觉是说，性在医学里面常常也是被忽略、被淹没不谈的。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因为我曾经参与有关子宫切除的一系列研究，在阅读子宫切除术后有关「性适应」的文章时，我曾经读到一位国内妇产科医师刊登在国内医学杂志上的学术论文，他的论文题目就是〈子宫切除术后妇女的性生活与性适应〉。他在前言里面写到，「性是一件私密的事情，除非女病人来和医生谈，否则医师是不可能也不敢跟病人来谈关于她术后性的相关问题」。我看了很感慨，因为参与这样一个研究的时候，我们都知道如果术前能够给病人更多的资讯，更多的教育，那就能够协助她的术后适应；可是在这里，男医生却期待妇女病人主动来向他开口，开口向他请求，妇女们当然会觉得很难为情、很害羞，不敢和医生谈这个问题。刚才提到对学生的性教育不单只是教性知识，也要教性态度；我在想医师在性知识方面大概是一百分，是绝对没有问题的，可是我相信他们的性教育是非常非常需要再教育的。

谢：接下来，还有没有任何的意见，请。

问 7：我是阳明大学的李小云，我本身也是医学系的学生。我觉得现在社会上对医生的评价都是蛮负面的，这个研讨会也显现出医生在性医学上的认知仍显不足。我在想，批判的态度是一定要的，可是有没有一个改善、改进的工作我们可以具体的做？我觉得这个问题其实蛮重要的，因为像我这样一个医学系的学生在这么庞大的医学系课业之下，我也觉得非常的无力。我想请问各位引言人，在台湾医学教育的教改方面有没有办法着力？或是有没有哪些工作已经在做了？然后各位有什么蓝图？谢谢！

谢：感谢医学系的学生提出意见，好，下一位。

问 8：我是花莲师范学院的游美惠。我们现在谈「性教育与性医学」，其实性教育可能不是那么同质的，像大家刚才在发言的时候说我们对学生要怎么谈，医学院的学生也说对医学生要怎么谈，我的意思是说，不同的对象可能要进行不一样的性教育。对医学院学生做性教育，对在职教师做性／别教育，对高职幼保科做亲职教育，甚至像我现在常常被邀请到花莲所谓师院辅导区的小学去对现职老师做两性平权教育的演讲，他们通常也会顺便邀请家长，可是原住民社区的家长或者老师对象很不一样，你怎么可能做一份讲稿而希望有同等的效果？刚才何老师提到何时教、教什么的问题，我想这一点其实是很重要的，我们不能只很 general 的说性教育要怎么弄怎么弄，就来作讨论。这是我的意见，谢谢！

谢：非常感谢游老师的意见，还有没有？请。

问 9：我是南华管理学院生死学研究所的钮则诚。我教过医学院也教过护理学院，我个人的感觉是说，医学和护理学是蛮不同质的学问。我想请教在座的刘仲冬刘教授，因为我久仰大名，我

想请教的是，受到女性主义熏陶的护理学有没有可能在我们这个「四性」，就是「性教育、性学、性别及同性恋研究」或者其他相关题目上有所贡献？因为我个人觉得，今天在台湾，医学的霸权还是很强势，我个人一直提倡护理学其实可以是一种另类的声音；但是护理学由于长期受到医学父权的宰制和影响，护理从业者本身似有若无的被熏陶了，以致于没有自觉到可以在这方面有所贡献。尤其在台湾，护理教育落实在像军护课程或其他事情上，我个人觉得是可以对于性教育提供非常多贡献的，但是护理界本身好像并没有这样的自觉。我是不是可以请教在座的几位专家学者给我一点指教，谢谢！

谢：非常感激，请。

问 10：我得到现在为止，好像有一个问题还没有被提出来讨论，就是：「性教育」和「性／教育」之间有没有什么矛盾？晏涵文曾经说过他的是性教育，其他诸如女性主义者等等谈的是性／别教育，而他很严正的声明，性教育不同于性／别教育。不知道在座各位对这个说法有什么想法？性教育里面如果包含性／别教育，那么要包含多少？或者性／别教育里面要有多少的性教育成份？这中间是怎么样的一个关系？还有，我们国家现在在教的到底是什么？性教育？还是更多的性／别教育？等等。另外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国家」和「科学」这两样东西对性长久以来进行建构、规范、管理，这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说在婚姻制度方面，在身分证的性别方面，在对变性的手术限制方面，在同性恋的服兵役方面等等，但是更具体的就是在性教育这个节点上，你可以看到国家与科学的结合。我想提出的问题就是，在性教育里面，不管包含多少医学的成份，它总是摆出一个正确的形象，事实上对于一个开放的性教育而言，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所以说在理论上也许不是把性医学排除在性教育之外，但是如果考虑到一个多元取向的性教育，那么

性医学一定不能再以它现在的「正确」形象存在其内。谢谢！

谢：非常谢谢甯老师，下一位，请。

问 11：世新大学社会心理系罗灿焯。我想继续我在上一场所报告的研究论文来请教在座的老师们给我一些启示。我们基本上已经从研究结果看到，青少年群里面有性暴力的问题，而且潜在了一个可能爆发的问题。我们讲教育，讲性教育，我想两性的平等与性侵害的防治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我们怎么样在维护个人的自由与个人的安全之间，尤其是女性的自由与女性的安全之间求得一个平衡点？目前整个防暴的论述常常牺牲了女性的自由和自主，来换取身体安全，那么我们要怎么样提出一个女性主义观点的性侵害防治策略？希望在座的老师们能够给我一些知识。谢谢！

谢：非常谢谢罗老师。请。

问 12：清华大学外文系陈光兴。我有一个问题要请问吴敏伦，也许他来自外在的观点可以提供给我们一些意见。因为从傅大为或王浩威的对话里看得比较清楚，就是说医学的部份和人文社会研究的部份其实有必要发生一些彼此的穿透，可是我听到的解释显示，主要的原因不只是不同学域在认识层次上不一样，而且里面还有相当强烈暗示有权力关系的运作，因此相互排斥。我是想请问吴教授，这个现象在香港是不是也同样在发生？或者是不是同样的强度？或者说，在香港是怎么样处理这样的问题？

谢：非常感谢陈老师，还有一点时间，我看到有人发言。这是最后一位。请。

问 13：各位好，我们刚才很重要的一个议题就是性态度，我们整个

关注的焦点是青少年。可是最近有一本就很有名的书，就是纪慧文的硕士论文出版，讨论到十二个上班女郎的生涯故事（唐山出版），我比较想请问的就是：有没有对上班女郎的性态度，她们的感觉是什么的研究？昨天 ICRT 也有访问到纪慧文，我觉得她说的非常有趣的一句话就是，她在做田野调查的时候，很直接、很坦白的告诉那些上班小姐「我是来做研究的」，一般人在被问到有关性方面的问题时都会有所保留，可是这些上班小姐竟然都毫无保留的告诉她。所以我很有兴趣的问题就是上班小姐对于性态度的想法。谢谢！

谢：好，非常感激，我想剩下的时间给在座的五位引言人，一个人基本上有五分钟左右的时间，可以答复然后可以互相的对谈。如果五分钟时间没有用完，那剩下一点时间我们在最后再请大家来发言，好不好？我想还是照原来的次序，从刘仲冬老师这边过来，每一个引言人有五分钟的时间，谢谢！

刘：我想说两点，一点是回答刚才钮则诚老师对我指名的问题，另外一点就是我自己的一些感想，把我知道的一些东西和大家分享。

第一点，是不是护理可能受到女性主义的影响，产生另类的声音？其实护理是中产阶级女性就业的先锋，后来因为社会慢慢开放了其他的管道，原来属于男性领域的也开放了，所以一些比较有野心的女性就慢慢踏入了那些领域，慢慢脱离了护理。因此后来还有人说，只有比较乖乖牌的女孩子才走进护理。我自己一直在护理专业里面，希望能够做一些研究，多一些声音出来。我做过一个关于大学军护老师的研究，因为我很关心她们的处境，我当时讲了一句话说：「她们的处境像是弃婴、养女、和陪嫁丫头。」我希望她们能够走出军训的底下，然后能够自己走出一条路来。我觉得大学还是需要护理老师的，可是当时我大概讲得太凶了，所以大家就听不进去，我也觉得很难

过，觉得很孤独。钮老师说的这个问题，我想还是有希望的。

另外一点我要讲的是 **medicalization** 的问题。我自己是做医疗社会学研究的，医疗社会学对医学的批判很凶，我想大家都听过。**Freidson** 说，以前很多认为是罪恶的东西——例如同性恋早期被认为是一个罪恶，而且抓到是要斩决的，像白先勇的小说里面抓到同性恋就枪毙——后来慢慢变成被当成是一个病，要经过电疗来治疗，而且还说这些原来是罪的东西在医学领域里才得到了一个比较人道主义的处理。不过我听过一个例子，有一个同性恋经过电疗以后就不再想对方了，以前每个礼拜想一次，后来就变成一个月想一次。我当时的感觉是说，电疗如果不仅能治好同性恋，恐怕异性恋也治得好哦（全场笑）。在 **Freidson** 的眼睛里，医学就是一种社会控制，和最早的宗教，后来的法律一起，三样都是社会的 **institution**（建制），都是社会控制，都要尝试矫正一些东西。

当然医生们本身比较不太容易听进这些东西。早期在很多讨论会中提到我们是「医学的消费者」，**consumer**「消费者」这个字，医生就听不进去，因为他说医学是一种服务 **service**，是一种社会服务，不是个商品 **commodity**。可是到了现在，我们连整个医疗体系都已经吸收了这种辞汇，例如我们希望的是计画经济的全民建保，还是自由市场美国式的公办民营啦！等等。另外，医疗体系也是社会控制，例如发生了法定传染病、受了枪伤等等都需要报告官方；还有，今天现代人的生活连出生都要医生签字，在我们国家还好，万一没来得及去医院，或者你拒绝让医生给你接生，你自己接生不算犯罪；可是在英国就有一对同居的 **partners**，男朋友替女朋友接生，结果医学会告他危害母婴健康；死亡，医生不签字，你就不能火化。我们的社会就是这样，对不对？你入学、服兵役、开车，说不定你结婚以后要不要有性，可能将来都要先去拿没有爱滋病的证明。所以不能说只有病人或者老人才和医学很贴近，其实我们整个生活

都和医学很贴近。

Jeffrey Weeks 说我们现代人整个 sexuality 都是医学、性医学理论建构的。还有，只要翻开报纸看看那些阳痿啦！白带啦！那种广告，就看到传统中医对我们 sexuality 的建构影响有多深喔！但是我非常高兴今天听到王浩威医师说的话，我觉得他很 modest，我以前做过很多批判，都觉得医生根本不理我们，我们的声音他们听不到；但是我听到王医师讲的话非常的高兴，我自己也有一些修正，比方说我现在在《医望》杂志上写文章，就被女性主义阵营的人批判，说我现在怎么那么温和，可是我是想，穷追猛打可能人家会听不进去，如果我们缓和一点，或许会有一些改变，会听得进去喔！最后一句话，医学院正在进行教改，我们希望会有很好的发展。谢谢。

吴：王浩威刚才说了一句话，很有趣的，他说他在这里是唯一的医师。他忘记了，我也是一个医师（全场笑）。不过他这句话令我很开心，因为我常常告诉自己，也告诉人家，我们不应该用医师这个名字到处宣布我们的权威，所以各位看我的名牌上也没有写我是医师，我想这是很重要的。

陈光兴问我们在香港，医学和性教育之间有没有互相排斥。我想我这个医学的人开始推动性教育的时候是有被人家排斥的，因为医师真的有很大的权威；而另一方面，开始的时候我讲的是反医科、反医学，那么香港医学会也骂我了，说我是叛徒啦！但是慢慢的他们也接受了。所以我觉得你要社会接受医学来做性教育的工作，来帮助性教育的工作，那么医生们自己一定要做一些工作，来降低自己的权威，让别人看到你不是在这里指手画脚的，而且看到你不一定是对的。我想也许我做得还算成功吧！有些时候我太太也说忘记了我是医师了。现在在香港，性教育已经很接受医师了，我很多徒弟也是医师啦！性知识他们讲得很多，他们也参加教育局的性教育企划，担任顾

问啦！我觉得这一定是要医师自己做些工作，因此做医师领导的人就应该做榜样，让其他医师学习，学习怎么样去降低他们的权威，这样医师就比较会被接受。要不然最后如果我们不小心，医学就会被排挤之外，这对医学不好，最后也对社会不好。我觉得医学最终是有些用处的，这是我的香港经验，可能有些用处。

刚才有人问：性教育应该怎么做？应该教什么？好像不同的学生、不同阶层和文化的人都应该有不同性的教育做法。我觉得倒不如说，最后的决定应该在这个被教的人——你应该问问他，「我是这个专业，我晓得怎么解释这些东西，你喜欢我教什么？」我们需要有一个讨论，你不能说，「我身为专家，我现在觉得你应该学这个学这个学这个」，这就已经不是交流互动的教学，终究还是一个权威的教学。所以我觉得这个问题应该常常和学生讨论交流，大家决定应该教什么。

其他的问题嘛！有人提到性暴力和约会强奸以及现在青少年的暴力倾向，因此要问我们应该教什么，用什么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我的答案是，这个研究不能够说服我现在的青少年暴力倾向越来越高，因为研究本身有很多问题。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这种研究常常提供了一个很危险的借口，说「暴力越来越多啦，所以要教青少年啦」，这是很多保守性教育的人的借口，我们要小心。另外，即使青少年有暴力倾向，我觉得这也不一定是性的问题，而可能是暴力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可能是不同的，因此可能要解决的方法不是用性教育，而可能是其他的教育，而且整个社会的暴力的倾向也牵涉在内。我们要小心，很多问题不是性的问题，但是都被推到性问题上。性教育可不可以解决这许多问题？不一定，有很多问题就是解决不了。那么应不应该教性教育？我觉得教育就是给人知识，给人既有的知识。解不解决问题，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每一个人都应该拥有知识的权力，这个很重要。

傅：我想从胡来安谈的问题开始。我刚才指出从十九世纪传染病到二十世纪慢性病的转向，主要的原因是要谈今天医学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密切性。胡来安提到对于美丽生活的憧憬使得今天的医学在很多方面致力改变我们的身体，这个我完全同意，而且事实上今日的医学——比如从妇产科到整型外科等等——有很重要的新发展，这些东西和我们社会认为「理想」是什么东西，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比如说这几天报纸上才在大吵一个伟大的成就，说是患有不孕症的两对夫妇如何如何。我最近一直有个感觉，我觉得其实不孕症不是一种「症」，不是一种「病」，在某些方面它和近代医学所建构出来的同性恋有点类似。今天很多夫妇为了不孕而非常痛苦，就有点像十九世纪很多同性恋为了自己不能爱异性而非常痛苦，都是出于他们觉得自己不合于某种理想的状态。

刚才有几位提到医学非常强调自己的真理，好像自己有一套特殊的 epistemology 知识论之类的，但是我的感觉是，今天的医学在很多方面和真理不见得有什么关系，而比较像是一种 engineering，是一种工程。就像我们说要建什么样的房子，医学也说要你的器官、你的脸做怎么样的改变，这就是胡来安说的对于美丽人生的憧憬。既然是像 engineering，医学就和我们社会今天的想法、理想之类都密切相关。刚才甯应斌提到多元的性教育，怀疑性医学是不是不应该放在里面，因为性医学好像处处强调这个正确、那个正确，可能反而抹煞了多元教育原来的性格。我觉得，一方面性医学其实在许多方面已经和正确、truth 没有必然的关系，而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建构，和身体的改变彼此扣合起来；另外一方面，即使医学要说自己是和正确、真理有关系的东西，这种说法也只是是一种 politics of truth，什么是真理？什么是正确？什么是知识？这些在性教育或多元性教育的过程里面应该是可以，而且相当有必要 engage 的，就是说我们需要要投进去，进行辩论，变成一种真正操作的

politics。

最后，刚才王浩威提到，好像医学和人文的领域很难衔接，他虽然办了《医望》杂志，做了很多相当人文的东西，但是感觉双方之间的距离还是相当的遥远，沟通相当的困难。这个问题当然是相当的大，不只是刚才王浩威所提到的 1960 年代《科学月刊》和《健康世界》等科普刊物，我觉得还涉及到二十世纪台湾医学的大传统。台湾的医学相当念旧，1990 年代以来大家常常看到动不动就是庆祝百年这个，百年那个，很多医院也是百年什么的，甚至还有超过一百五十年的历史，甚至日据时代以来的传统就是，台湾所谓最优秀的知识份子都是从医学出来的。就是因为医学有历史性、有社会性，所以在这个意义上，从人文社会的角度有很多地方可以切入。我刚才谈到「互相渗透」，我说的互相渗透不是互相沟通，因为我同意在很多地方，沟通很困难；许多地方没有共通的语言，没有共通的辞汇，但是这并不能阻碍人文学者或者从社会理想出发的运动者。在许多的医疗场域里，事实上是可以做介入的。

在介入的时候，我们常常碰到的问题比较不是沟通的问题，而是你可能要先练习他们讲话是用什么辞汇，你需要先练习他讲话的辞汇。也就是说，这是一个翻译的问题，牵涉到翻译的政治问题，所以基本上这比较是渗透，而不见得是沟通。如果实际上要进行沟通的话，我同意现在距离还相当远，但是医疗领域的许许多多的问题是亟需我们做运动的、或是做人文研究的进一步积极介入。

何：刚才有些问题已经被处理过，我就处理一些我有兴趣想要谈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性教育的主体对象当然有很多差异，和不同的人讲不同的话本来就是必要的，可是我不觉得这是性教育所独有的现象。今天在学校里推动乡土教育的时候也有很多对于

乡土教育有不同想法的家长，也有困扰和争执；事实上，在学校里面教什么东西，一直都是被大家所争夺、被讨论的题目，我觉得没有什么太大关系，我们就努力想办法能够多讲点不同的话就是了。刚才吴敏伦说要以受教者为考量的基础，这倒是很重要的。现在的问题不是性教育没有注意到不同年龄层或阶级文化地位的主体的不同需求，而是性教育根本就不准任何不同于最保守立场的说法出现。

第二个问题，性教育和性／别教育之间的关连。比较简单的回答是说，如果这年头谈性教育还没有性／别的眼界的话，就一定要被人家骂是「性别沙文主义」，而也是应该骂的，什么时代了嘛！到了现代还没有现代已经有的一些对不平等权力的认识的话，是蛮可怕的。至于进行性别教育而回避性的话题，从现在开始大概也要被人骂是「性沙文主义」，因为你竟然看不见性弱势族群在整个教育体制之内所受到的排挤和消音，像目前有很多人在谈性别教育的时候就只谈「两性和谐共处」，完全没有处理到性边缘主体、性畸零主体的需求，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文化呈现。所以我认为两种眼界都是需要的，也因为这样，所以我喜欢用「性／别」教育来表示性与性别的相互渗透，以及其间的复杂关系。

另外，罗灿焯问性侵害的问题。如果性别教育的内容只是性侵害防治，被当成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我相信有很多女性主义者也会抗议，不希望性别教育被窄化成为性侵害防治。另一方面，在进行性／别教育的时候，我也不希望性侵害防治的层面完全被排除在外，因为我觉得那个眼界需要存在。重要的是，性侵害的眼界绝对不能只是强调强暴如何伤害女人的一生，或是强暴的问题是如何的严重。我觉得我们须要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思考：到底什么是性侵害？

性侵害是一个「社会建构」。换句话说，很多时候，性侵害的伤害不在于强暴犯的插入，而往往在于那个插入的意义是什

么，那个插入是怎么样的被我们感受、被我们认知、被我们描述、被我们回忆、被我们讨论。这里说的，远远超过此刻我们所谈的二度伤害，而包含了我们社会看待性的全部看法。目前谈的二度伤害多半都是说警察怎么样处理，或者社工人员怎么样提供安抚和谘商，或者媒体怎么样报导，大家认为这些都可能形成二度伤害。不过，如果我们的性侵害防治只能强调强暴的严重后果和严重性的话，它最主要的效果只是强化性侵害的吸引力；这么严重的事情，这么禁忌的事情，常常会产生更强大的吸引力。另外一方面，这也使得性侵害的「伤害」更为严重，对于这个经历性侵害的人而言，别人眼中的怜悯或者某种噤声的表情，事实上都在加重伤害。所以我比较关注的，是性的整个文化意义的建构。

针对约会强暴这个议题，大家喜欢问：脱了衣服是不是就表示同意插入？抚摸胸部是不是同意插入？以为我们可以只从看看动作的征兆就达成了理解和沟通。我认为这里面其实牵涉到互相求偶过程中的文化成规，也牵涉到在这个文化共识之下的斡旋过程。在这方面，我并不赞成建立一个标准答案，好像摸到什么地方就表示一定可以怎么样。我也不赞成某些女性主义者把鉴定是否性骚扰的决定权，完全交给个别女人的感受：「我喜欢，就不算性骚扰」，「我不喜欢，就是性骚扰」；或者强调女人「说是，就是；说不是，就不是」。我一向强调，人不是这么简单的动物，人往往是很矛盾、很冲突的；有时很难决定自己当下是想说「是」还是「不是」，而真的选择说「是」或「不是」的时候也常常都带了太多太多复杂而且不定的含意。因此我觉得我们需要增强的，是理解自我矛盾的能力、表达情欲意愿的能力、抗拒强迫要求的能力、对性坦然处之的能力等。这样的能力才可能使我们比较有机会在互动当中达成有关身体接触的意愿沟通。这种协商的能力，甚至抗拒的能力，都是我们的学校教育没有提供的，因为学校教育基本上教导的是顺从成人，

听老师的话，听父母的话，就对了。在协商和抗拒方面都没有任何实际的演练，也没有身教言教的示范，到头来只有告诉孩子躲避与人独处，避免言行过为随便，坚定的说「不」等等。老实说，这些说法恐怕对防范或抵抗约会强暴，一点用都没有。

刚才有人提到性教育教室是不是应该有公娼出现？或者我们对于上班小姐的性态度是不是应该要有更多的认识？我当然觉得应该！因为如果在性教育的教室里面主持性教育的人，是性经验非常缺乏、性态度非常僵固的人，你可以想像那样的教育是蛮可怕的。这就好像由一个纯粹国民党教条思想的人来教国族概念、政治学、国际关系学一样，他的基本态度就是：「不与我相合的就是匪类」这类的说法。别的或许不一定，但是由性工作者来担纲的性教育教室一定是很务实的。至于上班小姐的性态度，老实说，我对上班小姐有什么样的性态度这个问题的兴趣，远远的低于我关心上班小姐的性态度是在什么样的实战、什么样的演练当中形成的。换句话说，文化的建构过程是我有兴趣的。

性教育的教室如果真的能开放给多元性人士来加入的话，那意味着不单单是性教育的改革，而是真正教育的改革。也就是说，教育不再是由某一类专业人士来垄断，教育变成真正跟社会生活融合的教育。这样一个激进的教育概念恐怕还有待所有对于教育关心的人来努力。吴敏伦从前说过，性教育要从零岁开始，因为从文化、心理的角度来谈性教育，就没有所谓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学的问题；爱国爱乡的教育不也是从零岁就开始了么？对科学和大自然的兴趣不是从零岁开始么？

教育需要就着学生主体的经验，学生主体的兴趣来出发，教育才可以真正的与时俱增，慢慢的改变。我们不要以为小孩子一点事都不懂，对周遭世界毫无所知；事实上，近年来成人最常见的感觉反而是：现在的孩子真不得了，什么都知道了。那就让我们从孩子已经知道的事情开始思考我们的教育吧！教

育本来就是随着学生的环境、随着学生的感知、随着学生周围的文化环境而变的。性教育也必须要有这样的眼界才行。谢谢！

王：我先从第一个问题回答起。基本上，如果我有机会接触任何女性的性受害者，我会思考两个问题，一个就是说，我有没有能力处理，第二个就是说，我能不能和她建立一个良好的讨论关系。不过基本上在我自己的经验里，因为我是男性，除非是没有其他选择，否则大部分还是希望能够转介给女性的治疗者去处理。当然我们也知道，在所有的专业领域里，女性的助人工作者相当缺乏，近年才开始出现了一些注意女性议题的女精神科医师，例如在场就有徐淑婷医师，现在比我刚开始当精神科医师的时候好很多。最近在高雄做有关家庭暴力防治系统的妇产科医师，大部分都是女妇产科医师，这样一来，情况就会好很多。因为在实务上的确会牵涉到性别本身所产生的信赖感问题，不过如果因为某种不得已的原因，这个个案非要我处理不可，我想女性主义所说的 **empower**（壮大主体）的观念在我的处理上帮助蛮大的。如果把这个观念继续再推下去，最理想的情况就是国内能出现相关的自助团体，也就是所有受害者自己走过来而成立的自助互相支持的团体。就像施寄青创办晚晴协会，对所有想离婚或者已经离婚的人提供心理社会适应，给予各种帮助，我自己常转介案子给她们，她们处理得相当好。这也显示，不是专业人员才是最理想的，我们要怎么样在台湾社会发展更多的自助团体，是我们可以做的。

我们需要认识到，并不是专家或是专业人员什么都懂。刚刚提到子宫切除的去性化研究，这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在台湾，自助团体比较难形成，真的形成的时候常常都要仰赖医学或医院的体系，像子宫切除者的互助团体就是在医院里进行。这里可能发生的问题就是，或许有些人参加团体，本来是希望

获得某种支持，但是后来却变成被医疗单位研究的对象还不自知，也就是说，自助团体被医疗体系利用了。面对整个台湾医疗霸权的问题，一个比较实质可以做的事就是，让自助团体自立自主，而且即使原本自助团体可能是专家所领导的，也慢慢变成不必专家也可以自己运作。我觉得这事在台湾比较迫切需要的，而且好像比较有着力感。

回过来讲学界内部的改变，事实上路的确还是蛮多的。像刚才有一位医学系的学生会感到无力感，往好处想，我会觉得这不见得不好，因为这个情形一定慢慢会改善。比方说有性别意识的女妇产科医师、女精神科医师、甚至女护理人员越来越多，就越来越比较没有那种孤独或无助的感觉，联系也越来越多。至于医学院里面的教改，我觉得医学院里面进行的教改很少谈性和性别的问题，基本上，医学界内部还有很多路要走。刚刚傅大为说医学恋旧，我反过来说，其实医学界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他怎么去 depower，怎么去自废武功，怎么样把他习惯的权力释放出去。这是医学界内部必须要努力、要去在运动中慢慢进行的。像医师如何面对护理人员更多的要求，这个过程就有很复杂的政治运作在里面，和一般社会运动团体很不一样，这都是我们须要思考的。

谢：非常谢谢王医师。性教育与性医学经过两个小时的讨论，引言人提出很多问题，在座的参与者也提出很多问题，我想时间的关系我们提出很多问题但是不一定有很好的答案，不过我们需要更长久的努力。非常感谢五位引言人，非常感谢大家，也非常感谢大会给我的服务机会，谢谢。

（座谈稿誊写打字：朱玉立、心怡、曾景怡）

這本文集中的文章出自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舉辦的第三屆「四性研討會」，其中呈現的主題不但正面回應了台灣當下對性的社會焦慮，也從歷史、社會、文化的角度檢視了性／別政治的佈局面貌。這些論文不但顯示性／別權力部署在不同節點上的施力，也嘗試描述個別主體在性／別政治佈局中如何操作、如何自我創造，因而挑戰、改變性／別政治的權力動態。



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第三屆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SBN 957-469-019-9

00300

9 789574 690190

RH1036 售價：300元

麥田出版

cité 城邦